箴言

序

1:1 <u>以色列</u>王<u>大衞</u>兒子<u>所羅門</u>的¹箴言²: 1:2 要使人³曉得⁴智慧⁵和道德訓誨⁶, 明辦⁷智慧的謀略⁸,

²「所羅門的箴言」是全書的名稱。這書名並不表示所羅門寫下全書;有些部份是從不同作者搜集而成:智者的話(22:17-24:22),其它智言(24:23-34),亞古珥語錄(30:1-33),利慕伊勒語錄(31:1-9)。書名也不表示在所羅門時代本經書已是今日的編集;希西家時代編入了其它所羅門箴言(25:1-29:27)。原本的「所羅門的箴言」似是 10:1-22:16 的精簡短句,本書的書名最先可能只是該數章的引介。1-9 章是否為原書部份頗成問題,因該數章的文句頗長,可能是所羅王所寫而後人編入;也可能是別人所寫而由希西家編入。

原文譯作「箴言」一字出於字根 mashal「相似」。相關的同源字動詞是「像,比較」,例如詩 49:12 的「如(像)野獸一樣...」。這名詞可指作基於或使用比較或模擬式的實物教材。這名詞可能是精簡的短句(結 16:44),由經驗而得的實物教材(詩 78:2-6),成語或諺語(申 28:37),或是有關未來祝福的聖諭(結 21:1-5)。但本處的「箴言」是指引行動方向的實物教材,幫助人選擇跟從或避開的行動方向。

- ³ 原文 lamed「使」指出本書宗旨。這是本書起段部份的首次使用(1:2 上, 3 上, 4 上, 4 下, 6 上);「使」顯明箴言全書的目的。
- ⁴或作「學會」,原文 yada「知道」本處指「得到知識」或「(某事上)得有智慧」。「曉得」不僅是「知道」或「認出」,而有體驗的實在;包括理智上的分析和具體應用。
- ⁵「智慧」原文是 khokhmah,有「道德(上的)技能」的意念。「技能」 是能夠產生一些有價值的果效之意。詩 107:27 用本字作航海者的「技能」,出 35:26 作紡織的「技能」,王上 3:28 作判斷的能力,或出 31:6 工匠的技巧。在道德 生活的領域,本字是生活的技巧——人以道德技能生活,而使一生中產生有永存價 值。
- 6「訓誨」或作「指南」。原文名詞 musar 有三重意義: (1) 體罰或父母的管教; (2) 言語上的警告或勉勵; (3) 道德性的訓練或指示。本字與「智慧」(道德技能)平行建議本處是道德上的訓練或指南。這「訓誨」包括從他人愚昧行動後果的觀察,而發展控制自身對愚昧的自然傾向。這發展有時從體驗神的管教而來。七十士(LXX)譯本基於這內含將「訓誨」譯作希臘文中的「教子之道」。

¹ 所羅門的 of Solomon 指作者或來源。所羅門寫下本書的多章,有的篇章是他人所寫(如:22:17-24:34; 30:1-33; 31:1-9)而可能由所羅門搜集。

1:3 使⁹人處事¹⁰有道德指示¹¹、有公義¹²、公平¹³和公道¹⁴。 **1:4** 使¹⁵倫理天真者¹⁶得技巧¹⁷,

- ⁷本句是全書的第二目的:比較和衡量智者之言。原文 bin「明辨」指分辨 事理的能力。本字連用的前置詞是「之間」;故本處的「明辨」是指道德性選擇的 能力。
- ⁸原文作「分辨的話」,指有能力去(1)分辨真假;或(2)明白智者之言,如本書。
- ⁹本處的 lamed「使」指出本書的另一目的:從學生/門徒的角度來看箴言的用意。「有」原文是 laqakh「接受」,指「接受」有價值的。「有」與 2:1 的「領受(寶物)」為平行字。
- 10 「處事」原文作「謹慎之原則」。原文 haskel「謹慎的」描寫自約人生的後果。「謹慎」本處有留心,思考,領悟,明白,與「智慧」是同義詞;當人集中在靠技能過活時,行為也要謹慎。本字也可指謹慎行為的後果(處事的後果):成功(賽 52:12)。本名詞也形容亞比該 Abigail「謹慎」從事的舉動與她愚蠢的丈夫拿八 Nebal 對照(撒上 25)。
 - 11 「指示」與上節「訓誨」於原文同為 musar;參上節註解。
- 12 原文的「公義,公平和公道」皆作形容詞用,描寫有謹慎自約的行為的表彰。原文無「有」字,加入以求清晰。「公義」原文是 tsedeq,表示合乎標準的行為。本字在它處是合乎標準的度量衡(申 25:15)。在道德的領域,「公義」的行為指合乎神的律法。
- 13 「公平」原文 mishpat「公平,判斷」指作出公平判斷的能力(參申 16:18; 王上 3:28)。從這法律性的背景,本詞指人的權益或優先次序。謹慎的人 能做出公正合理的決定。
- 14 「公道」原文作 yashar,基本意思是「正直,筆直,正當」;指道德正直或行在正當的道德的路上。本字在它處用指牛不偏左右向前正行(撒上 6:12)。智慧文學常用「正直」形容道德的「正直」。
- 15 「使…得」或作「給」,「交付」。本處介紹全書第四個目的:從教師的 角度表明目的。這是智者哲人要「給」天真的青年的。
- 16 「天真者」或作「簡單人」。原文本形容詞是 peti,指「簡單,頭腦開放」,「開放」是容易受智慧或愚昧影響的意思。「天真者」容易被誤導(箴1:32; 7:7; 9:6; 22:3; 27:12);凡事都信,包括不良的勸告(箴 14:15);缺乏道德的慎重(箴 8:5; 19:25);需有明辨(箴 21:11);卻能學習(箴 9:4, 16)。相關的動詞有「開放;頭腦開放;引誘;欺騙」等意。本詞描寫易被說服,易受騙的人;對任何影響開放,好與壞(NLT 譯作「頭腦簡單的人」)。這是「眼不睜大」的年青人,除非聽從智慧的勸誡,否則必入歧途的人。
- 17 原文 ar^emah 是「謹慎,機智,靈巧,或聰明」;可指「機智」的計劃行動,正面或負面。本字可用作負面的詭詐計劃(書 9:4),預謀的兇殺(出 21:14)。本字的相關形容詞形容蛇的「狡猾」(創 3:1);狡猾人的計謀(伯

使少年人¹⁸有明辨的謀略¹⁹, 1:5 (讓智慧人也²⁰聽見,而多得²¹指南, 讓聰明人²²得着指引²³,) 1:6 使²⁴人明辨箴言和譬喻²⁵, 懂得智者之言和謎語²⁶。

5:12);詭詐(伯 15:5)。相關的動詞描寫「惡謀」(詩 83:4)。本字在此指正面的道德上慎重的生活方式(箴 8:5, 12; 15:5; 19:25)。世上沒有天真者不能領略的好品德。箴言提供出人生道德有「技巧,機智」的計劃。

18 或作「青年人」。

¹⁹ 原文作「智識和目的」。原文「智識」本處有「明辨」的含意。Da'at um^ezimmah「明辨和目的」兩字連用形容同一事作「明辨的謀略(計劃)」。本詞「年青人明辨的計劃」和「道德天真者的巧計」為平行。「謀略」原文 m^ezimmah 可指計謀或計劃,描寫能定計或擬定最佳行動以達目的的能力。本處的「智識和目的(謀略)」指如何設定並活出有道德智慧的人生的謀略。

²⁰ 第 5 節是 1:1-7 節宗旨部份的插句。1:2 節有兩個宗旨(「曉得智慧」和「明辨智謀」)。第一宗旨在 1:3-4 詳細解釋,先從學生的角度,後從老師的角度。1:6 詳述第二宗旨。但在其間,作者指出即使智者也可成為更有智慧。本書不僅是對初學的人,也是給所有想在智慧上增長的人。

21 原文作「加上」。

²² 或作「明辨者」。原文「navon 明辨中」形容具有「明辨」力的人士。1:5 與 1:4 為鮮明的對照——面是簡單的年青人,本處是智慧明辨之士。兩者都需要本書。

 23 「指引」原文 takhbulah 是「方向,忠告」,指道德的指引。本字與khovel「船員」,khibel「船帆」及 khevel「繩索」相連,故 BDB 建議本字原意是以繩扯帆導航之意。本字在伯 37:12 用作神「指引」雲的道路,用作象徵性的道德「指引」(箴 11:14; 20:18; 24:6)。本處指駕御生命方向的能力(A. Cohen, Proverb, 2)。

24 本處的「使」lamed 引出本書的第 5 目的:從讀者的角度看箴言的益處。 學習箴言使讀者可以用釋經學的鑰匙去打開更多的箴言。

25 原文 m^elitsah 一般性是「引用式的表達,謎語」之意;本處是「箴言,比喻」。相關的名詞用作「傳譯」(創 42:23)。相關的阿拉伯文之字根是「轉在一旁」,故本希伯來字是「隱意」。

 26 「謎語」原文是 khidah,指內涵隱藏或不明顯的話語,如謎語(民 12:8; 士 14:12, 19);寓言(結 17:2);道德困擾的問題(詩 49:5; 78:2);困惑的問句(王上 $^{10:1}$ =代下 $^{9:1}$);或是模稜兩可的話(但 $^{8:23}$,雙關的話語)。智者之言常有謎語般的形式留待明辨。

1:7 敬畏耶和華²⁷是道德知識²⁸的開端²⁹, 愚妄人³⁰藐視³¹智慧和指南³²。 1:8 我兒³³,要聽你父親的訓誨³⁴, 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敵導³⁵,

²⁷ 原文作「懼怕耶和華」,原文作 yi'rat y^chuah。「懼怕」yara'在舊約中常用作「懼怕」,本字有雙重的意義:(1) 驚恐,懼怕(申 1:29;拿 1:10);(2) 驚佩(王上 3:28);(3) 敬重,尊重(利 19:3)。本字的對象是耶和華之時,有兩個相對的態度:在懼怕中退後和在驚佩中接近。這兩重的意義同現於出 20:20(耶和華在天地震動時降臨西奈山);摩西勸以色列人不用懼怕耶和華無緣無故的擊殺他們(不要懼怕),同時卻告訴他們耶和華以這樣令人生恐的形式顯現是要嚇得他們不去犯罪(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而不犯罪)。「懼怕/敬畏」神表達於虔敬的順從——真敬拜者的品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基礎(9:10),引入智慧的準則(15:33)。這也可以表達在恨惡邪惡(8:13),逃避罪惡(16:6)而得長壽(10:27; 19:23)。

²⁸ 原文作「知識」da'at,指「體驗到的知識」,不是頭腦上的知識。「體會到的知識」包括分析和應用。本字與 musar「指示,原則」和 khokhmah「智慧,道德,技能」為平行字。

²⁹「開端」原文 re'shit 有兩重意義:(1) 開始(行動的第一步,見詩 111:10; 箴 17:14; 彌 1:13); 或 (2) 主要的(箴 4:7)。所以「敬畏耶和華」是(1) 得道德智慧的第一步;或(2) 道德智慧中的首要。本處應是第一意識,因為 1:2-6 集中在獲得智慧。

 $^{^{30}}$ 原文'evil「愚人」指道德上愚笨的人(BDB 17 s.v.)。「愚人」缺少明理(10:21),不積存知識(10:14),得不到智慧(24:7),不受改正(15:5; 27:22)。他們高傲(26:5),口不擇言(14:3),好爭競(20:3)。他們可能腦筋聰明但道德愚蠢。總結是他們是頑固和聽不入耳的人(reenstone, Proverbs, 6)。

³¹ 原文 bazah「藐視」是輕看有價值事物當作無用之意(BDB 102 s.v.)。典型的例子就是以掃「藐視」長子的名份,將之換取紅豆湯(創 25:34)。本動詞在此作完成式,表示這些人以前所做目前仍在,甚或是過去現在將來都有此性格的表現。本處以後意為合適;這的確是「愚人」的本性,本書它處也說「愚妄」人是改不了的。

³² 原文本句的字句次序是強調式。平常次序是:動詞+主詞+受詞;本句卻是:受詞+主詞+動詞(「智慧和訓誨愚妄人(所)藐視」。

³³ 本箴言的收集可能從宮中開始,為了栽培年青的太子。編為經典後,「我 兒」就延用至門徒。為了所有學習智慧的年青人。「我兒」不僅限於兒子也包括女 兒(如「以色列的孩童」)。以色列經書如 Mishnah(米示拿)和 Talmud(他勒 目)也有多段的指示,教導女兒們得知摩西律法而成公義和遠離罪惡。

³⁴ 原文作「指示」或「管教」。參 1:2 註解。

1:9因爲這要作你頭上的桂冠³⁶,你項上的胸墜³⁷。

不要貪非義之財

1:10 我兒,惡人38若引誘39你,

你不可隨從40。

1:11 他們若說:「來吧!

我們要埋伏 41.1 流人之血41;

要蹲伏42苦害無辜之人43。

1:12 我們好像陰間44,把他們活活45吞下;

³⁵ 原文作「指示/指南」。箴言書中通常作為「指示」。本字與 yarah「指路」有關;即指明正確的方向。

³⁶ 原文作「頭上恩惠的桂冠」。原文 khen「恩惠」指人和靄可悅的性情。 這比喻將教導所生的品質與桂冠相比。「桂冠」原文 livyah 指頭上的裝飾,只見於 本處及 4:9。

³⁷ 原文作「鍊」,因「鍊」可能被誤解為鎖鍊,故譯作(有鍊的)「胸墜」。

 $^{^{38}}$ 原文 khatta 在舊約中通常指「罪人」。因相關的動詞曾一度用作不中靶的甩石者(士 20:16),故「罪」常被看為「不中道德的靶」。但本詞不應局限於無知的罪或不及道德的理想。字的本意更可能出於同源字的「背叛,叛逆」,是積極性的「背叛」權威。本處是指盜黨。

 $^{^{39}}$ 原文 y^e ftukha 可能有內涵性的語氣:「(若)他們試圖說服你」。動詞 patah 是「勸誘」(從惡)」之意。參士 14:15; 16:5; 箴 16:29; 何 2:16。

⁴⁰ 原文 avah「同意」。

動詞 arav「躺下等候」,本處用作「圖謀兇殺」(申 19:11),綁票(士 21:20),或「誘惑」(箴 23:28)。

⁴¹ 原文 ne'ervah「要/必定」,或是「讓(我們)」。這些惡人是在表達他們行惡的決心或是引誘這年青人與他們同夥。「流人之血」是「謀殺」之意。

 $^{^{42}}$ 原文作「無由埋伏」。KJV, NASB 作「無因由」;NCV 作「取樂」。原文 khinnam「無由」強調這攻擊計劃是莫須有的。

⁴³ 原文 naqi「無辜」也示意「無害/無礙」。

⁴⁴「陰間」原文作 sh^e'ol。本字是:(1)「死亡」(NCV);(2)「墳墓」 (KJV, NIV, NLT);(3)「陰間」(離去之靈所在),「下界」(NAB);(4)「極 度的兇險」。本處與「深坑」(vor)並用,故可能是「墳墓」或「陰間」(ASV, NRSV)。「陰間」在它處作人性化,有永不滿足的食慾,活活將人吞下(見民 16:30, 33;賽 5:14;谷 2:5)。近東文學亦常將墳墓作此人性化的形容:如神話中 的 Mot「莫得(神)」代表死亡的另一稱號是「大的吞吃者」。

⁴⁵ 原文 khayyim「(眾)生命」指長時期的一生。謀殺縮短了人的壽命。

完滿活力⁴⁶的人如同下深坑之人。
1:13 我們必攫取⁴⁷各樣實物,將據物⁴⁸裝滿房屋。
1:14 加入我們⁴⁹!
我們平分所偷來的⁵⁰。」
1:15 我兒,不要走下⁵¹他們的路⁵²,禁止自己⁵³行他們的徑⁵⁴!
1:16 因爲他們存心傷人⁵⁵,他們急速流人的血,
1:17 飛鳥眼見而撒網,定是枉然⁵⁶。
1:18 但這些人埋伏,是爲自流己血⁵⁷;蹲伏,是爲自害己命⁵⁸!

⁴⁶ 原文作「整個」;原文 tamim「整個,完全,無瑕」,與 khayim「活的」同用應是「完全健康」。這些盜匪要殺害「充滿活力」的人。

⁴⁸ 原文 shalal 通常指戰利品(參申 20:14; 書 7:21; 士 8:24-25; 撒上 30:20),本處卻是「賊臟」(NCV, CEV 同;例如賽 10:; 箴 16:19)。本處的誘惑是參加賊黨去過得非義之財的一生(A. Cohem, Proverbs, 4)。「臟品」(NAB, NRSV);「掠物」(TEV)。

⁴⁹ 原文作「一同抽籤」。原文 goral「籤」可指 (1) 決定的過程,例如選擇代罪羔羊(利 16:8),判定有罪者(拿 1:7),分定地業(書 18:6);(2) 分財物(書 15:1);和 (3) 分定命運和未來定數(箴 1:14;但 12:13)。本處的賊黨力勸少年人同享他們的生活方式。

- 50 原文作「(得來的」都是大家的。「偷來的」原文作「一個錢囊」。
- 51 原文作「行在」。
- 52 原文作「與他們同行」。
- 53 原文作「你的腳」。「腳」代表全人。
- 54 「徑」和「路」,原文 $^{\mathrm{e}}$ tivah 和 derekh 指「行為」,生命歷程。
- 55 原文作「害人」。可指 (1) 傷害;(2) 延禍(13:21);(3) 騷擾,困憂(14:32);及 (4) 道德的邪惡。

⁵⁶本節可指:(1)在飛鳥眼前撒網必是徒勞,因飛鳥會避開網羅,但惡人卻盲目不知危險;或(2)網撒與不撒全無關係,因飛鳥飢餓必死而入網;惡人動作相仿。「飛鳥」原文作「一切有翅膀的」。

⁵⁷ 他們以為必定能流別人的血,但在自己的盲目中,不知道流的是自己的血。他們的貪婪必引至滅亡。這是矛盾性的「詩意式的公平」poetic justice。他們不想毀滅自己,但成就的正是如此。

⁴⁷ 原文作「尋得」;用輕描淡寫言辭遮掩罪性。

1:19 凡貪戀非義之財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 59 ;這貪婪 60 之心奪去得財者之命 61 。

漠視智慧的警告

1:20 智慧⁶²在街上呼喊⁶³,

在街市揚聲,

1:21 在熱鬧⁶⁴街頭喊叫,

在城門口65、在城中發出言語,説:

1:22「你們天真人⁶⁶喜愛天真⁶⁷,

譏誚人 魯歡 삃誚,

愚笨人⁷⁰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

- 66 智慧向三種人發言:簡單人(天真人)p^etayim,譏誚者 letsim 和愚人k^esilim。「簡單人」參 1:4 註解。這三種人都是滿於現況不肯聽理的人。見 J. A. Emerton, A Note on the Hebrew Text of Proverbs, 1:22-23, [JTS] 19, 1968: 609-14。
- ⁶⁷ 原文作「簡單」(KJV, NASB);「瘋」(NAB)。原文 peti 是「簡單」,「缺少智慧」(BDB 834 s.v.;HALOT 989 s.v. II)。本字與「簡單人」 p^etayim 相連,有相當強烈的字眼的巧用。缺少智慧和道德的簡單是天真人與生俱來的性格。
- 68 原文 leysim「譏誚者」。這些是批評家,無理的自由思想者;他們取笑公義人和他們代表的一切(參詩 1:1)。
- 69 原文 khamad「喜歡」通常有自私性和貪慾的含意;如出 20:17;申 5:21 的「貪戀」,創 3:6 夏娃的「喜愛」和書 7:21 亞干的「貪愛」。本處暗示譏誚有不良慾念的內涵。

⁵⁸ 原文作「他們自己的靈魂」。原文 nefesh「靈魂」指「性命」(出 21:23;民 17:3;士 5:18;箴 12:10)。

^{59「}如此」將18節惡人的毀滅和19節的結論比較。

⁶⁰ 原文作「它」,指「非義之財」或「貪婪」。「貪婪」拿去以貪婪渡日者的性命。

⁶¹ 參 1:18 註解。

 $^{^{62}}$ 本處「智慧」khokhmah 為陰性複式,可能指程度上的重要,強調這包含一切,高舉的「智慧」(W. McKane, Proverbs, [OTL] 272)。1:20-33 如同 8:1-9 及 11 將智慧人性化作公義的女人。

 $^{^{63}}$ 原文 ranan 「呼喊」通常有激動的語氣,對呼或哀喊。本處是緊張性的呼召。

⁶⁴ 或作「喧嚷」。

^{65 「}城中」的「城門口」指城內近城門的商業區。近東的城市以本區為貿易 庭訟之處。

⁷⁰ 原文 k^esil「愚笨人」指道德上麻木魯鈍的人。

1:23 你們若因⁷¹我的責備⁷²回應⁷³, 我就⁷⁴將我的思念⁷⁵澆灌⁷⁶你們, 將我的話向你們開啓。 1:24 但因我呼喚,你們不肯聽; 因我伸手⁷⁷,無人理會; 1:25 因漠視⁷⁸我一切的勸誡, 不肯接受⁷⁹我的責備, 1:26 因此⁸⁰,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⁸¹。 驚恐⁸²臨到你們,我必嗤笑, 1:27 當驚恐臨到你們,好像旋風⁸³。 災難來到,如同暴風雨, 在急難痛苦臨到你們身上之時。 1:28 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 懇切地尋找⁸⁴我,卻尋不見。 1:29 因為⁸⁵你們根惡道德的知識⁸⁶,

71 或作「只要你們回應」。

⁷²「責備」原文 tokhakhat 是「責備,爭議,辨理,斥責和譏笑」。本處應 是警告和責備。「責備」(KJV, NAB, NRSV);「指責」(TEV);「糾正」 (CEV)。

⁷³ 原文 shuv 是「歸回,轉身,回應,悔改」。

⁷⁴ 原文作「看哪!」

 $^{^{75}}$ 原文作「靈」ruakh;本處應與「話」平行而指「思念」。「靈」也可作「智慧之靈」(出 28:3;申 34:9);用作「話語」的代名詞(伯 20:3);「思想」的代名詞(賽 40:13;結 11:5; 20:32;代上 28:12;見 BDB 925 s.v. 6)。「智慧的靈」產生技能和容量,是成功的必要(賽 11:2;約 7:37-39)。

 $^{^{76}}$ 原文 nava 是「倒出」,形容發言人決心要將智慧「灌注」給有回應的人。

⁷⁷ 或作「招手」,是招人前來的態度。

⁷⁸ 原文是「放開,置諸不理」。可指「不修邊幅」(不梳頭;利 10:6)或缺少道德的約束:「任憑」(出 32:25;箴 28:19)。本處指「避開」「不理」智慧的建議。

⁷⁹ 或作「同意,遵守」。見 1:20。

⁸⁰ 本處引出結論。

⁸¹ 對愚人拒受智慧的後果發笑表示對愚人強硬的心態;顯出愚人的愚昧(如 詩 2:4)。發笑也証明智慧的是和災難的適當(D. Kidner, Proverbs, [TOTC], 60)。

⁸² 或作「你所驚恐的」。

⁸³ 災禍必迅速而來,打碎他們如毀滅性的旋風。

⁸⁴ 原文 shakhar 是「急切尋找」。

不選擇敬畏耶和華⁸⁷,
1:30 不接受我的勸誡,
推卻⁸⁸我一切的責備,
1:31 所以必吃飽自結的果子⁸⁹,
塞滿⁹⁰自設的計謀。
1:32 天真人離道⁹¹,必殺⁹²己身;
愚笨人苟安⁹³,必害己命。
1:33 惟有聽從我的⁹⁴,必安然居住⁹⁵,
災禍當前,仍必安詳⁹⁶。」
尋找智慧的益處⁹⁷
2:1 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
存記⁹⁸我的命令,

85 原文 takhat ki「為了」指出對罪的第二控告和懲罸的理由。

- ⁸⁸ 原文 na'at 與「(不)同意」平行(見 1:10)──道德上頑固的愚人常有的舉動(例 15:5)。
 - 89「吃果子」表示承擔犯罪的結果。
- ⁹⁰「塞滿」有強迫性填滿的含意。愚人不但自食其果(31上),並且被強力「塞滿」以致嘔吐(31下),至終死亡(32)。
- 91 原文作「轉離」(KJV)。m^eshuvat 指道德上的背叛和背棄。本名詞用在1:32,其動詞 tashuvu「轉向」用在1:23的上半句(回應)。字根 shuv 的重用是字眼的巧用:因為愚人不肯「轉向」智慧(1:23),他們就必被自己的「轉離」智慧而滅亡(1:32)。這相關意正刻劃出他們受審判的「詩趣式的公平」。不過他們既然從未接受教導,故本處作「離道」作為「向道」的對照。
- ⁹² 原文 harog「殺」包括「謀殺,屠殺,戰死和處決」。本處指神審判性的 處決,用他們自己愚昧的選擇作為滅亡的途徑。
- 93 原文 shalvah 是 (1) 正面的「安靜,平安,安詳」;和 (2) 負面的「自滿, 自足,鬆懈的保安」。本處是負面的不負責任的態度(C. H. Toy, Proverbs, [ICC], 29)。
 - 94 或作「凡聽從我的」。
- 95 原文 betakh「安全」,指定居在永久性的無懼無險的狀況(參申 33:12; 詩 16:9);與愚人的懼怕和患難相對。
- ⁹⁶ 原文 sha'anan 指「安穩, 歇息在安全之中」。本字它處與「不受打擾」 (耶 30:10) 平行, 指平靜不受干擾的休息。
- 97 本章以勸勉人接受智慧開始(1-4),又描述其益:認識神和他的保護 (5-8),明辨道德倫理而過活(9-11),不受惡人(12-15)和不道德女人(16-19)的干犯,有力量過正義的生活(20-22)。

⁸⁶ 參 1:7 註解。

⁸⁷ 參 1:7 註解。

- 2:2 側耳聽智慧,
- 專心求聰明,
- 2:3 你若呼求⁹⁹明哲¹⁰⁰,
- 揚聲求聰明,
- 2:4 你若尋找¹⁰¹它,如尋找銀子¹⁰²;
- 搜求103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
- 2:5 你就明白104如何敬畏耶和華105,
- 得以認識106有關 神的知識107。
- 2:6因爲108耶和華賜人智慧,
- 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109。
- 2:7 他給正直人存留110有效的謀略1111,
- 98 原文 tasfan「積存」(NAB, NLT 作「珍藏」),接用於 laqakh「領受」之後,有力度漸進的作用;有如本節的「命令」增強「言語」的力度。這加深化的語句亦見於下三節。「存記」在它處是留存有價值的事物為將來所用,如財富,嫁妝等。箴言既是於一生有用,就並不一定有立時的應用,因此「存記」是恰當的。 箴言能形成人的構思而影響一生的態度。
 - 99 原文作「傳召」。
- 100 本名詞因思本書的第二目的(1:2),同時與2:2節的「聰明」為同源字而成轉句。本節的兩受詞均作人性化,似乎他們可被「傳召」。
 - 101 原文 baqash「尋找」或「查究」。
- ¹⁰² 本節確定智慧的價值值得殷勤的追求(伯 28:9-11);不但追求之物有價值,所需的努力也相當高且有酬報。
- 103 原文 khafas「搜求」有「挖掘」之意。本字用在約瑟「搜查」兄弟們的袋子(創 44:12),抽象性的「圖謀/捉摸(心思)」(詩 64:7)。「搜求」比「尋求」加深力度,強調智慧不是易得的。
 - 104 原文 bin「明白,明辨,惻度」,指有掌握或領略何為敬畏耶和華。
 - 105 參 1:7 註解。
 - 106 原文作「尋找/尋得」(KJV, NAB, NIV, NRSV)。
- 107 原文 da'at「知識」不僅是「認得」;本字常用作順服(效應)的原因; 見箴 3:6「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承認他」。意思是:門徒必要跟從耶和華的道 德規條;知道神就是在倫理和靈性上反映他的旨意(如 J. H. Greenstone, Proverbs, 18)。
 - 108 人必須知道和敬畏神的理由是:神是真理,就是智慧的源頭。
- 109「從他的口而出」是神的人性化 anthropomorphism (神的顯形)。值得注意的是在「道成肉身」之時,道的本體/神的話語/耶穌的確符合本句的字意,啟示了天父。
- 110 原文 tasfan「存留」,「珍藏」(2:1 作「存記」)。2:1 是人「存記」智慧的責任,但在2:7 卻是神「存留」智慧給尋求他的智慧人。

作行爲端正¹¹²的人的盾牌¹¹³,
2:8 保衛¹¹⁴公義人的路¹¹⁵,
護庇虔敬人¹¹⁶的道。
2:9 你就必明白¹¹⁷公義、公平、公正,一切的善道¹¹⁸。
2:10 智慧必入你心,
道德的知識¹¹⁹必吸引¹²⁰你。
2:11 慎重¹²¹必護衛¹²²你,
聰明必保守你,
2:12 救¹²³你脱離惡人¹²⁴的道,

[「]有效的謀略」;和(2)結果(效應的代用詞),「連同的成功」。本處是有功能的智慧和它達成道德上成功的能力(W. McKane, Proverbs, [OTL], 80)。

¹¹² 原文譯作「正直」一字是 yashar,常指公義/正義。本處指相信者的正確行為——正常的,神眼目喜悅的。本字強調這人一生正直公正;與「品行端正」為平行句。

¹¹³ 示意耶和華保護。

 $^{^{114}}$ 示意 linstor「保衛」有多重字義:(1) 看守,護衛,保護(如葡萄園的防盜:箴 27:18);(2) 保守心口不犯罪(箴 4:23; 13:3);(3) 保衛人免去道德或身體上的危險(箴 2:8, 11; 4:6; 13:6; 20:28; 22:12; 14:12);及 (4) 維護誠信——謹守誡命律法或約(箴 3:1, 21; 4:13; 5:2; 6:20; 28:7)。本處是神「保衛」公正人的道路,即保守他一生的行為免受邪惡的影響。

¹¹⁵ 即「義人所行的路」。

¹¹⁶ 原文 khasido 是「他的虔敬者」;khesed「虔敬者」是那些向神和他子民 顯出「約的信實的愛」或「誠信的愛」的人。用這名詞所描寫的義人指出他們積極 地守約,為此神應許保護他們。

¹¹⁷ 原文「明辨」。參 2:5 註解。

¹¹⁸ 原文作「軌」;「徑」(KJV, NIV, NRSV); ma'ga 用作「車輪」的軌跡;(2) 抽象性的人生的歷程(詩 17:5; 23:3; 140:6; 箴 2:9, 15, 18; 4:11, 26; 5:6, 21; 賽 26:7; 59:8)。如同車輪在常行的路徑上留下軌痕,人也慣性地作出日常舉動反映他的道德品格。箴言中「義人的路」是正直和端莊的。

¹¹⁹ 參 1:7 註解。

¹²⁰ 原文 yin'am「為可悅的」。本字用作「愛人的吸引」(歌 7:7),親密的 友誼(撒下 1:26)。本處指智慧對義人有吸引力,故義人一心要得著。

^{121 「}慎重」discretion 原文 m^ezimmah 是知道達成目的的上選策略。這是有目標的知識和明辨,能使人作出最好的選擇而不致敗事又承當後果。「有智的計劃」(NLT);「良好的判斷」(CEV)。

¹²² 原文作「看守」。

脱離說乖謬¹²⁵話的人。
2:13 那等人捨棄正直的路¹²⁶,
行走黑暗的道¹²⁷,
2:14 歡喜作惡¹²⁸,
喜愛乖僻的邪惡¹²⁹,
2:15 他們的路¹³⁰在道德上彎曲,
所行的道偏僻¹³¹曲折¹³²。
2:16 智慧救你¹³³脱離淫婦¹³⁴,

123 原文 natsal「救」表達明白正當行為的目的:保護人脫離惡人/事。 「救」字在此有從虎口奪兔,火中抽柴之類的「搶救」。本處是救人脫出惡人實施 的舉動。

124 原文 ra'是「壞,有害,使痛苦」,而不是抽象性的「邪惡」。本處可能 指「壞」人,與下句說;乖謬話的「人」平列。

 125 原文 tahpukhot「乖謬,邪曲」本處作複式,可能是數量上的多數或深度。本字通常指乖謬/邪怪的言令(箴 8:13; 10:31-32; 23:33)。本字與 hefekh「相反的,謬曲的」相連而指與道德相違的(賽 29:16;結 16:34;BDB 246 s.v.)。相關動詞 hafakh 是「轉,覆轉」之意,用作 (1) 翻轉事物,如打翻(王下 21:13)和翻餅(士 7:13;何 7:8);並 (2) 抽象性的顛倒事物以致道德翻轉(耶 23:36)。這些人的言令違反道德,智慧,常識,邏輯和真理。

126 原文 yashar「正直,直」。箴言描寫有道德的人生是一條正直平坦的道路(2:13; 4:11)。惡人放棄明顯正直的道路而揀選邪惡彎曲不定的路徑。

¹²⁷ 原文作「黑暗的(眾)道」。黑暗喻意罪惡無知或壓制。他們生命的道路缺少靈的光照。

- 128 或作「傷害」。
- 129 原文作「邪惡的乖僻」(NASB)。
- 130 惡人在他們的道路(行為)上顯為扭曲不定。
- 131 原文 luz「偏僻,迂迴」描寫道德上欺詐狡猾的行為。
- 132 原文 iqqesh「曲折,彎曲」,指身體有殘疾的(如目盲,跛腿)。他們的行為是有殘疾的,除非悔改,否則必定永遠彎折扭曲。
- 133 本處以「救你」(參 2:12 註解)起句,與 12 節平行。先是救人脫離邪惡的男人,現在救人脫離邪惡的女人。邪惡男人的描寫在 12-15 節,邪惡女人的描寫在 16-19 節。

134 原文作「奇怪的女人」(KJV, NASB);「不羈」(NRSV)。原文字根 zur 是「作陌生人」,有時指種民上不同於以色列人(賽 1:7;何 7:9; 8:7),但通 常指與神或他的立約子民道德上有別(詩 58:4; 78:30;BDB 266 s.v.)。用指女人 就是「淫婦」或「妓女」(箴 2:16; 5:3, 20; 7:5; 22:14; 23:33;見 BDB 266 s.v. 2.b)。這不一定指這女人是外族人士而是她與群眾在社會和宗教價值觀異常(W. McKane, Proverbs, [OTL], 285)。本字形容她是在立約群體架構之外的女人。本處

就是那諂媚¹³⁵淫蕩的女子¹³⁶。
2:17 她離棄幼年¹³⁷的配偶,
忘了 神面前的婚盟¹³⁸。
2:18 她的家沉入死地¹³⁹,
她的路引向陰間¹⁴⁰。
2:19 凡到她那裏去的,不得轉回,
也得不着生命的路¹⁴¹。

的觀點是指以色列女人,因她的婚姻稱為「與神的盟約」。她是淫婦,行為舉止超 越了婚盟法定的界限。

135 「諂媚」原文作「使光滑」是 (1) 鍾平金屬; (2) 用油滑的話,即「諂媚」(詩 5:10; 36:3; 箴 2:16; 7:5; 28:23; 29:5)。這等女人誘惑性的話比作橄欖油(5:3),複述於(7:14-20)。

136 原文作「外女」nokhri,「外邦」指(1)不同於以色列民族(出 21:8;申 17:15;士 19:12;得 2:10;王上 11:1,8;拉 10:2,10-11);(2) 道德上異於神和他立約子民的(伯 19:15;詩 69:9;箴 20:16;傳 6:2;耶 2:21);和(3) 箴言中專用名詞指妓女或淫蕩的女子,道德上異於神的和社會公認的(箴 2:16;5:20;6:24;7:5;20:16;23:27;27:13)。「奇怪的女人」和「外女」本處都是指以色列人。她是「外人」,因她不合眾,偏差和放蕩。「外人」不一定指她不是以色列人(雖然 BDB指出以色列境內的妓女大部份出自外籍人士,因為她們居無定所的環境)。

¹³⁷或作「年青時」;原文 n^eurcha「青春」。這時期包括婚姻下的青春時期。

138 原文作「那約」,可指摩西立的禁止姦淫的約,更可能是婚盟(如本處所譯)。原文 b^erit 用指「婚盟」的可見於箴 2:17;結 16:8;瑪 2:14;BDB 136 s.v.1.5;HALOT 157 s.v.A.9。「神的盟約」可作「神面前的盟約」。這是男女雙方由神作証人的婚盟。她的罪故此是違背了對神和對丈夫的誓言。

139 或作「她將她的家沉入死亡」,本節文法相當複雜,大部份英譯本譯作「她的家沉入死亡」;有的譯作「她和她的一切所有(家)沉入死亡」;也有看「死亡」為「她的家」而譯作「她沉入死亡,就是她的家」。

140 原文作「陰魂之地」,原文 r^efa'im (rephaim)「亡靈」指「陰間」的居民。本字常與 metim「死者」平行指在陰間的死人之靈(詩 88:11;賽 26:14)。亡靈居於「死地」mavet(箴 2:18),「陰間」sheol(伯 26:5;箴 9:18;賽 14:9),「幽暗和忘記之地」(詩 88:12),「睡在塵埃的」(賽 26:19)。「亡靈」通常譯作「陰影」,描寫陰間住客失去了活力實質。本句應是指被淫婦捕獲的人至終必和死地的亡靈在一起。「死」可以是 (1) 肉身的死亡:這人要被嫉妒的丈夫殺死(如箴 5:23; 6:32-35; 7:23-27);或 (2) 靈的死亡:他要和群體隔離,與神的福份無關,道德上的痲瘋病者,如陰影(魂)一般住在一去不返之地(W. McKane, Proverbs, [OTL], 288)。

 141 或作「到不了」。「生命的路」是抽象性的形容歡樂和滿溢的福份 (BDB 673 s.v.2.a)。

2:20 所以你要行善人的道,留在義人的路中。 2:21 因爲正直人必在地上居住,純全人¹⁴²必在地上存留。 2:22 但惡人¹⁴³必從地上剪除¹⁴⁴, 奸詐的¹⁴⁵必然撕去¹⁴⁶。

追求智慧及與 神同行147

3:1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教導,你心卻要謹守我的吩咐。 3:2 因爲它們必給你¹⁴⁸長久的日子¹⁴⁹、 豐盛的生命,又加上福樂¹⁵⁰。 3:3 不可使恩慈、真理離¹⁵¹開你, 要繫在你頸頂上,刻在你心版上¹⁵²。

 142 原文作「無可指責,無瑕」(NASB, NIV);「忠實」(NAB);「無辜」(NRSV)。原文 t^e mimim 指端莊。他們的「無瑕」指他們的生活在律法的要求下是無可指責的。

143 原文作「有罪的」r°sha'im「惡」出自字根 ra'sha「有罪」。「有罪」是指(1) 道德上的罪;或(2) 犯案的罪:當受判刑的。這人可能不是立約的份子,從他的生活或是犯罪觸犯神,或是犯了罪案。本字有時用指應受死刑的罪犯(民16:26; 35:31;撒下4:11)。本處說他們必被「剪除」或從地上「撕開」。

144「剪除」原文 karat 可以是 (1) 早死; (2) 被社群逐出;或 (3) 審判下永遠的隔開。本處文義指這「罪人」要從地上除去,或死亡或放逐,而義人得安居。

145 原文 baqad「奸詐」指行為陰險,不忠,在婚姻關係與個人權益上違約的人。

146 原文 yskhv 是「撕去,撕開」之意。

147 本章以勸勉開始(1-4節),接著是對耶和華的忠信者的勉勵(5-12)。智慧被認為是最有價值的產業(13-18),創造的要素(19-20),和得長壽和安穩的途徑(21-26)。然後有逃避不義的警惕(27-30),義人與惡人的對照(31-35)。

148 原文無「它們必給你」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149 原文作「日子的長度和生命的年數」(NASB, NRSV)。「日子的長度」是長壽,「生命的年數」指充滿生命的長時期(值得活著的一生)(T. T. Perowne, Proverbs, 51)。「生命」指幸福加上屬靈的福份(BDB 313 s.v.)。

150 原文 shalom「平安」在本處指福利,健康和財富(BDB 1022 s.v.3)。本字可用作身體的康健和個人的益處。這是脫離憂患痛苦的正面性的蒙福自由的經驗。

¹⁵¹「恩慈真理」是重言法(hendiady;一名詞作另一名詞的形容詞):即「恩慈的真理」或「真理的恩慈」。

3:4 這樣,你在 神和世人眼前,

必蒙恩寵,有聰明153。

3:5 你要專心信靠¹⁵⁴耶和華,

不可倚靠155自己的悟性156,

3:6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承認157他,

他必使你的路158筆直159。

3:7 不要自以爲160有智慧,

要敬畏耶和華, 遠離邪惡161。

3:8 這便醫治你的身體¹⁶²,

¹⁵² 本節有兩個應用的比對。首先是將活出所教的任務和責任比作掛在頸項的鍊子,其次是將內心對教導的看法比作刻寫在版上。因此教導不但是門徒的生活方式,更是他的本質。

¹⁵³ 原文 sekhel「聰明」與 khen「恩寵」似不平行。本處可能是重言法hendiady,而作「有聰明的恩寵」,指有聰明的名聲。

¹⁵⁴ 原文 b°takh「信靠」,在舊約有兩種用法:(1) 具體的「靠」(靠牆,靠柱);(2) 抽象性的依賴人或物的幫助或保護。本字常有負面錯覺的安全感,就是人「信靠」一些終為無用的事物。但本處「信靠」的對象是耶和華,是可靠的對象。

¹⁵⁵ 原文 sha'an「倚靠,倚賴」。本字有兩意:(1) 具體的「倚靠」(倚牆,倚欄杆);(2) 抽象性的「倚賴」人或物的幫助或保護。本處指抽象性的「倚賴」本身的聰明,如同倚靠不住的支撐(如賽 10:20)。

 $^{^{156}}$ 原文 binah「明白」。箴言它處用作對神指示的「領悟」(箴 2:3; 7:4; 8:14; 9:6, 10; 23:23)。本處指人與生俱來的「聰明/悟性」。這「悟性」除非有神來的智慧補充(伯 28:12-28; 39:20),就只有摸索的功能。本句指人若倚賴人間的智慧是危險的(箴 14:12; 16:25)。

¹⁵⁷ 原文作「知道」yada,包括「知道」神的身份進而「知道」順服他的權柄。「知道」他就是「順服」他。哲人在此喚出一個信靠順服的人生,門徒要在每一件事上都看見有神而依賴他。凡事上「承認/認定」耶和華就是信靠順服他正確行為的指示。

¹⁵⁸ 原文 derekh「道路」。「路」本處指人一生的歷程,行動和作為(箴 2:8; 3:6, 23; 11:5; 20:24; 29:27; 31:3; BDB 203 s.v.);「在你一切所做的」(TEV);「在你做的一切」(NCV, NLT)。這是在凡事上完全信靠順服的呼喚。

l59 原文 yashar「使平滑」,「使筆直」。這字指使道路平坦無障礙,也就是「通達」之意。正而平坦的路是正確的路,神會為相信他的人使路平坦。

 $^{^{160}}$ 原文作「在你自己眼中」(NAB, NIV, NRSV);「不要以為自己的智慧了不起」(NLT)。

¹⁶¹ 本節下句解釋上句。人若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就能依靠神而不以為自己有智慧。這是比人間悟性更高的智慧的來源。

滋潤你的內在163。

3:9 你要以財物和初熟的一切土產¹⁶⁴,

尊榮¹⁶⁵耶和華,

3:10 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166,

你的酒醡有新酒盈溢167。

3:11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

也不可厭煩168他的責備。

3:12 因爲耶和華所愛的,他必管教169,

正如父親管教170所喜愛的兒子。

智慧的福樂

3:13 尋得智慧、獲得聰明的,

這人便爲有福171。

3:14 因智慧的好處172 勝過得銀子,

162 原文作「肚臍」;這是以人體的部份代表全人的筆法。

163 原文作「蘇醒你裏面的自己」。「蘇醒」原文作「飲料」。正如喝水能提神,信靠神遠離惡事能使人靈魂得情感上的復蘇。「內在」原文作 atsmotekha 「骨頭」,也是以部份代表全體的筆法(詩 6:3; 35:10;箴 3:6; 14:30; 15:30; 16:24;賽 66:14 及 BDB 782 s.v.1.d)。經文常以身體形容內在的人(A. R. Johnson, The Vitality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Thought of Ancient Isreal, 67-8)。

164 原文 t^eru'ah「土產」有兩種意思:(1) 田間的出產(土產);和(2)「收入,進項」。9-10 節是指「土產」;但所有的以色列人——不僅是農人——也要把好的部份(初熟)獻給神。

165 原文 kabbed「尊榮」,本處的語氣是命令式有指示,吩咐,勉勵的含意。「尊榮」(或作「尊敬」)神就是尊重神的權威而將禮物為貢物給神。一個承認/認定神的方法就是以自己的財物來「尊榮」他(6,9節)。

¹⁶⁶ 原文作「許多」(KJV, NASB, NRSV);「滿意」(NIV)。

167 本處描繪榨葡萄的過程;上層容器放入葡萄,下層存載汁漿。葡萄收成如此豐富,致下層溢出葡萄汁,「盈溢」原文作「爆裂」。

168 原文 quts 有兩重意義:(1) 厭煩,憎慊;(2) 反胃的驚懼。一般人「厭煩」痛苦,義人卻了解是神熬煉品性,是賜福的途徑。

169 原文 yakhakh 是「責罸」(HALOT 410 s.v.)或「糾正,斥責」(BDB 407 s.v.6)。文義指出本處有「體罸」之意,不僅僅是口頭的斥責。哈 12:5-6 引用本節指出服事耶和華中的苦楚表明是立約群體的成員(兒子的身份)。

170 原文無「管教」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171 原文 ashre「福」,諸英譯本譯作「快樂」(KJV, ASV, NAB, NCV, NRSV, TEV, NLT);但原文這字反映內在的喜樂和天賜之福,臨到在神面前為正蒙神喜悅的人。

其利益173強如174精金。

3:15 她比紅寶石寶貴,

你所喜愛的一切175,都不足與比較176。

3:16 她右手有長壽¹⁷⁷,

左手有富貴和尊榮。

3:17 她的道是安樂¹⁷⁸;

她的路全是平安¹⁷⁹。

3:18 她向得到她的如生命樹¹⁸⁰,

持定她的,俱各有福181。

3:19 耶和華以智慧立地182,

以聰明定天¹⁸³。

3:20 以知識使混沌¹⁸⁴裂開¹⁸⁵,

- 172 原文 sakhar「利益」,通常指週遊販賣者的利潤(創 37:28; 箴 31:14; 賽 23:2; 結 27:36; HALOT 750 s.v.)。本處是抽象性的形容智慧的「好處」。
- ¹⁷³ 與上句同字,但稍有不同語氣。智慧道德性的「利益」比銀子更有「好處」。
- 原文 $\mathbf{t}^{e}\mathbf{u}\mathbf{v}'\mathbf{a}\mathbf{h}$ 「收成」通常用作農產品的「收成」;本處作智慧的「收獲」。
 - 175 原文作「你所願的一切」。
- 176 原文 yasad「相似,相仿」,有比較之意。原文作「你所願的一切都不能和他比較」。
 - 177 原文作「長久的日子」。
- 178 原文作「她的道是安樂的道」(KJV, NRSV)。no'am 是「喜樂」的名詞。
 - 179 或作「她所有的道路都是平安的」。
- 180 本處將智慧比作活力和豐盛的象徵;可能有意引用創 3:22,建議人在墜落時所失去的可藉智慧復得——長而有益的生命(R. Marcus, The Tree of Life in Proverbs, [JBL] 62, 1943:117-20)。
 - 181 或作「凡抓緊她的都是有福的」。
- ¹⁸² 原文 yasad「建立,設立」形容「建立」樓宇的根基(王上 5:31; 7:10; 代下 3:3;拉 3:10-12;亞 4:9),神建立地的根基(伯 38:4;詩 24:2; 89:12; 102:26; 104:5;賽 48:13; 51:13, 16;亞 12:1)。
- ¹⁸³ 箴 8:22-31 用神使用智慧創造的主題。因為神用智慧的原則建立和操作世界,除了有神賜的智慧,人就不能成功地活著。
- 184 原文 t^ebomot「原始的海」,指創 1:2 的混亂無狀的「深淵」。古代社會認為這是必須對付的力量。不過,神不但模塑它而且掌控。
- ¹⁸⁵ 這可能指在第三日將水和旱地分開的行動(創 1:9-10),或更可能是創 7:11 打開深淵的泉源。

使天空滴下甘露¹⁸⁶。
3:21 我兒,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¹⁸⁷,不可使她們離開¹⁸⁸你的眼目。
3:22 這樣¹⁸⁹,她們必賜你生命¹⁹⁰,作你頸頂的美飾¹⁹¹。
3:23 你就坦然行路¹⁹²,不至失腳¹⁹³。
3:24 當你躺下,必不懼怕;你睡眠,睡得香甜。
3:25 忽然來的驚恐¹⁹⁴,不用害怕,惡人遭毀滅¹⁹⁵,也不必恐懼;

3:26 因爲耶和華是你自信的源頭¹⁹⁶, 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¹⁹⁷。

與人相處的智慧

3:27 你手若有行¹⁹⁸善的力量¹⁹⁹,

¹⁸⁶ 本節指出兩極端。神的智慧在一切自然力量的背後,無論是創造時猛力 地裂開水泉,或是歷世歷代柔和地供應兩水和露水。

¹⁸⁸ 原文作「逃脫」。「她們」可以是:(1) 智慧,知識,明白(13-20節);或(2) 智慧和謹慎。數英譯本將「她們」改作「智慧和慎重」(RSV, NRSV, NIV, TEV, CEV)。

189 或作「於是」。

¹⁹⁰ 原文作「靈魂」,nafsheka「你的靈魂」,以內在(部份)代表整體(生命)。

191 原文作「你頸項上的溫柔」。參 1:9 註解。

192 或作「安穩地行走」。原文 darkeha「你的路」。

193 原文作「你的腳不至跌撞」。「腳」代表全身;原文 ragat「擊打; 殺」,有時作「撞在」石上(如詩 91:12)。這是象徵性形容生命中的錯誤引至傷 害。

194 「突然」原文 pit'om;例如伯 22:10。「驚恐」指引至驚恐的事物原由(如伯 3:25; 15:21; 22:20; 31:23; 詩 31:12; 36:2; 賽 24:18; 耶 48:44)。

195 原文作「或是害人毀滅來臨時」。

¹⁹⁶ 或作「耶和華在你的身旁」。原文「身旁」與「信心,自信」的字根相連。kislekha 是「你的信心/自信」,就是「耶和華是你的信心/自信」(的源頭)。

197 原文 ragkkha「你的腳」代表全人;「網羅」原文 lakhed「被捕」,指 25 節的禍患。神必保護智者(或義人)不受傷害罪人的後果(罪=網羅)的影響。

¹⁸⁷ 或作「設謀的力量/能力」。

當向那有需要的200人施行,不可推辭。

3:28 當你有現成的,

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

3:29 你的鄰舍既在你附近安居201,

你不可設計202害他。

3:30 人若未曾待你不當203,

不可起訴204。

3:31 不可嫉妒强暴的人²⁰⁵,

也不可選擇206他所行的路,

3:32 因爲偏行者207爲耶和華所憎惡208;

正直人他啓示親切的謀略209。

3:33 耶和華咒詛210 惡人的家室211,

賜福與義人212的家庭213。

- 200 七十士本作「窮人」。
- 201 或作「毫不防節」。
- ²⁰² 原文 kharash 是「切入,鐫刻,耕,計謀」。「設計」有如織織。
- ²⁰³「不當」指「不正當/合法」。
- ²⁰⁴ 原文 riv「爭吵,法律上的訴訟」。
- ²⁰⁵ 原文 khamas「兇殘」;可指肉體上的暴力,社會的不公,苛刻,野蠻,中傷的言語,仇恨,和一般的粗魯。
 - ²⁰⁶ 或作「效法」。
- ²⁰⁷ 原文 luz 是「轉離,離開」;本同源字指(1)偏離義路/正途(箴2:15; 3:32; 14:2);(2)行動「彎曲」(賽30:12)。
 - 208 「耶和華所憎惡的」通常是最殘忍的罪行和儀式上的大錯。
- 209 原文 sod「謀略」可指 (1) 親近的內圈——親信;(2) 密友親信間的談論和秘密的透露;(3) 與人親密的關係。神向天庭群眾透露計劃(伯 15:8;耶 23:18, 22),預言(摩 3:7)。神將天使領進內圈子(詩 89:8)。同樣,敬畏耶和華的人享受與神密切的關係(伯 29:4;詩 25:14;箴 3:32)。耶和華憎慊邪僻的人,卻領正直人進入他的內園。
- ²¹⁰「耶和華(的)咒詛」(原文 m^eerah)指從福地/祝福(原文 b^erakhah)中逐出。神的咒詛使莊稼失收;個人,地土,國家的衰敗(申 28:22; 瑪 2:2; 3:9)。

¹⁹⁸ 原文作「做」(KJV, NASB, NRSV)。

¹⁹⁹ 原文作「你手若有能力」,即「在你的能力下」或「你有這能力」(創31:29;申28:23;尼5:5;彌2:1)。「當你有力量去做」(KJV, RSV, NRSV, NASB);「當你有力量去行」(NIV)。

²¹¹ 原文作「房屋/家」。見出 1:21; 申 6:22; 書 22:15。

3:34 他雖然讓說那好讓說的人²¹⁴,卻賜恩給謙卑的人。 3:35 智慧人必承受尊榮; 愚昧人²¹⁵卻當眾受辱。

從善離惡216

4:1 孩子們217,要聽父親的教訓218,

留心得知²¹⁹聰明。

4:2 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訓,

不可離棄我的教導。

4:3 我在父親面前爲孩子220,

在母親眼中爲嬌兒221的時候,

4:4 父親教導我説:

「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

遵守我的吩咐,便得存活。

4:5 要得智慧, 要得明哲:

不可忘記,也不可偏離我所説的話。

4:6 不可離棄智慧222,她就護衛你;

²¹² 上句惡人是單數。本句「義人」為眾數。經文常以此文法指出神極不願 咒詛,卻渴欲施恩。「福」barakh 與「咒詛」相對。「福」是恩賜/禮物,充實或 封賞。神賜之福使人有成功的力量,物質領域上的活潑豐裕,但更是這人與神屬靈 的關係。

²¹³ 原文作「居所」,與上句「家室」平行。「居所」naveh 指牧人在田間安歇居住的所在。「居所」包括擁有的人和物,故作「家庭」。

²¹⁴ 原文作「他譏誚那譏誚的」,字根 lit「譏誚」的重複指出罪行與刑罸的相稱,是詩意的公平 poetic justice(報應)。譏誚的人有高傲的品性(如箴 21:24),與「謙卑人」相對。

²¹⁵ 原文名詞 qalon 是「無知者,不受尊重的,被輕視的」。智慧人承受尊榮,愚昧人卻當眾受辱。神容許他們作繭自縛,纏住自己被人人看見。

²¹⁶ 本章包括得智慧的勸告(1-4上),智慧的益處(4下-9),公義生態的 呼喚(10-13),邪惡生態的警告(14-19),公義的勸勉(20-27)。

- 217 原文作「兒子們」。
- 218 原文作「管教」。
- ²¹⁹ 原文作「知道」。
- 220 或作「孩童/子兒」。
- ²²¹ 原文「嬌嫩獨一」rakhv^eyakhid。「嬌嫩」指年幼,性格仍未形成(撒下3:39)。「獨一」(yakhid)或指「專籠」(見創 22:2)。
- ²²² 原文作「她」,指「智慧」;「智慧的開端」(NAB, NASB, NRSV);「智慧為首/至要」(KJV, ASV)。

要愛她,她就保守你。 4:7智慧至爲崇高²²³,所以要得智慧, 在你一切要得之中,要得聰明! 4:8 看重224智慧,她就使你高陞; 懷抱智慧,她就使你尊榮。 **4:9** 她必將華冠²²⁵加在²²⁶你頭上, 把榮冕²²⁷賜給你。; 4:10 我兒,你要聽受我的言語, 使你延年益壽²²⁸。 4:11 我要指教你²²⁹走智慧的道, 引導你行正直的路²³⁰。 4:12 你行走,腳步231必不至拘束232。 你奔跑²³³,必不至跘跌。 **4:13** 要持定訓誨²³⁴,不可放鬆: 保護她,因爲她是你的生命。 4:14 不可行惡人的路,

不要走壞人的道。 4:15 要避免,不可進入; 要轉身,繼續前行²³⁵。

 223 原文 qinyan「購得」。本處指智慧價錢再高也要得著——將一切換取智慧。

²²⁴ 原文 salal「高舉,扔高」;故譯作「高抬,看重」。

²²⁵ 或作「桂冠」。智慧繼以人性化出現,加桂冠於頭上(如 1:9)。恩惠必如冠冕加給得智慧的人。

²²⁶ 原文 magan 出自「盾牌」;本處是「封賞」之意。

²²⁷ 本處用婚禮的景像:妻子(智慧)被丈夫(門徒)懷抱,將婚冕放置新郎頭上。智慧有如賢德之妻冠夫以尊貴恩惠。

²²⁸ 原文作「你生命的年日必有許多」。

²²⁹ 原文 yarah 是「教導,指示,引領」。本字出於字根 torah「法律」。見G. R. Driver, Hebrew Notes, [VT] 1, 1951: 241-50;J. I. Crenshaw, The Acquisition of Knowledge in Isreal Wisdom Literature, [WW] 7, 1986:9。

²³⁰ 原文作「正直的軌道」。

²³¹ 原文 tsa'adekha「腳步/每一步」;原文 belekht^ekha「當你行走」,指行在人生道路上。在那路上必無障礙;道路筆直——道德性和實際性。

²³² 原文 tsarar「窄,限制」,指憂愁,麻煩,困擾,逆境;「寬廣」指自由 和救贖。

²³³ 從「行走」至「奔跑」示意進展大而迅速;無一事物能攔阻這發展。

²³⁴ 原文作「管教」。

4:16 因這等人若不爲害236,不得睡覺;

不使人跌倒,睡臥不安237。

4:17 因爲他們吃奸惡得來的餅²³⁸,

喝強暴得來的酒²³⁹。

4:18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240,

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4:19 惡人的道好像幽暗²⁴¹,

自己不知因甚麽跌倒242。

4:20 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

側耳聽我的話語243。

要存記245在你心中246。

4:22 因爲得着它的,就得了生命,

又得了醫全身的良藥。

4:23 你要切切保守你心,

因爲生命的源頭247由她而出。

²³⁵ 原文 avar 是「跨過」;譯作「進入」和「前行」原文同為一字。上半句 警告不要進入惡人的道;下半句指行自己的路,但也暗示正邪兩路有時交叉。本處 命令式的緊接強調逼迫性。

²³⁶ 原文 ra'a「行惡,害人」。本動詞強調有些人存心惹麻煩。R. L. Alden 說:「以別人的不幸為代價,換取自己病態的平安」(Proverbs, 47)。

²³⁷ 示意不眠不休地圖謀行惡。

²³⁸ 原文作「邪惡的餅」(KJV, NAB, NIV, NRSV)。可譯作 (1) 邪惡和殘暴 是他們的飲食;或 (2) 以行惡維持生計(C. H. Toy, Proverbs, [ICC], 93)。

 $^{^{239}}$ 原文作「殘暴的酒」(KJV, NAB, NIV, NRSV)。本處指藉殘暴罪行擴掠而得的酒。

²⁴⁰ 原文作「光明的光」。「光明」'or 指「黎明」。本引喻指義人所行的生命的路像清晰明亮的晨光。路是照明,清楚,容易跟隨,健全和安穩──黑暗所代表的相反。

²⁴¹ 本引喻形容無知和屬靈的盲目,罪惡,災禍,失望。

²⁴² 原文作「因何絆跌」。

²⁴³解經者指出本段對身體器官的引用:耳(20節),眼(21節),身體(22節),心(23節),唇(24節),眼(25節),腳(26節),手與腳(27節)。每一部份都代表全人;加起來包括全人全身。

²⁴⁴ 原文 yallizu 是「轉離,離開」之意。

²⁴⁵ 或「持守」(KJV, NIV, NRSV 及其它)。

²⁴⁶ CEV 作「都要思想」。

4:24 你要除掉口中邪僻的話248,

禁止唇上乖謬之言249。

4:25 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

讓你定睛往前直觀。

4:26 要修平你腳下250的路,

建立你一切的道。

4:27 不可偏向左右;

轉離邪惡251。

逃避罪惡的誘惑252

5:1 我兒253, 要留心我的智慧,

侧耳聽我的聰明,

嘴唇能保衛知識。

5:3 因爲淫婦的唇256滴下蜂蜜,

- 247 原文 tots'ot 出自 yatsa,是「出口,終端,出處」。本處指如噴泉之開端,故作「源頭」。
- ²⁴⁸ 原文作「彎曲/扭曲」。「不誠實的話」(NAB);「扭曲的話」 (NRSV)。這種邪避的話可以是猖狂的或吞吞吐吐的。原文本句作「除掉口上的 彎曲」。
 - 249 原文作「遠放唇上的邪曲」。
- ²⁵⁰ 原文 peles 是「平衡,秤平」之意。門徒除了要集中過公義的一生,哲人告訴他要保持道路的平坦,即活出公義的一生。
- ²⁵¹ 七十士本(LXX)在此加添「因為神知道右手的道路,但左手的道路是扭曲的;他要親自修直你的道路,引導你在平安中出入」。這觀念與箴言相合。卻是翻譯者的加添。本段究出自猶大人或是早期基督徒可參 C. H. Toy, Proverbs, [ICC], 99。
- 252 哲人/父親在本章推崇謹慎(1-2),然後解釋如何避免誘惑(3-6);接下是再度推介防範(7-8),並解釋順服能免去沉淪和遺憾(9-14);最後他警告不得與陌生人分享愛情(15-17),要在家中尋得(18-23)。本章的分析可參 J. E. Goldingay, Proverbs V and IX, [RB] 84, 1977: 80-93。
- ²⁵³本段的「我兒」(專指男性)可能比其它各章更為恰當,因為本章的勸 誡與放蕩的女子有關。不過淫蕩婦人可能是人性化的各樣愚昧,而且試探往往是雙 向的,故「我兒」也應是「我的孩子」(包括男女)。經文絕對不是闡明只有女人 誘惑男人。
 - 254 原文作「保持,保護,保衛」。
- ²⁵⁵ 本處的「謀略/慎重」與 1:4 所用相同; 這是有智的謹慎的思考, 小心的計劃, 或是找出最佳實行方法的能力。若有這種能力, 偏差的誘惑就失去作用。
 - 256 「唇」代表她的話與蜂蜜比較,皆為諂媚甜滑的產品(見歌 4:11)。

她誘人的話²⁵⁷比油更滑,

5:4 至終²⁵⁸卻苦²⁵⁹似茵蔯²⁶⁰,

快如兩刃的劍261。

5:5她的腳下入死地,

她腳步直往墳墓262。

5:6 否則263 她該修平引向生命之路264,

她的路徑不定265,自己卻不知道266。

5:7 現在,孩子²⁶⁷啊,要聽從我,

不可轉離我口中的話268,

5:8 要²⁶⁹遠遠²⁷⁰離開她,

不可走近她的家門。

5:9 恐帕將你的華年271 給別人,

²⁵⁷ 原文作「上膛」khekh;本譯本認為這是她「誘惑性的話」。

 $^{^{258}}$ 原文作「她的結局」(KJV)。D. Kidner 指出箴言不讓人忘記凡事都有後果(Proverbs, [TOTC], 65)。

²⁵⁹ 原文 marar「苦」描寫對生命有害和有毀滅性的,如得 1:20 拿俄米因親人死去的「苦」,或出 15:22-27 不能飲用的「苦」水。本字指出甜言蜜語最終為「苦」。

 $^{^{260}}$ 「茵陳」wormwood 是一種有香味的植物,與蜂蜜的甜對照。有的依照七十士本(LXX)譯作「(苦)膽」(NIV)。重點是這種頗為吸引的來往雖是甜美,但餘味是苦的(W. G. Plaut, Proverbs, 74)。

²⁶¹「兩刃的劍」兩邊都可切割,沒有不損傷的動作。原文作「兩口的 劍」,可能「口」是雙關語,指出她說的話也有兩面(邊)。

原文 she'ol 可譯作「陰間」。本處既與「死地」平列,應作「墳墓」。本處的「死地」和「墳墓」指放蕩的一生所帶來道德上的後果。

²⁶³「否則」指她採取了某些行動避免後果。她避開了生命之路,縱然自己 一無所知。

²⁶⁴ 原文「生命之路」有方向之意,故譯作「引向生命之路」。

²⁶⁵ 原文 mua 是「搖擺,波動,抖動」;「移動的」(KJV);「漂泊的」 (NAB);「跌撞而入曲徑」(NLT)。淫婦的方式是不穩定的。

²⁶⁶ 可悲的是這女人不知道自己的生命是何等的不定,或不平坦。Thomas 建議本處是「她不得安寧」。見 D. W. Thomas, A Note on הדע לא in Proverbs V6, [JTS] 37, 1936: 59。

²⁶⁷ 原文作「兒子們」。

²⁶⁸ 或作「我所說的」。

²⁶⁹ 原文作「你的道路要」。

²⁷⁰「遠遠離開」harkheq和「不可走近」v^ealtiqrav為對照。

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 5:10 恐帕外人吞沒²⁷²你的力量, 你勞碌273的好處,歸入別人的家。 5:11 當你血肉之軀耗去,在生命的盡頭, 你必呻吟²⁷⁴, 5:12 説:「我怎麽根惡管敖, 心中推辭責備! 5:13 因我不聽從我的師傅, 不聆聽我的導師。 5:14 我在全會中, 幾乎全然荒廢275。; 5:15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 飲自己井裏的水276。 5:16 你的泉源豈可分散277在外? 你的溪水豈可流在街上? 5:17 惟獨歸你一人, 不可與陌生人同用278。 5:18 願你的泉源蒙福, 願你喜悦你年青的妻子²⁷⁹。 5:19 她如可愛的麀鹿,可喜的母鹿280;

²⁷¹ 原文 hod「活力,華美,輝煌」;本處指一生最好的時段(NIV 作「最佳的力量」),男人的精力不該如此耗費。本句與下句的歲月平行,故譯作「華年」指一生中最有活力的輝煌時期。如此活著,生命必然荒廢,或被女人的丈夫剪短。

²⁷² 或作「飽吃」,指這人辛勞而得的成為別人的享受。

²⁷³ 或作「辛勞,苦苦的耕耘」。

 $^{^{274}}$ 或作「哀鳴」,指獅子吞吃的獵物的悲聲,也是受苦者在痛苦追悔時的「呻吟」(如結 24:23)。

²⁷⁵ 或作「在全群(會眾)的當中,我幾乎(落入)進入一切的邪惡」。

²⁷⁶ 克羅格 Paul Kruger 解釋本段是喻意,引用個人虛榮和公眾產業的對照。 水井和泉源用指妻子(如歌 4:15),因妻子如水能滿足慾望。街上的水泉是指與 蕩婦交合。根據 7:12,這女人永不留在家中,常在街上為許多人的產業(P. Kruger, Promiscuity and Marriage Fidelity? A Note on Proverbs 5:15-18, [JNSL] 13, 1987: 61-68)。

²⁷⁷ 或作「散發」。

²⁷⁸ 本處是正面的指示: 私有的不能與陌生人同享; 這些是屬於家庭和婚姻的。水井的水不可流與陌生人或大眾。

²⁷⁹ 或作「你年青時所娶的妻子」。

²⁸⁰婚姻中與妻同房的性滿足與美麗是本句的重點。「鹿」指妻子的優美和愛。

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满足,她的愛情使你常常留戀²⁸¹。 5:20 我兒,你爲何戀慕淫婦? 爲何抱別的女子²⁸²的胸懷? 5:21 因爲人所行的道郡在耶和華眼前,他也衡量²⁸³人一切的路。 5:22 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 他必被自己罪惡的繩索捆綁²⁸⁴。 5:23 他因無自制,就必死亡; 又因愚昧²⁸⁵過甚,必走差了路²⁸⁶。

危險及滅亡的行為287

6:1 我兒,你若爲鄰舍作保²⁸⁸, 替陌生人擔保²⁸⁹, 6:2 你若被□中的話語纏住²⁹⁰,

²⁸¹ 原文 shagah「迂迴,轉彎」;表達出戀人飄飄然有如喝醉的感受。本句可譯作「願她的愛使你陶醉」(參 NRSV)。

²⁸² 原文作「處女」(ASV, NASB),不一定指非以色列女子。這名稱指在立約群體道德界限之外——別人的妻子,因她所行的漠視道德,故稱作「外女」。

²⁸³ BDB 814 s.v.建議 m^epalles 是「修平,修直」。人的路既都在耶和華的眼前,耶和華就鑒察;本字既出自「天平,秤」,故可譯作衡量。

²⁸⁴ 既在肉慾上不能約束,放縱帶來毀滅。人在這種罪中玩弄,致終被其綑 綁而敗亡。原文文句作「他自己的罪必捕捉惡人,己罪的繩索必綁住他」。

²⁸⁵ 原文 ivvalto「他的愚昧」出自'evil「愚笨,愚人」,描寫愚蠢並有毀滅性的行為。它缺乏明理,催毀智慧所建立的;若不改過,必引至滅亡。

²⁸⁶ 原文動詞 shahgah「轉彎」,本處有負面意思。少年人若不戀慕妻子,而戀慕陌生人,他的罪行必捕獲他而引至滅亡。

 287 本章勸告要清還愚蠢的債務(1-5),勸誡不要懶惰(6-11),警告窮困(9-11)和奸詐的危險(12-15),列出耶和華恨惡的(16-19),又警誡不道德(20-35)。

²⁸⁸ 為別人作抵押或經濟上的保証是相當普遍的。本處的「作保」卻看為愚蠢,因為這欠債的鄰人是陌生的(原文 zar),可能是不合群的人。為這樣的人作保的確愚蠢。

²⁸⁹ 原文作「擊掌(互相)」;「擔保式的握手」(NIV);「擔保」(NASB)。這都是以「握手/擊掌」為憑的「擔保」(例 11:15; 17:18; 22:26)。「陌生人」原文 zur 可能指不熟悉的鄰舍;也可指超乎常規,與人隔隔不入。無論如何,這「陌生人」在經濟安排上具有相當風險。

²⁹⁰ 原文 yaqash 是「置鈎餌,引誘,設陷阱」。本處是「落網」「上鈎」——業務上的糾纏。

被嘴裏的言語捉住,

6:3 我兒,就當這樣行,才可救自己291:

因爲你已在鄰舍的手下292,

要謙卑自己293,堅決294的去求情。

6:4 不要容你的眼睛睡覺295,

不要容你的眼皮打盹。

6:5 要救自己,如鹿脱離獵戶的手²⁹⁶,

如鳥脱離捕鳥人的網羅²⁹⁷。

6:6 懶惰人²⁹⁸ 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

就可得智慧!

6:7 螞蟻沒有元帥,

沒有監督,沒有官長,

6:8 然而在夏天預備食物,

在收割時聚斂糧食299。

6:9 懶惰人娜,你要躺到幾時呢?

你何時睡醒呢300?

6:10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

抱着手休息片時301,

6:11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302速來,

²⁹¹ 本處的景像是急救性,如「火中抽柴」一般(亞 3:2)。

²⁹²「手下」指落在人權力/控制之下。本字是 1 節「擊掌」,諷刺性的回指。

²⁹³ 原文 rafas「打下(自己)」即「謙卑自己」(KJV, NASB, NIV)。

²⁹⁴ 原文作「勇敢地」rahav。「堅決」是無反顧之意(不容鄰舍說不)。 「施壓力」(NIV);「乞求他放開你」(TEV)。

²⁹⁵ 即立刻去求鄰舍解除約定(參 NLT「做了才休息」)。

²⁹⁶ 原文作「如鹿脫離手」,指鹿從獵人手設的網羅得脫。

²⁹⁷ 原文作「手」(KJV, NAB, NRSV)。

²⁹⁸ 原文 atsel;「懶人」(NCV);「懶骨頭」(NRSV, NLT)。

²⁹⁹ 七十士本(LXX)在本節後加上蜜蜂的教訓:「或是看蜜蜂,她是多麼辛勤工作——她的出產被君王和私人用作保健——雖是弱小,卻因重視智慧而得殊榮」。希臘文譯者認為其牠昆蟲值得一提(見 C. H. Toy, Proverbs, [ICC], 124)。

³⁰⁰ 本節是責備懶惰人的貪睡。

³⁰¹ 作者似在學懶惰人的說法——只是小睡一回。

³⁰² 原文作「旅遊者」(KJV)。七十士本(LXX)作「迅捷如旅客」(指來去匆匆)。有譯作「剪徑賊」(NAB);「危險的殺手」。W. McKane 認為是「流浪者」(Proverbs, [OTL], 324);參「流蕩者」。速來速去的人極可能是強盗。

你的缺乏彷彿武裝的人303來到。

6:12 無賴的惡徒³⁰⁴,

邊走邊說乖僻305的話306;

6:13 用眼傳神,

用腳示意,

用指點劃307:

6:14 他以心中乖僻的思念圖謀惡計,

不斷佈散紛爭308。

6:15 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

他必頃刻碎壞,無法可治。

6:16 耶和華所根惡的有六樣,

連他309 憎惡的共有七樣310:

6:17 就是高傲的眼³¹¹,撒謊的舌³¹²,

流無辜人血的手313,

³⁰³ 原文「武裝」可能連於「盾」和「救」。G. R. Driver 連本字於阿拉伯文的「勇敢,冒昧」,指大膽放肆的乞丐(Studies in the Vocabul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IV, [LTS] 33, 1933: 38-47)。

 $^{^{304}}$ 原文 b^eliyya'al 是「無用」及「兇惡」之意。用作犯法的人(申 15:9;士 19:22;王上 21:10, 13;箴 16:27)。輕視傳統和社會常規的人(撒上 10:27; 25:17; 30:22)。

³⁰⁵ 原文「彎曲,扭曲」。本字可以是實體上的歪曲或是道德上的乖僻。

³⁰⁶ 原文作「用乖僻的口走動」。

³⁰⁷ 這都指負面性的姿態,有詭詐和中傷的含意。W. McKane 認為 14 節中 khoresh 一字的出現表示本處有巫術的內涵(Proverbs, [OTL], 325)。

³⁰⁸ 原文字根 din 是爭鬧,紛爭,吵架。

³⁰⁹ 原文作「他靈魂」。

³¹⁰ 這種數字梯次性的用法,六事與七事並列指數字僅代表局部(W. M. Roth, The Numerical Sequence X/X+1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2, 1962: 300-311; Numerical Sayings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3, 1965: 86)。

³¹¹ 原文 ramot「高」指驕傲態度。「高」字用在民 15:30 指故意抗命的罪。 「高傲」態度的形容可見於賽 10:12-14 的亞述侵略者和但 11:12 的王。神不能容忍 任何人自視過高和高的野心。

³¹² 原文作「詭詐的舌」。本詞指騙人的假先知(耶 14:14),出賣人的說謊者(詩 109:2)。耶和華恨惡虛假的言詞,因它具有毀滅性(26:28)。

³¹³ 神恨惡流血,故恨殺人的手。創 9:6 嚴禁流血,因為人是以神的形像造的。甚至流了人血的大衛(雖多數在戰時)不能建造聖殿(代上 22:8)。流無辜人的血是更大的罪——如瑪拿西權力的濫用,使街道充滿了人血(王下 21:16),或流人血得利的首領(結 22:27)。

6:18 圖謀惡計的心³¹⁴, 飛跑行惡的腳³¹⁵, 6:19 吐謊言的假見證³¹⁶, 並家庭中佈散不睦的人³¹⁷。 6:20 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吩咐, 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指示, 6:21 要常繫在³¹⁸你心中, 掛在你頂上。 6:22 你行走³¹⁹,她們³²⁰必引導你; 你躺臥,她們必保守你; 你睡醒,她們必對你説話³²¹。 6:23 因爲誡命如燈, 指示如光³²², 管教的責備有如引至生命的道,

6:24 能³²³保你遠離惡婦³²⁴,

314 「心」代表意志;本處的意念是設謀惡計。「心」有設惡計之能(創 6:5);如此行的心是詭詐的(箴 12:20; 14:22)。

(TEV)。這是耶和華所恨的七事。要知道耶和華所想要的只需列下各事的相反: 謙卑,實話,留人的命,純正的思想,渴望行善的心,誠實的見証,和睦。新約中 的八福就列出正面性的(太5)。有七項得福的事和七項的「使人和睦」對「佈散 紛爭」。

318 本處可能引用申 6 將律法繫在額上手上的吩咐。重點是門徒每時每刻都不能離開誡命。參 P. W. Skeham, Studies in Israelite Poetry and Wisdom, [CBQMS], 1-8。

- 319 原文作「你出你入」;本處可能引用申 6:7。
- 320或作「它」,下同。
- ³²¹ 原文「說話」有「使…笑,埋怨,深思」;「勸告」(TEV, NLT)。放在心上的指示會在門徒醒來的時候對他說話。
- ³²² 積極的教導和誡命照明門徒通往生命的道路;管教的約束是豐富生命的 指導。
 - 323 指出這些教訓如光的功能。
- 324 「惡婦」指犯禁傷害別人的女人。有的依循七十士本(LXX)作「鄰人之妻」(NAB, NRSV 作「別人之妻」)。

³¹⁵ MT 古卷作「急跑」,指渴想抓緊機會。本處「腳」代表全身。腳既是行動的主要器官,表示急速渴求傷人的舉動。

 $^{^{316}}$ 神恨惡作假見証的人(詩 40:4;摩 2:4;彌 1:4),直接違反律法(出 20)。

³¹⁷ 箴言指紛爭是好紛爭的人引起(21:9; 26:21; 25:24)。「家庭」原文作「弟兄」,但不限於「兄弟」。參「家中」(NRSV, CEV),「朋友間」

遠離放蕩女子325 諂媚的舌頭。

6:25 你心中不要貪戀326她的美色,

也不要被她媚目327勾住;

6:26因爲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328,

但別人的妻子能狩獵你寶貴的生命329。

6:27 人若懷中抱火,

衣服豈能不燒呢330?

6:28 人若在火炭上走,

腳豈能不灼呢?

6:29 與鄰舍之妻發生關係的331,也是如此;

和她觸體的332,必定受罰333。

6:30 賊因飢餓334偷竊兗飢,

³²⁵ 原文作「奇怪女子」和「外邦(鬆懈)」都包括以色列的女子。她是「外女」,是因她不合群,偏離和放蕩。

 $^{^{326}}$ 或作「貪圖」 khamad ,「貪慾」,有色情之意。申 5:21 十誡中警告這樣的「垂涎」。主耶穌看心中的慾望和行動相同,不僅是動作的起步(太 5:28)。心中與試探的交往只是心向罪的追逐。

³²⁷ 原文作「眼皮」(KJV, NASB);「眼睫」(NRSV);「傳情的眼」(TEV)。本處以「眼皮」代表「眼目,眼神」,有挑撥引誘之意(見王下9:30)。

³²⁸ 原文作「人的妻子」。

^{329 「}因為…但」可能是「這樣…還有」。「這樣」描寫人尋找職業性妓女的慘痛的道德效應;「還有」加強此點又寫出更嚴重的效果——道德和身體的敗亡。一個召妓的人將自己貶值為妓女的飯票;但犯姦淫的人將自己的性命置於險境——女人丈夫的烈怒可能致命。

³³⁰ 哲人以火為例作出警告:火代表罪婦,親近她終必自焚。「火」'esh 和「(男)人」ish,「女人」ishah 皆是諧音字。本段的思想可能觸發了迦瑪列 Gamaliel 的婚姻觀的有趣解釋。他說將男人和女人綁在婚姻下的是 yod 和 he(是耶和華 yah 的兩個主要字母)。但婚姻中沒有了耶和華,剩下的就是慾火。迦瑪列是保羅的師傅,也許這影響了保羅的勸告——與其慾火攻心,不如嫁娶為妙(林前7:9)。

³³¹ 原文作「進入(鄰舍之妻的」。參「同睡」(NIV, NRSV, NLT);「有性關係的」(NCV)。

³³² 原文「觸碰」;本處指不合法的身體(性)的接觸(創 20:6)。

³³³ 原文作「(不)逃離刑罸」。「刑罸」yinnaqeh 出自 naqah「倒空,清除」;從本字而出「清潔」,「罪中得自由」,「清白」等形容。這字意指:(1)「清掉」(受擄掠之城,例賽 3:26);(2)「清白」(脫離,詩 19:14);(3)從刑 罸中得自由(本處;(4)從責任中得脫(創 24:8)。

人不藐視他, 6:31 但若被捉到,他必賠還七倍, 甚至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 6:32 與婦人行淫的,便是不智³³⁵, 行這事的,必自毀生命³³⁶。 6:33 他必被打傷受藐視³³⁷, 他的青難不得塗去³³⁸。 6:34 因爲嫉妒點燃³³⁹丈夫的烈怒, 他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³⁴⁰。 6:35 甚麼補償³⁴¹,他都不顧³⁴², 你雖加倍賠償³⁴³,他也不肯干休。

遠避淫婦344

7:1 我兒,你要遵守我的言語, 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³⁴⁵。 7:2 遵守我的命令就得存活,

334 原文作「為自己」或「為性命」。

335 原文作「缺心(智)」;即不明智,無智慧,無常識。參「愚人」(NAB);「缺乏判斷(力)」(NIV);「無常識」(NCV, NRSV)。

- 336 原文 nefesh「靈魂」,代表性命。
- 337 原文作「他必承受傷(痕)和輕視」。
- 338 經文雖說行淫被捉的人自毀生命,但不是指處死(縱然可能),他可能如在人間消失,再無屬靈和社會的價值;他可能被那丈夫毒打,從屬靈群體受辱。D. Kidner 指出在一個道德健全的社會,姦淫是被逐出的人(Proverbs, [TOTC],75)。
 - 339 原文無「點燃」;「嫉妒」和「烈怒」都與熱力有關。
- 340 原文 khamal 是「顯憐憫」,「顯同情」,「顯恩慈」;通常指救人或留人一命。本處是這做丈夫的對有罪的人決不罷手減刑。
- 341 原文 cofer「贖價」,是將人從債務,困鎖或罪案贖出的款項。這做丈夫的不能接受代價贖命,因為所發生的不能如此簡單的解脫。
 - 342 或作「考慮」。原文作「仰臉」,即「顧」。
- ³⁴³ BDB 1005 s.v.認為「賠償」是「賄賂」(參 NIV, NRSV, NLT)。C. H. Toy 認為是法定的賠償(Proverbs, [ICC], 142)。
- 344 本章以父親重要的教訓開始(1-5),然後專注色誘:首先是受害人(6-9),引誘者(10-12),色誘(13-20),投降(21-23);本章以這種交往的致命後果結束(24-27)。
- 345 原文作「放在你裏面」(NASB, NIV);「與你同在」(KJV, ASV, NRSV)。BDB 860 s.v.建議「放在你裏面」就是「緊記在心」。

服從346我的指示如同至貴重的產業347。 7:3 繫在你的臂上348;寫在你心版上349。 7:4 對智慧說:「你是我的姊妹350。」 稱呼聰明為你的親人, 7:5 她們就保守你遠離淫婦351, 遠離說諂媚話的放蕩女子352。 7:6 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户内, 從我窗櫺之間往外觀看, 7:7 見無知的少年人353中, 有一個缺少智慧354的少年人355。 7:8 他經過她家的街角, 直往通她家的路去356, 7:9在黄昏,在晚上, 在半夜黑暗之中。 7:10 忽然357,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 她穿著妓女的服飾358,有隱密的心思359。

346 原文無「服從」字樣,加入以求清晰。有英譯本作「持守」(NIV, NCV, NLT)。

³⁴⁷ 原文作「眼中的瞳仁」,傳統用直譯法。近代譯本譯為「至貴重的產業」。「瞳仁」意指門徒眼光和注意的焦點。

 $^{^{348}}$ 原文作「指頭」(KJV 及許多英譯本)。據申 6:8,本處似代表手臂的下端。

³⁴⁹ 引用申 6:8,繫教訓於臂上和額上是牢記教訓,隨時隨地能應用自如之意。

³⁵⁰ 本句的引喻是門徒應視智慧和聰明親如手足。智慧在下二章為人性化,故本處的稱為「姊妹」是人性化的預告。

³⁵¹ 原文作「奇怪的」(KJV, ASV)。

³⁵² 原文作「奇怪的女人」。本詞可譯作「偏差的妻子」(NIV)或「不貞之妻」(NCV)。有如上述,「奇怪的女人」和「外女」皆可用指以色列女人,在法律和道德下離群的——淫婦或蕩婦。H. Ringgren and Zimmerli 卻建議這女人也是推崇偶像敬拜者,但其論點缺乏說服力(Spruche/Prediger, [ATD], 19)。

³⁵³ 原文作「兒子們」。

³⁵⁴ 原文作「心」。

³⁵⁵ 原文作「小子」,「年青人」。缺少智慧是簡單,缺判斷力,無常識(NAB, NASB, NRSV, NLT)或不明理(KJV, ASV)。他是年青,沒有經驗,輕浮的人(見 D. Kidner, Proverbs, [TOTC], 75)。

³⁵⁶ 原文 tsa'ad「踏步,進行」;示意這青年一心走向她的家。

³⁵⁷ 原文 v^ehinneh「看哪!」「忽然」。

7:11(這婦人喧嚷,不守約束, 在家裏停不住腳—— 7:12 有時在街市上,有時在寬闊處, 在每一街角潛候,) 7:13 她就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 大胆地360對他說: 7:14「我家裏有鮮肉³⁶¹: 今日才還了我所許的願! 7:15 因此,我出來迎接你, 找你³⁶²,我找到了你! 7:16 我已經用繡花毯子和埃及線織的花紋布, 鋪了我的床。 7:17 我又用沒藥、沉香、桂皮, 薰了我的榻。 7:18 你來,我們可以飽享363 愛情364,直到早晨, 我們可以彼此做愛歡樂365。 7:19 因爲我丈夫366不在家, 出了遠門。 7:20 他拿著一袋銀子, 要到月底才同家367。:

³⁵⁸ 原文作「妓女的服飾」或作「妓女的打扮」。

³⁵⁹ 原文作「心中有秘密」。C. H. Toy 建議原文 natsar 是:假,毒念,秘密,低調,興奮,假裝(Proverbs, [ICC], 149)。七十士本(LXX)有「使少年人的心飛去」字樣。本字是「持守,守望,保持」之意;保持著心指「有穩私」—她將計劃不動聲色鎖在心中(如賽 48:6)。這與她完全透露身份的服飾恰恰相反。

³⁶⁰ 原文作「臉帶勇氣」指「厚顏」(NASB, NIV, NLT)。

³⁶¹ 原文作「我有平安祭」。「平安祭」指在聖殿獻祭後的鮮肉(如利 7:11-21)。獻祭很明顯的對這女人的重要有如今日許多人對聖誕節的態度。她說的平安祭可能只是簡單的有鮮肉的菜肴,或許是她月經之後儀文上的潔淨。很可能這些都是招徠顧客的說法。

³⁶² 原文作「殷勤地尋覓你的面」。

³⁶³ 或作「飽飲」,「陶醉」。

³⁶⁴ 原文「愛」**dod**,「身體的接觸」或「做愛」。這字常用在雅歌中,描寫 男女的相愛;本字在此作複式。

³⁶⁵ 原文作「讓我們彼此盡情享受愛(dod)」。

 $^{^{366}}$ 原文作「那人」。七十士本(LXX)譯作「我的丈夫」;多數英譯本循此。

7:21 她用許多巧言説服³⁶⁸他; 用甜言滑語³⁶⁹催他。 7:22 少年人突然跟随³⁷⁰她, 好像牛往宰殺之地, 又像牡鹿跳進獵人的陷阱³⁷¹, 7:23 直等箭穿他的肝³⁷²—— 如同雀鳥急入網羅, 卻不知這會丢掉性命³⁷³。 7:24 兒子們³⁷⁴啊,要聽從我, 留心聽我口中的話。 7:25 你的心不可偏向她的路; 不要漫步入她的途徑。 7:26 因爲受她致命傷³⁷⁵的不少, 被她殺害的甚多³⁷⁶。 7:27 她的家是往陰間之路³⁷⁷,

367 原文作「新月」。這女人表示丈夫帶著足夠的錢至下一次的新月。若 9 和 20 節是有關的線索,他要出門兩星期——至月圓為止。

³⁶⁸ 原文作「她轉動了他」,即「說服」了他。本段開始描寫這少年人的降服,花言巧語現在結束。

³⁶⁹ 原文 laqakh 在箴言它處是「指示」;本處矛盾性地用作誘人犯罪(參 D. W. Thomas, Textual and Philosophical 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VTSUP] 3, 1955: 280-92)。「甜言滑語」原文作「柔滑的嘴唇」;「諂媚的嘴唇」(NASB)。

^{370「}突然」是生動的「看,他就去了」的畫面。

³⁷¹ 本處的翻譯依照 R. B. Y. Scott 的見解 (Proverbs, Ecclesiastes, [AB], 64)。原文'ekhes 在賽 3:16 作「腳釧」;但本處有動物的平行句,故有古卷作「如狗進入牢籠」。

³⁷²「箭穿肝」可能指良心發現時的刺痛;犯罪者在身體和靈裏敗亡時隨之而來的痛楚(見 H. W. Wolff, Anthrop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³⁷³ 原文「為了/有關他的生命」,指丟掉性命(民 16:38)。本句也可指道德的腐敗和社會上的羞辱而非肉身的死亡——但不排除肉身的死亡。

³⁷⁴ 本處可直譯為「兒子們」;「孩子們」(KJV, NAB, NRSV)。

³⁷⁵ 原文作「因她倒下的」。

³⁷⁶ 原文作「許多」(NAB, NASB, NRSV, NLT),或作「數不清」。

³⁷⁷ 本處「陰間」可能指「墳墓」。她的家不是「墳墓」卻必引入「陰間」。這少年人不是立時死亡,但他走上了滅亡的路,罪的工價下的受害人。本處警告的重點是防止這走向的開始。罪固然可得赦免,但陷罪越深就越脫離健康的群體。

下到死亡之室378。

智慧的呼喚379

8:1智慧豈不呼叫?

聰明豈不揚聲?

8:2 她在道旁高處的頂上380,

在十字路口381站立:

8:3 在城門旁,在城門口,

在城門洞,大聲說382:

8:4「眾人娜,我呼叫你們,

我發聲呼喚世人383,

8:5 無知人娜, 領略³⁸⁴智慧;

 378 本處將「死亡」比作「卧房」,暗示誘惑的潛伏。參「她的卧室是死亡之室」(NLT)。

³⁷⁹本章將智慧人性化。1:20-33 智慧聲明她的價值,3:19-26 智慧是創造的代理人。古代近東的智慧文學常有此類人性化的描述。箴言中的智慧卻不是埃及的智慧神或亞述巴比倫的神以實他,只是簡單的顯為有知覺的靈體,與神有別但在神之下;事實上卻是神屬性中的智慧的人性化展示(R. B. Y. Scott, Proverbs, Ecclesiastes, [AB], 69-72; R. Marcus, On Biblical Hypostases of Wisdom, [HUSH] 23, 1950-1951: 157-71)。許多認為本章的智慧是耶穌基督。不過這是在某程度上的相等:耶穌啟示父神如箴言介紹智慧是神的屬性,耶穌的聲明中包括智慧(太 12:42)和對神獨有的認識(太 11:25-27)。耶穌甚至將智慧人性化與箴言的相仿(太 11:19)。保羅看出智慧成就在基督身上(西 1:15-20; 2:3),又確認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智慧(林前 1:24, 30)。故此箴言中這人性化提供了基督智慧相若啟示的鞏固根基。但箴言 8章的智慧是神的創造,故不可能等於基督耶穌。本章有三個邀請:在1-3 節的介紹後,智慧在 4-5 節作出第一循環的邀請,在 6-9 節解釋她是尊貴的,公正的和真實的;她在第 10 節作第二次邀請,在 11-21 節解釋她的價值;最後在22-31 節述說她如何進行創造並在其中歡悅,又在 32-36 節作第三次的激請。

³⁸⁰ 原文作「頭上」,指高地最高或最重要之處。本處與第7章有鮮明的對照。那裏是一個放蕩的女人在夜間的街角上出沒;本處的智慧是在眾目所睹之廣場的至高處。

 381 原文作「諸路的家中」。「家」指路的交叉處(ASV, NIV),即「十字路口」(NAB, NRSV, NLT 同)。

382 原文 ranan 是「蕩漾的呼喊」。這字通常指簡單的呼聲,如戰勝者的吶喊,但在詩篇中用作清晰的讚美的喊聲,有如本處。智慧站在十字路口的大聲的呼喊指所有的人都能聽見。這是聲明宣告。

 383 原文作「人的眾子啊」。參「人的孩子們」(NAB);「所有的人」 (NCV, NLT);「所有活著的」(NRSV)。

愚昧人哪,明白謀略385!

8:6 當聽,因我要說極美386的事,

我張嘴³⁸⁷要論何爲正確。

8:7 我的口要説出真理388;

我的唇憎惡邪惡³⁸⁹。

8:8 我口中的言語都是公義,

並無扭彎390曲折。

8:9 對聰明的全部清楚391,

對得知識的全然正直。

8:10 接受我的教訓 392 , 不受白銀 393 ,

接受我的知識,勝過黃金。

8:11 因爲智慧比紅寶石更美,

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394。

8:12「我智慧與順重395同居,

又尋得396知識和謀略。

8:13 敬畏耶和華,就是根惡邪惡³⁹⁷;

³⁸⁴ 原文 bin 是「明白」「分辨」。本處呼喚簡單的人明白智慧,不僅得到而已。

³⁸⁵ 原文作「心」,代表智慧,明智,明辨。

³⁸⁶ 原文「尊貴」,「王者」。智慧作出首次勉勵,聲稱所說是尊貴(即極美)之事。

³⁸⁷ 原文作「上膛」,表示「張嘴」。

³⁸⁸ 原文 emet 出自字根 aman「支持」;從此字根延生一些有「可靠」之意的名詞:「柱,工匠師,護士,監護人」。形容這些名詞的字根如:信實,確然,真的(阿們)。延伸的動詞在諸款同源字有:可靠,誠信,定然,穩定,可信。「真理」本處指真實可靠堅定。

³⁸⁹ 智慧的嘴唇憎惡邪惡,智慧討厭邪惡之事。事實上,憎惡邪惡的結果就說出真實的話。原文本句作「邪惡是我嘴唇的憎惡」(KJV, NASB, NRSV)。

³⁹⁰ 原文 patal「扭曲」,可作「摔跤」。創 30:8 用本字形容拿弗他利 Naphtali 的「掙扎」。本處指曲折的言語。

³⁹¹ 原文作「面前」,「就在眼前」與彎曲曖昧相反。智慧的教導是眾目可見,凡尋求的人都能明見。

³⁹² 原文作「管教」,指管教性的教導(例箴 1:2)。

³⁹³ 或作「勝過」。

³⁹⁴ 原文 yishvu 有不能比較之意。

³⁹⁵ 指特殊個案下選擇適當的知識(參 1:4 註解);「好的判決」(NLT)。

^{396「}尋得」作完成式,有本性之意。

我根惡高傲³⁹⁸,邪惡的道,和乖僻的話語³⁹⁹。

8:14 謀略和真智慧是我的,

我有聰明,我有能力400。

8:15 帝王藉我統治江山;

君王401藉我宣示402公義。

8:16 王子和首領,

世上一切公義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治理。

8:17 愛我的⁴⁰³,我也愛他;

尋求我的,必尋得見。

8:18 豐富尊榮在我;

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

8:19 我的果實勝過黃金404,

我的出產405超平高銀。

8:20 我在公義的道上走,

在公平的路中行,

8:21 使⁴⁰⁶ 愛我的承受公義,

充滿他們的寶庫407。

³⁹⁷ 原文 sane'是「恨」。敬畏耶和華等於恨惡邪惡。「恨」有拒絕之意,自然性的抗拒。例如「我卻愛雅各,惡(恨)以掃」(瑪 1:2 下, 3 上),是討厭,常含有拒絕之意。「恨惡邪惡」不僅是不喜歡它,更是拒絕,與之毫無關係。

³⁹⁸ 原文作「ge'ah (驕傲) (的) ga'om (高傲)」。

³⁹⁹ 原文作「滿口乖僻的事」,指有毀滅性的事(相關動詞用在所多瑪Sodom 的覆亡)。

⁴⁰⁰ 原文作「謀略和明確(落地有聲)智慧屬我」;下句作「我,明白,有能力」。14-17節句法先用代名詞「我」,表示重要性。

 $^{^{401}}$ 原文 razan 指「有份量的,有判斷性的,下命令的」,指「領導人」(詩 1:1-3);「王子」(KJV, ASV);「立法者」(NAB)。

⁴⁰² 原文 y^ekhoqqu 與 khoq「律例」相連,譯作「宣示」的動詞是「介入」,「刻上」,「頒佈」(BDB 349 s.v.)。本句指這些「領導人(君王)」藉智慧發號施令。歷史上有太多統治者反對公義,行事不智(詩 2:1-3)。但居高位的需要智慧管理(賽 11:1-4 描寫彌賽亞將以智慧統治)。16 節的王子首領重申此意。

 $^{^{403}}$ 與「恨」shaneh 相反的是「愛」ahev;「愛」含有自然的選擇。故「愛」和「尋求」是「尋覓」之意。

⁴⁰⁴ 或作「最精的精金」。

⁴⁰⁵ 本節有「果實」的字眼,故「出產」有農作物的收成之意。

⁴⁰⁶ 本字指出上節智慧行在公義道上之因,為了「使」尋得她的滿有公義。 若有罪的介入,那就沒有跟從智慧了。

⁴⁰⁷ 七十士本(LXX)在本節末加入「若我向你聲明每日所發生的,我必記 起數算古老的事」。

8:22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408, 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創造了409我。 8:23 從亙古,從太初, 未有世界以前,我已立定410。 8:24 沒有深洋411,沒有大水的泉源, 我已生出412。 8:25 大山未曾奠定, 小山未有之先,我已出來。 8:26 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413, 或是世上的塵土,我已生出。 8:27 當他立高天,我在那裏: 當他在淵面劃出水平線414, 8:28 當他上造雲彩, 下長泉源, 8:29 當他爲滄海定出界限, 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415;

⁴⁰⁸ 原文作「他的道路(所行)」(KJV, NASB)。

⁴⁰⁹ 希伯來文字根 qannah 是「擁有」和「創造」,早期的英譯本不知道第二意義,但認為某些經文內有此需要(創 4:1; 14:19;申 32:6)。早期譯本譯為「有/擁有」,否則似乎神缺少智慧而要在造物之先創造智慧。阿里斯 Arius 認同基督是神的智慧的觀念,故譯作「創造」。阿坦拿索斯 Arthanasus 譯作「造我為創造之首」。本動詞在箴言用了 12 次,都是「得到/有」之意;但希臘和敍利亞古卷採納「創造」。雖然本節有智慧在創造萬物之先已然存在,但從下句平行句的「立定」和「生出」可以支持本處「創造」的譯法(R. N. Whybray, Proverbs 8:22-31;Its Supposed Prototypes, [VT] 15, 1965: 504-14;W. A. Irwin, Where Will Wisdom Be Found? [JBL] 80, 1961: 133-42)。本段是智慧的宣稱自己是神作事的基礎。

^{410 「}立定」原文 nissakhit 不是平常字; 只見於本處和詩 2:6 (用作君王加冕); 故本字是「設立, 按立, 置定」之意。

⁴¹¹ 本節開始詳細描述智慧在創造萬物時的功能。「深水/深洋」homot 引喻創造因本字在創世記中代表太初的情況,又因古代社會認為「深洋」不是他們能控制的。最先有的不是混亂——是智慧。

⁴¹² 第三個平行動詞是 kholati「生出」(第一,二是「創造」和「立定」),有英譯本(如 KJV, NAB, NASB, NRSV)譯作「帶出」。不是領出介紹,而是「生出」之意。本處是 8:22 採用「創造」的最強的証明。本字不是字義性的生下,而是延續人性化的筆法。

⁴¹³ 原文作「開放之處」。

 $^{^{414}}$ 「劃」原文作「刻劃」,「作記號」 $^{\rm e}$ khugo;「水平線」原文作 khug「地平線,圓圈」。

⁴¹⁵ 原文作「口」。

當他立定大地的根基, 8:30 那時,我在他那裏爲工師416, 日日爲他所喜愛⁴¹⁷, 常常在他面前歡樂, 8:31 踴躍在他的人可住之地418, 喜悦(裏面的)人。 **8:32**「眾子⁴¹⁹啊,要聽從我: 因爲謹守我道的,便爲有福。 8:33 要聽我的教訓420,就得智慧, 不可忽略。 8:34 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421, 在我門框⁴²²旁邊等候的, 那人便為有福。 8:35 因爲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 也蒙耶和華的恩惠。 8:36 尋不到我的423,就是害了自己424; 根惡我的,就是喜愛死亡⁴²⁵。;

⁴¹⁷ 或作「是他的喜樂」。

⁴¹⁸ 原文 tevel「可居住的」;或作「全地」(NIV, NCV)。

⁴¹⁹ 或作「眾孩子啊」。

⁴²⁰ 原文作「管教」。

⁴²¹ 或作「守衛」。

⁴²² 原文作「門柱」(KJV, ASV)。

⁴²³ 原文作「得罪我的」; khata 是「犯罪/得罪」, 本處基本的概念是「尋不到, 遇不見」。故本處所指是「尋不到我的」與「尋到智慧」的相對。

^{424 「}害」是社會性和身體上的傷害和暴力。凡是活著沒有智慧的就是向諸 般危難敞開生命之門。

⁴²⁵「恨」基本的意義是「拒絕」,而「愛」是「揀選」。故不選擇智慧就 是選擇死亡。

智慧和愚昧的後果426

9:1 智慧建造房屋;

鑿成七根柱子427。

9:2 她宰殺牲畜428,調和好酒,

設擺錠席429。

9:3 她打發使女出去:

自己在城中至高處呼叫。

9:4 説:「誰是無知的,可以轉到這裏來。」

又對缺少聰明430的人說:

9:5「你們來,吃我的食物,

喝我調和的酒431。

9:6 捨棄愚蒙的道路432,以致存活,

並要走明哲的路433。1

9:7 糾正434 譏誚的是求侮辱435;

青備惡人的收得⁴³⁶虐駡⁴³⁷。

⁴²⁶ 本章是全書頗長的介紹的結論。智慧和愚昧都向單純者進言。智慧提供生命,不談享樂;愚昧提供享樂,不提死亡。開頭 12 節是有關接受智慧;智慧的邀請(1-6),回應的描寫(7-11),後果(12)。13-18 節有關提受愚昧:邀請(13-17),後果(18)。

 $^{^{427}}$ 智慧人性化為有智的婦人。她預備建造房屋立在七根柱上。「房屋」是可居住的世界(如 8:31)。「房屋」和「世界」的相等可見於 8:29;伯 38:6;詩 104:5(並 G. Boström, Proverbiastudien, [LUA], 1-14)。七根柱子向有不同見解,但七是完全和聖的數目,本處可能引喻智慧建立的是完美的世界。

⁴²⁸ NASB 作「預備了食物」。

⁴²⁹ 智慧在這屋中預備了豐筵,差遣使女們去邀請簡單者飲用。肉和酒代表智慧的良善教導,入口舒暢又有益的。可參照賽 55:1-2 及約 6:51, 55 類似的描繪。「調酒」可能指酒中加香料或加水的風俗(七十士本;箴 23:20;賽 5:22)。調了的酒最能醉人,因此她的智慧是吸引人令人陶醉的。這一切的描寫都是讓簡單者知道智慧提供的是奇妙的。

⁴³⁰ 原文作「缺少心(智)的」。

^{431「}吃」和「飲」指簡單者要領受智慧的教導。

⁴³²或作「愚蒙人」。「捨棄愚人(損友)」(KJV, TEV);「捨棄愚蒙」 (NAB, NASB, NIV, NCV, NRSV, NLT)。

⁴³³ 或作「直走,前行,邁步」。

⁴³⁴ 原文 yoser 指藉指示和節制想改過的人,與拒受斥責相對。

⁴³⁵ 任何對這類人採取如此態度的是自找麻煩。

⁴³⁶ 原文作「為自己收」。

9:8不要责備⁴³⁸譏說人,否則他根你; 责備智慧人,他必愛你⁴³⁹。 9:9指示智慧人⁴⁴⁰,他就越發有智慧; 教導義人,他就增長學問。 9: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⁴⁴¹, 承認至聖者⁴⁴²便是聰明! 9:11 你藉着我,日子必增多, 年歲必加添給你。 9:12 你若有智慧,是與自己有益; 你若譏說⁴⁴³,就必獨自擔當⁴⁴⁴。 9:13 名叫愚昧⁴⁴⁵的婦人是喧嘩⁴⁴⁶, 她是愚蒙⁴⁴⁷,一無所知⁴⁴⁸。 9:14 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

- ⁴³⁷ 原文本字是「不光榮,羞恥」;與 mumo「侮辱」平行。任何斥責惡人 的所得的只有侮辱甚或肉身攻擊。
- ⁴³⁸ 既有上節的預期效果,經文用反面的願望式「不要」;下句的語氣是: 假如你責備智慧人...。
 - 439 本節的「恨」和「愛」是「拒絕」和「擁抱/揀選」之意。
 - 440 箴言常將「智慧人」和「義人」平列。
- 441 原文 t^c khillat「開端」和 1:7 的 re'shit 主要分別在:本處是智慧的起點, 1:7 是智慧的主要地位。
- ⁴⁴² 原文作「(對)聖者的知識」(ASV, NAB, NASB, NIV, NRSV)。原文本處的「至聖者」作複式。但複式可能指程度,神威嚴的本性。如 J. H. Greenstone 說他是「全然為聖」(Proverbs, 94)。本處的複式是眾數的威嚴(見 IBHS 122-123§7.4.3b)。
 - 443 或作「你若是譏誚者」。
- 444 七十士本 (LXX) 本句後有:「捨棄愚昧使你江山永固;尋找謹慎和對知識直接的明白」。
- 445 原文作「愚昧的婦人」。智慧既是人性化的婦人,愚昧也可能在本處作 人性化。
 - ⁴⁴⁶ 或作「不停」「無根」(W. McKane, Proverbs, [OTL], 366)。
 - ⁴⁴⁷作「發瘋」。
- ⁴⁴⁸ 箴言中的「無知」必定是道德上的無知。但參 D. W. Thomas 的「靜止」的觀念(A Note on בּליַדְעָה in Proverbs 9:13, [JTS] 4, 1953: 23-24)。本節有不同翻譯:MT 古卷作「愚昧婦人是喧嚷,簡單,甚麼都不知道」;七十士本(LXX)作「愚昧不慎的婦人缺少食物,又不知羞恥」;敍利亞本 Syriac 作「不謹慎和誘惑性的婦人」;Tg 箴 9:13 作「愚昧的女人,繞舌無知和不知何為善」;Vulgate 作「愚笨和吵鬧的女人,滿懷詭計又甚麼都不知道」。

坐在城中最高點的座位上, 9:15 呼叫過路的, 就是直行其道的人⁴⁴⁹, 9:16 説:「誰是簡單的,可以轉到這裏來⁴⁵⁰!」 又對那無知的人説: 9:17「偷來的水是甜的, 暗得的餅是甘的。」⁴⁵¹ 9:18 他們卻不知有死的⁴⁵²在她那裏, 她的客客在墳墓的深處⁴⁵³。

所羅門首卷的箴言454

10:1 <u>所羅門</u>的箴言: 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⁴⁵⁵; 愚昧之子是母親的憂傷⁴⁵⁶。 10:2 不義之財⁴⁵⁷毫無益處;

449「直行其道」指安靜不妨有它的人。

451 提供的不是酒和肉(代表智慧),卻是偷來的水。因為是偷來而似有甜味——不被發現的非份之事頗能刺激人的本性。箴言在 5:15-19 用「水」引喻和淫婦的肉體關係,於當時似比學習智慧更有歡樂感;「餅」同樣的在 30:20 有此含意。故此「呼叫」雖和智慧相當,但提供的大不相同。「暗得的餅」可譯為「在隱密處吃的餅」或是「暗中(偷)的餅」。「偷來」與上句頗能平行。

 452 「死的」是拉非音 raphaim——陰間的死人(或幽靈)(見箴 2:18-19;伯 3:13-19;詩 88:5;賽 14:9-11)。本句筆法是智慧文學中的「似乎」:被愚蒙纏住的人與在陰間無異。參 Ptah-hotep's 所說(ANET 412-414)。

453 七十士本(LXX)在此加添以下字句:「但要轉離,不要在那裏徘徊,也不要定睛看她;這樣你就渡過外邦的水;卻要禁用外邦的水,不要飲於外邦的泉,使你得以長壽,年日加添」。「墳墓(陰間)的深處」強調以這種形態生活的人是無知和注定死亡的人。這可能指不遠之將來的死亡,更可能是比較。論點是愚蒙無節制不道德放蕩的生命與神勸人得智慧違背,而終引至滅亡。這正是引進滅亡的大道。

454 從第 10 章開始箴言材料的格式大為不同。長段的勸勉不再出現,代之以 短的格言引喻正確或錯誤的選擇。搜集的約有 400 句箴言,也沒有編入分題。

455 本處的「使」原文是未完成式,譯為英文的現在式,與箴言的持續性吻合。這是一般性的格言,不一定是絕對性和普世性的。人通常能觀察到箴言所注,也應當照這些指示活著,但也不必因例外而詑異。例外並不削減靠這些格言而活的必須。

⁴⁵⁰ 本句與 4 節十分相似,這平列顯然是故意的,指出向路人競爭性的招來。

⁴⁵⁶ 本句宣示智慧和愚昧對父母的效應。

但公義⁴⁵⁸能救人脱離道德的死亡⁴⁵⁹。
10:3 耶和華满足義人的食慾⁴⁶⁰;惡人渴求的,他必推去⁴⁶¹。
10:4 手懶的⁴⁶²,成爲貧窮;手勤的,卻要富足。
10:5 夏天聚斂的,是智慧⁴⁶³之子;收割時沉睡的⁴⁶⁴,是羞己之人。
10:6 福祉⁴⁶⁵臨到義人的頭;惡人的話語⁴⁶⁶卻包藏⁴⁶⁷殘暴⁴⁶⁸。
10:7 義人的記念⁴⁶⁹是福氣,惡人的名聲必朽爛⁴⁷⁰。

 457 原文作「邪惡的財富」(KJV, ASV);「不義而得的」(NASB);「以不誠實得來的財富」(TEV)。

⁴⁵⁸ 本處的「公義」指「忠實」(參 TEV)。即使誠實而得的財富,其值有限;誠實卻救人脫離道德的危險。

459 可能指肉體的死亡,更可能是引喻道德的危險或滅亡。

460 原文作「耶和華不容義人飢餓」。原文 nefesh 是「性命」,但根本意義是「喉嚨」;本處指「食慾」(BDB 660 s.v.5.a;參詩 63:6; 107:9;箴 27:7;賽 56:11; 58:10;耶 50:19;結 7:19)。本名詞也可指「慾望」(BDB 660 s.v.6.a),包括內心對成功的渴求。相反的,惡人的「慾望」(有屬靈價值的)不得滿足。

461「推去」(ASV, NASB);「拒絕滿足」(NLT)。原文 hadaf 是「推開」,「推去」,「趕逐」。本節將義人的「食慾」和惡人的「渴求」對比。原文 havvah 是負面性的「慾望」,不健全的(詩 52:9)。

⁴⁶² 原文作「懶惰的手掌」,以部份代表整體。「手」是體力勞動的工具; 本節是「手懶的」和「手勤的」對照。

463 原文作「謹慎」,maskil 指智慧因而成功的人。他抓緊機會,知道時令季節的重要。

464 「沉睡」示意懶惰或不知當務之急的人。

465 「福祉」是得公義的報酬;可以從公義人所交者或神而得。CEV 認為「福祉」是「每個人都稱讚好人」。

466 原文作「口」。

467 原文作「遮蓋」。

 468 本句可譯作「殘暴遮蓋惡人的口」(KJV, ASV, NIV)。

469 原文 zekher「回憶」常與「名」作同義詞。本處的「回憶」有「名聲, 名譽」。名聲的好壞在於為義或為惡。

⁴⁷⁰ 惡人的名聲朽爛指名字從人的記憶中化為烏有(出 17:14;申 25:19), 只暫時留存壞的回憶。 10:8 智慧人⁴⁷¹接受指示⁴⁷²;
□裏愚妄⁴⁷³的,必致傾覆⁴⁷⁴。
10:9 品行端正的⁴⁷⁵,安然居住;
行爲乖僻的⁴⁷⁶,必致敗露。
10:10 以眼傳神的⁴⁷⁷,產生麻煩;
□出愚言的⁴⁷⁸,必致傾覆。
10:11 義人的教導是生命的泉源⁴⁷⁹;
惡人的話⁴⁸⁰卻包藏⁴⁸¹殘暴⁴⁸²。
10:12 根⁴⁸³,能挑啟爭端;
愛,能遮掩一切過錯⁴⁸⁴。
10:13 明哲人嘴裏⁴⁸⁵有智慧;
無知人⁴⁸⁶必受管教⁴⁸⁷。

⁴⁷¹ 原文作「心中智慧的」(NASB, NRSV)。

473 或作「口吐愚言的」。這人忙於說愚蠢的話而不留意指示。

⁴⁷⁴ 原文 lavat 是「丟下,丟去」;就是「傾覆」,「跌倒」,或「跌撞」 (何 4:14)。拒聽勸告的愚人,就是以自己標準行事的人,必自作自受。

⁴⁷⁵ 原文作「那行走正(道)的人」。「端正」本處指行為無瑕。安穩跟隨端正,因為生活方式無瑕。義人深知所行去向,不怕神或人的報復。

 476 原文作「乖僻自己道路的」(NASB);「行走曲徑的」(NIV)。原文 m^e aqqesh 有使彎曲,使乖僻之意。行事陰險的人必有報應。

477 原文 qarats 指慣性眨眼作為秘密傳惡謀的人(箴 6:13)。本節不是對照性而是比較性。陰險的恣態固然可慮,但不如口出的愚言。兩者都要避免。

⁴⁷⁸ NASB 作「不停說話的愚人」。本節的「愚人」指輕視知識和明智的人。

479 原文作「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生命的泉源」可能出自詩 36:9 (箴 13:14; 14:27; 16:22 同)。義人所說的有益生命甚至使人得生;惡人的話卻是 殘暴。

481 惡人話語的背後滿是兇暴。

⁴⁸² 參 6 節註解。

⁴⁸³「恨」(惡意,抗拒)是惡人的動機;「愛」(仁慈,憐憫)是義人的動機;本節以此對照。

⁴⁸⁴ 愛的行動偏於饒恕。恨尋找誇大錯失,但愛求覓使罪消失的方法(彼前 4:8)。

485 原文作「唇上」;或作「話中」。

486 原文作「缺心的人」,指沒有智慧的人。

⁴⁷² 原文作「誡命」。

⁴⁸⁰ 原文作「口」。

10:14 智慧人積存⁴⁸⁸知識; 愚妄人的口引致眼前的敗壞⁴⁸⁹。 10:15 富戶的財物如同⁴⁹⁰他的堅城⁴⁹¹; 窮人的貧乏引致他的敗壞⁴⁹²。 10:16 義人的回報⁴⁹³是生命; 惡人的酬報⁴⁹⁴是審判⁴⁹⁵。 10:17 聆聽指導⁴⁹⁶的,走向生命; 拒絕責備的,迷失方向。 10:18 隱藏怨恨的,口吐謊言⁴⁹⁷; 口出讒謗⁴⁹⁸的,定是愚人。 10:19 多言多語罪過難免⁴⁹⁹; 控制言辭⁵⁰⁰,確是智者。

487 原文作「棍是為缺心者之背」。「背」常是體罸的受點。本句箴言並不限於體罸,因為愚蒙的後果可以不同形式出現,體罸只是一種。

⁴⁸⁸ 原文 tsafan「積存,珍重」可指:(1) 智者尋得而不失去智慧(參 NAB, NIV, TEV);或 (2) 智者不說出一切所知(NCV),即珍藏智慧致用時取出。愚人相反地不思而言。

⁴⁸⁹ 原文作「滅亡的近處(邊緣)」。愚人不先思考而言,引致眼前的傾覆 (雅 3:13-18)。

⁴⁹⁰ 原文作「就是」。

⁴⁹¹ 原文作「他力量的城」,即堅固強大的城。財富保護人脫離逆境有如堅城。這樣的財富必從勤奮和公義而得(參 13:8; 18:23; 22:7)。

⁴⁹²「傾覆」包括生命的瓦解;貧乏不但缺乏安全感,更有傾覆的恐懼。本句箴言是人生的觀察。

⁴⁹³ NASB, NIV 作「工價」。人的行為和後果有明確的關連。「回報」決定 於道德的選擇。人一生所受的決定在恩賜的運用和公義的性格。

⁴⁹⁴ 原文作「莊稼」。本處以農人的耕耘和收成為喻,言明「種瓜得瓜」之理。

⁴⁹⁵ 原文作「罪」;「罪」是因,刑罸是果。與義人得回報對照惡人要因己罪受罸(NASB, NIV, NCV)。

⁴⁹⁶ 原文作「管教」。智者聆聽指導;愚者卻不放指導於心中。

⁴⁹⁷ 顯出友好而隱藏恨意的是說謊的人(詩 28:3)。

 $^{^{498}}$ 原文 yatsa 是「出,散佈」之意。原文 dibbah 是「耳語,毀謗,邪惡的報告」;參「誣告」(NAB);「流言」(TEV)。

⁴⁹⁹ 原文作「過犯不歇」。話言過多終有說錯之時。

10:20 義人所説⁵⁰¹乃似高銀⁵⁰²;

惡人所思503價值無幾504。

愚人的死在於無智507。

10:22 耶和華所賜的福508,使人富足,

並不加上憂慮⁵⁰⁹。

10:23 愚妄人以行惡爲享受;

明哲人卻以智慧爲樂。

10:24 惡人所怕的510 必臨到他;

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

10:25 暴風⁵¹¹ 經過,惡人吹去⁵¹²;

義人卻有永存的根基513。

10:26 懶惰人對差他的人如醋於牙,

- 500 或作「控制嘴唇」。原文 khasakh 是「勒住」之意。相關的阿拉伯字是置放木片在羊口中防止吸吮(HALOT 359 s.v.)。「言詞」原文作「嘴唇」(KJV, NAB, NASB);「舌頭」(NIV)。
- 501 原文作「義人的嘴唇」代表所說。「舌頭」(指所說)與「心」(指意 圖)在此為對照。義人所說的比惡人心中所想的更有價值。
 - 502 或「純銀」;原文作「上選」。
 - ⁵⁰³ 原文作「惡人的心」(KJV, NAB, NIV)。
- 504 本喻所指為:銀子是有價值的,惡人的心所值無幾。Tg 箴 10:20 說它是滿有渣滓與上選之銀相對的。
 - 505 或作「所說」。
 - 506 原文「餵養,牧養」(創48:15)。他們所說供應許多人的需要。
- ⁵⁰⁷ 愚人的「死」,其意不明。愚人因缺少自制和知識催殘別人和自己的性命。本處的比對是興旺的生命和滅亡的生命。「無智」或作「無心」。
 - 508 原文 $\mathbf{b^e}$ rakhah「福」指神的禮物,恩賜,封賞,加添。
- 509 原文作「勞苦」。etsev 有兩重意義:(1)「勞力」,勞力產生痛苦和憂慮,故作「勞苦」;和(2)「痛苦憂傷」,是勞力的後果。本字用於創 3:17 指人勞苦的咒詛,和女人生產的痛楚(創 3:16)。神賜的福是純淨無瑕的——沒有肉體的痛苦或情緒的憂傷。
 - 510 原文 megorat「所怕之事」。惡人懼怕罪行的後果,卻逃避不了。
- 511「暴風」原文出自字根 suf,是「結局,止息」之意。本名詞故是了結事物的「暴風」或「旋風」(KJV, NASB)。預言段落用此指快速的審判和毀滅。
 - ⁵¹² 原文作「惡人無有」;「不再有了」(ASV, NAB, NASB)。
- 513 原文作「是永遠的根基」。本引喻將義人和永存的根基比較,強調當生命的危難臨到,他們仍舊安全。他固定在約的關係中,不必懼怕暫時的厄運。惡人無此安全。

如煙在目514。

10:27 敬畏耶和華使人長壽,

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515。

10:28 義人的盼望⁵¹⁶是喜樂;

惡人的期盼517卻成空518。

10:29 耶和華的道 519 是正直人 520 的保障,

卻是惡人的敗壞521。

10:30 義人永不挪移;

惡人卻不得住在地上522。

10:31 義人的口有智慧之果⁵²³:

口中有乖謬話524的必被除減525。

10:32 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悦⁵²⁶;

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527。

11:1不準的528天平爲耶和華所憎惡;

公平的法碼⁵²⁹ 為他所喜悦。

⁵¹⁴ 本處用兩比喻形容懶惰人的困擾。醋對牙齒有酸刺的不愉快感受;煙薰目會阻撓進度。

515 本處應是除去義人受苦或夭折的問題,一個古代哲人頗為困擾的疑團。 但本節是一般性的原則:義人長壽因他們的生命是自然的,更有神的祝福。

⁵¹⁶ 本節是義人和惡人盼望的對照。義人必見盼望成就;這是有關神公正的 說法。

517 原文 tokhelet 出自 yakhut「盼望」;tiqvat 出自 qavah「期盼」;兩字同義,皆是「渴望」,「在盼望中等待」之意。

- ⁵¹⁸ 原文作「消滅」;「成空」(NAB)。
- 519 指神對生命的供應和指引,即神的作為。
- ⁵²⁰ 原文 latom「德行」。
- 521 或作「摧殘」(NIV)。「惡人」原文作「作孽的人」。
- 522 本句箴言是指約中之福樂——居住在以色列的土地上。這地應許作義人永遠的產業,故惡人不得在上定居(必被放逐)。
 - 523 原文作「結出智慧」。
 - 524 原文作「乖謬的舌」。
 - 525 原文作「剪除」;指所說的惡必停。
 - 526 原文作「知道喜悅」。義人的嘴(人性化)知道/熟悉何為可悅的。
 - 527 義人說出可喜悅能被接受的話,惡人卻說歪曲毀滅的話。
- 528 或作「不誠實的」;原文作「詭詐的」;指買賣上的不誠實。神判不誠實的交易為有罪(申 25:13-16;利 10:35-36);古代近東亦然(ANET 388,423)。

11:2 驕傲⁵³⁰来⁵³¹,羞恥也来⁵³²; 謙遜⁵³³卻帶来智慧。 11:3 正直人的端正必引導自己⁵³⁴; 不忠人的彎曲必毀滅自己。 11:4 發怒的日子⁵³⁵,資財無益; 惟有公義能救人脱離致命的危險⁵³⁶。 11:5 無瑕人的義必伸直他的路, 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⁵³⁷。 11:6 正直人的義,必拯救他們⁵³⁸; 背信人必陷在⁵³⁹自己的慾望中⁵⁴⁰。 11:7 惡人一死,他的指望滅沒, 他力量的盼望也滅沒⁵⁴¹。 11:8 義人得救脱離⁵⁴²患難, 有惡人来代替他⁵⁴³。

529 原文作「完全的石頭」。「石頭」用作稱銀的法碼;討耶和華喜悅的「石頭」是完全的完整的(原文 shalem)。「完全」指誠實的準確的衡量。

 $^{^{530}}$ 原文作「狂妄」;出自字根 zud「燒滾,傲慢,狂妄」。字意是在鍋邊燒滾溢出,指超越限度(創 25:29)。

⁵³¹ 或作「進入」。

⁵³² 箴言並無指出羞恥如何來到,但確定必隨驕傲而來。高傲必被打下。

 $^{^{533}}$ 原文作「卑下」;「低下」(KJV, ASV)。「謙遜」指「含蓄」,「退讓」及「謙和」。

⁵³⁴ 兩種生活方式的對照,上句確定德行的價值。正直人端正地活著——無瑕——德行引他們至成功和喜樂。行詭詐的卻自滅。

⁵³⁵ 指神刑罸這種生命的日子(參伯 21:30;結 7:19;番 1:18)。公義並非財富,在預期的審判中會更有價值。

⁵³⁶ 原文作「死亡」。

⁵³⁷ 義人一生必享安全安康。公義使路徑筆直;邪惡毀滅惡人。

 $^{^{538}}$ 本處是 natsal 「得救」和 lakhad 「被捕」的對照。公義使人自由;(邪惡的)慾望使人被俘。

⁵³⁹ 原文作「被捕捉」(NRSV);「陷入」(NIV, TEV)。

⁵⁴⁰ 原文作「無信的人被慾望所捕」。

^{541 「}惡人的指望」是本箴言的主詞,指出它的後果——他的盼望與他同死 (詩 49)。任何藉邪惡得長壽和成功的盼望終必成空。

⁵⁴² 原文 khalats 是「抽出,收回」,即「救出」。本節與邪惡的問題及義人受苦無關;只涉及神的公平的原則。

11:9 無神的人⁵⁴⁴用口⁵⁴⁵毁滅⁵⁴⁶鄰舍; 義人卻因知識得枚⁵⁴⁷。 11:10 義人享福⁵⁴⁸,合城喜樂⁵⁴⁹; 惡人滅亡,人都歡呼。 11:11 城因正直人祝福⁵⁵⁰便高舉, 卻因邪惡人的謀略傾覆⁵⁵¹。 11:12 藐視⁵⁵²鄰舍的,毫無智慧; 明哲人⁵⁵³卻靜默不言⁵⁵⁴。 11:13 往來傳舌⁵⁵⁵的,洩漏⁵⁵⁶密事;

- 543 義人所脫離的患難臨到惡人身上——但希伯來文所用的字為惡人「來/抵達/現身/代替」義人。參「惡人代替他的位置」(NASB);「惡人代替他進入」(NRSV);「它卻臨到惡人」(NIV)。
- 544 本字原意為「無神,玷污,褻瀆,不敬虔」,後發展至「偽善」(但 11:32),以神聖恩慈的態度掩飾邪惡。這人以假話諂媚。
 - 545「口」代表言詞。
- ⁵⁴⁶ 原文動詞 shakhat「毀滅」見於創 13:10(所多瑪的「毀滅」);但文法 是未完成式,指漸進或可能性。
- ⁵⁴⁷ 本句對偶式的箴言指出義人能藉知識逃脫狂瀾般的讒言。義人必有充份的知識和透視力看透偽善及其效應。
- ⁵⁴⁸ 原文作「在義人的福中(b^etov)」,指義人亨通成功。「成功」(NCV, NLT);「幸運」(TEV)。
- ⁵⁴⁹ 原文 ta'alots「歡呼,雀躍」與名詞 rinnah「迴蕩的喊聲」平行。本句是 誇張的形容,除非惡人是令社會受害的人(例:王下 11:20;斯 8:15)。
- 550 原文作「正直人的福份」;可譯為「神賜給正直人的福份(延及社會)」或是「正直人帶給城的福份」。後者似更合文義。福份是義人的話語及其作為。
- 551 惡人所言對社會的弱化,不道德,顛倒曲直,危害皆有嚴重的效應。尤其是邪惡的領導人,他們的惡謀更直接的傾城滅國。
- 552 「藐視」反映出驕傲的心態和隨意的批判;與下句同閱,這「藐視」可能是對他人當眾公開的毀謗。根據箴言書(全本聖經亦然),公義的重要成份在於人如何對待鄰舍。人應當善待保護鄰舍,維護鄰舍的生命與名聲。
 - 553 原文作「明辨者」。
- 554 原文 yakharish「保持平靜」。聰明人不當眾指出別人的錯失而保持靜默 (如撒上 10:27)。明哲人理解到鄰人可能成為對頭伺機報復。
 - ⁵⁵⁵ 原文作「往來毀謗的」;「說是非的」(KJV, ASV, NASB)。
- 556 原文 m^e galeh「洩漏」或「顯露」。這人一心意圖傳別人的長短——迫不及待地傳開應保守的秘密。

信實的人,遮隱事情557。

11:14 無引導⁵⁵⁸,國就敗落;

謀士多,必有成功559。

11:15 爲陌生人560作保的,必惹麻煩561;

避免562握手的,卻得安穩。

11:16 慷慨563的婦女得尊榮;

強暴⁵⁶⁴的男子奪⁵⁶⁵貲財。⁵⁶⁶

11:17 仁慈的人⁵⁶⁷自己得益⁵⁶⁸;

殘忍的人擾害己身569。

⁵⁵⁷ 原文作「靈裏信實的」,指本性信實可靠的人。這人不忙於傳開所聽聞的,反而隱藏起來。

⁵⁵⁸ 原文 takhvulot「引導,方向」出自字根 khaval「扯繩,駕駛,掌舵;BDB 286 s.v.」。故此精神上的「引導」有如掌舵一國之導航(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68;箴 1:5)。國之興旺必靠良謀。

⁵⁵⁹ 原文作「勝利」。Teshu'ah 是「救恩或勝利」(BDB 448 s.v.);參「安全」(NAB, TEV);「安穩」(NRSV, NLT)。本處與「敗落」為對偶的應是「成功」。這可能是經濟或戰爭的背景。勝利或成功因良謀而得。本句當然假定這些是智慧的謀士。

^{560 「}陌生人」可以是外國或異文化的人,也可是不熟悉的以色列人。這人 是社群熟悉和敬重外圍的人。

⁵⁶¹ 原文 ra'-yeroa「必定受害」,強調經濟責任冒大風險。

 $^{^{562}}$ 原文作「恨」shomeh,即「拒絕/避免」。「握手」原文 toq'im 是「擊掌」,指「握手」成交。

 $^{^{563}}$ 原文作 khen「恩慈的婦女」,與「恩惠」'eshet-khen 稍有不同。這婦人不但是「恩惠」而且「慷慨」。

⁵⁶⁴ 原文作「令人生懼的」; 'artis 指使受害人產生驚恐的人。這人以殘忍強暴的手段克勝受害者(BDB 792 s.v.)。

⁵⁶⁵ 殘忍的人可能用不榮譽的方法得到,但作者並不認為是成就。

⁵⁶⁶ 七十士本(LXX)加添「恨惡德行的(她)以不名譽為冠冕,閑散的必致缺乏」;NAB, NEB, NRSV, TEV 皆採用之,但七十士本並無詳釋(C. H. Toy, Proverbs, [ICC], 229)。

⁵⁶⁷ 本處與「強暴的人」對照,指出本性的後果。

⁵⁶⁸ 原文 gomel「善待/合宜的對待」,即「(自己)得益」。「自己」原文作「自己的靈魂」,以部份代表全人。

⁵⁶⁹ 原文作「為自己肉身惹麻煩」。哲人可能故意將「靈魂」和「身體」對照。他將仁慈為靈魂(譯作自己)帶來的得益與臨到肉身(譯作自己)的麻煩對照。

11:18 惡人得虛僞的工價⁵⁷⁰; 撒義種的⁵⁷¹,得實在⁵⁷²的果效⁵⁷³。 11:19 真實的公義⁵⁷⁴,引致生命; 追求邪惡的,必致⁵⁷⁵死亡⁵⁷⁶。 11:20 心中乖僻的⁵⁷⁷,爲耶和華所憎惡; 行事無瑕的,爲他所喜帨⁵⁷⁸。 11:21 邪惡的人⁵⁷⁹,必定受罰⁵⁸⁰; 義人的後裔⁵⁸¹,卻不受不公的審判⁵⁸²。

570 「虛偽」或作「欺騙」。惡人所得的代價或報酬不會長久,因而是「虛偽」的(R.B.Y. Scott, Proverbs, Ecclesiastes, [AB], 887)。

⁵⁷¹ 秉行公義又感應他人去行的,就是撒播義種。義種必生果實(林前 9:11;林後 9:6;雅 3:18)。

⁵⁷² 原文作「真實」(NASB, NRSV);「必然」(KJV, NAB, NIV)。

⁵⁷³ 本處的「虛偽」shaqer 與「果效/報酬」sekher 為諧音字。惡人的工資是 虛偽的,義人的報酬是實在的。

⁵⁷⁴ 原文作「公義的真誠」,即「真實/真誠的公義」。希伯來中世紀本ms,七十士本(LXX)及敍利亞本 Syriac 作「公義的兒子」。但這句法通常有負面之意。有的譯作「公義是生命的根基」;有譯作「在公義上持恆的」;W. McKane 譯作「(就是)奮逐生命」(Proverbs, [OTL], 435)。

⁵⁷⁵ 或作「就是追求」。

^{576 「}生命」和「死亡」描寫今生的興衰,但也可指死後的情況。這本是相 反方向的途徑。

⁵⁷⁷ 原文是「曲折,彎曲,邪僻」,指心術不正,偏向邪惡之事。

⁵⁷⁸ 或作「是他的喜悅」。「喜悅」(名詞)指「恩寵,接納」與動詞 ratsal「喜悅,喜愛」有關。經文常以此代表耶和華所喜悅或他所接納的。特別是合宜的獻祭為神所接納(詩 51:19)。本處的無瑕的生活方式討神的喜悅。

^{579 「}連手/手至手」指握手為定的風俗(M. Anbar, Proverbs 11:21; 16:15; Surle Champ, [BIB] 53, 1972: 537-38)。Tg 箴 11:21 有不同譯法:「那舉手與鄰舍對抗的必定受罸」。

⁵⁸⁰ 原文作「必不得釋放」;naqah 是「得潔淨;空白」,指無罪,得潔,得清白;故作「免刑」(BDB 667 s.v.)。「難免受罸」就是「必定受罸」。

⁵⁸¹ 原文作「義(人)的種子」。這成語形容有公義本性的人(賽 1:4; 65:23)。「種子」指「後裔」。有的按字意認為義人的子孫必脫離審判(Saadia,生於主後 882-942 的猶太學者)。七十士本(LXX)有不同譯法:「播義種的必受信實的報酬」。

⁵⁸² 原文作「必得拯救」(NASB);即「(從不公的審判)得拯救」。原文 無「不公的審判」字眼,但本成語指此。

11:22 婦女美貌而不慎重583,

如同豬鼻上的金環584。

11:23 義人所願的,只有585好處;

惡人的指望,引致死亡。

11:24 慷慨⁵⁸⁶的人,財富增添⁵⁸⁷;

吝惜過度的588,反致窮乏589。

11:25 好施捨的⁵⁹⁰,必得豐裕⁵⁹¹;

賜水與人的⁵⁹²,必得滋潤⁵⁹³。

11:26 屯糧不賣的,民必咒詛他594;

出賣糧食的,人必稱頌595。

11:27 懇切求 596善的,求得恩惠;

一心求597惡的,惡必臨到他身。

⁵⁸³ 原文作「品味」。本字可指味覺(出 16:31),理智上的明辨(撒上 25:33),或倫理的判斷力(詩 119:66)。本處可能指她道德的麻木,無序,無品 味——不貞。她的美貎錯用了。

⁵⁸⁴ 豬佩戴美飾有如美貌卻無倫常判斷品味的婦女一樣的不配。

⁵⁸⁵ 義人所願的(本身是好的)終至好事,惡人的盼望終於怒氣(神的審判)。另一看法是義人的心願是為善,但惡人盼望生發怒氣(參 CEV「搗亂者希望搗亂」)。

 $^{^{586}}$ 原文作「撒播的人」,指慈善好施,不是耕種投資。CEV 作「以慷慨致富的人」。

⁵⁸⁷ 原文「加添」指長出更多財富。本句的矛盾是:神的經濟原則下,慷慨 (施捨)生財。

⁵⁸⁸ 原文作「扣留所應當的」,指施與不足留為己用。

⁵⁸⁹ 吝惜的人財富遞減。本節指出沒有因為施捨而致貧的人,拒絕施捨也不 是致富之道。

⁵⁹⁰ 原文作「有福的靈魂」。「福」指禮物(創 33:11)或是殊恩(書 15:19),「靈魂」代表全人。

⁵⁹¹ 原文作「長肥」;「肥胖」代表「豐裕」(申 32:15)。

 $^{^{592}}$ 本動詞 marveh 是「飽和,喝足」(參耶 31:25)。供應有需要的人如同 使口渴者喝足的人會得相應的報酬。

^{593 「}滋潤」也可作「澆灌」。使人「復蘇/提神/復興」的人必得「復蘇/提神/復興」。

⁵⁹⁴ 商人屯糧抬高價格者受民咒詛;商人應有社會性的良知。

⁵⁹⁵ 原文作「祝福」,與咒詛平列,指「讚頌」。

⁵⁹⁶ 上句的「求」原文作 shakhar「極力尋求」;下句的「求」原文作 haqash「追求/尋找」。求善的人就是求恩的人——從神或從人(詩 5:12;賽 49:8)。

11:28 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

義人必發旺如青葉598。

11:29 擾害⁵⁹⁹己家的,必一無承受⁶⁰⁰;

愚昧人601必作智者的僕人。

11:30 義人所結的果子有如生命樹602,

得人者是智慧人。

11:31 義人在世若受報,

何況兇惡的罪人603!

12:1 喜愛管教的,就是喜愛知識604;

根惡責備的,卻是愚蠢605。

12:2 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

設詭計的人606,耶和華必定他的罪。

12:3 無人能靠惡行堅立607;

義人的根⁶⁰⁸,必不挪移。

12:4 才德的妻子⁶⁰⁹是丈夫的冠冕⁶¹⁰;

- 597 原文 doresh 是「尋找,詢問,查究」。人通常承受所追尋一生的後果。
- ⁵⁹⁸ 本句的平行指出義人不信靠自己的財富,卻信靠神。「青葉」在古代近東文化代表「豐裕」和「多育」。
 - 599 原文指行動使家族為難的(BDB 747 s.v.)。這人必在分家產時無份。
 - 600 原文作「承受的是風」;「一無所承受」(CEV)。
- 601 本節的「愚昧人」是上句的「擾害己家」的人。一個處事/理財不當而不能養家的人,可能要賣身為奴與智者。本節上下句相輔。
- 602 原文 khayyim「生命」。義人所產生的果子有如生命樹——長和健康的生命,又有賜人生命的影響和供應。
 - 603 若義人尚且為己罪受苦,惡人必肯定受刑。
 - 604 想進步的人必要接受糾正;愚人恨惡/拒絕任何的糾正。
- 605 原文 ba'ar「愚,鈍」通常指缺少智力的野獸,本處指道德上愚鈍的人不願接受任何的糾正。
 - 606 原文作「有惡計的人」;zimmot「惡計」本處用作形容詞。
- ⁶⁰⁷ 原文 cun「得建立」指在神面前得著永久性的「安全」(NRSV, TEV, CEV)。只有義人才能做到。
- 608 原文作「義根」;tsadiqim「義」本處作形容詞。「根」shoresh 強調義人的「安穩/安全」;他們固定栽植不被拔出(參 NLT「神性人的根是深的」)。 義人常比作樹(參 11:30;詩 1:3;92:13)。
- 609 原文作「有德行的妻子」;「匹配(價值性)的妻子」(NAB, NLT)。 這位「尊貴的婦女」shet-khayil 是箴 31 描寫的對象。她有「德行」(KJV),有才 幹和具備高尚的品格。她成為貽羞的婦人的對照(m^evishah「貽羞」,在群眾中自 低身份的人)。

貽羞的妻子如同他骨中的朽爛⁶¹¹。
12:5 義人的計劃⁶¹²公平;惡人的計謀詭詐⁶¹³。
12:6 惡人的言論埋伏⁶¹⁴流人的血⁶¹⁵;正直人的話語⁶¹⁶卻拯救人。
12:7 惡人傾覆⁶¹⁷,歸於無有⁶¹⁸;義人的家室⁶¹⁹久立。
12:8 人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⁶²⁰;心中彎曲⁶²¹的,必被藐視。
12:9 處身低位⁶²²,卻有僕人⁶²³,強如自高⁶²⁴,缺少食物。
12:10 義人顧惜⁶²⁵他牲畜的命;

- 610「冠冕」強調這樣的妻子是尊榮和榮耀的象徵。
- 611 本處指這種婦女的行為蠶食丈夫的力量和影響,毀了他的幸福。
- 612 原文作「思念」。本詞不是指普通的「思念」,而是「計劃」或「策 劃」。
 - 613 好人的計劃有正確的方向,惡人的勸告卻是詭詐的,只引起麻煩。
- ⁶¹⁴ 原文'erav「埋伏」述出他們「言論/討論」的目的。惡人所說的話在本處人性化成為「伏擊」。(NAB, NRSV 作「致命的埋伏」)。
 - 615 或作「為了流血」。「血」代表效應(果),被攻擊受害是「因」。
- 616 原文作「口」peh;本處為義人所說的。義人能作巧妙的辨詞對抗想殺人的誣告。義人既有智慧就能逃出惡人言詞所設的網羅。
- 本句箴言是有關義人在困難時刻的安穩。「傾覆」可能引用創 19:21。
 - 618 原文作「他們沒有了」。
 - 619 NCV作「好人的家庭」;NLT作「神性人的子女」。
 - 620 稱讚和智慧成正比。
- ⁶²¹ 指思想不正;此人看事物不依常理,故所作的決定卻不正確。他的想法都是錯的。
 - ⁶²² 原文 qalah「輕看,看不起,不受尊重,沒有份量」(BDB 885 s.v.)。
- 623 原文 v^e eved lo 有兩種譯法:(1) 有自己的僕人;或 (2) 是自己的僕人(參 NAB, TEV)。數原本版本(七十士 LXX,Vulgate,敍利亞 Syriac 本)作「卻有 僕人」。
- 624 原文作「假裝重要」。原文 m^e takkabed 出自字根 caved「重;受尊重;為重要」。「假裝」或作「扮演」(BDB 458 s.v. Hitp. 2)。這人充扮自己為財力不及者,以致家中缺糧。

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626。

12:11 耕種自己田地的⁶²⁷,必得飽食⁶²⁸;

追隨幻夢⁶²⁹的,卻是無智⁶³⁰。

12:12 惡人想得堡壘631;

義人的根 632 卻留存。

12:13 惡人言語的過錯⁶³³,是自己的網羅⁶³⁴;

但義人必脱離患難635。

12:14人因口所結的果子⁶³⁶,必飽得美福;

人手所做的,必得回報637。

12:15 愚妄人所行的⁶³⁸,在自己眼中看爲正當⁶³⁹;

 $^{^{625}}$ 原文作「知道」;「關心…安危」(NLT)。義人照顧牲畜,不單是人。

⁶²⁶ 原文無「也是殘忍」字樣。本句可譯作如下:(1) 惡人展示善行時,也殘忍地作出;或(2) 惡人最仁慈的舉動從任何觀點上都是殘忍,如塞飽牲畜求售——他們的仁慈另有動機(J. H. Greenstone, Proverbs, 129)。

⁶²⁷ 農業在聖經時代是人最常見的職業;「耕種」故可代表一般的「工作」。「勤奮」是安康的正途,不是橫財的計謀。

⁶²⁸ 原文作「滿足」。

⁶²⁹ 原文作「空虛事物」,「枉然的」。原文 raqim 指無用的追逐金錢的努力。「追逐/追隨」指出這些事物的「不定」。參「美夢」(NIV);「空的夢」(NCV);「無用的項目」(TEV)。

⁶³⁰ 原文作「無心」;本處代表「智慧」。

⁶³¹ 本句難解。BDB 修訂譯作「堡壘」一字為「網羅」和「網羅所捕獲的」(BDB 844-45 s.v. 11);作為「捕獲之因」或指惡人自投羅網,自食其罪果。不過 HALOT 622 修訂為「山寨」;參 NAB「惡人的山寨必被摧毀」。七十士本(LXX)譯本句為「惡人的慾望是邪惡的」;敍利亞本 Syriac 譯作「惡人渴想行惡」;拉丁文本 Latin 擴展為「惡人的慾望是最壞的(人或物)的保障」;C. H. Toy 建議本句譯為「邪惡是惡人的網羅」(Proverbs, [ICC], 250)。

⁶³² 原文作「義根」。惡人要得到別人所有的,但義人繼續茂盛。

 $^{^{633}}$ 原文作「嘴唇的罪孽」;嘴唇代表言語:罪過的話或因說話犯罪。J. H. Greenstone 認為本處指律法上的糾紛;惡人想將無辜者引入是非(Proverbs, 131)。

⁶³⁴ 原文作「誘餌」。

⁶³⁵ J. H. Greenstone 認為當惡人落在見証的矛盾時,無辜者就得脫困擾。另一看法是惡人陷入自己所說之中,但義人能逃避(Proverbs, 131)。

⁶³⁶ 原文作「嘴唇的果子」,指從嘴唇而生(口出的)。

⁶³⁷ 本處似指人或神必照他所做的回報他。

肯聽人勸教的卻是智慧人⁶⁴⁰。

12:16 愚妄人的惱怒⁶⁴¹立時⁶⁴²顯露;

慎重人卻能漠視⁶⁴³侮辱。

12:17 信實的証人,所説正確⁶⁴⁴:

作假見證的⁶⁴⁵,卻述詭詐。

12:18 説話浮躁⁶⁴⁶的,如刀刺人;

12:19 〇吐真言⁶⁴⁷,永遠堅立;舌説謊話⁶⁴⁸,只存片時⁶⁴⁹。

12:20 圖謀惡事的,心存詭詐⁶⁵⁰;

促導和平的651,卻得喜樂。

12:21 義人不遭災害⁶⁵²,

惡人滿受禍患653。

⁶³⁸ 原文作「愚妄人的道」指他無所反顧的行為,縱有智慧的忠告也不放 棄。

 $^{^{639}}$ 愚者相信自己的計劃和理念是「完全」或「正當」的(yashar);他對自己的看法十分滿意。

⁶⁴⁰ 或作「智慧人卻聽勸告」(NIV, NRSV, TEV, CEV, NLT)。

⁶⁴¹ 或作「煩惱」。原文作「愚人,他的煩惱立見」。句法強調愚人。

⁶⁴² 原文作「即日」。愚人無智無耐性,若有人困擾他,就立時發作。W. McKane 說愚人的反應是「受傷的野獸,因而反抗他的知道他受了傷」(Proverbs, [OTL], 442)。

⁶⁴³ 原文作「遮蓋」casah 指「漠視」或「等待時機」。本句不是指沒有反應,而是能慎重地處理批評或侮辱——不憑直覺或衝動。

⁶⁴⁴ 原文作「信實地吐露」。'emunah「信實地」或「可靠地」常用在法庭見 証的場合,故作「信實的証人」。「所說正確」或作「說出公義」。

⁶⁴⁵ 原文作「虛假的証人」。「虛假」指慣常說謊的人。作假見証的人不能 維護公正。

⁶⁴⁶ 原文 boteh 指「浮燥」,「不思而言」。

⁶⁴⁷ 原文作「真理的嘴唇」,與「謊言的舌頭」對照。

⁶⁴⁸ 原文作「詭詐的舌頭」代表說謊的人。

⁶⁴⁹ 原文作「當我眨眼」(眨眼之間)。

 $^{^{650}}$ 本節是「惡事」(痛苦與災禍)與「和平」(社會性的完整和安康的對照。參詩 34:14 及 37:37。

⁶⁵¹ 原文作「和平的謀士」,指勸導或促導和平的人。

 $^{^{652}}$ 原文作「災害不容與義人相會」。「災害」原文作「一切災害」;aven 一字譯法上頗有爭議。一般認為是邪惡的後果(創 50:20)。猶太學者 Rashi(主後 1040-1105)認為「災害」應作「邪惡」,而譯本句為「義人必不被捲入邪惡」。

12:22 説謊的人654,爲耶和華所憎惡;

誠實的人655,為他所喜悦656。

12:23 機敏人 657 隱藏知識 658;

愚昧人659彰顯愚昧660。

12:24 殷勤 661 人必掌權;

懶惰人662必服苦663。

12:25 憂慮⁶⁶⁴重壓人心⁶⁶⁵:

良言666使心歡樂667。

- 654 原文作「說謊的舌頭」。
- 655 原文作「行真實的人」,指真心做事的人。他們所言所行都是可靠的。
- ⁶⁵⁶ 本處強調「喜悅」和「憎惡」的對比。討神喜悅的是真實或信實地行事。
- 657 原文作「慎重者」(NAB);「謹慎的人」(KJV, NIV);「聰明人」(NRSV)。「慎重」(機敏)的人知道如何有智地運用知識,不顯露所知的一切。
- ⁶⁵⁸ 原文 koseh「隱藏,遮蓋」。不是指這人永不分享所知,而是能分辨並掌握說話的時機。
- 659 原文作「愚人的心」。這類的「愚人」藐視糾正和指導。他的意圖是講出自己所做的一切——愚昧的。W. McKane 指出他越多說越不能有效的說(Proverbs, [OTL], 422)。「笨人為自己的無知賣廣告」(TEV);「愚人廣播自己的愚昧」(NLT)。
- 660 原文名詞 ivvelet「愚昧」與「剖析」,「明白」對立;與「'evvil 愚人」相連。「愚人」本處指道德敗壞,因他藐視智慧管教,譏誚罪行,放恣好爭鬧,不可能斥責。
- 661 原文 kharats「殷勤」是 (1) 字意性是「切割」和「磨快」; (2) 比喻性是「決定」和「殷勤」。箴言用作比喻性的「殷勤」。本字的發展是從「磨快」(鋒利)至「決定性的行動」以至「勤快」(殷勤)。由於他們的殷勤升入領導群,而懶惰的沉下。
- ⁶⁶² 原文作「詭詐的」,指不殷勤的人。這人想欺騙主人有關自己忽略了的 差使。
 - 663 原文作「必作奴役」。mas「奴役」指被迫作為奴工的人。
- 664 原文 d^eagah 是「焦慮」和「恐懼」──焦慮性的恐懼(參耶 49:23;結 4:16);其動詞可參詩 38:18 及耶 17:8。
- 665 原文作「使它(心)彎下」。憂慮重壓心頭產生憂抑使靈(精神)低 沉。

 $^{^{653}}$ 原文 $\mathrm{mal}^{\mathrm{e}'}$ u ra'「充滿邪惡」指 (1) 惡人多行邪惡;或 (2) 惡人多多體驗禍患(NAB, NIV, NRSV, NLT)。

12:26 義人謹慎擇友 668;

惡人引人迷途。

12:27 懶惰的人,不塘打獵所得669的;

殷勤的人,卻看重個人物業670。

12:28 公義的道上有生命;

别的路徑引入死亡。

13:1 智慧子聽⁶⁷¹父親的敖訓:

褻幔人⁶⁷²不聽責備。

13:2 人因口⁶⁷³所結的果子,必享美福⁶⁷⁴:

不信實的人675 渴求676 殘暴的果實677。

13:3 謹守口的,保衛己命;

多張嘴的,必致敗亡678。

- 670 原文作「人的財富」。
- ⁶⁷¹ 或作「接受」。

- ⁶⁷³ 原文作「嘴唇」(NIV);「口」(KJV);都是代表說話。
- 674 原文作「他吃得好」。
- 675 原文作「不信者的慾望」;或作「不信的慾望」。
- 676 「渴求」或作「渴想」(名詞),原文作 nefesh「靈魂」。本處應指「食慾」(參詩 17:9;箴 23:3;傳 2:24;賽 5:14;哈 2:5;BDB 660 s.v.5.c);或「慾望」(參申 12:20;箴 13:4; 19:8; 21:10;BDB 660 s.v.6.a)。
- 677 原文無「的果實」字樣,卻有此含意。「強暴」指「強暴得來的」。惡 人「渴求」不屬自己的東西。
- 678 慎言防止麻煩(箴 10:10; 17:28;雅 3:1-12)。哲人 Amenemope 勸人「睡一晚才說」(5:15;ANET 422, n.10)。古阿拉伯諺語也說:「小心不要讓舌頭割斷自己的咽喉」(O. Zochler, Proverbs, 134)。

⁶⁶⁶ 原文 tov「好」指對生命有益,促進創造或保護生命的。「良言」包括勉勵良善和深見——這人需要重拾正確的人生觀恢復自信。

^{667 「}使人歡樂」原文作 y^esamm^ekhennah 與「重壓」yashkhennah 為諧音字; 戲劇性地強調兩種極端的情緒:壓抑和喜樂。

⁶⁶⁸ 本句有數種譯法: (1) 原文 yater「偵察,檢查」與「引入迷途」為頗佳對照; (2) 本字可能是 natar「釋放」,「義人從損害中釋放」(J. A. Emerson, A Note on Proverbs 12:26, [ZAW] 76, 1964: 191-93); (3) 義人引導友人歸正(NRSV, NLT)。

 $^{^{669}}$ M Dahood 譯為「無朝氣的人不為自己烤獵物,殷勤的卻來到草原的財富」。本喻言指懶惰的人不能完工。

^{672 「}褻慢人」是愚昧人中最差的。他毫不尊重權威,褻瀆對神的敬拜,不能受教,因他自以為知道一切。本句從「管教」轉作「責備」,指出他對任何層面的指示都無反應。NLT 作「年青的譏誚者」,與上句「智慧子」對照。

13:4 懶惰人羨慕⁶⁷⁹,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⁶⁸⁰。
13:5 義人根惡假事⁶⁸¹;惡人行事貽羞⁶⁸²。
13:6 行爲端正的⁶⁸³,有公義⁶⁸⁴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⁶⁸⁵。
13:7 假作富足的⁶⁸⁶,卻一無所有;裝作窮乏的,卻廣有財物⁶⁸⁷。
13:8 人的貲財,是他生命的贖價⁶⁸⁸,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
13:9 義人的光⁶⁸⁹明亮;惡人的燈⁶⁹⁰卻要媳滅⁶⁹¹。

 679 參 2 節「渴求」註解。「羨慕」本處有「渴求」之意;相關字用於出 $^{20:17}$ 及申 $^{5:21}$ 作「貪圖」。

682 本句有不同譯法:七十士本(LXX)作「羞恥又無信心」;Tg 箴 13:5 作「羞恥必有赧顏」;Vulgate 作「混淆又必被混淆」。這不同譯法部份是因為 ba'sh 「發臭」和 bosh「使羞恥」的不定。參 NASB「可厭和羞恥的」。原文 ba'sh 字意是「發臭/生臭味」(出 5:21;傳 10:1),喻意性是「行動羞恥」(BDB 92 s.v.)。動詞 v^eyakhppir 是「展示羞恥」。兩字相連可作「羞辱性羞恥的行動」;或更為有色彩的「作出羞恥性的臭味」;或如 W. McKane 的說法「散發污辱的氣味」(Proverbs, [OTL], 460)。W. G. Plaut 這樣說:「不幸的是,這臭味不僅附在說謊者的身上,也在他說謊對象的身上——尤其是這謊言是天下的謊言」(Proverbs, 152)。

 683 原文作「無瑕之道」。原文 darekh「無瑕」指一生所行毫無指摘。「所行之道無可指責」(NASB);「忠實地行走」(NAB)。

684「公義」指合乎法紀。行為端正的人必無犯罪後果之憂。

⁶⁸⁵「公義」和「邪惡」在本節作人性化,指出兩種人生道路的安全與不安全。

⁶⁸⁶ 原文 ashar「假作富足」,是冒充有錢的人。

687 原文 rush「假裝貧窮」。本節箴言似是一般人生的觀察,卻另有深意。 雖然有時這種偽裝不一定錯,但箴言指示人生應該誠實。空洞偽裝的展示或深藏不 露的財富可能有不良的結果。

688 原文 cofer「贖價」指出富人有被綁架和搶劫的危機。但窮人可以不理會勒索——他沒有錢。故富人可能遇到訴訟和人身的攻擊,而要用財富為「贖價」。

⁶⁸⁹ 經文常用「光」和「黑暗」為喻。本處的「光」代表生命,歡樂和富裕;「黑暗」代表逆境和死亡。故「義人的光」示意義人富裕的生命。

⁶⁸⁰ 原文作「必為肥壯」(KJV, NASB);「豐足的供應」(NRSV)。

⁶⁸¹ 原文作「假話」。

13:10 驕傲 692 只 8 693 争 競 ;

聽勸言的694,卻有智慧。

13:11 快得之財⁶⁹⁵,必然消耗⁶⁹⁶;

點滴積蓄 697的,必然富足 698。

13:12 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 ;

所久候的臨到700,有如生命樹。

13:13 藐視教訓⁷⁰¹的,必定受罸⁷⁰²;

敬秉訓言⁷⁰³的,必得酬報。

13:14 智慧人的指教⁷⁰⁴如生命的泉源⁷⁰⁵,

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706。

- 691 七十士本(LXX)在此加上「詭詐的靈魂在罪中走迷,但義人有恩慈和憐憫」。「熄滅」原文 da'akh「去了」指火或灯的「熄去」。本處可能引用聖殿不滅的灯的景像。惡人卻不是如此。
 - 692 本處的「驕傲」指輕視他人的意見。智者聽勸而不因驕傲強辯。
 - 693 原文 raq「只」——這種人只有爭競。
- 694 原文 ya'ats「勸告,商議」,指受勸,接受建議。NCV 作「接受勸告的 是智慧」。
- ⁶⁹⁵ 原文作「虛榮而得之財」(KJV, ASV)。原文 hevel 字意是「煙霧」,指無實質,不能久留或是空洞的(BDB 210 s.v.)。連用於「漸漸」一字,可作「不經工作而來」或「快得/易得」。有英譯本作「不誠實而得」(NASB, NIV, CEV)。
- ⁶⁹⁶ 原文作「必成為小」。原文 ma'at「成小」指「削減」,「變少」。不勞而得之財必快快消失(來得容易去得快)。本動詞與 rarah「倍增」恰恰相反。
 - 697 原文作「親手積蓄的」;「勞力得來」(KJV, ASV, NASB)。
 - 698 原文作「必然增加」。
- ⁶⁹⁹ 得不到所盼望的令人灰心壓抑。人的愁煩焦慮不可長久(W. G. Plaut, Proverbs, 153)。
 - ⁷⁰⁰ 原文作「慾望來臨」;「盼望成真」(CEV)。
 - 701 原文作「話」,指一般的教導,與下句「訓言/吩咐」平行。
- 702 BHS 建議讀作 y^e khubal「他必被打碎」;「自取滅亡」(NRSV)。「受 罰」或作「負債的承諾」。藐視教訓的被看如負債的人——若觸犯律法必要清償。
 - ⁷⁰³ 原文作「懼怕/敬畏誡命」;「尊重誡命」(NIV)。
- 704 原文 torah 通常指律法,但在智慧文學應是「指教/指示」(BDB 435 s.v.);「教導」(NAV, NIV, NRSV);「勸告」(NLT)。
- 705 原文作「智慧的噴泉」(KJV, NAB, NIV, NRSV)。引喻指出智者的教 導賜給生命。

^{690「}惡人的灯」代表惡人快被熄滅的生命。

13:15 敏鋭的明察⁷⁰⁷,使人蒙恩⁷⁰⁸;不忠人的行為⁷⁰⁹,崎嶇艱難⁷¹⁰。
13:16 凡機敏⁷¹¹人都憑知識行事;愚昧人張揚⁷¹²自己的愚昧。
13:17 不誠的⁷¹³使者必掉入麻煩⁷¹⁴;忠信的使臣⁷¹⁵卻帶來醫治。
13:18 忽視⁷¹⁶管教的,必致貧受辱;領受責備的,必得尊榮⁷¹⁷。
13:19 所欲的成就,心覺甘甜;遠離惡事,卻爲愚昧人所憎惡⁷¹⁸。
13:20 與智慧人同行⁷¹⁹的,必長智慧;

⁷⁰⁶「網羅」是將「死亡」比作獵人。W. McKane 將本句比作鳥加列 (Ugaritic)神馬得 Mot (死亡之神)將人帶入死亡的領域 (Proverbs, [OTL], 455)。本句也可解作領入死亡的網羅。

⁷⁰⁷ 原文作「好的內見」;sekheltov 描寫一個有充份意識,明確判斷和有智慧見解的人。

- 708 或作「嬴得恩惠」。
- 709 原文作「道路」,指行為或生活方式。
- 710 MT 古卷本字作「永久」。有學者認為應是「艱難,硬,堅定,崎嶇」。七十士本(LXX)及敍利亞本(Syriac)作「被滅」;BHS 編輯解作「引至災禍」。「艱難或硬」一字也可延至「堅定」(即永久)。
 - 711 「機敏」人知道處境和面前的危險凹凸,故而小心處理。
- 712 原文作「打開」。W. McKane 認為這是小販「打開」展示商品的舉動 (Proverbs, [OTL], 456; 參 NAB「愚昧人販賣愚昧」)。若有機會,愚人必公開 顯露愚昧;但智者研究事實據此決定。
 - 713 原文作「壞」;或作「不誠,不忠」。
 - 714 可能指不良工作的懲罸。「麻煩」或作「兇惡」。
- 715 原文作「信實的使節」。原文「tsir 使節」建議官員的身份(賽 18:2;耶 49:14;參 KJV, ASV「大使」)。這人可被信任,能帶來「醫治」——使命的成就。古代近東智慧文學多有使臣/使者之說。
- 7¹⁶ 原文 para 是「敞開,任憑」;本處指「忽視,避開,拒絕」(BDB 828 s.v.)。
- 717「尊榮」和「成功」在本節與「貧窮」和「羞辱」相對;關鍵在於能否接受管教和糾正。W. McKane 在 Proverbs, [OTL], 456 中指出這是「重」的人(「尊榮」作「重」,指權勢財富)和「稻草」人(貧窮和被輕視)的分別。

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720。

13:21 禍患"追趕罪人,

富足酬報義者⁷²²。

13:22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723;

罪人卻爲義人積存資財724。

13:23 窮人的田地725满有糧食,

但不公捲之而去726。

13:24 不忍用杖⁷²⁷打兒子的,是根惡⁷²⁸他;

疼愛兒子的,殷勤管教⁷²⁹。

13:25 義人吃得飽足730:

- ⁷²¹ 原文作「邪惡」,本處指「禍患」。「良善」指好運或財富;相反的,「邪惡」指「厄運」(NAB, NIV, NRSV)或「禍患」。
- ⁷²² 本句是原則性和絕對性的說法,不含箴言書中承認的例外;約伯的朋友 曾對其受苦作出不正確的應用。
 - 723 古代以色列認為遺留產業是神的祝福;福份賜與義人,不與罪人。
 - 724 神至終的公正是將惡人的財富在死後給與義人(詩 49:10, 17)。
- 725 原文作「未耕之地」(NASB);原文 nir 是「可耕,未耕」。BDB 644 s.v.認為本句可作「窮人未耕之地產出豐富的糧食」(即耶和華的祝福)。
- ⁷²⁶ MT 古卷作「因無公正,所有的被沖去」。七十士本(LXX)作「偉大的享財富多年,但有漸漸消亡」;敍利亞本(Syriac)作「居無定所的多年浪費財富,有些完全浪費掉」;Tg 箴 13:28 作「偉大的吞沒窮人之地,又有人被不公取去」;Vulgate 作「先祖的新鮮地有許多糧食,其它的在無判斷下收聚」。C. H. Toy 認為古卷不全(Proverbs, [ICC], 277)。不過,MT 古卷頗為合意:若地上無不公正,就可為百姓出產足夠的糧食。窮困不是必須的,只要有公正,不是不公。
- ⁷²⁷ R. N. Whybray 引用埃及諺語「男孩的耳朵在背後,打了就聽見」 (Proverbs, [CBC], 80)。參箴 4:3-4, 10-11; 弗 6:4; 來 12:5-11。
- 728 父母管教的重要以「恨」和「愛」表達。「恨」兒子在本處示意放棄和 拒絕;「愛」兒子示意擁抱和關懷。不管教孩子就是「恨」他——不關心他性格的 塑造。
- 729 原文作「尋找他」。動詞 shahar 是「殷勤,及早」之意。「管教」musar,本處指「殷勤/早早管教」。
- 730 原文作「滿足食慾」。原文 nefesh「靈魂」(KJV, ASV),本處應作食 慾(BDB s.v.5.a)。

^{719「}同行」原文 halakh 指「交往」;本處強調延續性和恆常性的動作。人 應與智者密切交往,和他們同走一路。

⁷²⁰ 原文 yeroa「受損」。A. Gillaume 翻譯此句為「與愚昧人交往的必作愚昧人」。D. Kidner 引用 Knox 翻譯 Vulgate 之句為「與愚昧人交友的終為愚昧人」(Proverbs, [TOTC], 104)。

惡人肚腹缺糧⁷³¹。
14:1 智慧婦人⁷³²,建立家室; 愚妄婦人,親手拆毀。
14:2 行爲正直的,敬畏耶和華; 行事乖僻的⁷³³,卻藐視他。
14:3 愚妄人口中⁷³⁴有⁷³⁵杖,責打己身⁷³⁶;智慧人的言語⁷³⁷保守自己。
14:4 家裏無牛,槽頭乾淨,土產加多,乃憑牛力⁷³⁸。
14:5 誠實見證人⁷³⁹,不説謊話;假見證人,吐出謊言⁷⁴⁰。
14:6 褻幔人⁷⁴¹尋智慧,卻尋不着⁷⁴²,明哲人易得⁷⁴³知識。
14:7 離開愚昧人⁷⁴⁴,

⁷³¹ 原文作「肚腹缺少」。惡人可能飢餓或所欲不償;上句指義人所得的於 他為是。

 $^{^{732}}$ 原文作「婦人中有智慧的」;文法有「每一個智慧的婦人」之意(如箴 7:10-23; 31:10-31)。

⁷³³ 原文作「道路彎曲的」;「行為乖僻的」(NRSV)。敬畏耶和華的証明 就是正直,輕視他的証明在於行事乖僻。

^{734「}口」代表所說。

 $^{^{735}}$ 原文的前置詞 bet 可指:(1) 交換式:愚妄人所說的換來棍杖;或 (2) 因由:因為有愚妄的話。

⁷³⁶ BHS 編輯認為本句是「愚人口中有杖為己背」(如箴 10:13)。愚妄人所 說的必帶來管教。

⁷³⁷ 原文作「嘴唇」,代表所說。智者因他們所說的必尋得保護。

⁷³⁸ 好的收成少不了「牛力」。牛若要強壯必要好好飼養。農人要衡量穀類 的消耗和牛所作之工。

 $^{^{739}}$ 原文作「信實的見証人」(KJV, NRSV);「可靠的見証人」(TEV)。

⁷⁴⁰ 本節指出法庭作証的問題。信實的見証人不說謊,但假見証人本性說 謊。

⁷⁴¹ 原文 lets 是理智上高傲的人;他對任何的宗教或知識缺乏嚴肅興趣。他表面化的追逐智慧以顯為有智。得智慧的先決條件在於對它的心態(J. H. Greenstone, Proverbs, 149)。

⁷⁴² 原文作「那裏沒有」。

⁷⁴³ 原文 qalal 是「輕省,輕易,容易」。

否則你必不明白智慧的謀略⁷⁴⁵。
14:8 機敏人⁷⁴⁶的智慧,在乎明白己道⁷⁴⁷,愚昧人的愚妄,乃是詭詐⁷⁴⁸。
14:9 愚妄人譏誚賠償⁷⁴⁹,正直人中卻有恩情⁷⁵⁰。
14:10 心中的苦楚⁷⁵¹,自己知道;心裏的喜樂,他人⁷⁵²不享⁷⁵³。
14:11 奸惡人的家室必頹敗⁷⁵⁴;正直人的帳棚必興盛。
14:12 有一條路人以爲正⁷⁵⁵,

⁷⁴⁴ MT 古卷作 uval-yada'ta「你不知道(知識的嘴唇)」;應是說人要離開愚人,因從愚人嘴中得不到知識。Tg 箴 14:7 寬鬆地譯作「因他唇上沒有智慧」。七十士本(LXX)作 ukh^ele-da'at「智慧的嘴唇」,是慎重的武器。各古卷的參差皆因字的分界和字母(bet)和(kaf)的混淆。C. H. Toy 修訂本句為「因他的嘴唇吐不出知識」,如箴 15:7,(Proverbs, [ICC], 285)。MT 古卷可用但意頗轉折。

⁷⁴⁵ 原文作「知識的嘴唇」(KJV, ASV),即「說出知識」──有知識的談 說(智慧的謀略)。

⁷⁴⁶ 或作「謹慎的人」(KJV, NASB, NIV)。

⁷⁴⁷ 謹慎的人會在一切事上細心思考。

⁷⁴⁸「詭詐」一字有的認為是「自欺」。NLT 作「愚昧人欺騙自己」。不過「詭詐」常用作對待他人。

^{749 「}賠償」原文'asham「罪過,賠償」。七十士本(LXX)譯作「犯罪者的家負上潔淨的債」;Tg 箴 14:9 作「罪過的家在愚昧人中」(可能將原文讀作 lin lun)。利未記指出當人理會自己有罪,他應當帶來贖愆祭——贖罪祭之外加上賠償(利 5:1-6)。這需要犯罪者自動自覺;為那些只有自己所知的罪而良心不安。愚妄人譏誚任何賠償的需要或嘗試。

⁷⁵⁰ 原文 ratson「恩惠,接受,喜悅」;本字通常指神所喜悅或悅納的。本處應是正直人嘗試彌補,或是正直人因如此做而得恩惠。

⁷⁵¹ 原文作「靈魂的苦楚」。

⁷⁵² 原文「他人」作「陌生人」(KJV, NASB, NRSV)。

⁷⁵³ 或作「分享」;原文 arav 是「收擔保物,給擔保物,交換」。本處指「分享」。本句是「有些歡樂和憂傷是無法分享的」,無人能真正明白他人至深的 感受。

⁷⁵⁴ 個人的品德保証全家的穩固與豐裕;缺少端正(=奸惡)必有相反的後果。

⁷⁵⁵ 原文作「直」。本句因寫 1-9 章淫婦的道路,故原文及英譯本皆作「男人」。下句清楚指出這條人以為「正」的路是罪惡之路。人可以用各種理由解釋,但結果是一樣的。本句箴言警惕任何邪惡的舉動都能有不同引至滅亡的途徑。

至終成爲死亡之路756。

14:13 人在喜笑中,心也憂愁⁷⁵⁷;

快樂之盡,可生愁苦758。

14:14 背道的人⁷⁵⁹,必滿得自己的結果⁷⁶⁰:

善人必從自己的行爲得報酬。

14:15天真人⁷⁶¹是話都信;

機敏人步步謹順⁷⁶²。

14:16 智慧人小心⁷⁶³,就遠離惡事;

愚妄人卻無禁制⁷⁶⁴而自恃⁷⁶⁵。

14:17 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⁷⁶⁶;

設立詭計的767,被人恨惡768。

14:18 無知人承受⁷⁶⁹愚昧,

機敏人770卻冠以771知識。

⁷⁵⁶ 本處「死亡」指滅亡(参箴 7:27; 16:25)。七十士本(LXX)加入「陰間」字眼,但本節似是有關今生的事。

⁷⁵⁷ 沒有喜樂全無憂愁成份。有種喜樂是表面的,裏面含有喜樂過去後仍留 的苦楚。

⁷⁵⁸ 原文作「它的盡頭,歡樂,是憂愁」。

⁷⁵⁹ 原文作「心轉去的」。原文 sug 是「離開,退後,背向」。這人是離開 義路的人。

 $^{^{760}}$ 原文作「充滿」(KJV, ASV);本處指「報應」,即承受自己惡行的後果。他的不信實必「報應」他。

⁷⁶¹ 本處是簡單人和機敏人的對照。簡單人是道德理智上未受教的人,因而 易信人言。機敏人是謹慎的人,有能力分辨明察事理。

⁷⁶² TEV作「敏感的人步步為營」。

⁷⁶³ 原文作「恐懼/敬畏」,但因無聖名耶和華為受詞,故可能不是指敬畏 耶和華,而是怕行為的後果。

⁷⁶⁴ 原文 avar「逾越」指超越常規,驕橫放縱。

⁷⁶⁵ 或作「過度自信」。愚妄人不小心行事,不怕後果。

⁷⁶⁶本句箴言寫出兩種人所討厭的品性──輕易發怒的和詭詐的人。C. H. Toy 認為本箴言是對照式而譯下句作「但智者存留」(Proverbs, [ICC], 292)。換言之,輕易發怒的人因行事愚妄而不受尊敬,但智者不然。

⁷⁶⁷ 原文作「設計的人」。

⁷⁶⁸ 七十士本(LXX)作「存留」(nasa')而非「恨惡」(sane')。這修訂 似是假定本節是對照性,而作「有思想的人存留」;但本句不一定是對照句。

⁷⁶⁹ G. R. Driver 認為「承受」應作「配戴」; NAB, NRSV, NLT 諸英譯本亦然。本句箴言指出愚昧人若繼續不改,就有此「承受」。

14:19 壞人屈身772在善人面前;

惡人彎腰773在義人門口。

14:20 貧窮人連鄰舍也根774他;

富足人爲多人所愛⁷⁷⁵。

14:21 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

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

14:22 謀惡的776,豈非走入迷途嗎?

謀善的,顯出忠信的愛""。

14:23 請般勤勞⁷⁷⁸ 都有益處;

口中説説779只致窮乏780。

14:24 智慧人的財,爲自己的冠冕⁷⁸¹;

愚妄人的愚昧⁷⁸²,終是愚昧。

14:25作真見證⁷⁸³的,救人性命⁷⁸⁴;

吐出謊言的,帶來詭詐785。

- ⁷⁷⁰或作「謹慎」(KJV, NASB, NIV);「聰明」(NRSV, TEV)。
- ⁷⁷¹ 原文 yakhtiru 不是「加冕」,而是「圍繞」,「懷抱」之意。
- ⁷⁷² 本處文法是預式性的完成式,指發生於未來(NASB, NIV, CEV, NLT 同): 惡人至終必承認而服事義者——先知所說。
 - 773 J. H. Greenstone 認為這是乞求恩惠的舉動(Proverbs, 154)。
 - 774 或作「不喜歡」。本句是事實的觀察。
- 775 本處的「恨」與「愛」要從含義解釋:窮人受拒絕,避開,攔擋——就是「恨」;但富人被追逐,得青睞,受歡迎——就是「愛」。
- ⁷⁷⁶ 原文 kharash 是:(1)字意:插入,鑴刻,耕耘;(2)寓意:計劃。上半句的謀惡是謀害他人,下半句的謀善是為人謀益。
 - ""原文作「忠信的愛和真理」;可作「守約的愛」。
- 778 原文'etsev「苦工,勞工」,首先用於創 3:19,形容人墜落後的果效。本節重點是人應當懼怕空談而不怕苦工。
 - 779 原文作「唇上的話」。本句將「只說不做」與所成就的工作對照。
 - ⁷⁸⁰ 原文 makhsor「必需,貧窮」。只說而不勤勞的人必有不應之需。
- 781 C. H. Toy 認為本句可能替財富成為運用得當之人的冠冕(Proverbs, [ICC], 269)。J. H. Greenstone 認為本句是:智者的智慧,即他們榮耀的冠冕,就是他們的財富(Proverbs, 155)。
- 782 MT 古卷作「愚昧」;「財富」(七十士本);「冠冕」(NAB);「桂冠」(NRSV)。
 - ⁷⁸³ 原文作「真實的見証人」;「誠實的証人」(CEV)。
- 784 原文 n^e fashot 通常用指「靈魂」;本處應是「性命」。本節的場合是法庭。說真話的人拯救(matsil)被誣告者的性命。

14:26 敬畏耶和華的,大有信心786,

也成爲兒女的避難所。

14:27 敬畏耶和華⁷⁸⁷,有如賜生命的泉源,

可以使人脱離死亡的網羅。

14:28 帝王榮耀在乎民⁷⁸⁸多;

君王衰敗⁷⁸⁹在乎民少。

14:29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

性情暴躁的790,大顯愚妄791。

14:30 心中平静⁷⁹²,振興肉體⁷⁹³;

嫉妒⁷⁹⁴是骨中的朽爛⁷⁹⁵。

14:31 欺壓796 貧寒的,是侮辱797 造他的主;

憐憫⁷⁹⁸窮乏的,乃是尊敬主。

785 假見証人害人性命。

⁷⁸⁶ 原文作「敬畏耶和華是力量的信心」;指堅強的信心(多數英譯本);「穩固的山寨」(NIV)。敬畏耶和華不但為父母帶來安穩,也是兒女的避難所。本節回應出 20:5-6 義人的後裔必得益處。本句也可譯作「他(神)必為兒女的避難所」。

⁷⁸⁷ 本節與箴 13:14 相仿,只是以「敬畏耶和華」代替「智慧人的指教」。

⁷⁸⁸ 或作「百姓」。

⁷⁸⁹ 本字是「滅亡,傾覆」;但本處可能指效應,即多民之國的攻擊會使統治者傾覆。本句箴言是實際的觀察,並無救恩歷史中信心的功課。

⁷⁹⁰ 原文作「靈裏急忙的」(KJV, ASV);「脾氣急燥的」(NRSV, NLT)。輕易發怒的人因他暴燥的行為而顯而易見。

791 原文 merim「高舉」指這人將愚妄全部暴露舉起,至所有人都能注意。

 792 原文作「醫治的心」,代表人的情緒。健全的靈是平靜的,為身體帶來平安(J. H. Greenstone, Proverbs, 158)。

⁷⁹³ 原文作「肉體的生命」(KJV, ASV);「將生命給身體」(NAB, NIV)。

794 原文 qin'ah「嫉妒」指「熱情」或「妒忌」(NAB, NCV, TEV, NLT), 視乎「嫉妒」的對象是否越界或是在權益之下。好的意識是人充滿「熱情」去保衛 聖所的制度。但「嫉妒」形容激烈甚至暴動性的激動和永不滿足的慾望。

795 「骨」代表全身;與上句「肉體」對照。妒火焚身的人沒有平靜,故身 體心靈都不健全。

⁷⁹⁶ 原文 ashaq「壓迫」;本處可能是「毀謗」。參 J. A. Emerson, Note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JTS] 20, 1969: 202-22。

797 本字的同源字是「責備,譏誚,尖諷」。欺壓窮人就是譏諷或惡待神,因為窮人是照神的形像造成——故而引用創造者。譏諷神所造的就是譏諷神。

14:32 惡人在困難時必被推倒799;

義人在死亡威脅下仍有投靠⁸⁰⁰。

14:33 智慧存在聰明人心中;

連愚昧人也心知801。

14:34 公義使邦國高舉⁸⁰²;

罪惡是百姓的羞辱803。

14:35 智慧的臣子蒙王恩惠;

貽羞的僕人遭其震怒⁸⁰⁴。

15:1 回答柔和⁸⁰⁵,使怒消退;

言語暴戾806,觸動怒氣807。

15:2 智慧人的舌808, 善待知識809;

⁷⁹⁸ 或作「恩待」,與「欺壓」對照,指慷慨或「恩待」不配或無法償還的 人。這做法是榮耀神,因是神的吩咐(箴 14:21; 17:5; 10:17)。

⁷⁹⁹ 指「在他有難之時」;「在危難時刻,惡人必被滅」(CEV)。惡人在 這等時刻一無所靠。

 800 義人有公正報應的盼望——即使在死亡中仍有安全之所。「死亡」七十士本(LXX)作「他的德行」(6 tumo)而非「他的死亡」(6 moto)。數英譯本依循七十士本,如「在他的誠實」(NAB);「在他的信德」(NRSV);「藉他的信德」(TEV)。「死亡」原文作「他的死」,指有生命危險的處境。

 801 七十士本(LXX)作「愚人(卻)不知」(NAB, NRSV, TEV, NLT)。 Thomas 將本字連於阿拉伯字而譯作「於愚人它被壓抑」。參 D. W. Thomas, The Root in Hebrew, [JT] 35, 1934: 302-3。下半句可能是諷刺性。愚人一心要表示有智,口出似有智的話,但卻是愚妄。本處的對照是智慧留在明智的智者。

 802 原文 $\mathbf{t}^{\mathbf{e}}$ romem「高舉」。本句指首領和百姓正直的相待必高抬百姓。國中百姓的情況必被高升。

⁸⁰³ 原文 khesed「羞恥;斥責」;拉比評註認作「忠誠的愛,仁慈」,而將本句作「有些國家的仁慈也是罪,因為是表面功夫」(猶太學者 Rashi,主後1040-1105)。

⁸⁰⁴ 聰明的僕人因聰穎和技能蒙君王的恩寵。貽羞的僕人失職:他的不慎和無能使主人遭評議(W. McKane, Proverbs, [OTL], 470)。

805 原文作「軟和的回答」;rakh「軟,溫柔,溫和」;不僅是輕軟的回覆,更有妥協性,消火氣及理智性的回答(W. McKane, Proverbs, [OTL], 477)。基甸在士 8:1-3 以這種帶來平安的話作答。

 806 原文作「急燥的話」;「傷人的話」(KJV)。原文 etsev「痛苦,傷害」,例如耶弗他在士 12:1-6 引至戰爭的話。

807 原文作「興起怒氣」。

⁸⁰⁸ 本處是「智慧人的舌」和「愚昧人的口」作對照。主題都是他們的所說。智慧人可由他們所說而定。

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⁸¹⁰。
15:3 耶和華的眼目⁸¹¹,無處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鑒察⁸¹²。
15:4 醫治之言⁸¹³如生命樹;乖謬的話⁸¹⁴拆斷心靈。
15:5 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領受責備的,顯出見識⁸¹⁵。
15:6 義人家中,多有財實⁸¹⁶;惡人得利,反受擾害⁸¹⁷。
15:7 智慧人的嘴,播揚知識,愚昧人的心卻不如此⁸¹⁸。
15:8 惡人獻祭⁸¹⁹,爲耶和華所憎惡⁸²⁰;

⁸⁰⁹ 或作「使知識被接納」(NASB)。原文 yatav「使(知識)好」,或「善待」(C. H. Toy, Proverbs, [ICC], 303)。譯作「哲人的舌頭滴下知識」(Proverbs and Northwest Semitic Philology, 32-33)。但這更改似無必要。

- 原文 yabia 是「傾出,潑出,翻滾出」。愚昧人爆出造次的音符。「無意義的噴吐」(TEV)。
 - 811 本箴言用人身化的字句描寫神對所有人真確十足的評估。
- 812 「鑒察」原文 tsofot 是「觀望」,是陰性複式與眼目(眾數)相應。神觀望的眼目安慰好人指控壞人。
- ⁸¹³ 原文作「舌」,代表說出的話。「醫治之言」是有安撫作用的話,使人 振發之源。
- ⁸¹⁴ 原文作「其內的彎曲」,指舌頭。彎曲或乖謬的舌頭指詭詐的話。這類 話語能壓碎心靈(賽 65:14)。
- ⁸¹⁵ 原文作「謹慎」(KJV, NASB, NRSV);「有智」(NCV, NLT)。任何 能接受糾正或責備的,其後必謹慎。
- ⁸¹⁶ 原文 khosen 是「財富,珍寶」。富裕是義人的報酬;本箴言的真確性僅在於無例外的應用。希臘文譯本不用「財富」而述公義的積聚。
 - 817 原文作「必有麻煩」;或作「擾亂,災禍,擾害」。
- 818 原文動詞「散播」頗成問題,因與下句不甚吻合——必不「散播」知識。 C. H. Toy 依據七十士本(LXX)修訂本字為 yits ru「存留」(Proverbs, [ICC], 305)。希臘文本証據不足,因七十士本(LXX)的下句作「愚昧人的心卻不安 穩」而非「並非如此」。故此,據希臘文本修訂上句似乎不必,因其下句讀法又是 不同。「愚人的心」強調不理解知識。「愚人的思想中沒有知識」(NCV)。
 - ⁸¹⁹ 原文「獻祭」作單數,大多數英譯本亦然。(NET 本作眾數)。
- ⁸²⁰ 惡人的獻祭(眾數)因不誠懇和褻慢而為耶和華所憎惡(箴 15:29; 21:3; 28:9;詩 40:6-8;賽 1:10-17)。這就是說,敬拜者屬靈的情況決定敬拜是否被神悅納。

正直人祈禱⁸²¹,爲他所喜悦⁸²²。
15:9 惡人的道路,爲耶和華所憎惡;追求公義的,爲他所喜愛⁸²³。
15:10 捨棄正路的,必受嚴刑⁸²⁴;根惡青備的,必致死亡。
15:11 陰間和滅亡⁸²⁵,尚在耶和華眼前,何況世人⁸²⁶的心!
15:12 褻慢人不愛⁸²⁷青備者,他也不就近⁸²⁸智慧人。
15:13 心中喜樂⁸²⁹,面帶笑容⁸³⁰;心裏憂愁,靈被損傷。
15:14 聰明人尋求知識;愚昧人□吃愚昧⁸³¹。
15:15 困苦人的日子⁸³²都是愁苦⁸³³;

821 J. H. Greenstone 指出:若神接納正直人的祈禱(眾數),他必也接受他們的獻祭(眾數);因獻祭是外在的儀式,連惡人也能效法,但祈禱是私自和內在的舉動,是不信者編造不出的(Proverbs, 162)。

⁸²³ 神恨惡惡人的道路,即他們的生活與行為。神愛那些追求公義的人。W. G. Plaut 說:「愛神的人必受感而積極恆久甚至危險性的去追逐公正」(Proverbs, 170)。

⁸²⁴ 本節上下句為平列句;「嚴刑」和「死亡」並列,即指有性命危險的刑 罸。

 825 原文作「陰間和亞巴頓 Abaddon」(sh^eol va'adon);ASV, NASB, NRSV 同;「地獄和滅亡」(KJV);「下界和深淵」(NAB)。這組名詞代表遙遠的地 底和其中的大力(箴 27:20;伯 26:6;詩 139:8;摩 9:2;啟 9:11)。耶和華知道本 區中的一切。

- 827 本節以輕描淡寫筆法指出極端之意。褻慢人拒絕任何改造他的努力。
- $^{828}\,MT$ 古卷作 el「去(就近)」,即尋求智者的勸告。七十士本(LXX)作 'el「在」,即「在智者之中」。
 - 829 原文作「喜樂的心」與「憂愁(痛苦)的心」對照。
- 830 原文 yetiv「好(的臉色)」,指健康,有生氣的表情;相反的,痛苦的心壓碎心靈。C. H. Toy 認為憂愁的臉表示破碎的靈,笑容的臉透露勇敢的靈(Proverbs, [ICC], 308)。
- ⁸³¹ 在尋求知識的主題下,本節的上下句並不平行。「口吃」指愚人有對愚昧的食慾。
 - 832「日子」指發生在「日子」中的事。

⁸²² 原文作「是他的喜悅」。

⁸²⁶ 原文作「人兒子們的心」,即「人類」。

但心中歡暢的834,常享豐筵835。

15:16 少有財寶, 敬畏耶和華,

強如⁸³⁶多有財寶,煩亂⁸³⁷不安⁸³⁸。

15:17 吃素菜,彼此相愛⁸³⁹,

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根⁸⁴⁰。

15:18 暴怒的⁸⁴¹人,挑啟爭端;

忍怒的人,止息⁸⁴²紛争⁸⁴³。

15:19 懶惰人的道,像荊棘的籬笆844;

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845。

15:20 智慧子使父親喜樂:

愚昧人藐視母親846。

- ⁸³⁴ 本節是「困苦」與「歡暢」對照。「困苦」是靈裏的困苦,因本句箴言 是推崇健全的心態。
- ⁸³⁵「常」或作「不停」;「不停的豐筵」指享受生命的所賜(TEV 作「快樂的人享受生命」)。「豐筵」代表歡樂,滿足,豐滿,喜悅。
- 836 智慧文學常見的特式是用「強如」——比較的形式;將不同卻相似的事比較而作出優序。這兩節針對一個主題:屬靈的事勝過煩惱的物質的事。
- ⁸³⁷ 或作「騷動」,指「焦慮」;敬畏耶和華除去焦慮煩惱,因敬畏帶來知 足和自信。
- ⁸³⁸ 不是所有財富都有煩亂在其中。本句箴言集中在兩事的比較──敬畏耶和華及有煩亂的財富。這兩者中,前者是當然的優勝。
 - 839 原文作「有愛」。
- ⁸⁴⁰本節複述有煩惱的財富:簡單的食物而有愛的關係勝過有恨意的豐筵。 當然最理想的是相愛的家人友人同享豐筵,但本句箴言只作兩事的比較。
 - 841或作「輕易發怒的人」,與下句「不輕易發怒的人」對照。
- 842 原文 yashqit「使安穩;平息爭執」。這類的人儘量息事寧人;他的反面就是爭議與不和。
- ⁸⁴³ 原文 riv「紛爭」有訴訟的內涵。輕易發怒的人要將任何的爭議變作法庭 (城門口)的訴訟。
- ⁸⁴⁴ 原文作「像叢生的」;「叢生的荆棘」(NRSV);「像走在荆棘叢中」(CEV)。本句指懶惰人生命的道路有許多痛苦的障礙──有如突破荆棘叢。七十 士本(LXX)作「滿長荆棘」。
- ⁸⁴⁵ 與「荆棘道」對照的是「大道」。原文 salal 是建造良好的大路。正直人不必繞道,躲閃或轉彎;他們能預期「一帆風順」。其它經文作同樣對照的可參箴6:10; 10:26; 28:19。
- ⁸⁴⁶ 本節與 10:1 幾乎相同,除了以「藐視」代替「使憂傷」。本處加強兒子的硬心,增加母親的憂傷(D. Kidner, Proverbs, [TOTC], 116)。

⁸³³ 或作「惡」;或「患難」。

15:21 無知的人⁸⁴⁷以愚妄爲樂; 聰明的人⁸⁴⁸按正直而行⁸⁴⁹。 15:22 沒有謀略,計劃失敗⁸⁵⁰; 謀士眾多,所謀乃成⁸⁵¹。 15:23 □善應對,自覺喜樂, 話合其時⁸⁵²,何等美好! 15:24 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⁸⁵³, 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 15:25 耶和華拆毀驕傲人⁸⁵⁴的家, 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⁸⁵⁵。 15:26 惡謀⁸⁵⁶爲耶和華所憎惡; 良言⁸⁵⁷乃爲純淨⁸⁵⁸。

⁸⁴⁷ 原文 lakhasar-lev「缺心的人」。一個不能作正確決定的人必以愚昧為樂事。

⁸⁴⁸ 原文作「明白的人」(KJV, NIV);「有意識的人」(NLT)。

⁸⁴⁹ 或作「循正直的路」;「向前直走」(NRSV)。

⁸⁵⁰ 原文作「出差誤」(NRSV, NLT)。原文 parar「破碎,挫敗,差錯」。 計劃無效或挫敗皆因沒有足夠的謀略。

⁸⁵¹ 本句箴言與 11:14 基本相同, 只是說法不同。

⁸⁵² 合時說正確的話是有效的;正確的話不合時宜產生反效果。

^{853 「}上升」或「向上」一字有不同解釋。本節通常看作肉體的生命和安康(NCV),「下到陰間」看作死亡或進入墳墓,因為「不朽生命」的觀念不出現在箴言一書。故本句箴言指智者享長而健康的壽命。但 W. McKane 辯稱(正確地)「上升」是與「陰間」相對,不能用作描寫世上行為的模式,只有在「不死」上才合意(Proverbs, [OTL], 480)。七十士本(LXX)無「上升」和「在下」的字樣。因而有解經學者認為原卷中無此字樣,為後人在有了「不死」的概念後加入的。但此說法只是猜惻。

⁸⁵⁴ 本處的「驕傲人」與「寡婦」對照;「他們的家」與(寡婦的)「地界」對照。所指的可能是「驕傲人」從有需者得益處,故此神伸張公正。

⁸⁵⁵ 耶和華按他的時間施行公正。耶和華為寡婦,窮人和有需要的人出面。 這些人一般受「驕傲人」的欺凌,被他們侵吞土地房產(王上 21; 箴 16:19; 賽 5:8-10)。

⁸⁵⁶ 原文作「惡人的思念」。原文 makhsh^evot「思念」(KJV, NIV, NLT)指「意圖」,「謀算」;「計謀」(NAB)。

⁸⁵⁷ 本節的對照是「思念」和「話語」。耶和華恨惡傷人的「思念」,良言 (no'am,使人喜悅的話)於神為純淨。「可喜悅的」是可愛的可享的。

15:27 貪戀財利⁸⁵⁹的,擾害⁸⁶⁰己家; 根惡賄賂⁸⁶¹的,必得存活。 15:28 義人的心,思量⁸⁶²如何回答; 惡人的口,傾出惡言⁸⁶³。 15:29 耶和華遠離惡人⁸⁶⁴, 卻聽⁸⁶⁵義人的禱告⁸⁶⁶。 15:30 亮前景⁸⁶⁷,使心喜樂; 好信息,使體健康⁸⁶⁸。 15:31 聽從引進生命的責備⁸⁶⁹者,

⁸⁵⁸ MT 古卷作「喜悅的話為純淨」。有英譯本加上「於他」字樣與上句相連(參 NAB, NIV)。七十士本(LXX)作「純淨者的話受尊重」。Vulgate 作「他必確認純淨的言詞為美好」;NIV 意譯作「但純淨者(的話)對他是可喜悅的」。

⁸⁵⁹ 原文作「得益之人」,指急於求富,多求己份的人。本句動詞清楚指出是以暴力和不正當手法而得利益。本句將「得益」和「恨賄賂」對照,故這可能是藉賄賂而得的益處。

 860 原文'okher 指使家族發生困難甚至完全傾覆(參 NAB)。書 7:1 記載亞干取了當滅之物而被處死,因他使以色列「受禍(擾害)」,故耶和華「擾害(使之受禍)」他(書 7:25)。

⁸⁶¹ 原文作「禮物」(KJV)。「禮物」是中性的,但本處有交換「利益」的理念,故為「賄賂」(ASV, NAB, NASB, NIV, NRSV, NLT)而應被「恨惡」或「拒受」。例如亞伯拉罕不肯收受所多瑪王的送贈,免得他說是他使亞伯蘭富足(創 14:22-24)。

⁸⁶² 原文 yehgeh「沉思,思考,學習」也包括「計劃」,如惡人「計謀」虚妄的事(詩 2:1 與義人「思想」律法對照)。

*63 本句箴言勸告少說但說好的。智者——本處稱為義人——小心應對,他們 先想後說。「惡人的口」(作眾數)指他們說的任何一列有害的事。

⁸⁶⁴ 耶和華不理會惡人的請求——不聽不回答。大衛在詩 22 以此為主題作神不聽祈禱——為甚麼遠離?

⁸⁶⁵「聽」在本處是「回應」。人若「聽」(從)耶和華,耶和華就「聽」 這人的祈求。「聽」原文作 sharma。

⁸⁶⁶ 耶和華對祈禱的回應在於祈禱人的公義。惡人懺悔的祈禱是例外,因藉此惡人成為義人(C. H. Toy, Proverbs, [ICC], 316)。

⁸⁶⁷七十士本(LXX)作「見美事的眼」。原文作「眼中的光」(KJV, NRSV)。「眼中的光」可能是報好信息者的眼神,與下句的「好信息」相配。

⁸⁶⁸ 原文作「使骨肥壯」;「使骨充力」(NAB)。「肥壯」代表健康和富裕(箴 17:22; 25:25; 創 45:27-28; 賽 52:7-8)。「好消息」使人身體靈魂都有快感。

必安逸⁸⁷⁰在智慧人中。
15:32 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⁸⁷¹;聽從責備的,卻得智慧⁸⁷²。
15:33 敬畏耶和華,是⁸⁷³智慧的訓誨;尊榮以前,必有謙卑⁸⁷⁴。
16:1 心中的動念⁸⁷⁵屬於人⁸⁷⁶; 舌頭的應對卻由於耶和華⁸⁷⁷。
16:2 人一切所行的⁸⁷⁸,自以爲正⁸⁷⁹,但耶和華衡量⁸⁸⁰動機⁸⁸¹。

⁸⁶⁹ 或作「帶來生命/保存生命的責備」;「賜生命的責備」(NIV); 「建設性的批評」(NLT)。

870 原文作「住在/安居在」,指同住,安然相處。

871 「輕看自己」指認為自己沒有價值。漠視管教的人對改進自己毫無興趣。

原文 qonah lev「得著心」,指人心所有的容量。本處指判斷分辨的能力。

⁸⁷³ 或作「產生,供應」。本句與箴 1:7 和 9:10 相似。本處可能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性管教的結果,也可能是敬畏耶和華引至智慧的管教。下句與「敬畏耶和華」作起點的解釋吻合。

874 上下句的平行是一事引入一事——謙卑引入尊榮。信仰上對神謙卑的順從 帶來智慧與尊榮。

875 原文作「心中的計劃」(KJV, NASB, NIV);ma'arkhe-lev 是「思想中的安排」。人可以安排次序,計劃要說的話,但全權的神賜人能力將思想轉作話語。

876 原文作「是人的」。

⁸⁷⁷ 本句的對照是:觀念是人的,但話語來自神。本句有兩種解釋:(1) 人想要說的和所說出的相同;或 (2) 人實在說出的和他想要說的不一樣。後者較符合對照。箴言繼後略述神甚至使智者混淆。當人想說話(本書的「應對」似指口頭的回答),神藉著他全能的旨意指導字句。

878 原文作「人的道路」。

⁸⁷⁹ 譯為「正」一字,原文作 zak 是:清白(NIV)或「純正」(NAB, NRSV, NLT)。聖經用此字描寫「純淨」的油或無雜質的水;本處指無混雜的行動。因此在一方面人很天真的認為他們的行動極佳。

⁸⁸⁰「衡量」是「評估」之意(參出 5:8;撒上 2:3; 16:7;箴 21:2; 24:12)。 本處可能借用埃及人認為人死後心被秤判定公義的概念。但希伯來人認為「秤心」 是延續性的,不僅在死後。 16:3 你所做的,要交託⁸⁸²耶和華,你所謀的,就必成立⁸⁸³。
16:4 耶和華所做⁸⁸⁴的,各適其用⁸⁸⁵——就是惡人,也爲禍患的日子所造⁸⁸⁶。
16:5 高傲的人⁸⁸⁷卻爲耶和華所憎惡;你可確定⁸⁸⁸,他必定受罰⁸⁸⁹。
16:6 因誠愛和真實⁸⁹⁰,罪孽得贖⁸⁹¹;因敬畏耶和華,避開⁸⁹²邪惡⁸⁹³。

⁸⁸¹ 原文作「靈」(KJV, ASV);代表「動機」,「心中意願」(參 21:2 及 24:2)。人容易自欺,故在自己眼中顯為公義;但箴言說神衡量動機,因此只有神才能決定人的所行是否純正。

 $^{^{882}}$ MT 古卷作 gol「委托」。七十士本(LXX)及 Tg 箴 16:3 作「顯示」的字根是「滾」,如將人的重擔「滾」給耶和華(詩 22:8; 37:5; 55:2)。這描寫完全的依賴;「滾」要藉著恆切的禱告和謙卑的靈,當然要得神的允准。

⁸⁸³ 本句的文義是:這樣,你所謀的,就必成立。

⁸⁸⁵ 原文作「各有答案」或「各有目的」。神確定人的一切行動都和行動的 後果相應──當然,惡人是為了禍患之日。

⁸⁸⁷ 原文作「每個高傲的心」;「凡心中驕傲的」(NIV)。本句指有高傲心(腸),想法高傲的人。這些是大膽對抗神的人(代下 26:16;詩 131:1;箴 18:12)。

⁸⁸⁸ 原文作「手至手」。本成語是「你可確定」(參箴 11:21)。

⁸⁸⁹ 下句延續上句所說,解釋甚麼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他必懲罸。「必定受 罸」或作「必不免受罸」,首先指出他們定然受罸;但在神面前謙卑的人必不受 罸。

⁸⁹⁰ 這兩名詞通常連用作「信實忠誠的愛」描寫神,但本處與敬畏耶和華平 列而指「信者的信實」。這種信和信實可以贖罪。

⁸⁹¹ 原文作「贖」;「除淨」(KJV);「補償」(NAB)。原文動詞出自katar「代贖;補償;平息;取悅」;本字不應和「遮蓋」混用。舊約的贖罪清除了罪,不只是遮蓋。C. H. Toy 解釋這確保神對罪的怒氣轉回,而人回復犯罪前和神的關係(Proverbs, [ICC], 322)。真心的悔改,藉忠誠和真實顯出,可以止息神對人的罪的烈怒。

⁸⁹² 原文作「轉離」;「不近」(NASB)。

16:7 當人所行⁸⁹⁴的,蒙耶和華喜悦⁸⁹⁵,他甚至使他的仇敵與自己和好⁸⁹⁶。
16:8 多有財利,行事不義⁸⁹⁷,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正⁸⁹⁸。
16:9 人籌算自己的道路⁸⁹⁹,
惟耶和華指引⁹⁰⁰他的腳步⁹⁰¹。
16:10 王的嘴中有聖判⁹⁰²,
審判之時,他的口不能屈枉公正⁹⁰³。
16:11 公道的天平和秤⁹⁰⁴都屬耶和華;

⁸⁹³ 譯作「邪惡」的原文 ra'在某種文義下可指「患難」或「災禍」,但本處 應是罪的意識下的「邪惡」。對耶和華的信實使人從罪中得自由。本節是同義性的 平行體:上句說及有信的一生使罪得贖,下句談到因敬畏耶和華而避開罪惡。

⁸⁹⁷本節是「少收入」和「多收入」的對照;但真正的對照是「公義」和「缺少公義」(或「不公」)。「公正」用作法律的公正和倫理的行為;在 12:5 和 21:7 用以「公義」相對;在 21:3 用以描寫倫常。本處的重點是:不合倫理的行為玷污所得的大利益,而必受神的審判。

⁸⁹⁸ 本處是另一比較性的句子——後者勝於前者。語法下有它種比較——公義 又多財,但本句箴言意不在此。

899 原文作「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計劃」(KJV, NASB)。

 900 原文作 kun「建立,確定」加上 tsa'ad「腳步」就是「指引」(見詩 119:133;耶 10:23)。本處是「人的計劃」和「實在發生的」對照——神決定後 者。

901「腳步」和「道路」相應,指計劃的伸展。

 902 原文作「聖喻」(NAB, NIV),或作「決定」;「王以神(賜之)權說話」(TEV)。原文 qesem 用作「聖喻,決定,判語」(HALOT 1115-16 s.v.)。 王的宣言有如代神發言,卻是神的決定(民 22:7; 23:23;撒下 14:20)。

903 下句指出上句的效應:若王說出神聖的話,他就必要小心做決定。本句也可譯作願望式:但願王不會屈枉公正。有關王的責任可參詩 72 及賽 11。與結 21:23-26 比較可參 E. W. Davis, The Meaning of Qesem in Prov. 16:10, [BIB] 61, 1980: 554-56。

⁸⁹⁴ 原文作「人的道路」。

⁸⁹⁵ 上句立下下句的先決條件——討神喜悅的生活方式。

囊中一切法碼905都是他所定。

16:12 作惡⁹⁰⁶, 爲王所憎惡,

因國位907是靠公義堅立。

16:13 公義的計謀⁹⁰⁸,爲王⁹⁰⁹所喜悦;

説正直話的,爲王所喜愛⁹¹⁰。

16:14 王的震怒⁹¹¹如死亡的使者⁹¹²,

但智慧人能止息⁹¹³王怒。

16:15 王的臉光中有生命⁹¹⁴;

王的恩典好像春雨915之雲。

16:16 得智慧勝似得金子;

選聰明強如選銀子。

16:17 正直人的大道⁹¹⁶,是⁹¹⁷遠離惡事;

- 904 原文作「公正的秤和天平」。法律要求正確的度量衡器具作公平的交易 (利 19:36;申 25:13)。不誠實的人用輕和重的法瑪謀騙。
 - 905 原文作「石子」。
- 906 原文 resha 「邪惡」,本處應是罪行/罪案。王若要有公義的施政,他必要憎惡一切的罪案。
 - 907 原文作「寶座」指「國位/國政」。
- 908 原文作「公義的嘴唇」;「作誠實的嘴唇」(NAB, NIV)。指「公義的言詞」或「公義的計謀」。
 - ⁹⁰⁹ MT 古卷作「王(複式)」。
- 910 本節論及公義的王當然喜愛公義不愛諂媚。本句的「公義」和「正直」 指所說的「正當和直的」,即「真話」(NCV)。
- 911 本句箴言引出作王憤怒的受害人的危險(CEV 作「若王發怒,有人可能死亡」)。智者知道如何止息王的不預期不理智的行為。本箴言先作聲明,後作出對這題目的回應。
- 912 本句將「震怒」比作傳信息的「使者」;所傳的既是死亡,指使者帶來死亡,或是帶來有關死亡的信息(參王上 2:25, 29-34, 46)。有的認為本處是巴力(Baal)的兩使者和死神 Mot 莫得的比較。
- 913 原文 kapar「平息,取悅」或「贖,補償」(利未記篇章)。必要有智者才曉得如何「止息」王怒——尤其在古代的近東。
 - 914 王喜悅周邊發生的一切,四周的人就有命了。本節是上句的反面。
- 915 原文作「後雨」(KJV, ASV)。王的恩寵在此比作收割期的雨。重點是雨雲是佳美收成的必需;同樣地,王的喜悅保証百姓的成功。參詩 72:15-17;地的豐裕描寫作理想的王所蒙之福。
 - 916 正確的生活比作康莊大道,是平坦的。
- 917 原文 sur「是」指目的。公義生活的目的就是要遠離惡事。「惡事」本處是「有罪的生活」;故本句指出好好活出的生命就是離開罪惡。

謹守己路的,是保全⁹¹⁸性命⁹¹⁹。
16:18 驕傲在敗壞以先;
狂心⁹²⁰在跌倒⁹²¹之前⁹²²。
16:19 心裏謙卑⁹²³與困苦人同在,
強如與驕傲人同分據物⁹²⁴。
16:20 行事智慧⁹²⁵的,必得好處⁹²⁶;
倚靠耶和華的,便爲有福⁹²⁷!
16:21 心中有智慧,稱爲機敏人⁹²⁸;
慈祥的話⁹²⁹,加增説服力⁹³⁰。
16:22 領悟⁹³¹於智慧人如生命的泉源⁹³²;

918 本節下句用兩個不同「保守」的字:「謹守/保守己路的 notser」和「保全/保守性命的 shomer」。下句解釋上句(合成式的平行體),因為謹守己路的就保全了性命。

⁹¹⁹ 七十士本(LXX)在本節上半節後加上三句,下半節後加上一句而成:「生命的道路轉離邪惡,公義的路是長壽;接受指導的必致富裕,領受責備的必為有智;謹守己路的保全靈魂,喜愛生命的必少言論」。

⁹²⁰ 原文作「高傲的靈」。

⁹²¹ 原文作「毀滅」。

⁹²² 許多箴言是有關驕傲的必然傾覆。W. McKane 引用阿拉伯的諺語:「鼻子在天上,座位(屁股)在泥濘」。

⁹²³ 原文作「靈裏低下」;「謙卑的靈」(KJV)。本詞形容謙卑順服神而不討厭的人。故此無論富有貧窮,謙卑是必須的。

^{924 「}擄物」暗示驕傲者所得的是非義之財;「擄物」通常指戰掠品。驕傲的人背逆神,驕橫專制。人不應與他們分享「擄物」。

⁹²⁵ 原文作「謹慎的人」。本句箴言似是指有智的交易和義人的獎賞。處事有智慧的人必得好結果。R. N. Whybray 看見本處的對照:「生意上謹慎的人必定成功,但信靠神的人是快樂的人」(Proverbs, [CBC], 92)。同義式平行體似更合適。

⁹²⁶ 或作「聽從教誨的必好」。

⁹²⁷ 有福的人可能與世人格格不入(詩1:1-3)。

^{928 「}機敏」或作「明辨」。能作有智決定的人必得明辨者的名聲。

 $^{^{929}}$ 原文作「甜的嘴唇」,指說話慈祥友善。這種教導容易被接納,因是可喜且具說服力的(參 NIV「喜悅的話推廣教訓」)。

⁹³⁰ 原文作「教導」或「接納」;「學習」(KJV);「指示」(NIV)。

 $^{^{931}}$ 原文 sekhel「謹慎;內見」(KJV, NASB);「明白」(NIV);「好的意識」(NAB, CEV)連於「悟性,注意,慎重」和「興旺,成功」。這些字眼都形容引致成功的智慧舉動。

但愚昧人必被愚昧懲治933。

16:23 智慧人的心使他口出智慧,

又使他的話善於説服。

16:24 良言如同蜂房⁹³⁴,

使心⁹³⁵覺甘甜,使骨得醫治。

16:25 有一條路,人以爲正,

至終卻是死亡之路936。

16:26 勞工⁹³⁷的胃口⁹³⁸,爲他勞力,

因爲他的飢餓939催逼他工作940。

16:27 匪徒⁹⁴¹挖掘⁹⁴²邪惡,

他的讒言如同烈火943。

16:28 乖僻人⁹⁴⁴播散紛爭;

⁹³² 原文作「生命之泉」。這種智慧有如泉源能不斷供應一生所需。

⁹³³ 原文 musar「管教」基本上是因罪的「懲治」(NIV, NCV, NRSV)。「管教」是為「糾正」,但愚昧人必輕看而抗拒之。故本句是指「無法處理愚人」(參 NLT「管教浪費在愚者身上」)。

⁹³⁴ 蜂蜜或蜂房之引喻亦用在經文它處,特別在詩 19:10。以色列人用蜂蜜代表地所出產的美好和健康之物——流奶與蜜之地(申 6:3)。

⁹³⁵ 原文作「魂」,包括「食慾」,身體和靈魂;故「靈(心)覺甘甜」是可喜的言詞所提供的喜樂。「骨」也是代表全人。「良言」如蜂蜜振發鼓勵全人。本節所形容的可參撒上 14:27,約拿單如何吃了蜂蜜眼目明亮。

⁹³⁶ 本節與 14:12 相同。

^{937 「}勞工」和「勞力」強調工作('amal)的艱辛。這種單調艱苦的工作必須有動機催使延續,飢餓因此是最有效的推動力。本節說「食慾/胃口」與「勞工」同樣「勞力」。

 $^{^{938}}$ 原文作 nefesh「靈魂」,本處指「食慾」(BDB 660 s.v.5.a;參詩 63:6; 107:9;箴 13:25; 16:24; 27:7;賽 56:11; 58:10;耶 50:19;結 7:19)。這譯法是由平行字「飢餓」而來。

⁹³⁹ 原文作「□」(KJV, NAB)。本箴言指出——吃的需要催使人工作。

⁹⁴⁰ 本主題可見於傳 6:7; 弗 4:28; 6:7; 帖後 3:10-12。

⁹⁴¹ 原文作「惡魔的人」,即「匪徒」。有的譯作「無用者」(ASV, NASB, CEV),但本詞包括入骨的腐化和敗壞(C. H. Toy, Proverbs, [ICC], 125-26)。

 $^{^{942}}$ 「匪徒」找出邪惡顯露於外(箴 26:27;耶 18:20)。他用言語傳播所挖出的。

 $^{^{943}}$ 本引喻強調讒言的催毀力。W. McKane 說:「挖掘是非…用憤世嫉俗(的態度)點燃語言的火花」(Proverbs, [OTL], 494)。

謠言離間密友945。

16:29 強暴人⁹⁴⁶誘惑⁹⁴⁷鄰舍,

領他走恐怖948的路。

16:30 霎眼⁹⁴⁹的,圖謀乖僻;

閉嘴⁹⁵⁰的,成就⁹⁵¹邪惡。

16:31 白髮如⁹⁵²榮耀的冠冕,

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着953。

16:32 不輕易發怒954的,勝過勇士;

治服怒氣955的,強如取城956。

- 944 原文作「乖僻行事的人」;「陰險的人」(NAB)。本詞指破壞人生命的人。平行體示意這是「毀謗」說「讒言」的人——細語傳舌的人(18:8; 26:20, 22)。
- 945 原文'aluf 是「朋友」和「近交」。本字用至家禽是「柔順」,「馴服」。猶太學者 Rashi(主後 1040-1105) 認為「柔順」指「王子」,即神。但這解釋頗嫌牽強。
- ⁹⁴⁶「強暴人」影響朋友傾向強暴。原文 khamas「強暴,殘暴」,通常指向 社會所犯的罪,社會的不公和罪案。
 - 947「誘惑」或作「說服」是因;「領」是果。
- 948 原文作「不好」(KJV, NAB, NASB, NIV, NRSV);「有害的」 (NLT)。「不好」是輕淡的描寫指「可怕」,「恐怖」;是犯罪的強暴的。這 「不好」用以警告人離開匪類而走入正途。
- 949 原文 otsch 是「閉目」(KJV, ASV);本字也可用作「霎眼」(大多數 英譯本)。本箴言指出面部的表情通常顯示人是否圖謀奸惡(如 6:13-14)。
 - ⁹⁵⁰ 原文 qorets 是「咬唇」,「緊合口」(NIV)之意。
- 951 或作「完成,終至」。前句的「圖謀」以後句的「成就」結束。BDB 卻 定此字為「思念中成就」,即「決定」。如若認同 BDB 的定義,本節就是同義 句,就是用臉部表情圖謀惡計。
- 952 本箴言述出理想,不涉及邪惡的老人。KJV 想用下句作上句的條件句 (如行在公義道上就可得白髮的冠冕)。這是可行的譯法,卻是毋需。箴言僅指出 義者長命惡人短壽的一般概念。本節的「白髮」代表高壽,貼切形容為冠冕。
- 953 原文作「尋得」(NASB)。箴言雖在本節作一般的觀察(譯者按:不談例外),卻有獎勵老人之意。老人可以回顧與神長久同行的一生,又有在榮耀中與神不斷交往的盼望。
- 954 「有耐性的人」(NAB, NIV, NLT)與下句「治服/掌握怒氣的」是同義平行句;這人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不輕易暴跳如雷。
 - 955 原文作「管治己靈的」(NASB)。
 - 956 克服自己的情緒(己心)比在戰場上的克勝更難更好。

16:33 骰子⁹⁵⁷擲出,

定事958卻由耶和華959。

17:1 設筵滿屋,大家相爭⁹⁶⁰,

不如一塊乾餅961,大家相安962。

17:2 僕人辦事聰明⁹⁶³,必管轄⁹⁶⁴貽羞⁹⁶⁵之少主,

又在親戚966中同分產業。

17:3 鼎⁹⁶⁷ 爲煉銀,爐⁹⁶⁸ 爲煉金;

同樣969耶和華熬煉970人心。

17:4 行惡的⁹⁷¹,留心聽惡謀⁹⁷²;

⁹⁵⁷ 原文作「拈鬮」不為現代人所熟悉,故改作「擲骰」。本箴言說及用「擲骰/拈鬮」尋求神的指引。

⁹⁵⁸ 原文作「一切的決定」。

⁹⁵⁹ 本節述出經「擲骰」尋求神的旨意的習慣。耶和華作出交由他決定的指示。

⁹⁶⁰ 本句的「設筵」原文是 zivkhi-riv「獻祭」,故與聖殿獻祭有關(7:14 同),即人在獻祭後仍有許多餘下的肉類。本處固然也可指普通的筵席(申 12:15;賽 34:6;結 39:7);不過,以色列人很少在節期外吃肉。本句的「相爭」可以是筵席引起的相爭,或是充滿紛爭的筵席。豐足常引至道德倫理標準的下降,並妒忌紛爭的上升。

⁹⁶¹「乾餅」指不蘸醋的餅(不塗牛油的麵包)(如得 2:14)。本處代表粗茶淡飯。

⁹⁶² 原文作「內有平靜」。原文「平靜」或「安詳」;表示該處因有平安穩 妥而可以無憂無慮。希臘文譯本本字作「平安」。即使食物粗糙,但這種環境卻是 可取。

⁹⁶³ 古代社會中身為僕人的難改身份,但也有例外(創 15:3 提及可能性;代上 2:35 藉婚姻改變身份;撒下 16:1-4; 19:24-30 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本句箴言集中在聰明的僕人,一個盡力又有效應的人——如約瑟。

^{964「}管轄」與「同分」平行,指貽羞的少主被剝奪產權。

 $^{^{965}}$ 「貽羞」原文 mevish。這少主可能因作出不智的決定使家族蒙羞。

⁹⁶⁶ 原文作「兄弟」;「作兄弟中的一人」(NIV)。

 $^{^{967}}$ 原文 matsref 是「熔爐」(ASV, NASB 作「冶金鍋」)。經文用本詞作 耶和華潔淨提煉測驗人的引喻。

 $^{^{968}}$ 原文 cur 「窯,爐」;用指受苦的益處(賽 48:10)。

⁹⁶⁹ 有譯本作「但」。

⁹⁷⁰ 原文作 bokhen「測試」。耶和華「測試,熬煉」人心;不論何種形式的 熬煉,都是為了改良被熬煉的人,除去邪惡和愚昧。

⁹⁷¹ 行惡的 (mera) 人本性是惡,故傾心聽惡言。

説読的,側耳聽毒舌⁹⁷³。
17:5 戲笑窮人的⁹⁷⁴,是侮辱⁹⁷⁵造他的主;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
17:6 孫子爲⁹⁷⁶走人的冠冕⁹⁷⁷;父親是兒女的榮耀⁹⁷⁸。
17:7 愚頑人多話⁹⁷⁹本不相宜⁹⁸⁰,君王⁹⁸¹謊話⁹⁸²更不相配。
17:8 賄賂在餽送人的手有如法實⁹⁸³,隨處運動⁹⁸⁴都得順利⁹⁸⁵。

- 973 邪惡為己的人愛聽毀滅性的話。他們不應被包容,應被斥責(利19:17)。
- 974 「戲笑窮人」與「幸災樂禍」平行,故可能描寫同一種人。窮困在本節解作臨到某些人的災禍。本句主題是有種人取笑別人的不幸。
- 975 原文 kheref「侮辱,斥責,譏誚」。「斥責」是責備神不能管治世界(C. H. Toy, Proverbs, [ICC], 337)。不過,W. G. Plaut 認為「譏誚」是指明窮困是人的失敗,因此侵犯了人的尊嚴和他們神造的本質(Proverbs, 187)。
 - 976 或作「如」。
- ⁹⁷⁷ 本箴言指出孫輩是祖輩生命的輝煌(冠冕);這理念出自重視家族遺傳的文化。
- 978 原文 tifara 是「美麗,榮耀」(BDB 802 s.v.)。本段的「榮耀」可能是「引以為榮/傲」。「父親」原文作「諸父」(祖先)。
- 979 原文 yeter 可作「高傲」(NIV)或「優美」(KJV, NASB);「優雅」(NLT)。本字的基本字意是「餘下,多餘」,描寫「高大」的詞令(高傲或優美)不適合愚人。希臘文本字用 pista 認作「優雅」,而為「優雅的詞令於愚人不合」。「高傲」(NIV)的觀念是「高大,多言」之意。
- 980 本句的愚人 naval(見於本處 17:21 及 30:22)是無神,不道德,橫行的人(撒上 25:25;詩 14:1)。愚人應少說話免得噴吐愚昧。
- 981 原文作「統治者」(KJV, NASB作「王子」; NAB作「貴冑」)是秉信用行事的君子,真實是他的本質(W. McKane, Proverbs, [OTL], 507)。本字有「慷慨,尊貴」之意,與「甘心奉獻」為同源字。故這樣尊貴的人不應說謊。本句可解作「若愚人(低下)不應說高大的事,高大的人就不該說低下的事」。
 - 982 原文作「虚假的話」。
- 983 原文作「恩惠之石」;「魔石」(NAB, NRSV)。「賄賂」shokhad 可譯作「禮物」,但下句說送禮的人得以順利,故至少是「開路」的禮品或「賄賂」。本字從未用作討人厭的禮物,故常有賄賂的含意(詩 15:5;賽 1:23)。本處是「帶來恩惠之石」,故是有魔術性的「法寶」。

 $^{^{972}}$ 原文作「邪惡的嘴唇」(ASV, NAB, NASB, NRSV)。「嘴唇」代表所說。下句的「毒舌」同樣代表毀滅人的話。

17:9 饒恕⁹⁸⁶人過的,尋得人愛⁹⁸⁷; 反覆一事的,離間密友⁹⁸⁸。 17:10 一句責備話深印明哲人的心, 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 17:11 惡人只尋背叛, 所以必有嚴厲的使者奉差對付他⁹⁸⁹。 17:12 寧可遇見丢了小熊的母熊, 不要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⁹⁹⁰。 17:13 以惡報善的, 禍患必不離他的家⁹⁹¹。 17:14 吵鬧起始⁹⁹²,如水放開⁹⁹³; 爭鬧之先⁹⁹⁴,止息住它。 17:15 定惡人無罪,定義人爲惡⁹⁹⁵,

984 原文作「各樣的轉動」;「隨處轉動」(NASB, NIV)。

- ⁹⁸⁵ C. H. Toy 指出哲人只是確認某種觀察,並不加意見——賄賂的人一般順利(Proverbs, [ICC], 341)。本句並不贊同「賄賂」。
- 986 原文作「遮蓋」(NASB);「遮掩」(NIV)。人對他人過失的反應顯出有無愛意。本句的對照是「遮蓋」(饒恕;參 NCV, NRSV)朋友過失的人和到處傳講的人。前者伸張「愛」,因他關心友人;後者分隔朋友。
- 987 原文 $\mathbf{m}^{\mathbf{e}}$ vaqesh「尋覓」是尋求維繫或推崇愛之意。沒有這般了解和明辨就沒有友誼。
- 988 W. G. Plaut 指出常提舊事毀滅了許多友誼和婚姻(Proverbs, 188)。W. McKane 觀察到這人以毀謗性的是非破壞友誼,即使他是為了社群的福利而作;「是非」終究摧毀了愛和信任(Proverbs, [OTL], 508-9)。
- 989 —心背叛的人必有報應。使者可是君王差派的無惻隱之心的使者;或可能寓意為神所差派的——風雨,瘟疫,或其它災禍。
- 990 人應當是聰明有理智的,愚昧使他比以正當理由行事的野獸更危險。R. L. Alden 評說「假想這愚人手中有刀,有槍,或是在駕駛盤之後」(Proverbs, 134)。亦參 E. Lowenstamm, Remarks on Proverbs 17:12, 20:27, [VT] 37, 1967: 221-24。TEV 稍作不同語氣:「有的愚昧人正忙於愚笨的項目」。
 - 991 本箴言並無指出是神直接使災禍臨到他,還是別人以他待人之道待他。
 - 992 原文作「吵架的開始」;「爭執的起頭」(TEV, CEV)。
- 993 或作「滲出」。本句的景像是水確開始漏水,若不立刻止住,問題變大。爭執也是如此。七十士本(LXX)作「傾出的話語是爭執的起頭」,是對不思而言的警告。
 - 994 或作「爭鬧爆發之先」。原文 gala 是「赤露,衝開」。
- 995 原文作「判惡人有理,定義人有罪」。宣判義人為罪犯或定無辜者有罪都為全地公義的審判官所憎惡。

部為耶和華所憎惡。
17:16 愚昧人既無心得智慧,手中金錢又有何用⁹⁹⁶?
17:17 朋友⁹⁹⁷的愛常在,親戚為患難而生⁹⁹⁸。
17:18 為鄰舍作抵押,擊掌作保的,乃是無智的人⁹⁹⁹。
17:19 喜愛爭鬧的,是喜愛過犯¹⁰⁰⁰;高立己門的¹⁰⁰¹,乃自取敗壞。
17:20 心存邪僻的¹⁰⁰²,尋不着好處¹⁰⁰³;舌弄詭詐的,陷在禍患中。
17:21 生愚昧¹⁰⁰⁴子的,必生愁苦,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¹⁰⁰⁵。
17:22 喜樂的心,乃是良藥¹⁰⁰⁶;憂傷的靈¹⁰⁰⁷,使骨枯乾¹⁰⁰⁸。

996「金錢無用」指愚人所需要的非金錢能購買。本句是金錢浪費在愚人手中的另一說法。W. McKane 假設是愚人拿錢見哲者想做哲人,而引出本句:愚人為何手拿金錢?沒有腦,買甚麼智慧(Proverbs, [OTL], 505)?

1000 本句箴言指好爭鬧的高傲人愛罪自惹滅亡。

1001 有的將門作「家門」,但本處可能指「□」,即說「大話」──多作誇張的話(撒上 2:3;箴 18:12; 29:23);參 NCV, TEV, NLT。C. H. Toy 建議將「門」pitkho 修訂為「□」piv,但似無此需要。

1002 本節用兩組平行詞形容惡人:「邪僻的心」和「詭詐的舌」;前者指不正的意圖,後者指說的不是真理。參作「扭曲的舌頭陷入麻煩」。

1003「尋不著好處」指「體驗禍患」。惡人的麻煩指日可待。

 1004 「愚昧」原文是 k^e sil,用於本書約 50 次,指遲鈍的人(靈裏,智商,或道德上)。「愚頑」naval 在本書罕用,主要述宗教性的愚笨——無神論或是以無神的態度活著的人。

¹⁰⁰⁵ 愚人的父母想得到使家族得榮耀的兒女,所得的卻是失望(TEV 作「只有憂愁哀傷」)。

⁹⁹⁷本節是同義式的平行體,故「朋友」等於「親戚」。有的認為這是對照性的平行: W. G. Plaut 辯稱朋友是屬靈的關係,弟兄是血肉的相連——患難通常能將兄弟連在一起(Proverbs, 189)。

⁹⁹⁸ 本句不是兄弟相爭,而是在災禍中顯出患難時必顯的忠誠(18:19,24;19:7;27:20)。真正的朋友有如兄弟——急需之時真情顯露。

⁹⁹⁹ 參箴 6:1-5。

¹⁰⁰⁶ 原文作「帶來好的醫治」。

17:23 惡人暗中受賄賂,

爲要扭曲1009公義。

17:24 明哲人眼前有智慧¹⁰¹⁰,

愚昧人眼望地極1011。

17:25 愚昧子使父親愁煩,使母親憂苦1012。

17:26 刑罰¹⁰¹³義人爲大惡¹⁰¹⁴;

青打1015君子爲不當1016。

17:27 智慧人¹⁰¹⁷控制¹⁰¹⁸言詞;

明哲人保持冷静1019。

17:28 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爲智慧,

閉口不説,也可算爲明哲1020。

18:1 孤立自己的¹⁰²¹,尋求己慾;

他拒受1022一切好的判定。

¹⁰⁰⁷「憂傷」或作「壓碎」,指壓抑的靈。「壓碎」指心情被環境打倒的 人。

 1008 「肥壯」的骨指健康的身體(3:8; 15:30; 16:24),「枯乾」的骨是不健康和無生氣的身體(結 37:1-4)。

1009 原文作 l°hattot「推開」;本句是受禮物「賄賂」的原因。

- 1010 原文作「在明哲人眼前」;「明哲人常留智慧在眼前」(NIV)。
- 1011 本句指愚人不能集中注意力;「愚人的思念到處遊蕩」(NCV)。
- 1012 本節與 21 節, 10:1 及 15:20 相似。
- 1013 原文作「罸款」(NAB, NRSV, NLT),應指一般的刑罸。
- 1014原文作「不好」,是輕描淡寫的筆法,指「大惡」。
- 1015 原文 nakhah「擊打」可能是公開的鞭打(笞刑)。
- 1016 原文作「抗拒正直」。本節以下句指出上句的不當——刑罸義人和責打執行公務的庭務人員同為不當。
 - 1017 原文作「有真知識的人」。
- 1018 原文 khosekh 是「扣留,約束,保留,按住」;意指有知識的人小心說話。
 - 1019 原文作「靈的冷凍」。
- 1020 本箴言教導靜默是智慧的証明,甚至愚昧人也可能藉靜默而顯為有智。 D. Kidner 說接這忠告的愚人不再是十足的愚人(Proverbs, [TOTC], 127)。他當然 不是聰明——只是隱藏愚昧。
- 1021 或作「將自己與別人分開/隔開的」(KJV, ASV, NASB)。他不但不合群,也是社會的問題(不接受好的判斷)。希伯來經典(Mishnah)用本節教導合群的必要性,因為彼此幫助是人對社會的責任(m. Avot 2:4)。

18:2 愚昧人不喜愛1023明哲,

只喜愛顯露¹⁰²⁴心意。

18:3 惡人來,藐視¹⁰²⁵隨來:

羞恥到,辱罵同到。

18:4人口中的言語如同深水1026;

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1027。

18:5 偏袒 1028 惡人 1029,

使義人不得公平¹⁰³⁰,是爲大惡¹⁰³¹。

18:6 愚昧人張嘴啓爭端 1032,

開口招¹⁰³³鞭打¹⁰³⁴。

18:7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

 1022 原文作「打破」;「輕視」(NRSV)。這人反對社群(箴 17:14; 20:3)。

1023 本處用輕描淡寫筆法指出反面——他恨惡明哲。

1024 或作「坦露」。這種人只愛自己的意見,喜歡和盤托出(W. McKane, Proverbs, [OTL], 515)。這人會問問題,不是想知道,卻要人知道他如何有智慧(TEV)。

1025 原文 buz「藐視」;kherpah「斥責」;兩者分隨「惡人」和「羞恥」,「斥責」是群眾對惡人的責備和譏諷(辱駡)。

1026 「深水」可能指不停止供應的話語,或指深奧的說法。

1027 本句可看作同義平行體(同一主題,述說不同);相反式的平行體(兩個相對主題);正式的平行體(兩個主題)。本譯本認為本節是下半句接續上半句的主題,以平行體述出,並無加添新意。這些比喻用在箴言它處為智者的描寫。「智慧的泉源」指發言的人。希臘文本作「生命的泉源」可能受 10:11 的影響。「河水」代表智慧有不斷振奮和有益的作用。

 1028 原文諺語 s^eetp^ene 「仰臉」,即「偏袒」(申 10:17;瑪 2:9);「恩 待」(CEV, NLT)。

¹⁰²⁹ 或作「有罪的」;下句的「義人」應是「無罪的」對照(NRSV, TEV, NLT)。

1030 原文作「轉去公平」(ASV);「推開公平」(NASB)。本句可能描寫前句的行動。不容無辜者得公正就是屈枉公正。

1031 原文作「不好」。文句用輕淡筆法指出反面——可怕的。

1032「爭端」是因,「鞭打」是果。

1033 「招」原文作「呼叫」(邀請)。愚昧人所說的成人性化邀來「鞭打」。

1034 原文作「擊打」。這可能是體罸,由父親或社會執行(如 19:25;詩 141:5;參 NAB, NIV, TEV, NLT)。今日對「擊打/鞭打」的觀點是刑事的襲擊, 但本處的文義指管教。故本字多譯為「鞭打」。 他的嘴是他生命1035的網羅。

18:8 傳舌人¹⁰³⁶的言語,

如同美食1037深入人的心腹1038。

18:9 做工懈怠¹⁰³⁹的,

與毀滅人1040為弟兄。

18:10 耶和華的名¹⁰⁴¹如堅固台¹⁰⁴²,

義人奔入¹⁰⁴³,便得安穩¹⁰⁴⁴。

18:11 富足人的財物¹⁰⁴⁵是他的堅城¹⁰⁴⁶,

在他幻想中1047,猶如高牆1048。

18:12 敗壞之先,人心驕傲¹⁰⁴⁹;

尊榮以前,必有謙卑1050。

1035 原文作「靈魂」(KJV, NASB, NIV)。愚昧人所說的能毀自己一生。災禍和不幸能臨到一個發言使人知道無智的人身上。也許他的話惹人發怒,或只是顯出愚昧;無論如何都是自招麻煩。

¹⁰³⁶ 或作「毀謗者」;「播弄是非者」(KJV, NAB);「耳語者」(ASV, NRSV)。

1037 原文 k^emitlahamin 只現於此處,連於「貪婪的吞吃」動詞。

¹⁰³⁸ 原文作「肚腹最深之處」。最精彩的是非如美食渾入心腹。R. N.

Whybray 說:「人的本性有一缺陷保証是非的傾聽」(Proverbs, [CBC], 105)。

1039 原文 mitrappeh 是「顯出鬆懈」;本字是「沉下,放鬆」,「讓手垂下」之意。這是不嘗試工作的懶惰人。

1040「懈怠的」和「毀滅的」有密切的關連。「毀滅人」原文作「擁有毀滅的人」(ASV);「大浪費者」(KJV);「破壞者」(NRSV)。

1041 本處指神的屬性 (出 34:5-7) ——他保護之能。

1042 原文作「力量的高台」;「堅固台」指出神是安全的避難所。

1043「奔」指全心不變的對神保護的信靠(賽 40:31)。

1044 原文作「安置在高處」或「夠不到之處」。這類軍事性的用詞強調信靠的效應——穩妥,無危險。經文它處指出神保護信靠他的人其它的方法。

1045 本節與上節為對照。富人不像義人,相信財富而不信神。

¹⁰⁴⁶ 原文作「力量之城」;「堡壘」(NIV)。本詞指避難所,在危難時得保障安穩之處。

 1047 MT 古卷作 b^{e} maskito「他想像中」;指出財富所帶來的安穩是虛幻的。

¹⁰⁴⁸ 本句箴言是觀察句,並不加上解釋。下句批評信仰的誤導,人的財富是 虛空的避難所。

1049 本處「人心」指意願,動機,思想。驕傲的野心和意圖必致傾覆。

1050 CEV 作「謙卑引入尊榮」。謙卑是至尊榮的道路(箴 11:2; 15:33; 16:18)。主耶穌的謙卑和升高是典型的例証(腓 2:1-10)。

18:13 不聽先回答的¹⁰⁵¹,

是他的愚昧和羞辱1052。

18:14人在病中,靈1053能維護;

心靈破碎1054,誰能承當呢1055?

18:15 明哲人¹⁰⁵⁶求得知識¹⁰⁵⁷,

智慧人尋找1058知識;

18:16人的禮物爲他開路1059,

引他¹⁰⁶⁰到大人物面前。

18:17 先訴情由的¹⁰⁶¹,似乎有理,

但直到對頭1062來到,就盤問實情1063。

18:18 掣籤 1064 止息 1065 爭競,

1051 不聽清楚過早回答顯出這人看低別人的意見,或是太集中於己見。希伯來經典(Mishua)列本特徵為不文化的人的第二特性(m. Avot 5:7)。

1052 本節以後句結束前句的思路。

1053 原文作「人的靈」。

1054 原文作「壓碎的靈」指破碎的心志,失去活力,絕望或情緒的傷痛。身體的疾病,人仍可靠心志而活,但壓抑之下,連活著的心志也消失。

1055 問法指出很少人能應付壓抑。

1056 原文本處作「智慧的人」與下句「智慧的耳」對稱,皆代表全人。 「心」和「耳」的並用強調全面性的獲得知識——聽而思考而得知識。

 1057 智者繼續尋求知識。D. Kidner 說:「知道最多的人最能知道所知何少」。

¹⁰⁵⁸ 本處的「人」原文作「耳」;耳朵尋求是智者能聽的容量(寬度),故 作邊聽邊尋求。

1059 原文譯作「禮物」一字不限於「賄賂」(shokhad),亦用於 17:8, 23; 也有危險之意(15:27; 21:14),因為送禮的人會知道禮物的影響力而用作賄賂。 本箴言只是指出禮物便利行事。

1060 「開路」和「引入」是合成式的平行體。「開路」為人留下空間,「引入」大人物之中。

1061 原文作「先呈案的」。

¹⁰⁶² 原文作「鄰舍」;「對方」(NRSV)。

1063 本箴言指出在平定法律訴訟之先,必要來回盤問雙方。訴訟必有兩面,即使先說的有理,也必要查清。「盤問」原文作 haqar,是小心殷勤的尋找察究(詩 139:1)。

1064原文作「拈鬮」;本處可意譯作丟銀幣,兩者選一的決定方式。

¹⁰⁶⁵ 原文 yashbil「止息」,「使之停止/終結」。這假定雙方在「丟銀幣」 之前同意這決定的方式。 爲對峙1066雙方定奪。

18:19 得回弟兄¹⁰⁶⁷懷怨的心¹⁰⁶⁸,比取¹⁰⁶⁹堅固城還難;

爭論,如同堅寨的門門1070。

18:20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 1071 ,能充滿肚腹;

他嘴所出的,使他满足1072。

18:21 生死在舌頭的權下¹⁰⁷³,

喜愛它1074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

18:22 得着¹⁰⁷⁵妻子的,是得着好處¹⁰⁷⁶,

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1077。1078

18:23 貧窮人説哀求¹⁰⁷⁹的話,

富足人用暴戾的話回答¹⁰⁸⁰。

1066 本處指「大的分歧」。

1067或作「親戚」;原文作「弟兄」,但不限於手足。

1068 或作「得回得罪了的親戚」。原文 pasha 是「得罪,開罪,冒犯」。七十士本(LXX)作「幫助了的弟兄如同堅城,但爭鬧如同堅寨的門閂」。

1069 或作「進入」。

¹⁰⁷⁰ 本箴言說以爭執或虐待改變弟兄(親戚)為敵人──豎起防範。這種牆很難拆除。

¹⁰⁷¹ 本節用「口中的果子」和「嘴唇的莊稼(所出)」為喻;兩者同義皆是 有建設性的話語。

1072 建設性的話不僅令人滿足——供應生命基本的需要;更有實在的回報。

1073 原文作「手下」。人所說的可致人於生或於死。

1074 「它」應指舌頭,即舌頭所說的。縱情說話的人必食其果(好或壞)。 「吃果子」表示承擔愛說話的後果(TEV)。

1075 原文 matsa'「尋得」,上句連用兩次,與下句「收到/蒙」相應。

1076 原文作「好」; tov 是「好,可樂的,幸運」,可能引喻創 2:18「那人獨居不好」。「好」是取悅神的,對生命有益的,豐滿的,可享受的。

¹⁰⁷⁷ 原文作「(賜的)可享受的」。本名詞 ratson 通常譯作神學上的「恩惠」(KJV, NASB, NIV, NRSV),但本處應是非宗教性的婚姻中的歡娛(斯 1:8; HALOT 1282 s.v.1);「她是神賜的禮物」(CEV)。本節是正式的平行體;下句接續更加解釋上句:尋得配偶就是從神領受可悅的禮物。

1078 七十士本(LXX)補添如下:「擱棄妻子的就是擱棄好事,收藏淫婦的人是愚蠢和無神性的」。

1079 原文作「說出懇求」;「哀求憐憫」(NIV);「窮人開口求助,因他沒有選擇」(CEV)。原文 takhanun 是「求恩」。所以窮人有話要說,只是所說的是恩助的請求。

18:24 多交朋友的,或受其害¹⁰⁸¹;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
19:1 行為純正的貧窮人¹⁰⁸²,勝過乖謬言詞¹⁰⁸³的愚昧人¹⁰⁸⁴。
19:2 熱心¹⁰⁸⁵無知識的,甚是危險;魯莽行事¹⁰⁸⁶的,選擇錯誤¹⁰⁸⁷。
19:3 人的愚昧願覆¹⁰⁸⁸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¹⁰⁸⁹耶和華。
19:4 財物使朋友增多,但窮人朋友遠離¹⁰⁹⁰。

¹⁰⁸⁰ 富人回答暴戾(粗野)因這類是無休止的要求。本箴言是觀察句,指出 社會一般狀態,並不說這是理想的。

1081 原文作「壓碎」,即可能被友群擠碎。

¹⁰⁸² 人應當追隨誠實,即使它引至窮乏(箴 18:23; 19:22)。

 1083 原文作「乖謬的舌」,指道德歪曲的「言詞」。有中世紀古卷如 1083 原文作「乖謬的舌」,指道德歪曲的「言詞」。有中世紀古卷如 1083 所不用「舌頭」(如箴 1083 1083 原文作「乖謬的舌」,指道德歪曲的「言詞」。有中世紀古卷如 1083 所不用「舌頭」(如箴 1083 1083 所不用「舌頭」(如箴 1083 1

 1084 敍利亞本 Syriac 及 Tg 箴 19:1 作「富人」。「富人」與「窮人」是工整的對照,故 NAB 譯本採用之。但 MT 有七十士本(LXX)的支持;下句的「的」可作也是:乖謬言詞的人也是愚昧人。

1085 原文作 mefesh「性命,呼吸,生命,人,食慾的來源,感情的出處,意志情操的行動,道德品格」。依據本節的同義性平行式,最佳的譯法是「熱心,感情」(HALOT 713 s.v.8)。NIV 譯作「活力,推動力」。有熱心而無知識為不好(NCV, TEV, NLT 大致相同)。

1086 原文作「腳步急忙的」。原文 uts「被趕,趕,急忙」。「腳步」代表全身,指「急忙做事」;「行動太急的人」(NLT)。

1087 原文作「不中目標」。原文 khote 可譯作「眾」(KJV, ASV),但本處文義指無知識的行動;可能引至罪,或簡單地引至錯誤的選擇。「過失」(NAB);「錯誤」(NASB);「可能有錯」(NCV)。本字基本字義是「失去目標或道路」。D. Kidner 說:「一個想得到快速可見報酬的人所成就的何等的相反——他會失途」(Proverbs, [TOTC], 132)。

 1088 原文 salaf 通常指「扭曲,傾覆,歪曲」,但本處文義是「顛覆/推翻」。J. H. Greenstone 評說:「人的失敗是自己愚昧的結果,不能歸咎於神」(Proverbs, 201)。

¹⁰⁸⁹ 或作「心激動」;是情緒的「激動」至責怪耶和華。創 42:28 記載稍為 溫和的例子(兄弟們問耶和華向他們做了甚麼?)

1090 本句箴言是人生的觀察:人追逐有錢人,盼望得好處,但窮人被朋友遺棄,怕他或有要求。

19:5 作假見證¹⁰⁹¹的,必不免受罰; 吐出¹⁰⁹²謊言的,終不能逃刑¹⁰⁹³。 19:6 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¹⁰⁹⁴; 愛送禮的,人都爲他的朋友¹⁰⁹⁵。 19:7 貧窮人,親戚¹⁰⁹⁶都根¹⁰⁹⁷他, 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 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無回應¹⁰⁹⁸。 19:8 得着智慧的,愛惜自己¹⁰⁹⁹; 保守聰明的,必得昌盛¹¹⁰⁰。 19:9 作假見證的,不免受罰; 吐出謊言¹¹⁰¹的,也必滅亡¹¹⁰²。 19:10 愚昧人奢華,是不合宜的¹¹⁰³,

¹⁰⁹¹ 原文作「假話的見証人」,即「說謊的証人」,與下句「吐出謊言的」 平行。

¹⁰⁹² 原文作「呼(呼吸)出」;「述出」(NAB);「傾出」(NIV)。

1093 原文作「不能逃避」(NAB, NASB);「不得自由」(NIV)。本處有刑罰之含意。本箴言是一般性的聲明,因有時假見証人能在今生逃脫免刑(箴6:19; 14:5, 25; 19:9)。

1094 原文 y^ekhalu 是「求情,求好處,取悅」;字意是「使人臉面甜美愉快」(掃人臉皮)。「求恩」是要得餽贈好處,或事情的通達。「求恩」常用於禱告;本處求的對象是好施散的人(君子)。

¹⁰⁹⁵ 本箴言承認人生的事實,但也提醒人餽贈的重要,尤其在生意和政治上。

1096 原文作「弟兄」。

1097 「恨」sane'可能指「拒絕」(CEV),是「不喜歡」和「擋拒」,是一般家族不願和窮親戚來往之意。若親戚尚且如此,窮人的朋友豈非更甚。

1098 原文作「他們不」。本節的末句如:「他(以)話語追逐(他們),但他們不(回應)」。概念可能使窮人的親戚朋友都避而不見他,他要轉告(話語追逐)求見,但這些人仍不見踪跡。

1099 原文作「愛自己的靈魂」;指留意自己所需,關顧自己生命。上下兩句有「愛惜自己」為因,「必得昌盛」為果的效應。

1100 原文作「尋得好」(KJV, NASB);「必成功」(NCV)。「昌盛」是「生命中的好處」。

1101 參 19:5 註解。

1102 本節與 5 節相同,除了以「滅亡」代替「逃刑」。「必死」(NCV); 「必被消滅」(CEV, NLT);「註定(厄運)」(TEV)。

1103 本節只是對兩種不合宜事的觀察,並不介意愚昧人或能改變而理財,或 是僕人能變貴族;本節集中在兩件不配的事物。 何況僕人管轄王子呢1104?

19:11人有智慧1105,就不輕易發怒,

寬恕1106人的頂撞,便是自己的榮耀。

19:12 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¹¹⁰⁷:

他的恩寵,卻如草上的甘露1108。

19:13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

爭競的妻子¹¹⁰⁹,如雨連連滴漏¹¹¹⁰。

19:14 房屋錢財是祖宗1111 所遺留的;

但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1112。

19:15 懶惰使人¹¹¹³沉睡¹¹¹⁴,

懈怠的人必受飢餓1115。

19:16 謹守誡命¹¹¹⁶的,保全生命;

¹¹⁰⁴ 古代的王子受訓作王(箴言的原意之一)。僕人轄管王子是殘忍和不智的。其它不能容忍之事可參 11:22; 17:7; 26:1; 30:21-23。

 $^{^{1105}}$ 或作「謹慎」,即「謹慎」地使用「智慧」;「好見識」(NAB, NRSV, NLT)。

¹¹⁰⁶ 原文作「越過」(KJV, ASV);「漠視」(NCV, TEV)。本節下句是因,上句是果——若人能漠視別人的頂撞,就不會有怒氣。W. McKane 認為:「本處指的品德不僅是寬恕;也包括抖去侮辱和具有不計惡的心腸。這人堅定和自制;能承受猛烈的情緒的答辯,並能在侮辱下安枕」(Proverbs, [OTL], 530)。

¹¹⁰⁷ 本節用兩喻對照王的「忿怒」和「恩寵」。第一比喻介紹王最危險的時刻——忿怒(20:2;摩 3:4);第二比喻介紹王的恩惠對生命有益(16:14-15; 28:15)。

¹¹⁰⁸ 本箴言觀察到君王的生殺大權。勸告人在王面前要有機智。

¹¹⁰⁹ 或作「與妻子的爭競」。

¹¹¹⁰ 原文作「不停的滴漏」(參箴 27:15-16)。

¹¹¹¹ 或作「父母」。

¹¹¹² 本句描寫巧妙運用知識和謹慎以致成功的妻子;與上節的妻子為對照。本箴言不涉及不快樂的婚姻或不良的妻子,只單純的肯定美滿的婚姻是神賜的禮物。

¹¹¹³ 或作「導至」。

¹¹¹⁴ 或作「完全靜止」。原文 tardemah 可指「沉睡」(創 2:21; 拿 1:5-6),也可作「完全靜止」。本處是「無能為力」,「無生氣」。

¹¹¹⁵ 本節的「沉睡」和「飢餓」互為因果:「沉睡」而致「飢餓」;「飢餓」以致「沉睡」。

¹¹¹⁶ 「誡命」和「路」同是原文的 shamar: 服從/持守 (shomer) 誡命的就保全/持守 (shomer) 自己的生命。

輕忽其路1117的,必致死亡。

19:17 憐憫¹¹¹⁸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¹¹¹⁹,

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1120。

19:18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1121,

你的心不可使他死亡1122。

19:19 暴怒的人必受刑罰1123;

你若救他,必須再救1124。

19:20 你要聽勸教¹¹²⁵、受管教,

使你終久1126有智慧。

19:21 人心多有計劃1127,

惟有耶和華的籌算1128,才能立定。

19:22 顯出仁愛是人之所願¹¹²⁹;

1117 「路」可能是個人的行為或是耶和華的道路(誡命)。「路」若是後者,則懲罸是必定的。

 1118 「憐憫」 khonen 是「施恩」;本處是無因由也無法償還的恩情;完全是恩惠的「憐憫」。

1119 原文 malveh 是「債主」之意。幫助窮人的成為「耶和華的債主」。

1120 「償還」不一定得回金錢;箴言中的報酬常指生命和一般性的豐裕。原文作「他的好事必回報他」。

1121 因孩子年幼仍末定型,尚有改變的機會,故需管教。

1122 父母要管教孩子,但不應過度走入極端而毀滅(殺害)孩子。

1123 原文本字作「賠償金」,指這人的問題是法律性的,而這暴怒的人必付「罸款」。

1124本句有多種解釋:(1)你若救(你的敵人),你必加添(你的好處);(2)你若救(兒子藉責打),你就繼續(責打而教育他);(3)你若救他(藉代他付罸款),你必須再做;(4)你若救他(這次),你必增加(以後的刑罸)。所有解釋都必加人括號內的字。大多數英譯本採納(3)。

1125 「勸教」應是哲人能使人有智慧的勸教。

¹¹²⁶ 或作「以後」,「生命末期」(KJV, ASV)。

 1127 原文 khashav「思想,認定,設計」;人心中有許多這類的念頭,只有神允許的才能實現。

¹¹²⁸本節的「計劃」與「耶和華的籌算」為對照。原文 atsat yehvah 是「勸告」,「謀略」,有「計劃」的內含。「目的」(NIV, NRSV, NLT);「計劃」(NCV);「耶和華的意願」(TEV)。

1129 「願」原文作「人的心願」;「所願於人的」或「人所願的」。本句指仁愛勝於財富。「仁愛」原文作「誠信之愛」;「不敗之愛」(NIV);「忠信」(NRSV)。

窮人強如説謊言的1130。

19:23 敬畏耶和華,引致生命¹¹³¹,

他必恆久知足1132,不遭禍患1133。

19:24 懶惰人埋手在盤子裏,

甚至向口撤回,他也不肯1134。

19:25 鞭打¹¹³⁵褻幔人¹¹³⁶,愚蒙人¹¹³⁷終長見識¹¹³⁸;

糾正明哲人,他必明白知識¹¹³⁹。

19:26 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¹¹⁴⁰,

是貽羞致辱之子1141。

19:27 我兒,你若不聽¹¹⁴²教訓,

就必偏離知識的言語1143。

19:28 歪曲的證人 1144 戲笑公平:

111)。Ibn Ezra 認為這盤子是空的,因為這位人士懶於供應自己。

¹¹³⁰ 本節下半句是邏輯性的延伸。「說謊的人」是完全沒有「誠愛」的人, 故貧窮比此為佳。一個想做好的窮人勝過一個不守承諾的人。

¹¹³¹ 本處的「生命」可能是「生命」的豐盛和福份。

¹¹³² 本箴言是合成式平行體;上半句述出敬畏耶和華的享受生命,下半句譚明這是何種生命——知足和不受災難威脅。

¹¹³³ 原文作「不被探望」。原文 paqad 通常譯作「探望」,指改變命運的干預。若神「探望」就是神以「福」或「禍」干預。「被災禍探望」就是災禍干預人生的導向和改變命運。故本處的災禍不是人可能遭遇的暫時微小的不安。耶和華內的生命不會被大災難中斷而改變命運。

¹¹³⁴ 這幽默的描繪相當誇張;但論點是懶惰克服飢餓。更廣泛的應用是人開始了項目,又失去興趣或缺少精力完成它(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¹¹³⁵ 有管教之意。

¹¹³⁶ 或作「好譏誚的人」。

¹¹³⁷ 或作「簡單人」。

¹¹³⁸ 不同的人學法不同。本箴言指出三種人:「褻慢人」是頭腦封閉的,「簡單人」是頭腦空空的,「明哲人」是頭腦開放的(D. Kidner, Proverbs, [TOTC], 135)。簡單人(愚蒙人)從見到譏誚者受罸而學習,縱管對譏誚者本身起不了作用。「見識」一字與「機敏」(1:4)有關。愚蒙人至少知道網羅在何處而避開。

¹¹³⁹ 明哲人能從口頭的責備學到功課。

¹¹⁴⁰ 本句可作「虐待父母,攆出父母的」。

¹¹⁴¹ 本節所指的行為可能是兒子奪取家業。

¹¹⁴² 原文作「停止不聽」。

¹¹⁴³ 七十士本 (LXX) 譯作「不聽...就可能偏離...」。

惡人的口吞下罪孽1145。

19:29 刑罰 1146 爲褻幔人預備;

鞭打爲愚昧人的背備定。

20:1酒¹¹⁴⁷能使人褻幔,濃酒使人喧嚷¹¹⁴⁸,

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1149。

20:2 王的忿怒1150,如同獅子吼叫;

惹動他怒的,要自承己罪1151。

20:3 停止紛爭¹¹⁵²,是人的尊榮;

愚妄人都愛爭鬧1153。

20:4 懶惰人因冬寒1154不肯耕種,

到收割的時候,找尋穀類而無所得1155。

20:5 人心懷藏謀略 1156, 好像深水 1157,

1144 原文作「一個無用又惡的証人」;「無神性的証人」(KJV);「沒有原則的証人」(NAB);「邪惡的証人」(NCV);「匪類的証人」(NASB)。這些是歪曲腐敗的見証人,故意歪曲事實,將法律程序視同兒戲。

1145 「吞下」指「接納」——同是形容假証人。

1146 MT 古卷作「審判」,指「審判」而定的「刑罸」。

1147 酒是葡萄酒和啤酒(參利 10:9;申 14:26;賽 28:7)。原文本句將酒人性化作「酒是褻慢者,濃酒是喧嚷者」。

1148 過量的酒刺激喝酒的人產生放恣喧嚷的行為。

1149 本箴言不是禁人喝酒;實際上濃酒用在節期和慶典中。但是醉酒對立約 群體是越限之事(23:20-21, 29-35; 31:4-7)。因酒而偏差的是無智慧。

¹¹⁵⁰ 原文作「王的恐怖」(ASV, NASB);「恐怖」代表效應;王的忿怒在 百姓中產生恐懼。「王的烈怒」(NIV)。

NRSV);「危害己命」(NCV, NLT);皆是惹禍上身之意。「使他發怒就是自殺」(TEV)。

¹¹⁵² 人不能完全避免紛爭;箴言的教訓是一有爭執的跡像,應做的事就是停止它。

¹¹⁵³ 原文作「暴露」,故譯作「爭吵/爭鬧」。本字的同源字是「露齒」, 是吵架之意。

1154 原文作「秋天」;「冬天」(ASV)。本字是「秋季,收割期」。種植期在收割之後,兩季冬天的開始。

1155 原文作「問要」,有「乞討」之意。因他沒有種植,或不期而種,終淪為乞丐,一無所有。「他在收割期乞討」(KJV, ASV, NASB)。

1156 或作「計劃」。

1157 人的計劃或動機甚難測透;需要明理的人發現讓之浮現。

惟明哲人1158才能汲引出來。 20:6人多陳述自己的忠誠1159, 但忠信人1160——誰能找到呢1161? 20:7 行爲純正的義人1162, 他的子孫是有福的1163! 20:8 王坐在審判的位上, 以眼目1164分出邪惡1165。 20:9 誰能説1166「我保守了我心的潔淨1167, 我脱淨了我的罪1168」? 20:10 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

都爲耶和華所憎惡¹¹⁶⁹。

20:11 甚至孩童1170的行動,或清潔,或正直,

都顯出¹¹⁷¹他的本性¹¹⁷²。

20:12 能聽的耳,能看的眼¹¹⁷³,

1158 原文作「明白人」;「有深見的人」(TEV);「智者」(NLT)。

1160 「忠信的人」是「真正可靠的人」。在所有自稱忠誠的人,很難找到可 靠的。

- 1161 問題的重點是真正的朋友十分難尋。
- 1162 原文作「公義和信德」。「行為純正」原文作「行在信德中」。
- 1163 父母的本性舉動生效於兒女(出 20:4-6);父母若是公義,子女就享福 份——父母反映在他們身上的喜樂和尊敬。
 - 1164 「眼目」指王審察面前的所有案件。
- 1165 「分出」有「篩」或「除去」之意;即將邪惡從屬地「分出」來,本箴 言說公正的政府清除邪惡;「逐出一切的惡」(NAB)。但很少政權能常常做 到。
 - 1166 語意是無人能說,因沒有人是純潔無罪的。
 - 1167 這是聲稱所有的決定和動機都是無瑕的。
- 1168 原文作「我是純淨的」tasher,是利未人的用詞;表示道德禮儀上的完 全,可被神接納。當然,無人能有此說,縱使自以為真的。人不可能像神一樣知道 心中的一切。
- 1169 本箴言的背景是不誠實的商人,用兩樣的法碼升斗欺騙顧客。神恨惡買 賣上的不誠實。
 - 1170 箴言前九章用 na'ar 指少年, 性格塑造之期。
 - 1171 原文 nakhar「看出,知道」。從小孩所做的可以看出性格。
- 1172 性格在人生各階段都由行動顯出。但箴言強調的是若小孩有這良好的性 格,父母親必要小心培育;否則必要藉教導和管教發展之。

¹¹⁵⁹ 或作「許多自稱為忠誠(的朋友)」。

都是耶和華所造的1174。

20:13 不要貪睡, 免致貧窮;

眼要睜開,你就飽食1175。

20:14 買物的説:「無用,無用!1176」

及至買去1177,他便誇張1178。

20:15 有金子和許多紅寶石¹¹⁷⁹,

惟有知識的言詞1180,乃如貴重的珍寶。

20:16 誰爲生人担保,就拿誰的衣服1181;

誰爲外人¹¹⁸²作保,誰就要承當¹¹⁸³。

20:17以虛謊而得的食物1184,人覺甘甜,

但後來他的口必充滿塵沙1185。

20:18 計謀都憑籌算立定;

因此打仗要憑指導1186。

1173 C. H. Toy 認為「聽覺」和「視覺」代表所有器官(Proverbs, [ICC], 388)。但箴言特別指出:「聽」可作「服從」(15:33; 25:12),「看」可作「明白」(賽 6:9-10)。

1174本節不但說出神賜視覺和聽覺,也強調這些在事奉神的用處。

1175 本節用對立式平行體教導殷勤引至富裕。「貪睡」與「睜眼」為對照;「貧窮」和「滿足」為對照。「貪睡」可以代表懈怠和懶惰;「睜眼」表示勤奮和積極。

1176 原文作「壞的,壞的」。

1177 本箴言反映商業世界的標準操作。討價還價之時,買方埋怨交易如何的不好,或是一無用處,之後又說是價廉物美。本節警惕沒有經驗的人市場的實況。
1178 原文 halal「讚美」,即「自讚」,「誇口」。

¹¹⁷⁹或作「可能有金和紅寶石,但真正的寶石是智慧」, C. H. Toy 安排作「金庫,珊瑚堆和珍貴器皿──都是智慧的嘴唇」(Proverbs, [ICC], 388)。

1180 原文作「知識的嘴唇」。

¹¹⁸¹ 拿衣服是作抵押之意(出 22:24-26;申 24:10-13)。這是大風險的擔保 (6:1-5),債主要求的比負債人自付更為嚴格。

1182 「外人」和「陌生人」不一定是非以色列人——只是在某社區之外,不 為該群體認識。

1183 M. Dahood 認為本處的「外人」是「外女」或「妓女」;「蕩婦」 (NIV)。若此這人犯了兩條罪:「拿」(典當)外衣和「召妓」。MT 古卷本節 與 27:13 幾乎相同。

1184 原文作「欺詐的餅」(KJV, NAB),指以不正當手法得的食物。

1185 本句以食物和吃為喻。欺詐得來的食物似為甘甜,後來卻不。嘴裏終可充滿塵沙(細粒,如伯 20:14-15;哀 3:16),示意欺詐而得的是無用的(有如食物變為塵沙)。

20:19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

大張嘴的1187,不可與他結交。

他的燈1189必在漆黑的黑暗中熄滅1190。

20:21 起初易得1191的產業1192,

終久卻不爲福1193。

20:22 你不要説¹¹⁹⁴:「我要以惡報惡¹¹⁹⁵。」

要等候1196耶和華,他必1197爲你伸冤。

20:23 兩樣的法碼,爲耶和華所憎惡:

詭詐的天平,也爲不善¹¹⁹⁸。

20:24 人的腳步1199 爲耶和華所定1200——

所以誰能明白自己的路呢1201?

1186 有的認為「打仗」是「人生的掙扎」,「訴訟」或「惡念」;不過如此 譯法並非必要。本箴言只是簡單指出作戰前必要有計謀。

1187 原文作「唇」。一個隨意談論別人的人也必談論你,這等人最好避開。

1188 原文 qalal「輕」,指「待之如無物,藐視,咒詛」。摩西律法規定如此 待父母的人必要處死(出 21:17;利 20:9;申 27:16)。

「燈」代表生命;「你生命的燈」(NLT);「你的生命終如燈一樣」(TEV)。「灯滅」指生命的終結;也可能指富裕的終結(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15)。

1190 這人的毀滅是完全的和無法挽回的。

1191 原文 m^evohelet「竦得」。

1192 產業速得可能是不期而得(路 15:12),或殘暴而得(箴 19:26)。易得的產業是不勞而獲或是毫無準備下而得。

¹¹⁹³ 原文作「得不到祝福」,有神公正作為的含意。「福」指增添,興旺。 這些產業必無發達甚或持久。

1194本節直接教訓義人不要親自報復,因報復是屬神的。

1195 或作「還他」,「討回公道」。

1196 原文 qavveh「等候」。「等候」耶和華需有信心,信靠神的公正,並要耐心。人受的冤屈要忍受一段時間。

¹¹⁹⁷ 或作「使他能」;「他必使事順當」(NCV)。

1198 原文「不善」是淡寫法的「邪惡」(參 11:1; 20:10)。

1199 指「生命的路程」。

1200 原文作「由於耶和華」;「耶和華命定」(NRSV);「耶和華引導」(NIV)。人一生的行動都由神預備,有神意願的參入(創 50:26;箴 3:6)。人並不掌控自己的腳步。

1201 本句指出人對自己的一生不能明白多少。

20:25 人冒失説 1202:「聖潔 1203!」

許願 57.1 之後才思考 1204, 就是自陷網羅 1205。

20:26 智慧的王簸散 1206 惡人;

用碌碡滾軋他們¹²⁰⁷。

20:27 人的靈¹²⁰⁸ 如耶和華的燈¹²⁰⁹,

鑒察人的心腹1210。

20:28 誠愛和真理1211,保守王的國位,

寶座因誠愛立穩1212。

20:29 强壯乃少年人的榮耀¹²¹³;

白髮爲走年人的尊榮 1214。

20:30 鞭傷除淨邪惡1215:

 $^{^{1202}}$ 原文 la'a'「亂說」。本字用在本處及伯 6:3。

¹²⁰³ 指冒昧地稱為「聖潔」獻上為祭。

^{57.1} 原文作「誓言」(NASB);「承諾」(CEV)。

¹²⁰⁴ 或作「反想」。人應當先「思考」才許願,確保可以還願。太多人不思 而許願承諾,其後擔心如何實踐。

¹²⁰⁵ 使人經濟窘迫的「網羅」;利 27 述及愚蠢和冒失的許願。

¹²⁰⁶ 哲人用簸散過程為喻,解釋王如何找出又除去邪惡。原文是「分開,簸散,分散」;示意王將好人和惡人如同將穀和糠粃分開一樣。「簸散」也用在神的審判。下句用簸散的細節解釋。車輪滾麥子是打麥的過程(賽 28:27-28)。

¹²⁰⁷ 王有智慧/能力滅淨國中的邪惡。參 D. W. Thomas, Proverbs 20:26, [JTS] 15, 1964: 155-56。

¹²⁰⁸ 原文 nishmat 是人生命中內在的靈的部份,創造時所吹入的(創 2:7); 這靈將人形成為有道德,有理智並有靈的容量的活物。

¹²⁰⁹ 本節的「燈」指人的靈有良知的功能,使人知道討神的喜悅,又引導人作出賜生命的決定。

¹²¹⁰ 或作「內心的深處」。

¹²¹¹ 這兩詞常連用作「信實的愛」(誠實)。

¹²¹² 本節強調大衛的約(撒下 7:11-16; 詩 89:19-37)。因耶和華和他對約的 誠愛使國位堅立;但王也要顯出誠愛才能享受神的保護。

¹²¹³ 原文tif^eeret 是「美麗,榮耀」;本處是「榮耀」或「誇耀」。

¹²¹⁴ 原文 hadar 是「華美,尊榮,裝飾」。「白髪」代表老年時一切有價值的——尊嚴,智慧,尊榮,經驗,生命中的憂傷痛苦。至少他們能活到此時,必定有所知道;甚或是人中的哲者和長老。

 $^{^{1215}}$ 原文 maraq 是「刷淨,括去」。七十士本(LXX)作「擊打和瘀傷臨到惡人,鞭打深入內裏」;拉丁文本作「傷口的瘀(腫)清除惡事」。C. H. Toy 修

专打潔淨內心¹²¹⁶。
21:1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
好像隴溝¹²¹⁷的水隨意流轉。
21:2 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¹²¹⁸都看爲正,
惟有耶和華衡量¹²¹⁹動機¹²²⁰。
21:3 行公義公平¹²²¹,
比獻祭更蒙耶和華帨納¹²²²。
21:4 眼高心傲——
惡人之出產,都是罪¹²²³。
21:5 殷勤¹²²⁴籌劃的,足致豐裕¹²²⁵;

行事急躁的,只致缺乏1226。

訂為「鞭傷潔淨身體,擊打(清除)內心」,或「美容品潔淨身體,擊打潔淨靈魂」(Proverbs, [ICC], 397);「打走你的一切邪惡」(CEV)。

¹²¹⁶ 體罸可能有屬靈的價值。箴言它處說這種懲罸對某些人毫無作用,但一般來說,有時這是惟一的方法。

¹²¹⁷ 農人用隴溝引水灌溉;水流至認為最恰當之地。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也 是一樣。沒有最崇高的君王,耶和華統治一切。

1218「眼」代表估價,意見,評估。

1219 或作「評估」;原文「衡量」(NASB, NIV, NRSV);「細察」 (NLT);「判定」(NCV, TEV)。

¹²²⁰ 原文作「心」。人雖然以為知道自己,耶和華卻也衡量動機(箴 16:2)。

1221 耶和華喜愛公義公正超過宗教性的禮儀服事(參箴 15:8; 21:29; 撒上 15:22; 詩 40:6-8;賽 1:11-17)。這不是拒受禮儀式的敬拜,而是沒有公義生活的宗教舉動是沒有價值的。

 1222 原文 bakhar「選擇」,本處指「悅納」;「更討耶和華喜悅」(TEV)。

1223 原文 nir「土產/出產」;「出產」包括高傲和驕氣;以喻意式表現。本句說:「惡人的出產(驕傲和高傲)都是罪」;究竟驕傲是否惡人的「出產」?有的依據七十士本(LXX)及 Tg 箴 21:4 改「出產」為「燈(ner)」(ASV, NASB, NIV, NRSV);但也不能解決表達中的難題。不過,這譯法指出驕傲的生命(=燈)是罪。

1224 與「殷勤」相關的字是「鋒利,決定」——有決定性。「急燥」有在壓力下「急忙」行事之意。所以本節是「計劃下的速進」和「不生效的急忙」的對照。C. H. Toy 不同意這對照,而將「急燥」改為「懶惰」(Proverbs, [ICC], 399),但 W. McKane 認為大可不必(Proverbs, [OTL], 550)。

1225 原文 yatar 是「滿溢」之意。計算下的殷勤引至豐滿富裕。

1226 原文作「不是,需求」;「需要」(NRSV)。

21:6 用詭詐之舌得¹²²⁷財¹²²⁸的,就是取死¹²²⁹;所得之財,如同吹來吹去¹²³⁰的浮雲。
21:7 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拖走¹²³¹,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¹²³²。
21:8 犯罪之人¹²³³的路,甚是彎曲¹²³⁴;至於純潔的人,他的道乃是正直。
21:9 寧可住在樓頂¹²³⁵的角上,不在眾住的房屋¹²³⁶,與爭吵的妻子¹²³⁷同住。
21:10 惡人的食慾¹²³⁸渴望¹²³⁹邪惡,

1227 「得」原文有「做成,造成」之意。

^{1228「}財」是「珍寶」;從「積蓄」,「存儲」而來。

¹²²⁹ 原文作「尋死的人」。希臘文本與拉丁文本作「死亡的網羅」;諸英譯本如 NAB, NIV, NRSV, NLT 依循。何種譯法為佳,甚難決定。

^{1&}lt;sup>230</sup> 或作「吹動」。本處指不正當手段所得之財必化作輕烟。原文 hevel nidaf「吹動的烟霞」。七十士本(LXX)用 rodef「追逐」;「在致命的網羅上追逐泡沫」(NAB)。

^{1231 「}強暴」(shod)拖走惡人,可能是更多犯罪或是拖入刑罸。「強暴」本處作人性化。「惡人的強暴」即是「惡人所行的強暴」。

¹²³² 原文作「他們拒絕行公正」(ASV);「拒以公正行事」(NASB)。

¹²³³ 本節上句甚難翻譯,因原文 vazar 只用在本處。「犯罪」的譯法出自阿拉伯同源字「負擔,負罪,犯罪」(NASB, NIV, NCV, NRSV, NLT)。G. R. Driver 譯作「彎曲道路的人是假的(zar)」。C. H. Toy 譯作「驕傲」。無論譯為「犯罪」或「驕傲」或「假」,都是指迂迴不正。壞人在桌下行事;好人在桌面(Proverbs, [ICC], 400)。本句的另一分析是作「奇怪,陌生」而成「陌生(奇怪)人的道路彎曲」,但這與下句不成對照。也有認為本句是「一般人的道路是可改變和奇怪的,但純潔的人走的的是正直和平坦的路」(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44);參「清白的人走正路」(NLT)。

¹²³⁴ 或作「非常彎曲」。

¹²³⁵ 有英譯本作「房頂」而令讀者費解;「寧可住在房頂」(TEV);「寧可住在你家房頂的外面」(CEV)。「樓頂」可能指房屋平頂上蓋的小客房(參王上 17:19;王下 4:10),狹窄孤獨之處——卻是無爭鬧平靜之所。

^{1236 「}眾住的房屋」有譯作「寬闊的房屋」(NAB);「可愛的房屋」(NLT)。「眾住」是「公眾」或「伴侶」,指房屋是與人分享之處。

^{1237「}吵鬧的女人」(KJV);「喋喋不休的妻子」(TEV, CEV)。希臘文本不提妻子,只作「家中的公正」。

¹²³⁸ 原文作「靈魂」nefesh;本處應作「食慾,胃口」,是內心深處的渴望。

眼目並不恩待鄰舍1240。

21:11 褻幔的人受刑罰,無知的人 1241 就得智慧;

智慧人蒙指導,己得知識。

21:12 那義者¹²⁴²思念¹²⁴³惡人的家¹²⁴⁴,

他傾覆惡人致滅亡1245。

21:13 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

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1246。

21:14 暗中送的禮物¹²⁴⁷,挽回¹²⁴⁸怒氣;

暗中1249送的賄賂,止息暴怒1250。

21:15 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

使作孽的人驚恐1251。

¹²³⁹「渴望」通常以「靈魂」為主詞。本字在申 5:18 用作禁止「貪圖」別人的房屋。

1240 原文 yukhan「顯出憐憫」。 一個為滿足自己邪惡渴望而活著的人不會 關心別人的需要。

1241 本節的對照是「簡單人」和「智者」。「簡單人」見「褻慢人」受責而長知識;智者由教訓得知識。「褻慢人」不會改變,但為了簡單人的好處而應受罸(箴 19:25)。

1242 原文 ysadiq「義者」,在箴言書中通常指「義人」,本處也可能如此 (KJV, ASV, NAB);不過也是指身為審判官或統治者,而有權毀滅惡人的「義者」。許多英譯本譯作「那義者」,指神(NIV, NRSV, TEV, NLT)。

 1243 原文 \max 解記,智意,考慮」;是對惡人之家仔細的審察,然後傾下審判。

1244 本句可解作那「公義的審判官」(神或人)在判決惡人之先也考慮到他的家室。更可能是這審判官細察惡人的一家,根據所觀察的判決。

¹²⁴⁵ 原文作「兇惡(即災禍)」;「災難」(NLT)。

1246 本箴言教導施恩者蒙恩。這是「同態報應的公正」的原則(talionic)——不肯救急的人,急時也得不著救助(路 16:19-31)。

1247 本句的同義或平行體將中性的「禮物」和特效的「賄賂」相連。D. Kidner 指出本箴言示意兩者甚難分辨,因它們有相似的效應(Proverbs, [TOTC], 143)。

1248 原文 kafah 只用在本處,是「壓抑」之意。新希伯來文作「推翻,催使」。BHS 編輯建議修訂為 kavah「熄滅」,但這更改並不多添新意。

 1249 原文作「懷中的賄賂」(NASB);即「暗中」。「藏在袍內的賄賂」(NIV)。

 1250 七十士本(LXX)本處與 MT 古卷頗有不同含義:「留禮不贈的惹發烈怒」。

21:16 迷離智慧 ¹²⁵² 道路 ¹²⁵³ 的, 必住在 ¹²⁵⁴ 陰間的會中 ¹²⁵⁵。 21:17 愛 ¹²⁵⁶ 宴樂的 ¹²⁵⁷,必致窮乏 ¹²⁵⁸; 好酒、愛膏油的,必不富足 ¹²⁵⁹。 21:18 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 ¹²⁶⁰;

無信的人1261代替正直人被取1262。

21:19 寧可住在曠野 1263,

不與爭吵使氣1264的婦人同住。

21:20 智慧人家中積蓄實物橄欖油1265;

1251 原文「恐慌」(NAB, NASB, NIV);「毀滅」(KJV, ASV);「荒涼」(NCV)。相關的動詞是「粉碎,惶恐,失措」。「惶恐」(NRSV)或「驚恐」與前句的「喜樂」頗為對照,但「荒涼」也是可能。公義的伸張,無論在法庭或在民間,作孽的人也會因現實而震驚。

1252「智慧」或作「謹慎」;「明白」(KJV, NASB, NIV, NRSV);「常 識」(NLT)。

1253 或作「偏離」,指離開知識,謹慎和自制的生命。

1254 原文作「留在,安息在」。原文 nuakh 不含「安詳」(義人能享的), 只是「住在」。本字的「留在」也許是提醒惡人,「陰間」可能是他們的歸宿。

¹²⁵⁵「陰間的會中」或作「去了的人的群中」。「去了的人」原文稱作 raphaim;指作孽的人要成為死人的一份子。本節再次顯明愚昧的刑罸是死亡。

1256 本處的「愛」有需要和選擇之意,是對享受的過度而不自禁的縱情。

1257 「宴樂」原文作 simkhah「喜樂」,是好的一生所生的效應。下句的「酒」和「油」也是為生命帶來「喜樂」的。

1258 原文作「必作窮人」;「必有所需」(NRSV)。

¹²⁵⁹ 在盛大的宴會中,酒是為飲用,油卻是為「膏抹」;「香水」(NAB, NCV)。這些都代表奢華(詩 23:5; 104:15; 摩 6:6)。

1260 原文「kofer 贖價」是釋放囚犯的贖金。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21 列出以下的可能:(1) 若看作惡人得了義人應得的好處,就是對公正的失望(箴言少見此意),但如果 (2) 看作惡人身受為義人預備的兇惡,這就和箴言它處吻合(如 11:8)。箴言中的理想——未來的現實——是義人逃脫災難,而惡人頂替(如以斯帖記中的哈曼)。

1261 或作「陰險」(ASV, NASB, NLT);「不信實」(NIV)。

1262 原文無「被取」字樣。

1263 本節與 21:9 及 25:24 同義,代之以「曠野」——安靜而少人居住之地。

¹²⁶⁴ 原文 ka'as「容易生氣」。

¹²⁶⁵ 原文 shemen「橄欖油」成為下句的問題──愚昧人如何吞下?很多用不同嘗試解決這問題。NIV譯「珍寶」為「上好食物」,故皆能被吞下。C. H. Toy,

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1266。

21:21 追求公義仁愛¹²⁶⁷的,

就尋得生命、酬勞1268和尊榮。

21:22 智慧人能爬上勇士的城牆 1269,

傾覆他所倚靠的堅壘1270。

21:23 謹守口與舌的¹²⁷¹,

就保守自己免受麻煩。

21:24 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幔¹²⁷²」,

行爲出於狂傲1273。

21:25 懶惰人的心願¹²⁷⁴,將他殺害¹²⁷⁵,

因爲他手不肯做工。

21:26 他終日貪得無饜 ;

但義人施捨而不吝惜 1277。

Proverbs, [ICC], 406 依據七十士本(LXX)建議拿走「油」,但希臘文本的「貴重的珍寶留在哲者口中」一句甚為廣泛而不能支持此見解。W. McKane 建議將「油」改作阿拉伯文的「昂貴」,但這也不能與本喻吻合。下句的「吞下」只是簡單地指愚昧人用盡他的一切。

1266 原文作「吞了」,指消耗了。愚昧人不作將來的打算。

1267「公義」原文作 ts^edaqah,「慈愛」原文作 khesed,描寫一約中的信者的生活方式——討神的喜悅及是他人的祝福。「公義」表示他做出正當的事,「仁愛」指出他對立約群體的信實。

1268 譯作「酬勞」的原文是 ts^edaqah(上句譯作「公義」)。上句是「行乎神標準的行為」,下句是「因守公義而得的酬勞」(參 NIV「豐裕」; NCV「成功」)。本箴言與太 5:6 相似,「飢渴慕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1269 「爬上」alah 是完成式,示意智慧比體力更為有效。

1270 戰爭勝利一般歸功於策劃戰略的人,而非士卒。精明的策略能戰勝,即使在強弱懸殊的情形下(箴 24:5-6;傳 9:13-16;林後 10:4)。「倚靠的壁壘」原文作「信心的力量」或「信心的所在」。

¹²⁷¹ 指謹慎發言(NCV, TEV, CEV)。

1272 或作「驕傲者,高傲的人——褻慢是他的名」。

1273 「狂傲」原文 be'evrat zadon 是「滿溢的驕橫」。

¹²⁷⁴「心願/渴求」本身不會毀滅懶惰人,毀滅他的是因「渴求/心願」而去做或不做的。懶惰人的覆沒是因他們不想面對艱巨。

¹²⁷⁶ 原文 hitavvah「貪得無饜」。

¹²⁷⁷ 或作「並不保留」,指義人樂善好施,不怕因此致貧;這與「貪得無 饜」之人為對照。 21:27 惡人的祭物¹²⁷⁸是可憎的,何況¹²⁷⁹他存惡意來獻¹²⁸⁰!
21:28 作假見證的必滅亡¹²⁸¹;惟有述真情的,其言長存¹²⁸²。
21:29 惡人臉露剛勇¹²⁸³,但正直人明辨己路¹²⁸⁴。
21:30 沒有智慧、沒有聰明、並無謀略能敵擋¹²⁸⁵耶和華¹²⁸⁶。
21:31 馬是爲打仗之日預備的,但得勝在乎耶和華¹²⁸⁷。
22:1 美名¹²⁸⁸勝過大財;恩寵¹²⁸⁹强如金銀。

1278 「惡人」指立約群體之外的(不信的人),也不追隨公義(無可接納的工作)的人;他們只守聖殿的儀式——假冒為善。

1280 原文 zimmah 是「計劃,計謀,惡」,指這人有「罪惡的目的」獻祭。 有解經者認為這人以獻祭為賄賂,求犯罪後良心的平安,卻無反悔之心。古代的以 色列人以為人可以不真心的服從神,而在任何理由之下獻祭。

 1281 原文 yo'bed 可指「死亡」,或經神或由群體;但也可指這假的見証必被消除。「必被忘記」(NCV)。

1282 原文作「聽的人永遠說話」。「聽的人」可以是:(1) 真的見証人,將實在聽到的說出,也可以是 (2) 聽到假見証人所說的假見証。「求遠說話」一句 NIV 譯作「(假見証)永遠消滅」;本句成為同義式而非對照式。C. H. Toy 認為是對照而譯作「永遠堅立」與「必滅亡」為對照(Proverbs, [ICC], 411)。W. McKane 認為「永遠說話」是指「真的見証人」能「說完」不被推翻(Proverbs, [OTL], 556)。本句譯作對照式較為簡單。「永遠說話/其言長存」或「說完說盡」都是誇張的語氣。

1283 原文作「硬起臉面」指露出勇氣。

1284 本節可能是「外表的剛勇」和「內在行事的分辨」的對照。

 1285 原文 l^e neged「反對,敵擋」。本節指出這些事實上都不能和神對抗,因為人的智慧和神的智慧不能相比(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32)。

1286 本節以反面式聲明所有的智慧,聰明和謀略都要符合神的旨意方能成功——這些都不能與神對抗(伯5:12-13;賽40:13-14)。

¹²⁸⁷ 至終的勝利來自耶和華,不是出自人的努力。歷世歷代的信徒都承認這點,雖然他們有責任備戰。若無此信念,也不必有戰前的祈禱(詩 20:7 及 33:17)。

^{1279 「}何況」指惡意/惡人是更大的罪。

¹²⁸⁸ 原文作「名字」,指好名聲。

22:2 富戶窮人相遇¹²⁹¹, 郡爲耶和華所造¹²⁹¹。 22:3 機敏人¹²⁹²見禍¹²⁹³藏躲; 無知人前往¹²⁹⁴受害¹²⁹⁵。 22:4 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¹²⁹⁶, 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爲賞賜¹²⁹⁷。 22:5 乖僻人的路上,有荊棘和網羅¹²⁹⁸, 但保守自己的,遠遠離開。 22:6 教養¹²⁹⁹孩童¹³⁰⁰,使他走當行的道¹³⁰¹,

¹²⁸⁹ 原文作「美善的青睞」,指這人被「看好」,有吸引人的品質。好的名聲使別人另眼相待。

1290 原文 pagash「相遇」(KJV, ASV)。本句重點是富人窮人在世比鄰居住,都是神所創造(NAB, NASB 作「有相連之處」)。有譯經者認為這是教導富人窮人應和睦相處,但「相遇」不含此意。

¹²⁹¹ 耶和華的主權居兩者之上,是他對人的窮富作最後決定,人應當尊重所有的人,因為神能輕易的使富人變貧,窮人變富。

1292 本處是「機敏人」(謹慎)和「簡單人」(無知)的對照。機智的人知 道生命的危險和陷坑在何處而避開;簡單人的不知覺,不備訓,易信人言,不能逃 脫世上的危險而闖入。

¹²⁹³ 原文作「兇惡」,指「罪」或「危險」(NCV, NIV, NRSV, NLT),或「麻煩」(TEV, CEV)。本處應指「禍」或「危險」;無知的人不知躲避而受害。

1294 原文作「直走」。

1295 原文作 anash「受罸(款)」,指闖入麻煩的後果——必有付出。

1296「謙卑」在此是宗教性的「敬虔」與「敬畏耶和華」相連。

1297 原文 eqer「報酬/賞賜」與「腳跟」一字相連,指後果或跟隨而來的「酬報」。

1298 「荆棘和網羅」(對仗雖不工整)代表對生命的威脅和危險;正如滿有 荆棘和網羅的路,惡人的生命也充滿了危險和困難。

1299 原文 khanakh「教育,獻」;本字在它處用作「獻房屋」(申 20:5;王上 8:63;代下 7:5)。相關名詞 khamukhah 是「奉獻」(儀式);「分別為聖」用作「獻壇」(民 7:10;代下 7:9),「獻殿」(詩 30:1)和「獻城牆」(尼12:27)。相關的形容詞 khanikh 指受訓,曾經試驗,有經驗的人(BDB 335 s.v.;創 14:14)。本箴言描寫被父母獻給耶和華的小孩,道德上受訓跟從神。另一方面,公認的解釋建議是「鼓舞」。這觀點是從阿拉伯同源字的字根用棗汁式橄欖油擦嬰兒的舌而「推動」孩子吸吮。這可以成為講壇上有趣的例証,但不可能是本希伯來字的背景。阿拉伯文的用法是本箴言寫成後近一千年開始的。

就是到走他也不偏離¹³⁰²。
22:7 富戶管轄¹³⁰³窮人, 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¹³⁰⁴。
22:8 撒¹³⁰⁵罪孽的,必收災禍; 他逞怒的杖,也必無有¹³⁰⁶。
22:9 慷慨的人¹³⁰⁷必然蒙福¹³⁰⁸, 因他將食物¹³⁰⁹分給窮人。

1300 原文 na'ar 一般譯作「孩童」(幾乎全部英譯本),但也可譯作「少年」。本字有寬廣的年限(BDB 645-55 s.v.;HALOT 707 s.v.):嬰孩(出2:6);斷奶的孩子(撒上 1:24);小孩(耶 1:6);少年(創 22:12);青年(創37:2);及婚年齡(創 34:19)。本處文義指孩童年青塑造期間。猶太經典 Talmud 說這是 24 歲以下。

1301 本句原文作 al-pi darko「照他的道路」;「開始孩子走在正路」(NEB)。「他的道路」是「他應走的道路」;反映箴言全書的論點人生的標準。 猶太學者 Saadia(主後 882-942)是首先認為本處可解作照孩子的傾向訓練孩子之說。這可能在實際上有可參之處,但不可能是本箴言所指。箴言全書只列出人可行的兩條路,義人和智者的路和愚昧人的路。一條路需要教導,另一毋需。Ralbag在此有諷刺的譯法:「照孩子的邪惡傾向教導(縱容),他就一生走在邪惡的路上」(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34)。C. H. Toy 認為「他的道路」是指「他所被命定的道路」(Proverbs, [ICC], 415)。W. McKane 說:「只有一條正路——生命之路——而指導青年行在其上的教育制度是劃一的」(Proverbs, [OTL], 564)。本句並不是形容現代心理學對本節的解釋:照孩子的個性教育他。

1302 這種教育的後果是一生之久。哲人深信他們的教導塑造性格的優質。不過箴言(諺言)不是普世性的真理。細心教育孩子固然可期待正面的效果——但有時也有例外。

¹³⁰³ 本箴言是生命的觀察。上下句的同義式(「管轄」和「僕人」)指出貧窮使人依靠(負債)別人。

1304 或作「奴隷」(NAB, NASB, NRSV, TEV, CEV)。本句可能引用以色列的買身為奴還債的風俗(出 21:2-7)。

1305 本節將「犯罪」比作「撒種」。犯罪的人有如撒種的人,必有收罪的回 饋——麻煩。

1306 「逞怒的杖」可能與上句的景像不甚接近,但卻有能明白之處。「杖」是權力的代表;「逞怒」指怒氣所能做的。本節指為己罪收割麻煩的人不能再向別人逞怒。七十士本(LXX)加:「神賜富樂意施捨的人」。

¹³⁰⁷原文作「眼目寬廣的人」(KJV, ASV);這與「惡眼的人」(貪婪邪惡)相對。「眼目」代表看見別人的需要,故作「慷慨的人」(NASB, NIV, NRSV, NLT)。

1308 原文 yevorakh,示意對窮人慷慨的人有實在的報酬。

22:10 趕出褻幔人1310,爭端就消除,

紛爭和侮辱也必止息。

22:11 喜愛清心的人和口出恩言的1311---

王必與他爲友。

22:12 耶和華的眼目¹³¹²保守知識¹³¹³,

卻傾敗不信實人1314的言語。

22:13 懶惰人説:「外頭有獅子¹³¹⁵,

我必在街上被殺1316。」

22:14 淫婦的口1317 爲深坑1318,

耶和華所憎惡1319的,必陷在其中1320。

22:15 愚蒙迷住1321 孩童的心1322,

¹³⁰⁹ 或作「自己的食物」。神祝福這樣的人,因為從他所得的福中,他定然繼續更多的分享。

1310 本箴言是鬆散的同義式平行體。它指示褻慢人要被趕出,因為是他引起 爭端。「褻慢人」(原文 lets) 箴言書說是不能被管教改正的,卻能輕視和中斷任 何在道德和社會倫理上有建設性的事。

- 1311 本節是讚賞有誠實意圖和說恩慈話語的人。
- 1312 指耶和華的全知。經文用「眼目」作評估,督察和保守。
- 1313 「知識」和「觀察/察看」相連稍引困難。C. H. Toy 建議改作「耶和華的眼目觀看義人」(Proverbs, [ICC], 418),但這論點並無支助,亦將本句淡化。D. W. Thomas 建議將「知識」改為依據阿拉伯同源字「法案」(A Note on דַּעַת in Proverbs 22:12, [JTS] 14, 1963: 93-94)。
- 1314「不信實人」或作「賣國賊」divre voged;「奸詐人的話」(NASB)。本處文義「賣國,奸詐」都是指不信實的人(NIV)。本節箴言確定神保守真知識,不容不信實的人的詭詐成就——他們說的必得不到意圖的效果。
- 1315 本箴言幽默地形容懶惰人用無稽的藉口不工作——可能被獅子吞吃 (26:13)。「獅子」可能引喻像獅子的人,但這淡化了本句誇張性的幽默。
- 1316 七十士本(LXX)改本句為「街上有謀殺者」,可能因動詞 ratsakh「被殺」通常指人的謀殺而不是野獸的殺害。NIV 將本句改為「我必在街上被謀殺」。
 - ¹³¹⁷「口」代表婦人挑逗的話(參 2:16-22; 5 及 7 章)。
- 1318 「深坑」是有如獵人的陷阱,難以逃脫的坑。落入淫婦的引誘——或所 代表的其它的不智——就是使自己落入難以逃脫的艱難。
 - 1319 原文作「被耶和華咒詛的」(NASB),指耶和華怒氣的對象。
- ¹³²⁰ 原文作「掉在那裏」;「掉」可以是掉入「咒詛」,或掉入「咒詛」的結果。本箴言說耶和華會使用淫婦挑逗欺詐的話使傾向這種愚昧的人覆沒。
- 1321 或作「連住」,指愚蒙是孩童天性的一部份(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38)。

用管教的杖¹³²³可以遠遠趕除。 22:16 欺壓貧窮爲要利己的, 並送禮與富戶的¹³²⁴——都必缺乏。

智者的話1325

22:17 侧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

留心領會我的知識1326。

22:18 你若¹³²⁷心中存記,

嘴上備好¹³²⁸,這便爲美!

22:19 我今日以此特別指教你,

爲要使你仰賴耶和華。

22:20 謀略和知識的卅事 1329,

我豈沒有寫給你嗎,

22:21 要使你知道真實可靠的言詞1330,

你好正確地回覆1331那打發你來的人?

22:22 貧窮人,你不可因他貧窮就利用他1332,

1322 「孩童的心」原文 lev-na'ar 指孩童天然的愚昧的傾向。本處應指小孩童,但也可包括青少年。R. N. Whybray 建議這理念可形容為「原愚」之律(Proverbs, [CBC], 125)。「孩童自然去做愚蠢不小心的事」(TEV)。

¹³²³「管教的杖」代表體罸,用以糾正,改過,處分,壓制愚蒙,發展潛能。

¹³²⁴ 原文作「壓榨貧窮,它有益;送給富人,它有損」;文筆斷續,但指出兩種以貧窮為刑罸的罪──勒索和賄賂。可能本箴言簡單的說壓榨窮人而得利容易,賄賂卻是浪費金錢(D. Kidner, Proverbs, [TOTC], 149)。

1325 本處開始是新的編集,構成箴言的第四部份。本集不如 1:1-9:18; 引言的材料比 1:1-7 個人化,風格也不同,而與埃及的阿曼尼莫 Amenemops 的教訓相仿(尤其是 22:17-24:22 的哲人卅語)。17-21 節是引言,22 節開始內容。卅語結束後有更多的諺語在 24:23-34。本段有許多相關的著作:W. K. Simpson, ed., Literature of Ancient Eqypt; ANET 412-425; A. Cody, Notes on Proverbs 22:21, 22:23b, [BIB] 61, 1980: 418-26。

1326 或作「教導」。

1327 或作「當你」(NIV)。

1328 教導若存記心中,這人就隨時能說出。

¹³²⁹ 舊英譯本及少數新本作「美事」(KJV, ASV, NASB, NKJV);本字應是「卅(三十)」指編集的數目(NAB, NIV, NRSV, NLT)。

1330 原文作「使你知道真理話語的真實」(NASB)。

 1331 原文作「回答真話」;「可靠的報告」(NAB);「好的回答」(NIV)。

也不可在法庭¹³³³壓碎困苦人,
22:23 因耶和華必為他辨屈¹³³⁴,
搶奪他的,耶和華必搶奪¹³³⁵那人。
22:24 好生氣的¹³³⁶人,不可與他結交;
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
22:25 否則你效法¹³³⁷他的行為,
自己就陷在網羅裏¹³³⁸。
22:26 不要與人擊掌作保,
不要爲欠債的提供抵押。
22:27 你若沒有甚麼可償還,
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
22:28 你先祖所立的地界,
你不可挪移¹³⁴⁰。
22:29 你看見工作有技能¹³⁴¹的人嗎?
他必站在¹³⁴²君王面前,必不站在無名人面前¹³⁴³。

1332「不可利用」原文 al-tiqzal;「不可壓碎」原文 ve'al-t^edakhe'。搶奪欺壓窮人是易事,因他們無法自衛。但這種誘人的罪案是可恥的。所圖謀的可能在法律範圍之內,卻超越道德的範疇。

 1333 原文作「城門口」(KJV),是活動中心,貿易中心和解決訴訟之地;故「法庭」是合適的(今日)用語。

¹³³⁴ 原文 yariv 是「爭執」;本處應是「爭辨護」(KJV, NASB, NIV, NRSV)。本處並無指明耶和華如何辨護──藉義人或親自干預。

1335 原文 qava'「搶奪」;本句連用兩次,反映出同態原則 talionic 的公正。 欺壓者如何對待窮人,耶和華也同樣還諸其身。

1336 原文作「怒氣的擁有者」,指經常發怒的人。

1337 原文 pen-te'elaf「否則你學習」。

1338 本箴言的警告是不要和脾氣暴燥的人來往,因他的影響可能致命。(阿曼尼莫 Amenemope 有類似之說,Chap. 9, 11:13-14, [ANET 423])。

1339 「牀」可能指舖在牀上的外袍(出 22:26);代表這人僅有的身外物(如英諺的「背上的襯衣」)。本句第三語是關於冒失的作擔保:人若不智地付出抵押,他可能失掉一切(參 6:1-5; 11:15; 17:18; 20:16)。

1340 挪移地界石是大問題(今日亦然)。先祖所定的界限有保存的必要,但法律禁止不了無信德之人(申 19:14; 27:17; 王上 21:16-19)。以色列中的地界是神聖的,因地是屬神的,也是他將地分給各支派。不合法的挪移鄰人的地界石延伸自己的地產違背了約和誓言。當然,雙方都咬定是祖先所立的,必起爭執。第四語是有關別人的地產(參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 Chap. 6, 7:12-13, [ANET 422])。

1341 「技能」可指任何手藝,但也可用於文士或官員(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34)。

23:1 你若與官長坐席,

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甚麼1344,

23:2 你若是胃口好,

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1345。

23:3 不可貪戀他的美食,

因爲是哄人的食物1346。

23:4 不要拼命求富;

當以智慧約束自己1347。

23:5 當你定睛在錢財上,它們去了,

因它們必自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1348。

23:6 不要吃吝嗇人1349的飯,

也不要貪他的美味;

23:7 因爲他如心中計算價錢的人1350。

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

他的心卻不與你同在。

23:8 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1351;

¹³⁴² 本句連用兩次的「站在」,原文是 yityatsev;有「守崗位」,「出場」 之意;故本處指作君王宮廷中之人。

 1343 第五語指明真技能贏得賞識和晉升(參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 Chap. 30, 27:16-17, [ANET 424])。

¹³⁴⁴或作「誰」, 指官長(ASV, NAB, TEV)。

1345 指「節制你的食慾」或「自制」(TEV)。這教訓的時代背景是全權的 暴君統治。在這樣人物的面前放縱食慾是十分危險。

1346 末後一句是原因句:盛宴的背後不是王的恩待,而是他對你有所要求,或是觀察你的行動(K&D 17:104);參 TEV「他可能想騙你」。第六語的 1-3 節提醒人在統治者面前要小心(參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 Chap. 23, 23:13-18)。人不應和統治者太熟絡,因他們常另有動機。(Mishner 引用)迦瑪列 Gamaliel 警告說統治者拉攏人入宮廷必有其目的,但在人有難之時,王卻不施援手(m. Abot 2:3)。

¹³⁴⁷ 原文作「從你的明白(中)停下」,指人應當有足夠的智慧不要為財富 損耗自己;「足夠智慧止住」(NRSV)。

1348 第七語警告人不要花盡精力求財,因財富會如飛而去(參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 Chap. 7, 9:10-11「他們有翅膀如鵝,向天飛走了」)。古代的「鳥飛而去」代表不翼而飛的財富。

¹³⁴⁹ 原文作「惡眼人」;這與「好眼」(慷慨)為對照。「惡眼」指人一切為己(NASB, NCV, CEV 作「自私」)。這人舉止不良,不友善(箴 28:22)。這人無好意──雖然像是東道主。

1350 本節可能指吝嗇人心中計算招待客人食物的價錢。原文 sha'ar「計算」和 se'ar「頭髮」近音;七十士本(LXX)作「和他吃喝有如吞下頭髮...」。

你所說的甘美言語1352也必落空。 23:9 你不要説話給愚昧人聽1353, 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1354。 23:10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 也不可佔據1355孤兒的田地, 23:11 因他們的保護者1356大有能力, 他必向你爲他們辦屈1357。 23:12 你要留心領受指導, 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 23:13 不可不管教孩童, 你即若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 23:14 你若用杖打他, 你必救他的命1358免了死亡1359。 23:15 我兒¹³⁶⁰,你若有智慧的心, 我的心也甚歡喜; 23:16 你的嘴若説正直話, 我的靈1361也必歡樂1362。

1351 和吝嗇人同吃喝是可厭的,令人反胃的經驗。

1352 或作「你的讚賞」(NASB, NIV);「你的諂媚」(TEV)。這是第八語:接受吝嗇人的款待是錯誤的。他一直在想著價錢,他的心不在裏面,任何美好交談的嘗試都不生效。

1353 原文作「不要在愚昧人耳中說話」,指要得愚人的注意。

1354 第九語指出智慧枉費在愚人身上。埃及文學無平行例。

1355 或作「侵吞」,「霸佔」(NIV, NRSV);原文作「進入」。

1356 原文作 go'el「親人救贖者」。有英譯本直稱為「神」(NCV, CEV)或「耶和華」(TEV)。「親人救贖者」是有錢或有勢的親戚。他有能力保護家族;付清窮親戚的債務,購買賣己為奴的親戚的田地,娶死去親戚之妻留產業於家族,或為受害的親戚復仇(仇通常是救贖親戚不受捆鎖)。假如人間沒有「親人救贖者」,無助的人只能依靠神行出以上所述(創 48:16;出 6:6;伯 19:25;賽41:63)。在預言文學中,神寫為救贖者,向敵人報復(巴比倫人),救出他的子民(親人)。箴言中的保護者可能就是耶和華為他們秉行公正。

¹³⁵⁷ 這是第十語。再次警告不得侵佔他人的權益,尤其是對無依無靠的人 (見 10; 22:22-23, 28)。

1358 原文作 nefesh「靈魂」,代表性命。

1359 原文作 sheol「陰間」;本處文義指「死亡」(NIV, NCV, NLT),不是指離世的(惡人)靈的居所。觀念是管教幫助孩童過豐滿的一生;若孩子夭折,可能是沒有管教的後果。箴言書中的「死亡」可能是社會性或是實體。

1360 文義包括女兒。

23:17 你的心不要嫉妒¹³⁶³罪人,

只要終日熱心敬畏耶和華。

23:18 因爲總有將來 1364,

你的指望必不至斷絕1365。

23:19 我兒1366,你當聽,當有智慧,

引導你的心走上正路。

23:20 大量飲酒的¹³⁶⁷,大量吃肉的¹³⁶⁸,

不要在他們的中間,

23:21 因爲酗酒暴食的,必致貧窮,

香沉給他們穿上破爛衣服¹³⁶⁹。

23:22 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

你母親走了,也不可藐視她。

23:23 你當買1370 真理,不可出賣——

智慧、管教和明哲。

23:24 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喜樂;

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樂。

¹³⁶¹ 原文作「腎」。聖經時代的本希伯來詞用指內心的深處(靈魂),是感情的中心處。參「我最裏面的」(NASB, NIV)。

1362 第十二語觀察到顯出智慧的孩子使父母歡樂。本處的四句話作 AB:B'A'式:第一句(A)說及孩子的智慧,與末句(A')孩子說正直話為偶句。中間兩句是(B和B')有關父母的歡樂。(譯者按:中英譯本各按文法不依原文句序)。

1363 原文 al-y^eqanne'是「嫉妒,熱心」,形容對事物的強烈的感情。在英文體裁下,若事物是不對的,稱作「嫉妒」;若正當的稱為「熱心」。本處的警告是不要嫉妒惡人;下句是「只要讓你的感情為敬畏耶和華焚燒」。

¹³⁶⁴ 原文作「盡頭」(KJV);「獎賞」(ASV)。

¹³⁶⁵ 本句是輕描寫法;盼望不但不被剪除,更要在將來(盡頭)實現。故本句第十三語,勸人為敬畏耶和華和他們的宗教熱心,而不是為任何罪人所提供的。

1366 參 15 節註解。

1367或作「醉酒的」,「喝太多酒的」。

¹³⁶⁸ 原文 zalal「以…為不值錢的」;即「狂吃,浪費」。故本處的「大量」 也有浪費的含意。

1369「昏沉」代表酗酒暴食的效果。「破爛衣服」代表貧窮,是放蕩生活所引至的。本句是第十四語,有關不良的結交。酗酒和暴食代表沒有節制。猶太經典Mishnah 用以衡量倔強背逆的兒子(m. Sanhedrin 8)。W. G. Gault 註明過度的飲食是更深的問題的表徵;我們通常集中在酒的問題,因這可能危害別人(Proverbs, 241-42)。

1370 CEV 作「投資」,或作「購得」。第十六語是「購買」討神喜悅使父母 歡樂的生命的指示。「得真理」是在真理上受訓,「得智慧和明哲」是發展對真理 的實踐知識和觀點。 23:25 願你使父母歡樂,

使生你的1371慶賀。

23:26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

你的眼目也要觀察我的道路:

23:27 因妓女有如深坑,

外女¹³⁷²有如窄阱¹³⁷³。

23:28 她埋伏好像强盗¹³⁷⁴,

她增添了人間的不貞1375者。

23:29 誰有禍患 1376 ? 誰有憂愁?

誰有爭競?誰有怨言?

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1377?

23:30 就是那流連飲酒,

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1378。

23:31 不要觀看發紅的酒:

它在杯中閃爍¹³⁷⁹,它下咽舒暢¹³⁸⁰,

1372 「外女」或作「蕩婦」。原文 nokhriyyah 通常指妓女(箴 2:6; 5:20; 6:24; 7:5)。不是所有以色列境內的外(籍婦)女都是妓女,但她們的謀生範圍有限,許多作妓女為生。有些英譯本本處譯作「淫婦」(NAB, NASB, NIV, NRSV, NLT)。

¹³⁷³ 無論是妓女或是淫婦,危險性是一樣的。本處的「深坑」和「窄井」都是描寫沒有出路的罪。「坑」是通往陰間的門,進入的與死人無異,不管是社會性或肉身的死亡。

1374 原文 khetef「獵物,獵者」;本處應作「獵者」或「強盜」。

1375 本處可作「不信實的(男人)」或「不信實」。這種女人使更多人對神的律法不信實(不貞)。26-28 節是第十七語:警告年青人跟從有關試探的教導,因為世上有許多引誘者出沒。

1376 第十八語說及過量的飲酒。本處文風突變;哲人用生動的幻想形容。本語以謎語開始描寫醉酒的效應(29節);答案在30節;接著的31節的教導;32節的後果;直接對讀者發言繼續在33節;命題以醉漢自己的話結束(35節)(M. E. Andrews, Variety of Expression in Proverbs 23:29-35, [VT] 28, 1978: 102-3)。

¹³⁷⁷ 原文作「呆滯」,形容醉酒的眼的遲鈍和無光,即「紅赤」(KJV, NASB, NRSV);「血絲的眼」(NIV, NCV, NLT);「黑眼」(NAB;特殊的看法)。

¹³⁷⁸ 29 節問題的答案很明顯的是喝酒過量的人。流連飲酒與多喝同義;調和酒自然是為了飲用。

¹³⁷⁹ CEV 作「杯中起泡沫」;可能指有氣泡的酒(如香檳)。

¹³⁸⁰ 原文 halakh「正直,可悅」;「直下」(KJV);「滑下」(ASV)。 大多數英譯本譯如 ASV。本詞必定指酒悅人的本質。

¹³⁷¹ 原文作「她」。

23:32 終久¹³⁸¹是咬你如蛇, 刺你如毒蛇。

23:33 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1382,

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

23:34 你必像躺在海中¹³⁸³,

或像臥在桅杆頂上1384。

23:35 你必説:「人打了我,我卻未受傷!

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1385!

我幾時清醒?我必去尋酒。」

24:1 不要嫉妒惡人,

也不要渴想和他們一起,

24:2 因為他們的心圖謀強暴,

他們的口說出傷害1386。

24:3 房屋因智慧建造¹³⁸⁷,

又因明哲立穩:

24:4 因知識,

屋中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

24:5 智慧的勇士¹³⁸⁸大有能力¹³⁸⁹,

有知識的人使他力上加力1390。

24:6 你去打仗,要憑智謀;

謀士眾多,你便得勝。

¹³⁸¹ 原文作「它的末了」;「最後」(NASB);「次日早晨」(TEV意譯)。

¹³⁸² 原文 zar「怪事」(複式)指醉酒人看不清說不明。

¹³⁸³ 原文作「海心」。

¹³⁸⁴ 本處的比喻是比較喝醉和暈船。在海上睡覺的人,或更甚是在桅杆上的人,必是前後抛擺不定。

¹³⁸⁵ 描寫醉酒令人感不到痛楚。即使被人打,他也記不起來。

¹³⁸⁶ 第十九語警告不要與惡人來往。惡人一心毀滅和惹麻煩。本主題可參 1:10-19; 3:31 及 23:17。D. Kidner 觀察到對罪人的仔細觀察常是嫉妒他們的解藥。

¹³⁸⁷ 第廿語(3-4 節)是有關智慧在家庭事業的使用。箴 9:1 智慧人性化作建 房屋的女人;但本處的重點在房屋的本身——安全和富俗的表徵(C. H. Toy, Proverbs, [ICC], 442)。「房屋」固然可以延伸至「家室」(參 NCV 用指「家 庭」)。

¹³⁸⁸ 第廿一語似是有關戰事上智慧之需。故本處原文的 gever「大能者,英雄,戰士」應作「戰士/勇士」。

¹³⁸⁹ 原文 ba'oz 指「強大/能力」不是「勇力」。

¹³⁹⁰ 本語的重點是智謀是戰事的必需。克勝,戰略和謀略比軍事力量重要 —許多大軍隊因不智的首領而滅亡。本主題可參 11:14; 20:18; 21:22。

1391 原文作「(城)門口」——定案和貿易之處。在這種聚集下,愚昧人保持安靜。「在討論(的場合)」(NCV);「首領聚集(時)」(NLT)。

¹³⁹² 本節描寫愚人不適從的場合:他甚至不能在社群嚴肅的人聚集中開口。智慧太高——在他能力範圍之上。

¹³⁹³ 原文作「擁有計劃的人」;「陰謀者」(NAB)。本處是惡人生動的描繪:他計劃行惡,被稱為「奸人/陰謀者」。「陰謀」在它處是指可怒的和邪蕩的(利 18:7; 士 20:6)。本處形容這人是冷酷,計算和積極的人:愚昧人能有深的腦部活動,但加起來是罪(W. McKane, Proverbs, [OTL], 399)。

¹³⁹⁴ 或作「愚蠢人的計謀」。

¹³⁹⁵ 形容漠視一切道德良善的惡人,遲早被群眾排斥。

¹³⁹⁶本節用諧音式達意:「患難/麻煩」tsarah「捆縛,狹窄」;「微小」tsar「窄,關閉」。

 $^{^{1397}}$ 原文 rafah 是「沉下,鬆懈」,指「放緩,放手,失敗,不做事」,也可作「放棄」(NCV, CEV);「失敗」(NLT);「散漫」(NIV)。

¹³⁹⁸ 患難考驗力量,因它顯出人的實力。當然,弱者可以因為逆境而放手。 本句是第廿四語。

¹³⁹⁹ 原文 mot「滑入」令有些解經者困擾。G. R. Driver 改為「將入」 (Problems in Proverbs, [ZAW] 50, 1932: 146)。但 MT 古卷的「滑入」自有其義。 本處可指一般性,就是幫助任何處在死亡危機或正在這種災難邊緣的人——因罪, 因疾病,因戰爭等;數英譯本(如 NASB, NIV, NRSV)作「蹣跚」。

¹⁴⁰⁰ 指「測試」或「評估」。

¹⁴⁰¹ 本語在此結束,肯定人有責任救助有生命危險的人。本句的問話式肯定 神知道人的心,故不能辯說不知。

吃蜂房下滴的蜜,口裏甘甜1402。

24:14 得了¹⁴⁰³智慧,靈裏也是如此;

你若找着,你就有將來1404:

你的指望,也必不斷絕。

24:15 不要像惡人埋伏攻擊義人的家,

不要侵襲¹⁴⁰⁵他安居之所。

24:16 因爲義人雖七次跌倒1406,仍必起來;

惡人卻被禍患傾倒1407。

24:17 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

他絆倒,你心不要快樂1408,

24:18 否則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悦1409,

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1410。

24:19 不要爲作惡的心懷不平,

也不要嫉妒惡人,

24:20 因爲惡人沒有將來1411,

惡人的燈,也必熄滅1412。

24:21 我兒1413,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

¹⁴⁰² 第廿六語教導人應發展智慧,因它有有利的將來。本處用蜂蜜為喻;它 賜健康的性能是智慧的良例。

¹⁴⁰³ D. W. Thomas 建議作「尋找」。

¹⁴⁰⁴ 原文作「有結果」,akhrit 是「後來,結局」。BDB 31 s.v.說用在本段 應作「未來」,即「好的結果」。對義人日後的應許常與盼望同義。

¹⁴⁰⁵本語警告惡待神的子民是枉然和自敗的,因他們能生存——惡人卻不。 本句是針對故意的有計劃的對義人居所的「侵襲」。

¹⁴⁰⁶ 義人可能遇見逆境和不幸的遭遇多次——本處作七次——但至終德行勝過兇惡(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40)。

¹⁴⁰⁷ 本字可作未來式:「將被」。

¹⁴⁰⁸ 本語(17-18 節)警告不得因敵人的不幸而歡喜。前句是外表,後句指 內心。

¹⁴⁰⁹ 原文作「在他眼中為惡」。

¹⁴¹⁰ 神的審判應使人心生出恐懼(利 19:17-18)。他的審判不容輕視,或看為個人的勝利。若然發生,耶和華也許向敵人發憐憫,因他常為被打倒打敗的人出頭。這些可能是個人的敵人;咒詛之詩及先知預言對神敵人的覆亡有不同狀況的表達——即使箴言也說那為社群帶來歡樂。

¹⁴¹¹ 原文作「沒有盡頭(將來)」。

¹⁴¹² 本語警告嫉妒惡人:19 節提供教訓,20 節述出動機。動機是他們沒有盼望——無嫉妒之處,或如 C. H. Toy 的解釋,他們的生命沒有好結果,以本處熄滅的灯為喻。

不要與叛徒¹⁴¹⁴結交¹⁴¹⁵, **24:22** 因爲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臨到¹⁴¹⁶, 耶和華與君王¹⁴¹⁷所施行的毀滅的審判,誰能知道呢?

其他智言

24:23 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

審判時偏袒1418是可怕1419的。

24:24 對惡人¹⁴²⁰說:「你是無辜¹⁴²¹的。」

這人萬民必咒詛,列邦必唾棄1422。

24:25 但判決¹⁴²³惡人的,必得喜悦,

美好的福1424也必臨到他們。

24:26 誠實回答的,

猶如親吻1425。

1413 不限於男子。

1414 「叛徒」原文 shannah 是「改變者」。RV 作「政治性唆弄的人」;敍利亞本(Syriac)及 Tg 箴 24:21 作「愚昧人」;拉丁文本作「叛逆」;七十士本作「不要違背任何一個」,指神和首句的王。根據下句預告的毀滅,那應是神和王所施行的。若保留「改變者」之意,本處就是指一度懼怕神和君王,但不再如此的人。

 1415 原文作「相混」;「有任何(沾染」(TEV);「連合」(NIV)。原文 arav 它處作「交換」,「作抵押」。

¹⁴¹⁶ 原文作「興起」(NASB)。

1417 原文作「兩者」。叛逆的審判是從神和王而來。原文 pid「災難,毀滅」是審判的效應。世上在神之下和平居住的人的酬報就是能逃避臨到叛逆人的災難。21 上用於彼前 2:17,22 節用於羅 13:1-7(4 節)。本句是本集的第卅語。

1418 原文作「認人的臉」。

1419原文是輕描式的「不好」,即「可怕」。

¹⁴²⁰「惡人」可作「罪犯,有罪的」。本處對照是「惡人──義人」(KJV, ASV, NAB, NASB)或「無辜──有罪」(NIV, TEV, CEV)。本句既與上句審判的偏袒有關,故本處有法庭的背景。故「惡人」指「有罪的」。

1421 或作「公義的」。

¹⁴²² 本字可作「(生出)義憤」,厭煩,排斥,咒詛。本處語氣與「咒詛」 同。

1423 原文 yakhakh「決定,審定,証明」。本字在箴言常用作「責備」。本 處的文義是「責備」或法庭中的「判決」(NAB, NIV, NLT)。

1424 美好的福可指財富,健康,快活等。

24:27 你要在外頭立定工作,備好田地,

然後建造房屋1426。

24:28 不可無故作見證反對鄰舍1427,

也不可用話1428騙人。

24:29 不可説:「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

我必照他所行的對待他1429。」

24:30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

無智人的葡萄園,

24:31 我見荊棘長滿了地面,

野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

24:32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

我看着就領了訓誨1430:

24:33「再睡片時,打盹片時,

抱着手鬆弛片時,

24:34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

你的缺乏,彷彿武裝的強盜¹⁴³¹來到。」

希西家收集之所羅門的箴言

25:1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

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1432:

25:2 將事隱秘,乃 神的榮耀¹⁴³³;

1425 誠實有如親吻。親吻代表愛,忠信,誠實和委身(當時文化)——是內心的表達。有些英譯本避免文化上的誤會而譯作:「真友誼的表徵」(TEV, CEV);「榮譽」(NLT)。

1426 若照字意的「房屋」,本箴言就是教導人先要在經濟上穩固才建造房屋。若「房屋」是「家室」,就是指人先要有良好的經濟基礎才成家立室。

¹⁴²⁷ 智言繼續用法庭的背景警告誣告的人。本處是「誣人」的見証,是毫無根據的。「無故」是「沒有情由」和「不合理的」。

1428 原文作「唇」。

 1429 不要有報復的精神,常思復仇(箴 20:22;太 5:43-45;羅 12:9)。猶太 經典 Talmud 中,Hillel 說:「你不想人如何對待你,你就不要如何對待人」(b. Sanhedrin 31a)。

¹⁴³⁰ 教師對懶惰人的狀況觀察出這惰性必至貧窮。本處的回想式是小說般 (卻是個性準確)的描寫懶人。

1431 原文作「盾牌的人」,可能是「武士」;但本處應是「武裝的強盜」。 1432 箴言本部份是所羅門的箴言,但為希西家的學士抄錄(主前 715-

687)。有些學者認為本部份除了後人信這些語錄來自所羅門時代之外,沒有歷史性的價值,但是如果這是惟一的考慮,那本身就足以成為歷史的考証。如果這話是編集時的注腳,那就更值得思考了。本部的句法與前章的不同:句數和引喻都較多;28-29章與10-16章相近,但25-27章提及神的較少。

將事察清,乃君王的榮耀¹⁴³⁴。
25:3 天之高,地之厚¹⁴³⁵,
君王之心也測不透¹⁴³⁶。
25:4 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做器皿。
25:5 除去王面前的惡人¹⁴³⁷,
國位就在公義中堅立¹⁴³⁸。
25:6 不要在王面前自尊,
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
25:7 寧可他對你說:「請你上來。」
強如在你看到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¹⁴³⁹。
25:8 不要冒失出去訴訟¹⁴⁴⁰,

¹⁴³³ 本箴言將神和君王對照,這就是以下應用範圍的關鍵。君王著重的是管 治執政:這些題目也成為神治理他國度的對照。

1434 本節對照的核心在「將事穩秘」和「將事察清」。神在宇宙間的政權是超越人的理解性之外——人測不透神的意圖和運作。但這是君王的榮耀去查明事理使百姓明白。人間政府不能聲稱擁有神的奧秘;君王要學習和考察然後決定,甚至要盡可能知道神國的運作。但是身為神的代表而統治的君王必須在人的事務上代表神的意願——他們必須求問神的旨意。這是君王們榮耀的性質和責任。2-27的詳論可參 G. E. Bryce, Another Wisdom Book in Proverbs, [JBL] 91, 1972: 145-57。

1435 原文作「天高地深」。本章首行明確地是第二行的圖繪——幾乎是表徵性的平行體。

¹⁴³⁶ 本箴言肯定一簡單的事實:君王的計劃和決定不是普通人所能了解的。 君王會使百姓明白許多事,但有些事對百姓是太「高」「深」的。這些事的不可搜 索性可能是君王的高智,反覆,或是他保密的需要。「不能測透」有時對掌權是必 要的。

¹⁴³⁷ 本處兩節先是描繪,後是主題(故是表徵性的平行體)。本節的語氣是 命令式,教導惡人必要在國中除去。

1438 王除去宮廷中的惡人後,留下的是公義的謀士,因而他的「國位」(政府)就在公義中堅立——在義中恆久(NLT 作「因公正而穩固」)。但如 J. H. Greenstone 說:「君王可能有完美的理想和無可指責的行為,但也可能被小人誤導」(Proverbs, 264)。

¹⁴³⁹ 本二節的箴言教導被提升勝過自升而受貶為有智。論點十分清楚:想自 我提升的人可能當眾受辱;但宮中人人聽到王的提升就是榮耀。

1440 許多現代經學者將上節的下句或刪除或併入本節(如 NAB, NIV, NRSV, NLT),但 MT,七十士(LXX),敍利亞本 Syriac 等古卷,和大多數英譯本皆如本譯本的編排。本句的「訴訟」(原文「爭執」)是法庭中的「爭執」。上節的「你看到的」的確與本節上句吻合,即「你看到的,不要冒失出去訴訟,(譯者

否則1441當你被鄰舍羞辱,你該怎樣行?

25:9 你與鄰舍爭訟,

不可洩漏別人的密事1442,

25:10 否則聽見的人羞辱你,

你的惡名1443就永不脱離。

25:11 一句話説得合官¹⁴⁴⁴,

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1445。

25:12 智慧人的勸誡,在聽從的人耳中,

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1446。

25:13 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裏振發1447,

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1448。

按:英文上句句法是「強如在王子面前叫你退下,你看到的」)若案件不生效,他就羞恥了」。原文 riv「冒失」或作「快速/急忙」,指「急忙」上法庭。

¹⁴⁴¹ C. H. Toy 建議將「否則」改作「因為」(Proverbs, [ICC], 461)。「否則」也可作「或者」。

1442 本節的論點是:在與一人爭訟時,可能揭發第三者的隱私(有意或無意)。重點就是在不必需的情形下牽涉了朋友,會傷害友誼。

1443 原文 dibbah「惡名;駡名;壞的報告;耳語」;本處指「壞話」(參創37:2)。一個出賣朋友失去信任的人,壞的名聲永遠洗刷不盡,而終生成為洩露秘密出賣朋友的人(NIV)。

1444「合宜」原文作「在輪子上(複式)」,指「合宜,合適,貼切」。本論點明顯是技巧的話的巨大價值和深遽的紀念性(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48)。W. McKane 注意到「輪子」的意義和複式的使用而建議本句是隱喻性的引用希伯來的諺語:「隔行詩體(stichos)是一隻輪子,句子有兩輪,是很好轉動的表達」(Proverbs, [OTL], 584)。本節就成為描述一句平衡又活轉的諺語:它有技巧性的裝配,優雅的寫下,又有長久性的價值。

1445 本節是表徵性的平行體,第一行是引喻,第二行是論點。引喻的意思不十分清楚,但說及美麗,價值和藝術。「金蘋果」(可能是別的水果,如橙杏等)可指柱上所刻的金色水果圖案。

1446 本節又是表徵性的平行體;下半是引喻,上半是重點:有智慧的責備而被適當接納有永久性的價值。在順服的學生耳中有如珍貴的飾品。

1447 原文作「他恢復他主人的性命(或靈魂)」。本處理念是差派使者的人有如將性命交託,或是全靠使者解決難題。信實的使者恢復主人的「靈」(精神),故是「振發」。

1448 本節平行體象徵在下半句。因為收割時下雪罕有也可能不受歡迎,許多經學者尋求解釋。R. N. Whybray 建議這是山上下來的積雪,存在冰坑中保冷(Proverbs, [CBC], 148);這見解頗為勉強。J. H. Greenstone 根據猶太學者拉西Rashi(主後 1040-1105)而建議這可能是積雪山嶺來的清涼的風(Proverbs, 260)。C. H. Toy 認為是「雪」凍的飲料(Proverbs, [ICC], 464),而 W. McKane

25:14 誇張¹⁴⁴⁹未送的禮物¹⁴⁵⁰, 好像無雨的風雲¹⁴⁵¹。 25:15 恆常忍耐可以¹⁴⁵²勸動君王, 柔和的舌頭¹⁴⁵³能折斷骨頭¹⁴⁵⁴。 25:16 你得了蜜,只可吃夠而已, 否則你過飽¹⁴⁵⁵就嘔吐出来¹⁴⁵⁶。 25:17 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¹⁴⁵⁷,恐怕他厭煩¹⁴⁵⁸你,根惡你。 25:18 作假見證¹⁴⁵⁹陷害鄰舍的, 有如大槌,利刀,或快箭¹⁴⁶⁰。 25:19 患難時倚靠¹⁴⁶¹不忠誠的人, 好像壞牙,又如錯骨縫的腳¹⁴⁶²。

說是將冰水放額上(Proverbs, [OTL], 585)。有的英譯本改「雪」為「水」(TEV作「冷水」;CEV作「涼水」)。這些都是解釋引喻的嘗試;本節的論點卻很清楚,一個信實的僕人能使主人振發。本句的比喻可能是假定式——如收割時的涼雪令人振發。

¹⁴⁴⁹ 原文 mithallel「讚美」,但本處是讚美自己,即「誇張」。文義是指「吹牛」的人。

1450 原文作「虛假的禮物」。這可能是人誇說送禮而沒有禮物。

¹⁴⁵¹ 本處以期待生雨的風雲為喻;它們受人注意引起期待,卻令人失望;因此可看為欺詐。

1452 本節文義是「可以」(可能),但不是常規。

1453 「舌頭」指話語。這與「恆常忍耐」吻合——平靜有耐性的勸告十分有效。有英譯本將本詞直接連用於「君王」(TEV作「甚至能說服君王」)。

1454 「折斷骨頭」是將身體最硬的部份與「軟」的舌頭為對照。兩者都是象徵。溫柔的詞令能打破頑抗。

1455 原文作「填飽」;因為「嘔吐」字樣,故可作「塞滿」,「過脹」。

1456 本句箴言警告任何的過量會致病;生命的享樂應及可而止。

¹⁴⁵⁷ 原文作「使你的腳少(見)」,指盡少探望而使之有價值──語氣是物以稀為貴。

1458 原文作「過飽」;通常指食物,但本處有「受不了」之意。

1459 原文 anah「作証對抗」。本處的假証人是對頭,故與致命武器比較。

¹⁴⁶⁰ 下句是上句的表徵:假証人比作殺人武器,因為他們可致無辜者於死地(出 20:16;申 5:20;箴 14:5)。

1461 原文 mivtakh「信任」可指「信靠不信實的人」或是「不信實的人所信任的」。C. H. Toy 認為是後者,而指在危難時,不信實者所信靠的必使他失敗 (Proverbs, [ICC], 466)。但前者為多數英譯本(包括本譯本)認同。

25:20 對傷心的人唱歌¹⁴⁶³,

就如冷天脱衣服1464,又如鹼上倒醋1465。

25:21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

若渴了,就給他水喝,

25:22 因爲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1466上,

耶和華也必賞賜你1467。

25:23 北風生雨1468,

詭譎的舌頭¹⁴⁶⁹也生¹⁴⁷⁰怒容¹⁴⁷¹。

25:24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

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妻子同住1472。

25:25 有好消息從遠方來,

1462 本處的引喻是不能履行任務的事物——太痛不能使用或是失去效用。

¹⁴⁶³ 對「傷心」的人歌唱是不合宜而有反效果的。人應對他人敏感(撒上 19:9)。

1464 七十士本(LXX)在此讀法較長:「如醋對傷口不佳,故肉體的痛苦也傷人心。如外衣的飛蛾和木料裏的蟲子,人的痛楚同樣的傷人心」(NRSV 依據七十士本;NAB 只用下句)。本節若是重複句難以置信;而希臘文本(七十士本)稍嫌離題。

1465 「鹼上倒醋」,七十士本作「傷疤上倒醋」,但作為有敏感度的代表並不合適。鹼是碳化鈉 Sodium Carbonate(埃及天然物),醋可將之中性化。

1466 「炭火」代表良心的譴責,容易受仁慈的影響而不是暴力(見 18:19; 20:22; 24:17; 創 42-45; 撒上 24:18-20; 羅 12:20)。故此「炭火」在此比作良心 的煎熬。

¹⁴⁶⁷以仁慈待仇敵的另一後果就是得耶和華的賞賜。本句的「必」表示這是 應許;本訓詞是以色列的宗教傳統。

1468 本節的困擾在「北」風,因以色列的雨是由「西風」帶至(王上 18:41-44)。C. H. Toy 建議這是「西北風」——除非是錯誤(Proverbs, [ICC], 468)。J. P. M. van der Ploeg 建議這說法源出外地,可能是埃及(Prov 25:23, [VT] 3, 1953: 189-92)。但這示意本句用在不合時宜的地域。R. N. Whybray 建議本句答案在動詞「生」,原文 kholel 應改為「推缷,擋住」(參 KJV「趕走」)。因此,他認為這是北風擋住雨水,正如怒目擋住讒言(Proverbs, [CBC], 149)。不過這定義難令人信服。將本處看作一般性從北而來的風較為合意。

¹⁴⁶⁹ 原文作「秘密的舌頭」或「隱藏的舌頭」,指到處在別人背後說讒言的人(KJV, NAB, NASB, NRSV「背後傷人之舌」)。

1470 原文本處無「生」字,加入以求清晰。

¹⁴⁷¹ 本節用兩部份的比對指出某些事自然產生的結果。背後說的話必惹人怒氣,正如北方的風帶來冷雨一樣。

1472 本節與 21:9 相同;可參該節註解。

就如拿涼水給熱昏的人喝¹⁴⁷³。
25:26 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¹⁴⁷⁴,就好像蹚渾之泉,弄濁之井¹⁴⁷⁵。
25:27 吃蜜過多是不好的¹⁴⁷⁶,
尋求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¹⁴⁷⁷。
25:28 人不制伏自己的脾氣,就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¹⁴⁷⁸。
26:1 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宜,尊榮¹⁴⁷⁹對愚昧人也是如此¹⁴⁸⁰。
26:2 麻雀往來,燕子翻飛,這樣,無故的咒詛¹⁴⁸¹也必不臨到。

1473 遠方的消息得來不易,好消息更為人所受用(創45:27; 箴15:30)。

1474 原文「退縮」是「移開,抵擋不住」。這可能指義人失去操守——移開指「離軌」。T. T. Perowne 說:「眼見義人因懼怕或好處而從惡人面前把持不住,使人灰心,正如見到想用以解渴的水被弄髒濁」(Proverbs, 161)。但是本句也可指義人因惡人的計謀而失去社會上的地位——正如人弄濁了水,有人使義人離開本位。

1475 「弄濁」原文 shakhat「荒廢,毀滅,腐化」——不能再用。 1476 「不好」是輕描法,指「極壞」。

1477 原文作「查究自己的榮耀不是榮耀」。本句難明其意,但與蜂蜜比較——榮耀,良如蜂蜜,但不應過份。A. A. Maclinton 建議為:「尋求榮耀的必受困擾」(A Note on Prov. 25:27, [VT] 20, 1970: 112-14)。G. E. Bryce 作「找出困難是榮耀的」(Another Wisdom Book in Proverbs, [JBL] 91, 1972:145-47)。R. C. van Leeuwen 建議「尋找難事有如(尋找)榮耀」(Proverbs 25:27 Once Again, [VT] 36, 1986: 105-14)。原文雖精簡卻指出「尋求自己的榮耀是不名譽之事」。

¹⁴⁷⁸ 原文作「靈缺少約束的」(ASV 類同)。一個「靈(ruahh)缺少約束」的人是讓感情爆發的人。這人「缺少自制」(NIV, NRSV, CEV, NLT)。這人沒有天然防範,卻無時無刻不顯露本性。本箴言聲明沒有自制的人,如同無防衛的城邑,易入侵襲。

¹⁴⁷⁹ 原文「尊榮」在本段可能指尊重尊貴,身價的確認,或升至高位。這些對愚昧人都不合適,故哲人在此警告不要抬舉無用之人。參 J. A. Emerson, 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VT] 15, 1965: 271-79。

 1480 本章的開頭 12 節,箴 26:1-12,有時被稱為「愚昧人之書」,有關愚昧人的舉動。

1481 原文作「無因由的咒詛」(KJV 類似)指「不配得的咒詛」(NIV, NRSV)。譯作「無故」的原文 khanan 是「沒有因由,無代價(報酬)的」。本箴言說若咒詛是不配得的,則所說的不生效。古代一般相信祝福和咒詛本身具有力量,說出後定有效應。但經文卻清楚指出祝福或咒詛的力量完全在於說的人(民22:38; 23:8)。咒詛的效應在於說的人有無權柄,而他也只能在配得的情形下說

26:3 鞭子是爲打馬,轡頭是爲勒驢; 刑杖是爲打愚昧人的背¹⁴⁸²! 26:4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¹⁴⁸³, 否則你與他一樣¹⁴⁸⁴。 26:5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¹⁴⁸⁵, 免得他自以爲¹⁴⁸⁶有智慧。 26:6 藉愚昧人手送信的¹⁴⁸⁷, 有如欣斷自己的腳,喝飲殘暴¹⁴⁸⁸。 26:7 瘸子的腳空存無用¹⁴⁸⁹;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如此¹⁴⁹⁰。 26:8 將尊榮給愚昧人的, 好像人把石子包在機弦裏¹⁴⁹¹。

出。「必不臨到」或作「必不返回/停留」。有經學者認為這是「返回」說的人的頭上。這是可能的看法,但文義上頗有難處。

¹⁴⁸² 愚昧人必要被管教如牲畜被打──不需理由。管理愚昧人如管理牲畜同 樣困難。

¹⁴⁸³ 人不應照愚昧人的思路回答他愚昧的問題(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74)。

1484 一個降至愚昧人的層面和他爭辯的人,看來如愚昧人一樣。

1485 本節與上節的矛盾難為了解經者甚長的時日。拉比們的答案是 4 節指世俗的事,5 節指聖事或宗教性的爭議。雖然這見解不能解決問題,卻是提供兩節同用的良好應用——在無關重要的事上,人應當不去理會愚昧人;但在重要的事上,人必要對付愚昧人,否則他所說的有了份量(W. G. Glaut, Proverbs, 266)。經文陳明兩句箴言,各陳出真理的一方面。人不應降低自己到愚昧人的層面,但有時卻要避重就輕的做出,不要讓愚昧人自信為有智或被他人認為有智。例如保羅為了糾正哥林多人愚昧的理念而說愚妄人的話(林後 11:16-17; 12:11)。

¹⁴⁸⁶ 原文作「自己的眼中」(NAB, NASB, NIV)。

¹⁴⁸⁷ 上半句是原因,下半句是後果。若要用愚昧人傳信不如不送為妙。

1488 差使者傳信有如多一雙腿。如若送信者是愚昧人,本箴言說不但差派的人沒有多出來的腿——反而砍斷了原有的。這不僅是所傳不達,更是因誤傳而生不良的後果。另外,「強暴」是指強暴性的社會不平和錯誤。「喝飲」之意是承擔——這是人份內之事。所以差派愚昧人任命會有損害性的後果。

1489 原文作「如在瘸子身上垂懸的腿」。原文 dalyn 出自 dalal「懸掛,垂下,軟乏」。本字指出腿的無用——是有腿但不能用。路得 Luther 為本句添上色彩說:「如瘸腿的舞蹈,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一樣」。

1490 C. H. Toy 說愚昧人是箴言的銷售者(Proverbs, [ICC], 474);他處理格言有如跛子行走。愚昧人不明白,不能應用也不會解釋箴言,雖然他會背出,對他卻一無用處。

26:9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¹⁴⁹², 好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¹⁴⁹³。 26:10 雇¹⁴⁹⁴愚昧人的,與雇過路人的, 就像隨意射人的弓箭手¹⁴⁹⁵。 26:11 愚昧人反覆行愚妄事¹⁴⁹⁶, 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¹⁴⁹⁷。 26:12 你見自以爲¹⁴⁹⁸有智慧的人嗎? 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¹⁴⁹⁹。

26:13 懶惰¹⁵⁰⁰人説:「道上有猛獅,

¹⁴⁹¹ 本句的重點是只有不知如何使用機弦的,才做這種蠢事(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52)。所以,將尊榮給愚昧人是無稽的;產生的是反效果,因他仍舊是愚昧人。

¹⁴⁹² 冒昧人能讀出或說出箴言,但靈裏和理智上都不會處理;他必定應用錯誤或是在某方面錯用。這情形下,他更顯出自己的愚昧。聽愚昧人試用箴言是痛苦的事。

¹⁴⁹³ 本處的圖畫是人抓起荆棘手被刺到。醉漢不知如何對付荆棘,因他行動 失控因而受傷(W. McKane, Proverbs, [OTL], 599)。C. H. Toy 建議這是指半瘋的 醉漢舞動棍子(Proverbs, [ICC], 475)。NLT 據此而譯作「醉漢舞動的荆棘」。

1494 原文 shokher 本處譯作「雇」或「付薪酬」。有的譯作「獎賞」;更有譯作「停下」。

1495 原文作「傷害每一個人的」(NASB)。ASV, NAB, NIV, NRSV 都有類似譯法。這譯法是眾經學家認為最多缺漏的一節的最佳選擇。這並不是說這譯法正確,只是在需要負面性的句子中有意義的一式。「弓箭手」的原文是 rav;可譯作「弓箭手」,「主人」或「許多」。「傷人」原文 m°kholel(動詞)可作「傷害」,「生出」。故本句的可能譯法是:「主人生出所有」,「主人傷害所有」,「弓箭手傷害所有」,或「許多生出所有」。本句可能是聲明負面性的句子,故弓箭手傷害(隨意)人是較好的選擇。一個沒有約束的雇工的效能就像隨意射箭的弓箭手。

¹⁴⁹⁶ 論點十分清楚:愚昧人重複可厭的錯誤;換句話說,重複可厭錯誤的就是愚昧人。本箴言肯定無論警告愚昧人多少次,他永遠學不會。

1497 本句引喻粗黠露骨。參彼後 2:22。

¹⁴⁹⁸ 原文作「在自己眼中」(NAB, NASB, NIV)。本節的主題是自己認為是智者的人。自欺是箴言批評的愚妄的一部份;無智卻自以為有智的人無可救藥。這是自負的冒牌博士(W. G. Plaut, Proverbs, 268)。

1499 箴言本節之前幾乎封了愚昧人一切的指望。故本節指出自欺的人絕對沒有盼望;愚昧人可能有一絲希望——他可能有一天知道自己實在是愚昧人。

 1500 1-12 節是「愚昧人之書」。本節是稱為「懶惰人之書」的開始(13-16 節)。

街上1501 有壯獅!」

26:14 門在樞紐轉動1502,

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

26:15 懶惰人埋手在盤子裏,

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爲勞乏1503。

26:16 懶惰人看自己,

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 1504。

26:17 過路被事激動,管理不干己的爭競1505,

好像人揪住野狗的耳1506。

26:18 人欺騙鄰舍,卻說:「我豈不是開玩笑嗎¹⁵⁰⁷?」

26:19 他就像瘋子¹⁵⁰⁸, 拋擲火把、

射出殺人的箭。

26:20 火缺了柴,就必熄滅,

無人傳舌,爭競止息1509。

26:21 好爭競的¹⁵¹⁰人煽惑爭端,

1501 原文作「寬廣的市場」;「市中心」(NAB, NASB)。本節論點與 22:13 同;就是懶惰人用無稽的藉口不去工作。D. Kidner 解釋這懶惰人可能說服了 自己是現實主義者而不是懶人(Proverbs, [TOTC], 163)。

1502 懶惰人懶至不肯起牀——可能他的理由是早晨不是自己最佳狀況的時候。本節的幽默在將他和門比較——門在樞鈕中前後轉動,但始終在原地。如同固定在牆上,懶惰人也固定在牀上(參箴 6:9-10; 24:33)。

1503 本箴言說懶人懶至不吃;本點基本上與19:24 同(參該節註解)。

1504「智慧」或作「品味,判斷」。懶惰人認為自己明白了人生的一切,也選擇了智慧的道路——他卻只是懶惰。J. H. Greenstone 舉例說:「許多的反理性主義,可以追溯至這懶惰的理解」。

1505 原文 mitabber「怒氣沖沖」(BDB 720 s.v.);「管理」原文 arav「交 涉」(NAB, NASB, NIV, NRSV)。本句指路見不干己事的爭鬧而發烈怒。

1506 原文作「抓住狗耳」。本譯本加入「野」指出這不是一般家禽。CEV 作「瘋狗」,但文義似不指此。這樣做的人冒上受傷的風險。狗在古代近東不是家禽;牠們如野狼一樣群起覓食。

1507 本句主題不僅是欺詐的人,更是以開玩笑為欺騙,或至少事後是如此的聲明。論點是這種玩笑是不成熟的舉動,往往也是危險的。對愚昧的欺騙者可能有趣,卻能毀滅人。人不應當玩弄兇器,或放之入不負責任人的手中;同樣,人不能玩弄人際關係。W. G Plaut 指出「惟一有價值的幽默是與人同笑,不是取笑於人」(Proverbs, 270)。

¹⁵⁰⁸ 原文作 k^emitlahleah;「狂人」(NRSV)。本字只用於此處。

1509 謠言是爭競的燃料,如木引火。本箴言的論點是防止爭競——人若取去爭競之因,爭競自然停止(例 18:8)。「止息」或作「安靜」。

就如燃煤加炭,火上加柴一樣。

26:22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

它深入人的心腹1511。

26:23 有奸惡心的熱誠嘴¹⁵¹²,

好像瓦器外面的釉1513。1514

26:24 怨恨人的,用嘴粉飾¹⁵¹⁵,

心裏卻藏着詭詐1516。

26:25 當他用甜言蜜語,你不可信1517他,

因爲他心中有七樣1518可憎惡的。

26:26 他1519 雖用詭詐遮掩自己的怨恨,

他的邪惡必在會中顯露¹⁵²⁰。

26:27 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¹⁵²¹:

滚石頭的,石頭必反滾在他身上。

- 1510 原文作「爭競者」;「好爭吵的人」(NCV, NRSV, NLT)。這是一個生性好爭競的人。他的爭鬧如在火上加柴。這種人不但起火,更使它繼續燃燒。
 - 1511 本箴言基本上與 18:8 相同;它觀察到「傳舌」吸引人之處。
- 1512 原文譯作「熱誠」一字的字意是「燃著,發亮」;七十士本(LXX)作「諂媚的嘴」。
- 1513 MT 古卷作「銀渣」(KJV, ASV, NASB)。本節主題是「假冒」——「奸惡的心,熱(誠)的嘴」,故「銀渣包」的瓦器無多大意義(瓦器從來不用銀渣去包,銀渣是廢物)。H. L. Ginsberg 將本字根據同源字修訂為「釉」,而被許多現代經學者和英譯本接納(參 NAB, NIV, NRSV, NLT)。
- ¹⁵¹⁴ 瓦器外的釉看來美麗,的確不同於實質的泥土。所以這是心懷惡意卻以 花言巧語掩飾的人。
- ¹⁵¹⁵ 原文 nakhar 是「扮演,待之如外人,偽裝」。本句指恨人者所說不同於 他的思想,即他的話和他想的脫節。
- ¹⁵¹⁶ 虛偽的話可能遮蓋惡心。箴言在此作出觀察:一個實際上輕看他人的人,常用說話掩飾。
- 1517 本句的背景可能是說甜言蜜語的人就是那隱藏惡心的惡人;也可能指一個靠不住的人用說話自辯來遮掩他的計劃。即使這都不是本節的連接,本箴言仍舊警告門徒不要因說話動聽而輕易相信。人需要明確分辨話語的背後是否誠實。
- 1518 「七」是經文中的完全數目。本段的「七」不是字意,而是指出他的心中是完全的可憎。參「他心中的仇恨滿至溢出」。
 - 1519「他」可能是 24-25 節的人。
- 1520 本節應許這人的惡行必被公開。這是指出一般的信念——公義至終得勝。
- 1521 本節是同態式的公正(以眼還眼),故本節形容的舉動應是這人邪惡的意圖。「挖陷阱」是設謀害人之意;「滾石頭」是有意「消滅人」。

26:28 虛謊的舌¹⁵²²,根他所壓傷的人; 諂媚的口,生出荒廢¹⁵²³。 27:1 不要爲明日自誇¹⁵²⁴, 因爲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¹⁵²⁵。 27:2 讓別人¹⁵²⁶誇獎你,不可用口¹⁵²⁷自誇; 等別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 27:3 石頭重,沙土沉, 愚妄人的惱怒¹⁵²⁸,比這兩樣更重¹⁵²⁹。 27:4 忿怒爲殘忍,怒氣爲狂瀾¹⁵³⁰, 但在嫉妒¹⁵³¹面前,誰能站立得住? 27:5 當面的責備¹⁵³², 強如暗地¹⁵³³的愛情。

 1522 原文作「欺詐的舌」,指所說的是假的。同樣,「諂媚的口」原文作「油滑的口」。

1523 本節清楚指出欺詐只會帶來痛楚和荒廢。上句示意欺詐者的恨証明他對 人的所說有理。「荒廢」可能是他帶給別人的,但也可能包括自身所受。

1524 原文 al-tithallel 是「讚美」;本處指「自誇」。本節推翻人能掌握未來之說。無人能為將來作出假定。「明日」指「將來」。

 1525 本句提醒學徒的無知而因此需要謙卑(太 6:34;路 12:20;雅 4:13-16)。

1526 原文作「陌生人」。這不一定是非以色列人,而是在人熟絡的圈子以外的人。重點是這樣的人能夠客觀地談到「你」的能力和成就。下同。

1527 「□」和「嘴(唇)」代表所說。人不應當誇讚自己。自誇容易形成驕傲,即使從小事開始。自誇不能建立名聲;名聲是從他人對你的看法而來。

1528 主題是愚妄人引起的惱怒。原文 ca'as「惱怒,激怒,挑怒」。「惱怒」(ASV);「激發的怒」(NAB, NASB, NIV, NRSV);「烈怒」(KJV)。都是指不合理的對待。參 NLT 作「愚昧人引起的情緒」。撒上 1:6, 16 用同一字作昆尼拿「激動」哈拿的不育。

1529 本處的對照是處理愚妄人的惱怒和體力的辛勞(搬石搬沙)。應付愚妄人挑動的惱怒是用心神腦力。這比實際的搬石的體力更為消耗。本段的意義是沉重難當。

 1530 原文作「烈怒的兇猛和怒氣的傾出(狂瀾)」(參 NASB, NCV, NLT)。

1531 原文本字可作「嫉妒,熱誠」;本處應作負面性的「嫉妒」。本字有「熱」的內含,有時不合情理,又能如毀滅的火(6:32-35;歌 8:6-7)。本句的問話肯定沒有人能從嫉妒的狂瀾下生還(無論是被嫉妒的人,還是嫉妒者,文義不清楚)。

1532 這是直接,忠誠,坦白的責備;可來自朋友或敵人。

27:6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¹⁵³⁴; 仇敵的親吻¹⁵³⁵,卻是多餘¹⁵³⁶。 27:7 人吃飽了¹⁵³⁷,厭惡蜂房的蜜; 人飢餓了,苦物也覺甘甜¹⁵³⁸。 27:8 人離本處¹⁵³⁹飄流, 好像雀鳥離窩遊飛。 27:9 臺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悦¹⁵⁴⁰, 朋友誠實的勸敖也是如此甘美¹⁵⁴¹。 27:10 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 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 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¹⁵⁴²。

1533 原文 satar 是「小心隱藏」,與「當面責備」為對照。本處形容有這愛情的人羞於怕於承認責備是愛的真誠部份(W. McKane, Proverbs, [OTL], 610)。這是對被愛者沒有適當關懷所表達的愛。見 28:23; 29:3。

 1534 原文 aman 是「信實,可靠」。本句指朋友加的傷痕是可靠的(NIV, NCV),因傷痕是為了糾正不毀滅(25:12;申 7:9;伯 12:20)。

1535 「吻」代表親切的態度。從敵人來的「吻」(複式)卻不誠實——數量可以指出。

1536 原文 atar「豐盛」。現代英譯本有作:「欺詐」(NASB, NKJV);「多而又多」(NRSV);「許多」(NLT)。但「過量」和「眾多」都能合意。 敵人的「吻」是不可置信的,不管它們多次地顯出。

 1537 「人」原文作「靈魂」(KJV, ASV)nefesh。本處指人和他的一切胃口。「胃口」不但指食物,也包括擁有物,經驗,教育和其它。

1538 有需要的人更能欣賞使他滿足的事物。有大需要的人連苦事也覺甘甜。

1539 或作「家」。本節並無解釋人為何離開本處/家,故可因放逐,趕逐,業務或不負責任的行動。本句可能是一般性的觀察,離家漂流的人失去保障也不能對社群有所貢獻。這可能只是描寫漂流者的處境,並非肯定為某種原因的後果。

1540 本節的象徵是膏油和香料帶來的歡樂,重點是朋友勸告的價值。

1541 MT 古卷本句作「朋友的甘甜來自靈魂的勸告」;有的認為本句費解。 拉丁文本作「朋友的良勸使靈魂甘甜」。D. W. Thomas 建議為「朋友的勸告使靈魂甘甜」(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VT] 15, 1965:275)。G. R. Driver 作「朋友的勸告比自勸為甜」。他更加入:「比香木為香」。參 G. R. Driver, Hebrew Notes, [ZAW] 52, 1934: 54;idem, Suggestions and Objections, [ZAW] 55, 1937: 69-70。七十士本(LXX)讀作「靈魂被不幸租借」。MT 古卷本句可譯作「(正如)膏油和香料使心歡樂,(同樣)朋友的甜美(來自)他忠誠的勸告」。

1542 本節翻譯簡單但解釋困難。它可能是簡單地說人應保持家庭關係,但能施援手的朋友勝過不能相助的親人。C. H. Toy 認為本節的三句互不相連:10 上教

27:11 我兒,你要作智慧人,好叫我的心歡喜,

使我可以回答那譏誚¹⁵⁴³我的人。

27:12機敏人見禍藏躲;

無知人前往1544受害。

27:13 誰爲陌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

誰爲外人¹⁵⁴⁵作保,自己承當¹⁵⁴⁶。

27:14 清晨起來,大聲給朋友祝福的,

就算是咒詛他¹⁵⁴⁷。

27:15 大雨之日,連連滴漏,

和爭吵的妻子1548一樣,

27:16 想遮掩她的,便是遮掩風¹⁵⁴⁹,

也是右手抓油1550。

27:17 鐵磨鐵,磨出刃來;

朋友相感,也是如此1551。

訓人維持關係;10 中說不要上弟兄的家(除非)遭難之時;10 下觀察到鄰近的朋友勝過遠親。C. H. Toy 認為三句原來可能相連,但連接處已失落(Proverbs, [ICC], 485-86)。17:17 和 10 中的矛盾可能又是提出問題的正反兩面——箴言常用的筆法。

1543 指譏謭或輕看哲者的人(批評他不是好教師)。教師常因學生的弱點和錯失受批評;但任何一位受批評的老師都能快樂地指出學而有成的學生,作為沒有枉廢勞力的証明(帖前 2:19-20; 3:8)。

1544 原文作「(繼續)前往」。無知的人看不見面臨的危險,與危難碰頭。

¹⁵⁴⁵或作「陌生(=淫蕩)的婦人」(KJV, ASV, NASB, NLT);「不走正途的婦人」(NIV)。

1546 本節與 20:16 完全相同。

1547 本箴言的思想是不合時的問安,是不受歡迎的;所給的祝福也被看為咒詛——兩字作兩極端。本句也指出說話的內容和時間也是重要的(D. Kidner, Proverbs, [TOTC], 166)。

1548 原文作「爭執之妻」;「吵鬧之妻」(參 NAB, NIV);「絮絮不休之妻」(NLT)。「一樣」或作「類似,就像」。七十士本(LXX)譯作「滴漏在冬日逐人離家,話無休止之妻也是如此」。

¹⁵⁴⁹ 爭吵的妻子無法掌控。風隨時吹,這樣的妻子也無警示的發怨言。若能 遮掩風的人就能遮掩她。

1550 原文 qara「要求,需求」。R. B. Y. Scott 認為本字應是「抓」(Proverbs, Ecclesiastes, [AB], 163)。有的譯作「出賣」——右手的膏油出賣了他,指氣味不去。不過這字與全句連接性並不明顯。

1551 原文作「磨快朋友的臉」。「臉」(KJV, ASV 作「面容」)代表個性或性格。建設性的批評使性格鋒利。相互間的詼諧(幽默)能使雙方鋒利如刃(W.

27:18 照顧無花果樹¹⁵⁵²的,必吃樹上的果子¹⁵⁵³; 敬伺¹⁵⁵⁴主人的,必得尊榮。 27:19 水中照臉,彼此相符¹⁵⁵⁵; 人與人心,彼此相應¹⁵⁵⁶。 27:20 陰間和滅亡,永不滿足¹⁵⁵⁷, 人的眼目¹⁵⁵⁸,也是如此。 27:21 鼎爲煉銀,爐爲煉金, 人也從所受的稱讚被証明¹⁵⁵⁹。 27:22 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臼中, 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¹⁵⁶⁰。 27:23 你要詳細知道¹⁵⁶¹你羊羣的景況¹⁵⁶², 留心¹⁵⁶³料理你的牛²1564</sup>,

McKane, Proverbs, [OTL], 615);猶太經典 Talmud 舉出另一例子:「學習摩西五經使學生彼此相磨」。

¹⁵⁵²「照顧」或作「看守」。無花果樹較其它植物更需維護;本句之意是殷 勤照顧。

1553 本節上句立定原則: 忠心服事的必得相應的回報。下句從此描繪加述此意。

1554 原文 shomer 是小心伺候,保護及預期所需。這樣的僕人不必担心他的盡心不被認出而得賞(如箴 22:29;提後 2:6, 15)。

1555 本句 MT 古卷非常精簡:「臉對臉如水」,故有不同的譯法。最簡單直接是譯作「清水反照臉(的真面目)」(NASB, NIV, NRSV, NLT)。一個頗為創意但說服力不足的翻譯是將「臉的水」作「臉上的羞恥」,而作「沒有羞恥的就不是人的臉,沒有心的就不是人」(L. Kopt, Arabische Etymologien und Paaallelen zum Bibelwortenbuch, [VT] 9, 1959: 260-261)。

1556 下句作「人與人的心也是如此」(KJV, ASV)。本譯本作「相應」或「反映/反照」;大部份英譯本亦然。本句的平行式指出人的心是真人的反照。觀察己心,己意,選擇,所愛,決定和態度,人就能了解自己。

1557 數不清的世代進入了下界,但「死亡」永不滿足——仍然多要。本句的「陰間」和「滅亡」作人性化,是平行句的表徵。

1558 「人的眼目」指人的心願——人所定睛愛慕的。拉比文獻(Ecclesiastes Rabbah 1:34)說:「沒有人死的時候得到所願的一半」。

1559 本箴言使用表徵式平行體。鼎和爐是用作提煉,產生純淨的金屬。本處的比喻是人的稱讚能顯示人,因為他人必定審察評估這人所行而作出公開的表揚。

1560 用搗麥子的比喻形容打愚昧人(體罸),即使將他挫得粉碎,愚昧仍然離不了他——溶入滲透他的本質。

1561 是「你必需知道」的語氣。

1562 原文作「你羊群的臉(眾)」。

27:24 因爲資財不能永有¹⁵⁶⁵,

冠冕也不能存到萬代。

27:25 乾草割去,嫩草發現,

山上的菜蔬也被收斂,

27:26 羊羔之毛必爲你作衣服;

山羊必作田地的價銀1566。

27:27 並有母山羊奶夠你吃1567,

也夠你的家眷吃,

且夠養你的婢女1568。

28:1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¹⁵⁶⁹:

義人卻自1570信如獅子。

28:2 邦國因有背叛 1571 ,君王就多更换 1572 ,

但有明哲1573和有知識的人,秩序長存1574。

28:3 窮人欺壓弱者¹⁵⁷⁵,

1563 原文是「放在心上」。

¹⁵⁶⁴ 照顧畜群必定是意願的集中點,因這是生計。故本段長的箴言(23-27 節)以本句為中心指示。

1565 原文作「財富不是永久的」(KJV, NASB)。

1566 25 節是起句,26 節是尾句。這兩節說莊稼收成後草才能長出,然後人販賣又使用牲畜。綿羊供應衣料,賣出的山羊能以置地。

1567 箴言本部份指出人的勞力和神的供應合適的互應。它教導人好好照管自己的所有,因它不是永存的。

¹⁵⁶⁸ 原文作「你婢女的生命」;「維持」(KJV, NAB);「滋養」(NRSV)。

1569 本句描寫惡人失去安全感——他逃跑因有罪咎,或是懷疑身邊的人,或是懼怕審判。

1570 原文 batakh 是「信靠」,「安全」,「有信心」(參 KJV, NASB, NIV, NRASV, NLT「膽壯」)。尋求神和人恩的義人,有清白的良心,不必懼怕復仇者或執法的官員。他們的是有信心的立場,故毌需逃避。

1571 本句形容罪惡帶來的社會和政治動蕩的時刻。

1572 原文作「許多成為王子」(NASB)。這種動蕩的時刻必有許多統治者,或是同存或是迅速改朝換代。士師時期和北國以色列就是例証。

 1573 原文作「明白」;「聰明的統治者」(NRSV);「智慧有知識的首領們」(NLT)

1574 末句頗為費解。MT 古卷作 ken ya'arikh。動詞是「延長」,但 ken 字有種解釋。J. H. Greenstone 認為本字出於字根「設定秩序」之意(Proverbs, 293)。 28 和 29 章有關君王和政治的研究可參 B. V. Malchow, A Manual for Future Monarchs, [CBQ] 47, 1985: 238-45。

好像不出糧食的暴雨¹⁵⁷⁶。
28:4 違棄律法¹⁵⁷⁷的,誇獎惡人¹⁵⁷⁸;遵守律法的,卻與他們爭競¹⁵⁷⁹。
28:5 惡人不明白公正¹⁵⁸⁰;惟有尋求耶和華的¹⁵⁸¹,無不明白。
28:6 行爲純正的窮乏人¹⁵⁸²,勝過行事¹⁵⁸³乖僻的富足人¹⁵⁸⁴。
28:7 謹守律法¹⁵⁸⁵的,是明哲之子;

1575 箴言中的窮人是被欺壓的人,沒有力量欺壓別人。故「窮人」有多種解釋:「惡的統治者」,「惡的大人物」等。若留用「窮人」字眼,這「欺壓」就有出賣之意——人以為窮人對其他窮人有同情之心,但事實相反。窮人受其他窮人欺壓實在是可悲的人類的本性。

1576 本處的圖畫是大雨應使莊稼生長而產出食物——但卻沒有(有英譯本認為是大雨沖沒糧食)。本箴言的重點是展示力量,除了毀滅外,產生不了甚麼。

1577 有的經學者不認為本字指摩西律法,而是指示或教育(NCV「違背他們所學的」)。不過下句的「遵守律法」指出這是有約束力的律法,而不是一般的教導和指示(J. Bright, The Apodictic Prohibition: Some Observations, [JBL] 92, 1973: 185-204)。況且箴言 28:9 及 29:18 明指律法,本章也強調敬虔。

¹⁵⁷⁸ 本處指出違棄律法的証據和結果就是「誇獎惡人」。這可以是 (1) 稱惡 人為善;或 (2) 認同惡人所作,因這類人對兇惡已經麻木。

1579 原文 garah 是「引發爭競」,但本處應是「參與爭競」(NCV 作「抵擋」)。Tg 箴 28:4 補添其義為「因而引發他們悔改」。

l580 原文 mishpat「公正」指人在法律下的權益,對群體有益的決定。W. G. Plaut 觀察說總有人認為「公正」是對自己有益的事,否則就不是「公正」(Proverbs, 282)。

1581本節是「惡人」和「尋求耶和華的人」的對照。「尋求耶和華」的原意是求聖諭(撒下 21:1),後來用為對神的效忠——尋求學習並行出他的旨意。只有有心實行神旨意的人才能完全明白「公正」。沒有這標準,法律上的行動可能只是為己。

 1582 本章多注意窮人和富人的對照,假定窮人的德行不在富人之內;本主題 出現在 6, 8, 11, 20, 22, 25, 27 各節(G. A. Chutter, Riches and Poverty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CRUX] 18, 1982: 23-28)。

1583 原文作「雙重道路」,指這人「虛偽」。

1584 原文作「又是富足人」;許多英譯本作「但他是富足人」。本節又是 「勝過」之言,將「有德行的窮人」和「乖僻的富人」對照。當然世上有「有德行 的富人」和「乖僻的窮人」,但這不是本節的主題。若在本處的形容下,誠實的貧 窮勝過腐敗(不義)的財富。

1585 原文本字可作 (1) 父親的「指示」(NCV);或 (2) 摩西律法(大多數英譯本)。本章似是強調宗教性的順服,故可能指「律法」。況且,父親的指示也是律法指定的,而與暴(貪)食的人來往也是不守律法。

¹⁵⁸⁶「與貪食之人作伴的」羞辱父親和家族,因這種生活方式是不規則和違 反社會的。

1587 原文作「父親」,但文義應不限於父親。

1588 原文作「以利息增加」(ASV);「以利益及高利」(NASB);「藉利息和加額」(NAB)。這兩同義字可連用為「高而過份的」(出 22:25;利 25:36-37;申 23:20;詩 15:5)。窮人若求助,富人應當幫助——但不要收利息。

1589 原文 khonen「有恩於窮人的」。本節說神的公正就是將不義所聚之財至終會給窮人。神必從他們手中奪回財富,交給那些能好好的分給窮人的人。

1590 很難想像故意不順從神律法的人怎樣照神的旨意祈求。這樣的人傾向於求物質或對神有所要求。(當然,悔罪的祈禱是例外,不是神所憎嫌的)。

1591 C. H. Toy 說:「人若塞耳不聽指示,那神也塞耳不聽祈求」(Proverbs, [ICC], 499)。W. McKane 觀察:「不守神律法的是惡人,即使他是禱告的人」(Proverbs, [OTL], 623)。

1592 這人引導他人的惡終必毀滅自己。

1593 本箴言教導敗壞別人的終被消滅,通常是掉入自己的圈套,但那些能避開而不腐敗的必得賞賜。照本節箴言,義人也可能被領偏差(參 26:27)。

1594「自以為」原文作「在自己眼中」,即「自欺」。富足人因自己有錢就以為有智慧;以為自己一切的選擇都是對的。

l595 原文 yakhq^erennu 是「搜索/尋找」,或是「考察」。本句應是指明哲人,雖是貧窮,卻能看出富人的短處,看出他的假冒和假定的錯誤(NAB, NASB, NIV「看透他」)。幾位經學者將本字連於阿拉伯字「輕看」(D. Thomas, 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JTS] 38, 1937: 400-403),但這看法似乎平淡。

1596 本句可指義人歡呼(慶賀),因他們富裕(NLT作「成功」)。

惡人與起,人被搜出¹⁵⁹⁸。
28:13 遮掩¹⁵⁹⁹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¹⁶⁰⁰; 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¹⁶⁰¹。
28:14 謹慎¹⁶⁰²的人,便爲有福; 心中剛硬¹⁶⁰³的,必陷邪惡。
28:15 暴虐的君王¹⁶⁰⁴轄制貧民¹⁶⁰⁵, 好像吼叫的獅子、覓食的熊。
28:16 暴虐之君缺少智慧¹⁶⁰⁶;

1597「榮耀」有鼓舞讚頌之意。

1599 一方面是人遮蓋(原文 m^ekhasseh)自己的過失,不肯認罪或自圓其說;另一方面是人「認罪」(原文 modeh)又「離棄」(原文 ozev)己罪。「認罪」是承認和神有一樣對罪的看法。

1600 本處是「認罪」與「不認罪」的後果的對照。本句是輕描式;用淡寫之句代表相反的極端,即不認罪的人必定瓦解毀滅(不亨通代表)。另一方面「蒙憐恤」是得著憐恤的效應——饒恕。它段經文「遮蓋」用作描寫神的饒恕——他遮蓋罪(詩 32:1)。認罪的,神必遮蓋其罪;遮蓋的,神必揭開。

¹⁶⁰¹ 本節在全書甚為特殊;是饒恕的神學理念的概括(詩 32 及 51)。句中每一部份都是精論;認罪和遮蓋罪為對照,加上離罪而得憐憫。

1602 大多數的經學者(部份的英譯本,如 NIV)假設原文 m^efakhed「懼怕」是「懼怕/敬畏」神,雖然經文中並無「耶和華」的字樣。可能本節是指「怕」罪或是怕罪的後果。換句話說,一個對罪的性質和後果常有警惕的人必能避開罪而得神賜之福。當然「敬畏神」也是正確的翻譯,因為後果沒有分別;「怕罪」或「怕神」都會避開罪。

¹⁶⁰³「硬著心(腸)」的人在本處文義是肯懼怕罪及其後果的人。「剛硬」 是倔強,不讓步,不彎折(參 NCV, TEV, NLT)。這人必掉入罪中。

1604 本處用強力可畏殘忍覓食的野獸作比較;因暴君就是如此。用野獸描寫的情景可見於但 7:1-8 連串的世上暴虐的勢力。

¹⁶⁰⁵ 在危險和有毀滅性的暴君轄制下的國家,百姓必然窮困,因君王不能供,應人民所需,一無是處。

以非義爲可恨的,必年長日久。
28:17背負¹⁶⁰⁷流人血之罪¹⁶⁰⁸的,
必往坑裏奔跑¹⁶⁰⁹,誰也不可攔阻他。
28:18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¹⁶¹⁰;
行事彎曲的,立時跌倒¹⁶¹¹。
28:19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
追隨幻夢¹⁶¹²的,足受窮乏。
28:20忠信人必多得福¹⁶¹³,
想要急速發財¹⁶¹⁴的,滿得窮困¹⁶¹⁵。
28:21徇私¹⁶¹⁶爲大錯¹⁶¹⁷;

1606 原文作「缺少明白的君王也是大的壓制者(暴君)」(KJV, ASV 似);七十士本作「缺少入息」。

1607 「背負」原文動詞是「壓,冤枉,勒索」;故本處的「壓」是負擔罪咎,良心的煎熬(NAB, NRSV作「承擔」)。有經學者建議改本字為「嫌疑」或「指控」,但若其動機是宗教性而非法律性,則「壓,背負,煎熬」較為合意。
1608 「流人血」代表謀殺。

¹⁶⁰⁹原文作「逃往坑裏」。有的認為「坑」是監獄或囚禁之處,但這人為何要逃去這種地方?故「坑」可能指「死亡」。「死亡」是指(1)既然除了墳墓之外無處可容身,他應當逃入坑中(TEV, NLT);或(2)在他未入墳墓之前必為逃犯(NASB, NIV, NCV, NRSV, CEV)。但兩種解釋都不直接。本節似是說犯謀殺罪的人必逃,無人能幫助也。「坑」的意義解釋不清。

1610 原文 yasha'「被拯救」;本處應是指在厄運中得救。有的譯作「保安」 (NIV)或「必得安全」(NRSV, TEV)。譯法必定與腐化的人的「跌倒」為對 照。

¹⁶¹¹ 本處的文法是未來的,故「立時」是突然,將來突然的跌倒。「跌倒」可能代表隨著毀滅臨到的效應,或是以「跌倒」與「蒙拯救」相對。參「必突然催毀」(NCV);「必被消滅」(NLT)。

1612 原文作「空事」,「虚枉的事」;「無用的追逐」(NRSV);或作「白日夢」。富足是從殷勤工作而來,不是美夢的追求。本節與 12:11 大致相同(「無智」換作「窮乏」)。

1613 本句譯作「得」的原文 yisha 是「滿有,足有」之意。重覆使用加強了對照。上句是正面的「滿得」福份,下句是負面的「滿得」窮困。

1614 本箴言不是譴責辛勤的工作。急速求財的人與忠信者(殷勤工作)是相反的。「忠信」的人忠於神和社會群體;後者是想要發財,區限從不作正經工作至以不誠實手段求富。在急速求財的過程中,他必掉入各種的計謀而自食其果。Tg 箴 28:20 解作「藉欺詐和不正當事急速求財」。

¹⁶¹⁵ 經文沒有指明「忠信」的性質。固然「忠信」可能有宗教的內涵,但本 處原意可能指這人的殷勤和可靠。他的「忠信」的工作必有報酬。 因爲會爲一小塊餅而犯罪1618。

28:22 吝嗇人1619 想要急速發財,

卻不知窮乏必臨到己身1620。

28:23 責備人的,至終蒙人喜帨,

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1621。

28:24 偷竊¹⁶²²父母的,説:「這不是罪。」

此人就是毀滅人的同類1623。

28:25 貪婪的1624挑起爭端1625;

倚靠耶和華的1626,必得豐裕1627。

28:26 心中自是的¹⁶²⁸,便是愚昧人;

行在智慧中的1629,必蒙拯救1630。

 1616 原文 hakken 是「尊重/承認」(參 24:23; 18:5;申 1:17;利 19:15);是「徇私」之意。這種「徇私」是屈枉公正。

1617 原文作「不好」是輕描式的「大錯」。

¹⁶¹⁸ 本句的意義和上句的連接都不明朗。其意可作 (1) 人因飢餓而甚至偷一塊小餅,故法庭應有同情,或即使在這可憐狀況下也不能「徇私」; (2) 人可以被很小的代價受賄賂(小塊餅代表)。後者解釋與法律較合。

¹⁶¹⁹ 原文作「惡眼」(與「好眼/善目」相對)。這人自私,不仁,不同情別人。他只看自己的益處。「貪婪的人」(NAB);「貪心的人」(NLT)。

¹⁶²⁰ 想急速致富的人必在某方面犯罪,為此他的刑罸就是貧窮。「急速」示意以不誠實的途徑求財。

1621 原文 makhakiq 是「使光滑」——他使所說的話「油滑」。這種話易入耳,但不如責備有建設性的幫助。

1622「偷竊」可指一般的偷盜,但本句是指可被合理化的行為。這人想提早掌控家產,用壓力或手段削弱父母的財產和地位。這人可聲稱家產遲早是他的而不是罪。

¹⁶²³ 原文是「同伴」。行這事的人就像和毀滅性的罪犯同謀,因為結果是相同的。原文作「毀滅的人」(NASB);「不比普通盜賊為好」(TEV)。

1624原文作「靈魂寬闊的」,即「貪婪的人」。

1625 貪婪惹起爭端,因人終久不能忍受。

1626 本句有全心倚靠之意。這和不顧一切滿足己慾的「貪婪人」為兩極端。

¹⁶²⁷ 原文 dashan「肥壯」,代表健康和富裕──信靠耶和華的人必得豐盛滿足。

1628 原文作「相信己心」,指「靠自己」。C. H. Toy 認為是指依循未經訓練的思想或是依賴自己的智力(Proverbs, [ICC], 505)。不聽勸告只依賴自己的聰明是高傲/傲慢的人。

¹⁶²⁹ 指按照所得的技能知識(由哲人所傳)而活出的人。這智慧是箴言所說 從上頭來的智慧,不是人間的無約束自發的小聰明。 **28:27** 賙濟貧窮的,不致缺乏¹⁶³¹,

佯爲不見的¹⁶³²,必多受咒詛¹⁶³³。

28:28 惡人興起¹⁶³⁴,人就躲藏¹⁶³⁵;

惡人敗亡1636,義人增多。

29:1 人屢次受責罰¹⁶³⁷,仍然硬着頸頂,

他必顷刻敗壞,無法可治1638。

29:2 義人增多,民就喜樂;

惡人掌權,民就歎息。

29:3 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

與妓女結交¹⁶³⁹的,卻浪費¹⁶⁴⁰錢財¹⁶⁴¹。

29:4 王藉公平,使國堅定¹⁶⁴²;

索要進貢1643的,使國傾敗。

¹⁶³⁰ 原文 yimmalet「逃避」。本處文義是靠智慧而活的人能避免麻煩,信靠 自己的人卻不能。

1631 慷慨的人必得報酬。他不因所施與窮人的而缺乏。

¹⁶³² 原文作「藏起眼睛的」;指不看不幫助窮人的決定。也可解作「閉目不看窮人」。

¹⁶³³ 經文並無指出咒詛的來源和性質。自然的想法是受惡待被漠視的窮人所說。吝嗇的人不但沒有受到讚揚,反因無情的舉動受辱駡。

¹⁶³⁴ 本箴言基本上與 28:12 同(箴 11:10; 29:2, 6), 指惡人在政權中得勢。

1635 原文 satar「躲藏」。百姓會小心謹慎的行動。

1636「惡人興起」和「惡人敗亡」是相對的命題。

 1637 原文 ish tokhakhot 是「受責之人」,指配得懲罸的人,也受了多次警告。

 1638 倔強不聽勸告的人,必在患難臨到時突然間消滅(箴 6:15;13:18;15:10)。

1639 原文 ro'eh「結交」。本字用於經文中數次,大部份在箴言,指「同伴」或「朋友」。本處是含蓄性的描寫使用妓女的服務。

¹⁶⁴⁰ 原文 y^eabbed「毀滅」;同源字是「消耗」。

1641 或作「財富」,一般認作神賜福的象徵。社群中被認為尊貴的人通常有物質也有名聲,兒子浪費錢財於妓女是家族的羞恥。

¹⁶⁴² 原文 a'mad「立定」,指王使國「堅定」;代表力量,安全,穩固。「使國家強盛」(NCV)。

l643 原文 ish t^erumot「獻納的人」,指「接納」或「給與」禮物的人。本處因有使國傾敗的後果,故「獻納」是收受或抽取金錢(參 NRSV「重抽」)。本句應是額外的稅收,因:(1) 這統治者是「獻納的人」,表示他的天性是「索要」;(2) 他拆毀國家。本字有譯為「禮物」或「賄賂」(NASB, NIV, CEV, NLT),但文義中似指「進貢」或「稅收」。希伯來文本字用在利未記中是給祭司的奉獻,在

29:5 諂媚¹⁶⁴⁴鄰舍的, 就是設網羅¹⁶⁴⁵絆自己¹⁶⁴⁶的腳。 29:6 惡人犯罪,自陷網羅¹⁶⁴⁷, 惟獨義人,能歡呼喜樂¹⁶⁴⁸。 29:7 義人顧念¹⁶⁴⁹窮人法定的權益¹⁶⁵⁰, 惡人無此知識¹⁶⁵¹。 29:8 褻幔人¹⁶⁵²煽惑¹⁶⁵³通城; 但智慧人止息眾怒。 29:9 智慧人與愚妄人訴訟¹⁶⁵⁴, 或怒或笑,都無休止¹⁶⁵⁵。 29:10 好流人而的,根惡端正¹⁶⁵⁶人,

結 45:16 用作稅收。全句似是統治者的苛捐重稅使百姓不勝負荷(撒上 8:11-18) 而產生分歧和紛爭。

¹⁶⁴⁴ 原文字意是「(油)滑對待」,即不指出應當指出的事。本句指油滑的 恭維;毀滅性的惡意藏在甜言蜜語的背後。

¹⁶⁴⁵ 這人的諂媚到頭來毀滅自己。網羅鋪開為了狩獵,本處是必被捕獲而毀滅之意。

1646 原文作「他的腳」。網羅可能是為受諂媚的人而說;「鄰舍的腳」 (NRSV);「他們的腳」指別人(NLT);「你為自己設下陷阱」指自己的腳 (TEV)。後者的意思較為有力:諂媚人的人是為自己設下網羅(參 2:16; 7:5; 26:28; 28:33)。

1647 或作「惡人陷入自己的罪網」。

¹⁶⁴⁸「歡呼喜樂」表示義人沒有懼怕,故能歌唱喜樂。故本句指只有義人才 有安全感。

1649 原文 yodea 指義人「知道,關心,同情,了解」窮人的法定權益。

1650 原文 din「審判」,也是「紛爭,因由」。本處指窮人的「因由」(KJV, ASV),他們的請願,案件,和他們的權利。公義的人對這一切都有同感。

1651 惡人不明白同情的知識,或關心窮人的因由。

¹⁶⁵² 原文作「譏誚者」;「高傲者」(NAB);「恥笑者」(ASV, NRSV);「笑駡者」(NIV, NLT)。

¹⁶⁵³ 原文作「吹氣」,指「搧動,點火」。箴 6:19 及 12:17 作「噴出」話語。這種褻慢人使狀況更危險,智慧人使事平復(撒下 20)。

¹⁶⁵⁴ 原文 shafat「裁判」。本字通常與案件連用(近代英譯本),但也可指「爭執」(撒上 12:7;賽 43:26);「爭論」(NAB);「爭議」(NASB)。

 1655 原文 nakhat「平靜,休息」。本句指出無論這愚妄人的情緒如何,都不能平靜地解決(箴 26:4)。R. N. Whybray 說人應當寧可損失而放棄,不再和愚妄人糾纏(Proverbs, [CBC], 168)。

1656 好流人血的人輕看堅持端莊善良的人。

至於正直人,他們尋求他的命1657。

29:11 愚妄人怒氣¹⁶⁵⁸全發;

智慧人忍氣含怒1659。

29:12 君王若聽¹⁶⁶⁰謊言,

他一切臣僕1661都是奸惡1662。

29:13 貧窮人強暴人¹⁶⁶³有一相同¹⁶⁶⁴,

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1665。

29:14 若君王憑真理¹⁶⁶⁶判斷窮人,

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1667。

29:15 杖打和青備¹⁶⁶⁸能加增¹⁶⁶⁹智慧;

¹⁶⁵⁷原文作「正直人尋(求)他的命」。本句有兩個解釋:(1)下句是上句的延續,就是好流人血的人也尋索正直人的性命(NIV, NRSV),問題是「正直人」本處是眾數;(2)本句是對照:「至於正直人,他們尋求他的命」(ASV)。這是相當直接的譯法,困難在於「尋人的命」通常有惡意,但本處卻是正面的尋人的命而保護之。本節因此是好流人血的恨惡無辜者,但義人卻保護他們(W. McKane, Proverbs, [OTL], 637;參 NAB, NASB, TEV)。

1658 原文「他的靈」,通常指「怒氣」(ASV, NAB, NIV, NRSV),本處可能另有所指。愚昧人完全顯露他的「靈/精神」,無論是喜怒哀樂。他沒有自制力。

¹⁶⁵⁹原文作「扣住它」。本處有「自制」之意(NASB, NRSV, NLT)。

 1660 原文 maqshiv「注意」(NASB, NCV);「留意」(TEV)。這樣的君王多多吸引謊言,因他「注意」。

¹⁶⁶¹ 原文 sharat「服事」,指宮廷中服事王的人。王若能被謊言擺動,他身 邊的人必常用謊言得寵。

 1662 君王的臣僕迎合君王;諂媚和虛假若是有效,他們必然採用,後果定然奸惡(箴 16:10; 20:8; 25:2)。

¹⁶⁶³ 原文作「欺壓者」;「欺詐者」(KJV)。這種人通常是有財有勢的人。希臘和拉丁文本作「負債的人和債主」。

1664原文 pagash「相遇」;本處指他們「相同之處」。

1665 原文作「賜下目光」(NIV)。本句是「神賜目光」,「生命的亮光」 (伯 33:30;詩 13:3)。神創造掌管這兩種人。無論生命際遇如何,所有人都從神 領受生命。

1666 原文 be'emet「在真理中」;「信實」(KJV, ASV)。本箴言是窮人也必要公正和合理的對待;「真理」是神啟示的律法標準。不能因是窮人而屈枉公正。

¹⁶⁶⁷ 本句反映大衛之約的應許(箴 16:12; 20:28; 25:5; 31:5)。

¹⁶⁶⁸這是管教和糾正的行動;「糾正的杖」(NAB, NIV)。

¹⁶⁶⁹ 原文作「給」(NAB)。

但放縱1670的兒子使母親1671羞愧。

29:16 惡人加¹⁶⁷²多,過犯也加多,

但義人必看見他們敗亡1673。

29:17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

也必使你1674喜樂1675。

29:18 沒有異象¹⁶⁷⁶,民就放肆¹⁶⁷⁷;

但遵守律法1678的,實在有福!

29:19 只用言語,僕人不得糾正¹⁶⁷⁹,

因他雖然明白,卻無回應1680。

29:20 你見言語急躁¹⁶⁸¹的人嗎?

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1682。

¹⁶⁷⁰ 原文作「放鬆」;「由得他」(KJV, NIV)。

¹⁶⁷¹ 本處以「母親」代表「父母」(17:21; 23:24-25),不是指管教和蒙羞只 與「母親」有關(例:13:24; 23:13)。

¹⁶⁷² 原文 ravah「加」;本句連用兩次。首次的「加」指惡人增多而得勢掌權。經文並無詳釋,只說惡人增加,地上的罪惡也增加。

¹⁶⁷³「見」有勝利的含意:義人必看見而滿足,或義人以勝利的目光看見惡人的敗亡(詩 37:4; 112:8)。本節說無論邪惡如何滿佈,義人終有一日看到它的毀滅。

¹⁶⁷⁴ 原文「你心」,以「心」代表全人(見賽 43:4; 51:23; BDB 600 s.v.4.a.2)。

¹⁶⁷⁵ 本節是合成式平行體;下句的「喜樂」補充上句的「安息」。受教的孩子不但使父母不致憂慮(安息)更帶來歡笑。

¹⁶⁷⁶ 原文 khazah「看見」,指神給先知的「看見」,即「異象」(撒上3:1),而不是個人的目標計劃。C. H. Toy 見到本處的問題:以色列歷史中最多異象的時代往往是最艱苦的時代;而百姓最順服的時代是神最靜默的時代。他又指出箴言從無提及先知以智慧為引導的指示。故此他將「異象」改為「引導」(依照七十士本;Proverbs, [ICC], 512)。「引導」(TEV);「啟示」(NIV)。我們必須指出先知的職事通常是艱苦時代的響應,呼召百姓歸向神。若沒有從神來的先知的召喚,墮入無政府狀態和毀滅必然加速。

¹⁶⁷⁷ 原文 para「放開,任憑」;本處指「丟棄自制」(放肆)(參出 32:25);「放野」(NLT)。

¹⁶⁷⁸「律法」指經文,啟示的實在。本節上下句成對照:沒有先知的啟示必有混亂,但持守經文中啟示的必然得福。

¹⁶⁷⁹ 僕人不能只用言語糾正;因他們常常沒有反應,必要當小孩對待。當然,不是所有的僕人都是如此。希臘文本作「倔強的僕人」。

^{1680 「}沒有回應/沒有答覆」表示僕人不遵從——要用別法訓練。

¹⁶⁸¹ 這人不停下思想,衝口而出。不想而言是愚昧。

29:21 人若將僕人從小嬌養,

這僕人終久必成了弱者1683。

29:22 好氣的人,挑啟爭端;

暴怒的人,多多犯罪1684。

29:23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

靈裏謙遜1685的,必得尊榮。

29:24 人與盜賊分贓¹⁶⁸⁶,是與己爲敵¹⁶⁸⁷,

他聽見見証的誓言1688,卻不言語。

29:25 懼帕人¹⁶⁸⁹,成爲網羅¹⁶⁹⁰;

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高升1691。

29:26 求王恩 1692 的人多,

但得公正乃在耶和華¹⁶⁹³。

1682 冒失的言語極難挽回。愚昧人較有希望改善(箴 26:12)。

1683 原文 magon。七十士本(LXX)譯作「憂慮」(NIV, NCV);意指長久嬌養僕人不是訓練之法,他以後無大用處而成「憂慮」。J. Reider 說本字出於阿拉伯文的「na'na 軟弱」。兩意大致相同。猶太學者 Rashi(主後 1040-1105)譯作「主人」。這樣訓練出來的僕人最後在家中掌權甚至有如「兒子」。這可能是KJV「兒子」的背景(ASV, NASB 同)。Tg 箴 29:21 及敍利亞本譯作「根拔」;其意大為不同。

 1684 易發怒的人不但挑啟爭端,更常常使自己和他人犯罪(參 14:17, 29; 15:18; 16:32; 22:24)。

1685 或作「靈裏低下」的。本處的對照是:驕傲的必成卑下,卑下的卻得尊榮。「謙遜/謙下」通常以「低下」作代表,驕傲常比作高——至少在人自己眼中。

¹⁶⁸⁶ 示意「同夥」(NAB, NIV),因這人雖不親身犯案,卻分享擄物。

¹⁶⁸⁷ 原文作「恨自己靈魂」,指敵對自己;若被查出,他必與盜賊同為有 罪。

1688 這不是現代的法庭証人的宣誓。這是受害人的「咒詛」或「咒駡」。根據利 5:1,不開口的証人也要負責。這人聽到「咒詛」,若開口就被定罪,若不開口也是有罪。本句箴言很是特殊;似是警告人不要以任何方式與盜賊相連,因這是嚴重的倫理的左右為難。

1689 這是描寫懼怕他人的想法和做法而影響自己的狀況。

1690「網羅」表示失去安全感,行動不能自主。

¹⁶⁹¹「高升」原文作「置在高處」。原意是從軍事上佔領地而得來保障。信 靠耶和華使人得自由,有保障和安全(箴 10:27; 12:2)。

¹⁶⁹² 原文作「求王臉」,即「求王恩」。本箴言指出許多人假設真的公正全 靠某些地上掌權者的「臉色」。

1693 人應當求神的恩(不求王的恩),倘若他們要求真的公正。

29:27 不公正的人,被義人憎嫌; 行事正直的¹⁶⁹⁴,被惡人憎惡。

亞古珥語錄1695

30:1 <u>雅基</u>的兒子<u>亞古珥</u>的言語,就是真論¹⁶⁹⁶; 這人對<u>以鐵</u>和<u>烏甲</u>說¹⁶⁹⁷: 30:2「我比任何人更魯鈍¹⁶⁹⁸, 也沒有人的聰明¹⁶⁹⁹。 30:3 我沒有學好智慧, 也沒有至聖者¹⁷⁰⁰的認識¹⁷⁰¹。 30:4 誰昇天又降下來¹⁷⁰²? 誰聚風在掌握¹⁷⁰³中?

¹⁶⁹⁴ 本箴言是對人生的觀察:義人討厭惡人,惡人厭惡義人的生活方式。彼此討厭對方的信仰和舉動。

 1695 本章的題目在 30:1 ; 亞古珥(Agur)的自白及請求(30:2-9)和一列的警語(30:10-33)。

1696 原文 hammasa 是「負擔」,預言聖諭常用的題目。這字也可能是地名,雖然更可能是描述以下重要的啟示。

1697 本章的開頭兩節有許多的譯述。希臘古卷將以鐵(Ithiel)和烏甲(Ukal)兩名字譯作:「我疲倦,神啊,我疲倦又發昏」(C. C. Torrey, Proverbs Chapter 30, [JBL] 73, 1954: 93-96)。七十士本(LXX)的譯法有一些英譯本採納(如 NRSV, NLT)。Midrash(放逐期的希伯來文本)引用字源學認為本章是所羅門王的著作(W. G. Plaut, Proverbs, 299 詮釋)。不過更可能是非所羅門的寫作;這些言句有不同的,非諺語式的語法。見 P. Franklyn, The Sayings of Agur in Proverbs 30: Piety or Shepticism, [ZAW] 95, 1983: 239-52。

1698 原文 ba'ar「魯鈍,粗鄙,不知事理」;「比」是 me'ish,「比一個人更」,「比任何人更」。亞古珥說自己落在人類以下的階層。參 NRSV「我蠢到不配做人」。這當然是誇張的話,否則他不能忖惻宇宙的神。

1699 原文作「人的明白/悟性」。

1700 本處的至聖者作複式(如 9:10)。這與神輝煌的複式和稱號的複式吻合。但 NRSV 用作「眾聖者」指天庭眾使者。

1701 亞古珥解釋自己的魯鈍——沒有對至聖者的認識(知識)和明白。C. H. Toy 認為這是作者的諷刺,指有人自稱有此認識(Proverbs, [ICC], 521)。

1702 亞古珥用 5 個問題引出論點。這些問題,如同伯 38-41 或箴 8:24-29 集中在神的作為,指出必死之人類以為能夠解釋神的作為,甚或荒謬的將自己和神比較。問題顯出人的限度和神的無可比擬的本性。首先的問題可以包括人類,但應是單指神(與其它問題相同)。

誰包水在衣服裏¹⁷⁰⁴? 誰立定地的四極¹⁷⁰⁵? 他名叫甚麼?他兒子名叫甚麼¹⁷⁰⁶?你可知道! 30:5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¹⁷⁰⁷! 投靠他的,他就如同他們的盾牌¹⁷⁰⁸。 30:6 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 恐怕他責備你,証明你是説謊言的¹⁷⁰⁹。 30:7 我求你¹⁷¹⁰兩件事¹⁷¹¹, 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 30: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¹⁷¹²遠離我;

¹⁷⁰³ 這些問題充滿神的人性化(anthropomorphic)的描述。問題是問有那一個人曾經做過,含意是只有神做過。「聚風在掌握中」表示對自然界力量的絕對掌控。

1704 本句將雲和衣服比較(如伯 26:8)。T. T. Perowne 說:「人將水放入皮袋或瓶子;神將雷雨裹在薄的如紗布的變幻雲彩中;藉著他的大能,雲卻沒有在水的重壓下撕破」。

1705 「地的四極」通常用指住在地極的人。本處可能只是形容神創造全地甚至最偏遠之區。

1706本句的「兒子」引出從古至今許多的建議。Midrashim(放逐期的希伯來經典)認為「兒子」是以色列,寓言作家和哲學家認為是「道」或「次神/宇宙神」(demiurge),有學者認為是文學詩體的平行式無分別的身份,基督教經學者認為是耶穌。巴力(Baal)也稱作是「兒子」,但這只限於泛神論中的父神以下。有些猶太學者用奇怪的邏輯認為基督徒的觀點是對全面性啟示的盲目:本句實在難用於引指耶穌,因若有這樣的人曾經出現過,他一定會藉他的後人留傳某些傳統於世(J. H. Greenstone, Proverbs, 317)。但猶太教早期曾教導彌賽亞一早存在的思想(特別在彌迦書5章及但以書7章);福音書中耶穌的聲明也証實了。本句最好的解釋是「兒子」是彌賽亞的本質的提示,後來藉道成肉身全然顯明。

1707 本句將神的話語和煉淨的貴重金屬相比(詩 12:6)。論點是神的話語是可靠的,沒有缺陷及瑕疵,沒有虛假和誤導。本節下半句解釋其重要性——信靠耶和華十分安全。

1708 本句用兩萬聲明神是可靠的保障和救贖。「盾牌」是簡單的表徵──神保護。「投靠」原文是「避難」──神對信靠他的人供應精神(靈)上的安息和安穩。

1709 加添或更改神的話語必被看出是說謊者。

1710 「求你」。假定 7-9 節的內容是祈禱,數英譯本在此加入:「耶和華啊!」(NIV);「神啊!」(NLT)。

 1711 智慧文學常將事作偶數,或其它數目的組合(參摩 1:3-2:6;伯 5:19;箴 6:16-19)。

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配給我份內¹⁷¹³的飲食¹⁷¹⁴。
30:9 否則我满足就自欺¹⁷¹⁵,
説:「耶和華是誰呢?」
又否則我寫就偷竊,
以致傷害¹⁷¹⁶我 神的名。
30:10 你不要向主人讒謗僕人¹⁷¹⁷,
否則他咒詛你,就查出你有罪¹⁷¹⁸。
30:11 有一代人¹⁷¹⁹,咒詛父親,不給母親祝福¹⁷²⁰;
30:12 有一代人,自以爲清潔,卻沒有洗去¹⁷²¹自己的污穢¹⁷²²;
30:13 有一代人,眼目何其高傲,眼皮也是高¹⁷²³:

1712 兩詞合用可作「完全的虛假」;分用可作「假的意圖」和「假的話」。

 1713 原文 khoq「份內」,可指「份內」的工作(出 5:14;箴 31:15);「份內」的飲食(創 47:22)。本處應是「份內」的飲食。

¹⁷¹⁴ 亞古珥求的是誠實的一生(沒有虛假),和平衡的一生(不是自以為足)。9 節解釋後點。

1715 原文 kahhash「失望,欺騙,失敗,瘦弱」。何 9:2 用此字作「不認」。 1716 原文本字是「奪取,拿住」;有「損傷」神的名聲之意。

¹⁷¹⁷ 原文是「搖舌」(負面性),指「讒謗」,若指控是不正確的。有的認為這是在官府面前指控他人的僕人(例:申 23:15-16);這樣本箴言就是警告不要干涉他人的事務。

1718 假若所說的是事實,自然無過錯之處。但本句的「讒謗」示意所說不真,效應就是咒詛——被讒謗的人「咒詛」讒謗他的人。本處的「罪」應與利未記的律例有關(利 5),犯「罪」的人要作補償。參「你就必付罸款」(NAB);「你必有所付出」(NIV, NLT)。

1719 下四節都以「有一代人」開始,指控社會中危險的情況,而不提及懲罰或處理的配方。「代」可作「宗/組/群」。

1720 第一個觀察是社會上有一群人不尊敬父母;用「咒詛」和「祝福」指出。「咒詛」父母包括輕視,污蔑或一般的不尊重。「祝福」是尊敬,使他們享福,盡兒女的本份(出 21:17; 箴 20:20)。

1721 原文 rakhats「洗濯」。本字用作洗滌和禮儀上的洗淨,因此是代表藉悔改而除罪之意(參賽 1:16)。本節指出有人遵守外表的儀式而自認純潔(原文tahor),符合進入聖殿的規矩,但毫不注重裏面的清潔(太 23:27)。

1722 「污穢」通常是身體的骯髒,但本處是道德上的污穢。亞 3:3-4 用此為表徵作國家的罪(賽 36:12)。

30:14 有一代人,牙如劍,齒如刀,要香減¹⁷²⁴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窮乏人。
30:15 螞蟥¹⁷²⁵有兩個女兒¹⁷²⁶,常説:「給呀!給呀!」有三樣¹⁷²⁷永不知足的,連永不説「夠¹⁷²⁸」的共有四樣:
30:16 就是墳墓¹⁷²⁹,石胎¹⁷³⁰,浸水不足的地,和永不説「夠」的火¹⁷³¹。
30:17 譏誚父親,藐視而不聽從¹⁷³²母親的眼睛¹⁷³³,

1723 這是傲慢輕看他人的態度。本句指出人的眼神目光立刻可以看出輕視的 態度(參 6:17 及詩 131:1)。

原文 le'ekhol 指出這一代人的無理性的暴力——毀滅性的。「吞滅」表示「毀滅」。

1725 下兩節形容滿足不了的事物,日常生活中的問題。15 上和 15 下的連接性有所辯論,但「螞蟥/水蛭」似用作貪婪的象徵——用兩個吮盤吸血。兩個名為「給呀!」的女兒應是兩個吮盤。

1726 不難想像這兩個「女兒」的身份引起不同的猜測。拉比文獻將螞蟥(原文 alukah)認作「陰間」,而兩個「女兒」是「樂園」和「地獄」,一個收納義人另一個收納不義的人;其他的認為欣嫩谷(Gehenna),兩個女兒是「異端」和「政府」,都是從不知足的(Midrash Tehillim,猶太學者 Rashi 引用,並 Talmud,b. Avodah Zarah 17a)。J. J. Glueck 說本處指性慾(不是螞蟥)和兩個常喊「給呀」的女郎(Proverbs 30:15a, [VT] 14, 1964: 360-70)。F. S. North 正確地指出這觀點是無調的;他同意螞蟥和兩個吮盤的觀點。

¹⁷²⁷ 本處有明顯的數字的演進:兩個女兒,三樣,四樣。W. McKane 認為高峰在「四」,而「石胎/不懷孕的婦女」是中心點;其它三樣指她的性慾 (Proverbs, [OTL], 656)。不過這只是少數人的觀點,並無普遍的接受。

1728 原文 hon「財富」;但本處應作「夠」;「滿足」(TEV, CEV, NLT)。

1729 原文作 sheol「陰間」,本處指死者的區域:「墳墓」(KJV, NIV, NLT);「死者的世界」(TEV);「下界」(NAB)。

1730 原文作「封閉之胎」;對極盼望生育的人是為難之事(創 16:2; 30:1)。

1731 這些觀察並無明顯的教導。但有一點可以指出的就是貪婪(以螞蟥為喻),與其它所形容的都是不能滿足的。假如這是這兩節的重點,那就是警告貪婪不能滿足的本性。

「聽從」。C. H. Toy 建議改作 l^eziqnat(Proverbs, [ICC], 530)為「老年」的母親。七十士本(LXX)用「老年」的字眼建議字根有「白髪」之意。D. W. Thomas 譯

必爲谷中的烏鴉啄出,爲鷹雛所吃¹⁷³⁴。

30:18 我所測不透1735的奇妙有三樣,

連我所不明白的共有四樣:

30:19 就是鷹在空中飛的道1736,

蛇在磐石上爬的道,

船在海中行的道,

男與女交合的道1737。

30:20 淫婦¹⁷³⁸的道,也是這樣¹⁷³⁹,

她吃了把嘴一擦¹⁷⁴⁰,

就說:「我沒有做錯¹⁷⁴¹。」

30:21 使地震動¹⁷⁴²的有三樣,

作「譏謝父親輕看年老母親」(A Note on l^eziqnat in Proverbs 30:17, [JTS] 42, 1941: 154-55)。

1733 「眼睛」是最能顯出內在感覺的器官;本處代表譏誚蔑視。這種眼神可與「惡眼」(28:22)相比。

1734 最嚴厲的刑罸保留給「惡眼」(吝鄙)。刑罸是同態式的以眼還眼。 「谷」是指人不得安葬抛屍首之處(天葬),飛鳥盡啄其肉。先知用這景像用作審 判。

1735 哲人「測不透」的事是他讚嘆的奇妙——他無法解釋的(創 18:14;士 13:18;詩 139:6;賽 9:6)。

1736 很難知道這四樣在哲人心中共通之處。四事各以「道」相連,卻有奧秘的意識。四事相連的建議包括:(1)四事都不能繼續觀察,它們都是輝煌地出現又過去了;(2)它們都有奧妙的動力和動機;(3)它們都描寫物在另一物所屬範圍的行動;或(4)前三事用作描寫最為奇妙的第四事,就是人際的關係與其它三事有所不同。

1737 最後一事是最難明白之點。MT 古卷作 v^ederk gever b^ealmah「男人與女郎之道」(KJV, NASB)。「女郎」不一定是處女而是及婚年齡的女郎。本句的觀點可能是人類的性本能的奇妙。這奧妙可能從追求女郎的愛開始,但集中在人間最親密關係的部份。所有的都在神的創造計劃裏面,故此可以不需完全理解才能享受。

1738 本處是指已婚放蕩的婦人;經文描寫她不但不道德也是無道德——她不認為所做的有何不對之處。

1739 淫婦對罪的麻木也是同樣的奇妙。本處的「道」清楚連本句於上節,也 支持了對 19 節末句的解釋。上節既是神創造的奇妙,人性將它扭曲敗壞也是同樣 的奇妙。

1740 本句用「吃」和「擦嘴」引喻性行為(參箴 9:17)。

1741 本句是這項觀察最奇妙之處。犯罪是一回事,因為人人都犯罪,但如此 輕鬆的說姦淫不算罪,有如吃飯的簡單,是難以想像的狂妄。 連地擔不起的共有四樣:

30:22 就是僕人作王¹⁷⁴³,

愚頑人吃飽¹⁷⁴⁴,

30:23 出嫁不蒙愛的女子¹⁷⁴⁵,

婢女廢去主母1746。

30:24 地上有四樣小物¹⁷⁴⁷,

卻非常聰明:

30:25 螞蟻是無力之類,

卻在夏天預備糧食1748:

30:26 沙番¹⁷⁴⁹是軟弱之類,

卻在磐石中造房;

30:27 蝗蟲沒有君王,

卻分隊1750 而出;

30:28 你手抓得住的蜥蜴¹⁷⁵¹,

1742 原文「震動」一字是「烈怒,戰抖,動蕩」。哲人用諷刺的誇張描寫以下的改變是「翻天覆地」的變更。本句假定這些人物的新地位並沒有帶來天地的改變。僕人作王在古代社會偶有發生,亦在過程中具有王的舉動。

¹⁷⁴³ 若這僕人不會使用權力,很容易變為暴君,或是仍有僕人的心態,而作 無用的首領。

1744 原文作「填飽食物」(ASV);「被食物滿足」(NASB);「塞飽食物」(NAB, NRSV);「吃得太多」(CEV);「發財」(NLT)。「吃飽」可能代表一般的富裕。故本句描寫突然「發財」的人,仍過著愚頑不敬虔的生活。

1745 原文作「(蒙)恨」sane'。經文並無解釋為何這女子被「恨惡」;有的解釋她可能有體臭(KJV, ASV, NAB)或是沒有吸引力,但也許她嫁了給一個不能/會示愛的人(創 29:31, 33;申 21:15;賽 60:5)。或許哲人心想的是雅各的遭遇,因利亞也是被「恨」的(創 29:31)。

1746 原文 yarash 可指 (1) 擁有或繼承;或 (2) 廢去。通常「繼承」的過程包括「廢去」現有的(如夏甲和撒萊,創 16:5; 21:20;另例是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的爭戰)。

1747 TEV 作「四野獸」;下列四小物卻有兩種昆蟲和爬蟲。

1748 螞蟻的智慧在於夏天時預備(原文 kun)食物,為冬天糧食缺乏時儲藏。根據本句,未兩綢繆是真智慧的表記。

 1749 或作「獾」hyraxes;「兔」cony(KJV, ASV, NIV;指歐洲兔)。學者們一般認為是石獾 Rock Badqer,小的哺乳性動物居於石縫之間。它的智慧在於找得安全之地。

1750 原文「分隊」是「分開」;本處指「列隊」(C. H. Toy, Proverbs, [ICC], 535)。珥 1:4 描寫牠們的陣容用之繪出將臨的侵略(珥 2:7-8)。蝗蟲的智慧在於牠們的秩序和合作。

它卻住在王宮1752。

30:29 步行輝煌 1753 的有三樣,

連行走輝煌的共有四樣:

30:30 就是獅子,百獸中最爲猛烈的1754、

從不退縮的,

30:31 雄雞 1755、公山羊,

和大軍隨身的君王1756。

30:32 你若行事愚頑,自抬自舉,

或是懷了惡謀,

就當用手摀口1757!

30:33 因搖牛奶1758 必成奶油,

捶鼻子必出血,

照樣,激動怒氣必起爭端1759。」

利慕伊勒語錄

31:1 <u>利慕伊勒</u>王¹⁷⁶⁰的言語,

¹⁷⁵¹「蜥蜴」(壁虎)是弱小的,容易被捕取的生物,卻攔阻不住牠住在重要的地方。

1752「王宮」本處作複式。

1753 原文 metibe 是「步行好看」之意。

1754 原文作「百獸中最大能的」。

¹⁷⁵⁵ 原文 zarzir「繞行」,並無清楚指明何種動物。有譯作「獵狗,戰馬, 斑馬,烏鴉」等。近代英譯本多譯作「繞場的雄雞」。

1756本句觸發許多譯法。MT 古卷作「大軍環繞的君王」(NIV);「無敵」(KJV, ASV);「高立百姓之上/站在民中發言的」(七十士本)。有的試圖看作阿亞母士(Alcimus),想作王的大祭司(1 Macc 7:5-22);有的譯作「有神同在的王」。C. H. Toy 認為指某威武的野獸。這些頗有興趣的譯法都不能改善希伯來文古卷的原意。至少可以說本句描寫君王在某種顯赫的場面出現。

¹⁷⁵⁷ 原文作「手放在口上」(參伯 40:4-5)。

1758 本句解釋上節保持靜默的理由。譯作「搖」,「捶」和「激動」的在原文同為 mits;譯作「成」,「出」,「起」的在原文同為 yotsir。故本節以疊字指出所論。

1759 本節說不斷的催壓事物必產生效果,有好有壞,故催壓/激發怒氣產生 爭端。本箴言勸人藉謙虛和公義力求和平和諧。要得如此效果必先放下怒氣。

1760 除了箴言本處外,沒有利慕伊勒王的資料。猶太傳說認為這是所羅門,教訓的母親就是拔示巴,但此說沒有証據。本段是箴言書惟一直接對王說的——古代智慧文學的典型(Leah L. Brunner, King and Commoner in Proverbs and Near

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¹⁷⁶¹。
31:2 我兒,我腹中的兒,我許願得的兒啊¹⁷⁶²,
31:3 不要將你的精力¹⁷⁶³給婦女,或是你的進退¹⁷⁶⁴給那啟壞¹⁷⁶⁵君王的。
31:4 <u>利慕伊勒</u>啊,君王喝酒¹⁷⁶⁶,君王喝酒不相宜¹⁷⁶⁷;王子渴慕濃酒也不相宜¹⁷⁶⁸。
31:5 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願倒¹⁷⁶⁹一切困苦人¹⁷⁷⁰的是非¹⁷⁷¹。
31:6 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¹⁷⁷²,

Eastern Sources, Dor le Dor 10, 1982: 210-19)。Brunner 辯稱勸告是宗教性而非凡俗性的。

¹⁷⁶¹ 有的將譯為「真言」的原文看作地名,特指利慕伊勒王的王國。參「瑪撒 Massa 的王」(NAB);「瑪撒 Massa 王以慕伊勒」(CEV)。

1762 本句連用三次的「兒」是亞蘭文(Aramaic)的 bar 而非希伯來文的ben。「兒」字三次的使用顯出警語的嚴肅;「我腹中的兒」和「我許願得的兒」更是親切的稱呼,顯出母親在神的計劃中所形成的王的宗教性地位作出的投資。「我腹中的兒」作「我親愛的兒」的觀點可參 F. Deist, Proverbs 31:1, A Case of Constant Mis-translation, [JNSL] 6, 1978: 1-3;「我的親兒」(TEV)。

¹⁷⁶³ 或作「力量」;「勁力」(NAB),代表與女人的性關係。君王花費精力於女人身上是易事,卻為不智。

1764 原文作「道」,一般指心中所想的;本處可能特指性交。箴言常以「道」作一生的道路,本處文義必是指用在這行動所費的精力。

1765 原文 lamkhot「塗抹,塗去,消滅」。本處結構奇怪,故有譯為建議改本字作 mokhot「毀滅君王者」;參 BDB 562 s.v.qal.3。經學者注意到本字與亞蘭文的「妃嬪」相近,也與阿拉伯文的女人的俗稱相近。

1766 原文作「洒不是為君王的」。

1767 君王的第二警語是有關喝酒。若說本句是在皇宮中禁酒,那就在任何古 代宮廷中找不出例証。本句可能指過度縱飲或嗜酒。過度喝酒的危險會令神智不 清,剝奪了王秉公施政的能力。

1768「王子」或作「統治者」;「渴慕」原文有「常問」之意。「濃酒」可能是「啤酒」。

1769 原文作「更換」,可能指改變決定或遞除權益。

1770 原文作「窮困的兒子」,指天然窮苦的人;「困苦人」(KJV, NASB, NRSV);「受壓制的」(NIV)。

1771 原文 din「審判」,本處指法定的權益。

1772 酒和啤酒應是給憂抑和將亡的人,減輕他們的痛苦幫助他們忘卻。

把清酒給困苦的人喝¹⁷⁷³, 31:7 讓他¹⁷⁷⁴喝了,就忘記¹⁷⁷⁵他的貧窮, 不再記念他的苦楚。 31:8 你當爲不能自辯的開□, 爲一切將亡的¹⁷⁷⁶伸冤。 31:9 你當開□按公義判斷¹⁷⁷⁷, 爲困苦和窮乏的辨屈¹⁷⁷⁸。

1773 原文作「苦心的人」;「心裏沉重的人」(KJV);「焦慮的人」(NIV);「愁苦的人」(TEV);「苦難中的人」(NRSV);「苦苦壓抑的人」(NAB);「深受壓抑的人」(NLT);「完全沒有希望的人」(CEV)。原文 mar「苦」形容身體和精神因痛苦憂傷所受的苦楚——心智上痛苦的人。

¹⁷⁷⁴ 大多數英譯本在此作複式「他們」。

¹⁷⁷⁵ 困苦的人喝了可以「忘記」; 王卻不可喝而忘記。

¹⁷⁷⁶ 或作「不能自衛的」。原文 khalof「將亡,消失中」。本處文義指「不能自衛/無助」,與健康和有勢力者對照。

^{1777 「}判斷」原文 shefat,指判斷必要合乎法律的標準。

¹⁷⁷⁸ 王和統治者的責任是為窮人伸張公義,否則他們被忽略和壓制。這些是因殘酷和生命的不平等待遇所遺留的人(撒下 14:4-11;王上 3:16-28; 詩 45:3-5; 72:4;賽 9:6-7)。

論妻子的崇高品格1779

31:10 崇高¹⁷⁸⁰品格¹⁷⁸¹的妻子誰能尋¹⁷⁸²得呢? 她的價值¹⁷⁸³遠勝過紅寶石。 31:11 她丈夫心裏倚靠她¹⁷⁸⁴, 必不缺少利益¹⁷⁸⁵。

1779 箴言書以尊貴妻子的詩為結束。仔細研讀本詩會發現它是表揚神性的智 慧,對家庭社會都有益的智慧。傳統認為本段是神性婦女的楷模,在這恰當看法的 同時,本段所說遠不止此。本詩抓緊了全書所介紹的智慧的全部主題,用這位理想 的婦人的圖繪排列(Claudia V. Camp, Wisdom and the Feminine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92-92)。本段任何詳細的閱讀都能看出,若這只是典型婦女的描述,這 標準是達不到的——她是富有的貴族,管理龎大的產業和許多僕婢,經營的範圍包 括地產,葡萄園和商品,同時顧及家務和慈善。況且,詩中全不提及她和丈夫的關 係,她的智力和心力,或是她的宗教活動(E. Jacob, Sagesse et Alphabet: pr 31:10-31, Hommages à A. Don't-Scommer, 287-95)。一般說來,箴言 31 章的婦人是智慧 代表的一切的象徵。這樣,本詩就是古代近東普及的智慧的人性化。不同的是箴言 將智慧人性化,常作女人形容,不如古代近東文化的將智慧神性化。研究本段之 時,有數點是相當突出的。首先,這是智慧的優點的字母順序的排列(字母詩)。 這種字母順序的排列是為了理念的組合容易背誦(M. H. Lichenstein, Chiasm and Symmetry in Proverbs 31, [CBQ] 44, 1982: 202-11)。其次,本段與聖詩相仿,只是 本詩表揚智慧。相似之處可從與詩 111 比較而見。第三,本段與與英雄文學類似 (heroic literature)。字彙和表達通常是誦歌而非家庭的背景。組合這些特點,我 們就不難下這定論——箴 31:10-31 是智慧女士的頌詩,用英雄格調寫成。哲人用這 樣的安排綜合了所有實在可行的智慧的課程。本詩也駁斥了視婦女為點綴品的文 化,也指出更大的英雄主義建立在道德和家庭中而不僅限於戰場上。本詩固然介紹 婦人遵循的楷模,但也是男人應跟從的榜樣。本段是箴言全書的總結。

1780 原文句首以希伯來文開首字母 alef 起句。

1781 原文作「(有) 膽色的女人」。同一詞句在得 3:11 形容路得。本詞原文 khayil 在本處是「道德價值/才德」(BDB 298 s.v.);「德行」(KJV)。本詞用於它處是戰場上的膽量,勇敢,例如「剛勇的大能者」是貴族地主在和平或戰爭中悍衛屬民權益的形容(士 6:12)。本詩用此稱號介紹這女人具有一切德行,尊榮和力量,能完成詩中寫下的事。

1782 本詩以問話式開始,確定這樣尊貴的妻子是罕有的,她要被尋而得。

1783 本句形容她的價值(原文「價錢」),有如智慧的,勝過紅寶石。

1784 原文本句以希伯來文第二字母 bet 起句。「倚靠」原文是「batakh 信靠,有信心」;加上本句的主詞是「丈夫的心」,觀念更為加強——他實在的信靠她。參「完全信靠她」(NCV);「對她有完全的信心」(NIV)。

1785 原文 shalal 本處譯作「利益」是不尋常的字;本字原意是「擴掠;戰利品」,指戰爭所得(例如賽 8:1-4 及瑪黑珥—沙拉勒—哈斯罷施一名)。重點是這

31:12 她一生的年日,

使丈夫1786有益無損1787。

31:13 她得著¹⁷⁸⁸羊羢和麻,

甘心用手做工1789。

31:14 她好像¹⁷⁹⁰商船,

從遠方運糧來¹⁷⁹¹,

31:15 未到黎明她就起來¹⁷⁹²,

把食物1793分給家中的人,又分一份1794給婢女。

31:16 她想得田地就買¹⁷⁹⁵來:

用手所得之利1796,栽種葡萄園。

31:17 她殷勤作工,

「利益」定如戰利品的大量和富有。這妻子在商務與家務的才華保証大的「利益」,使丈夫對她有完全的信心。

1786 原文第三行以希伯來文第三字母 gimel 起句。

1787 聖經常將善惡(益損)兩字合用,作為她提供的富裕安康和災難痛苦對照。智慧的道常以善/益表達;愚昧的道常與惡/損相連。

1788 原文第四行以希伯來文第四字母 dalet 起句。「得著」原文 darash 是「尋找,詢問,查究」;指她尋找羊羢和麻作工,但全節有「得著」的含意。本動詞亦見於詩 111:2,譯為「察究」(耶和華的作為)。此字用在它處並不重要,但綜合性的用字和理念示意本詩受詩歌體裁的影響。

1789 原文作「她藉手中的歡悅而工作」。原文 khefets「喜悅」。「手」本處代表她作工的動作和技能;也是她帶著「喜悅」的態度工作。Tg 箴 31:13 作「她依據她的喜悅以手工作」。

1790 原文第五行以希伯來文第五字母 he 起句。

¹⁷⁹¹ 本喻的重點是無論遠近,需要她去的地方她都去,為家庭收集食物及其它需用品。本句指出她的眼光和勤奮。

1792 原文第六行以希伯來文第六字母 vav 起句。

1793 原文「食物」是 teref「獵物」;「肉」(KJV),不是家務背景適用的字。本字在詩 111:5 有類似的用法,指出耶和華賜食物。本處是這位尊貴的婦女供應食物與家庭和僕人。

1794 原文 khoq 可能是「份內的食物」,有的認為是「份內的工作」,即這位智慧的婦人清早起來分工(Tg 箴 31:15, RSV, NRSV, TEV, NLT)。這是可能的觀點,但似乎不必改變本句的方向。有的刪除末句,但也可不必。

1795 原文第七行以希伯來文第七字母 zayin 起句。「想得」是「考慮,小心計劃」之意。本字在箴言書中常用作「設(惡)謀」;但本處用作這婦人聰明的投資。

1796 原文作「她手中的果子」。「手」代表她的工作;「果」代表工作的「成果」。她能用入息種植葡萄園。

使膀臂有力¹⁷⁹⁷。¹⁷⁹⁸

31:18 她知道 1799 她的商品良好,

她的燈終夜不滅1800。

31:19 她手¹⁸⁰¹拿¹⁸⁰²撚線竿,

手把紡線軸。

31:20 她張¹⁸⁰³手賙¹⁸⁰⁴濟困苦人,

伸手幫補窮乏人。

31:21 她不¹⁸⁰⁵因下雪¹⁸⁰⁶爲家裏的人擔心,

因為全家都穿着朱紅¹⁸⁰⁷衣服。

31:22 她爲自己製作披風¹⁸⁰⁸,

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做的1809。

1797 原文第八行以希伯來文第八字母 khet 起句。「她以力量束腰」;這觀念是以帶子或絲縧束起長袍而不防礙工作。重點是她隨時預備工作。「以力量束腰」指她奮力地開工;「力量」在此與「縧帶」相比。

1798 「使膀臂有力」與上句平行,指出她以力量和奮力工作;像「捲起袖子」,工作的含意。

1799 原文第九行以希伯來文第九字母 tet 起句。「知道」原文是「嚐出」, 指她的意見和視察;是她的經驗所得,故看來是正確的。

¹⁸⁰⁰ 本句可照字意解作她終夜勤奮工作,業務有需要時毫不懈怠(W. McKane, Proverbs, [OTL], 668)。但本句也可寓意式的解為「她的亮光」,比作一家的富裕——她的一生書夜發光。

1801 原文第十行以希伯來文第十字母 yod 起句。上句的手原文是 yad,是手和臂,通常指力量;下句的手原文是 kaf「手掌」,指較精巧的動作。

¹⁸⁰²「拿」原文 shilakh「送出」,「推出」;本句似不必用這樣力度的字。 本字亦用在軍事背景上,為堅決直接的行動(士 5:26)。

1803 本節刻劃她對有需要者的關顧。「張手」和「伸手」重覆上節的字眼。

¹⁸⁰⁴ 原文第十一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一字母 kaf 起句。

1805 原文第十二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二字母 lamed 起句。

¹⁸⁰⁶「下雪」代表冬天。本節說這位婦女不擔心天寒,因她的家庭早有預備。

 1807 MT 古卷作「朱紅」,七十士本(LXX)及拉丁文本作「兩件/雙層」;即「夾層」。究竟是「朱紅」衣還是「夾層」衣耐寒是常識上的問題。可能本處應作「夾層」。

1808 原文第十三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三字母 mem 起句。「披風」一字亦用於 7:16 (舗蓋)。希臘文本作「有夾裏的外衣」或「外袍」。

1809 「細麻布」是昂貴的衣料(創 41:42),「紫色」也是一樣(出 26:7; 27:9, 18)。染成紫色的衣袍表示財富和高等的地位(歌 3:5)。路 16:19 的財主也是穿戴紫色袍和細麻布的衣服;分別在於智慧婦人有施捨,財主卻不。

31:23 她丈夫¹⁸¹⁰在城門口¹⁸¹¹,爲眾人所認識,

他與本地的長老同坐1812。

31:24 她做細麻布衣裳出賣¹⁸¹³,

又將腰帶賣與商家1814。

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歡笑1817。

31:26 她開口¹⁸¹⁸就發智慧,

她舌上有仁慈的指示1819。

31:27 她視察¹⁸²⁰家務,

並不吃閒飯1821。

31:28 她的兒女起來1822就稱她有福,

她的丈夫也稱讚她1823,

¹⁸¹⁰ 原文第十四行以希伯來文第十四字母 nun 起句。「認識」原文 yada「知道」,指丈夫是重要人物備受尊崇。

¹⁸¹¹ 城門口的兩旁留有一長老的座位;長老們能相聚履行法定的裁判任務。

^{1812「}同座」指他是長老中的一位。

¹⁸¹³ 原文第十五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五字母 samek 起句。詩人並不以為有這樣 地位的女人親營業務是奇怪的現象。紡線織布在古代是一般婦女們的工作。

 $^{^{1814}}$ 原文作「迦南人」。這是腓尼基(Phoenician)商人,戰後留居至放逐期仍在其間貿易的人。

¹⁸¹⁵ 原文第十六行以希伯來文第十六字母 ayin 起句。

¹⁸¹⁶ 衣服和穿著是希伯來文化常用的寓意。衣服和穿戴通常可以立刻指出價值和人的處境,故力量和尊榮也可立時得見。「尊榮」一字亦見於詩 111:3(耶和華所行的是尊榮);本處的婦女以力量和尊榮為衣。

¹⁸¹⁷ 她因自己的計劃和努力對未來充滿信心。

¹⁸¹⁸ 原文第十七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七字母 pe 起句。本節的「口」和「舌」都 代表她的所說。

^{1819 「}仁慈的指示」原文作 torat-khesed 有不同譯法:(1)「法則」原文作「法律」,本處可指「教導」(箴言中常用詞),「愛」可指「誠信,約(中)之愛」,故可延伸為「信實的教導」與「智慧」平行(NIV);(2)「愛」可譯為「忠誠的愛,仁慈」,故可延伸為「愛意的教訓」或「仁慈的教導」。

¹⁸²⁰ 原文第十八行以希伯來文第十八字母 tsade 起句。

¹⁸²¹ 原文作「懶惰之餅」,據本段的形容,這位女士大可不必作任何的工作。本節確定她雖然富有,仍舊自食其努力的成果。

¹⁸²² 原文第十九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九字母 qof 起句。「起來」是希伯來文用作籌備隆重事件的開始。

31:29 説 1824:「才德 1825的女子 1826很多, 惟獨你超過一切!」 31:30 艷麗 1827 是虛假的,美容是速去 1828的, 惟敬畏耶和華 1829的婦女必得稱讚。 0 願 1830 她的成就作爲她的存款 1831; 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讚美她 1832。

¹⁸²³ 原文作「她的丈夫,他也稱讚她」。即使他如此的重要,他也滿口稱讚自己的妻子。

1824 原文第廿行以希伯來文第廿字母 resh 起句。

1825「才德」與10節的「尊貴,勇敢」同字。

¹⁸²⁶ 或作「婦女」(NAB, NIV, NRSV, NLT)。

¹⁸²⁷ 原文第廿一行以希伯來文第廿一字母 shin 起句。

¹⁸²⁸「艷麗/吸引力」和「美容」都不能永存;敬畏耶和華而產生的品格也 要過去。人可能對這樣美麗性格的消失失望。美容是虛浮(去如輕烟):容貌不能 持久。作者不是說這些毫無價值,他是說有些事物遠勝於此。

1829 本章形容這位智慧的婦人敬畏耶和華。敬畏耶和華就是智慧的開端——本書的宗旨(1:7)。詩 111:10 也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

1830 原文第廿二行以希伯來文最後的字母 tav 起句。

1831 原文作「從她手中的果子給她」,指她工作的成果。本句可指因她的成果歸功與她,或是因她所作的賞賜她(NAB, NIV, NLT)。

1832 詩 111 以「讚美耶和華」開始,而本詩以「願(她的工作)…讚美她」為結束。詩 111:2 說及神的作為,本節說這女人(智慧)的工作配得讚美。「城門口」是人相聚,貿易,處理法務的所在。末句令人想起波阿斯對路得的稱讚:「因本城(鄉)的人都知道你是賢德(尊貴)的女子」。